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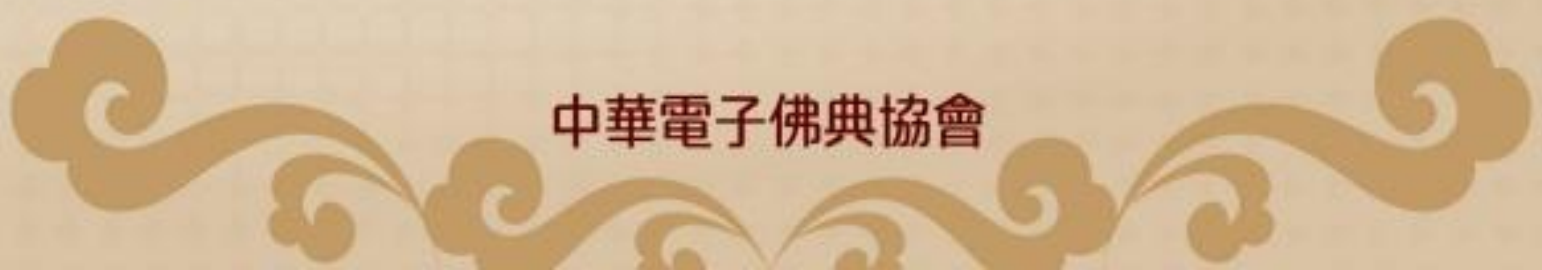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X29n0599

法華經文句纂要

清道霈纂要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No. 599-A 法華文句纂要序](#)
 - [法華經文句纂要品目](#)
 - [經前三段](#)
 - [初略釋五重玄義](#)
 - [次明翻譯弘傳之師](#)
 - [後總判三分大科](#)
 - [序品第一](#)
 - [方便品第二](#)
 - [妙法蓮華經譬喻品第三](#)
 - [信解品第四](#)
 - [藥草喻品第五](#)
 - [授記品第六](#)
 - [化城喻品第七](#)
 - [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](#)
 - [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](#)
 - [法師品第十](#)
 - [見寶塔品第十一](#)
 - [提婆達多品第十二](#)
 - [持品第十三](#)
 - [安樂行品第十四](#)
 - [從地涌出品第十五](#)
 - [如來壽量品第十六](#)
 - [分別功德品第十七](#)
 - [隨喜功德品第十八](#)
 - [法師功德品第十九](#)
 - [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](#)
 - [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](#)
 - [囑累品第二十二](#)
 - [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](#)
 - [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](#)
 - [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](#)
 - [陀羅尼品第二十六](#)

- [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](#)
- [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.
 - 2
 - 3.
 - 4.
 - 5.
 - 6.
 - 7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599-A 法華文句纂要序

原夫如來於法身地寂照羣機。大悲熏心。誕神演法。一乘頓圓。非華嚴無以捷其始。五味漸熟。非法華無以暢其終。是以佛日東升。高山大士。先蒙其照。慧輪當午。幽谷微善。咸沐其光。三周一兩而機自低昂。九喻一乘而緣見同異。

(三周者。一為上根法說。二為中根譬說。三為下根宿世因緣說。九喻者。一蓮華喻為總。總譬本迹兩門妙法也。二八喻為別。八喻者一火宅喻。喻三界不安隱。二窮子喻。喻小乘無大乘功德法財。三藥草喻。喻有漏諸善。皆能除惡。而無漏之善為最。四化城喻。喻二乘真空涅槃。防見思之非。禦生死之敵。五衣珠喻。喻王子結緣。下一乘了因之種。六鑿井。喻。喻菩薩但習法華前諸衍經。如見乾土。去水尚遠。若聞解此經。如見溼泥。近實相水也。七髻珠喻。喻中道實相。極果所宗。以上七喻。皆喻迹門開權顯實也。八醫子喻。喻大醫王。徧療一切眾生之病。唯此一喻。喻本門開迹顯本也。大意謂三周皆一實相之法。而三種機宜。自見低昂耳。九喻皆喻一乘之理。而緣見同異。二者皆在機。在緣而法無差別也)。

(○七喻之說。出法華論。前不舉蓮華。後不說鑿井。但用中間七喻。作七對治。荆溪謂一二得經旨。餘于理似不成。今依經補足九喻。寧違論。不可違經也)其施權也。誘其入實。其垂迹也。令其達本。本中之本。始於無始威音(釋見壽量品)。迹中之本。起於不輕菩薩。迹本本迹。互現無涯。極界塵而壽量莫窮。竭墨點而時分無盡(墨點見化城品)。本迹之道既明。開顯之意斯了。且一期大法。罄智海以敷揚。兩門流通。極多品而勸讚。良以眾生本來是佛。祇為不覺不知。欲令一念回機。不啻再四叮囑。一偈一句。盡入授記之中。三德三軌。妙修說法之行(三德者。法身。解脫。般若。乃佛之極果也。三軌者。弘法之軌則也。法師品云。入如來室。著如來衣。坐如來座。如來室者。一切眾生中大慈悲心是。如求衣者。柔和忍辱心是。如來座者。一切法空是。安住是中。以不懈怠心。為諸菩薩四眾。廣說是法華經。註云。入如來室。修同體慈。即法身德。著如來衣。修寂滅忍。即解脫德。坐如來座。能坐所坐。畢竟空寂。即般若德。即一而三。即三而一。是弘法之三軌也)。故寶塔品云。聖主世尊。雖久滅度。在寶塔中。尚為法來。諸人云何。不勤為法。蓋此經王(法師品頌云。決了聲聞法。是諸經之王)。乃一化之大本。五時之極唱。受持。讀誦。為人解說。如說修行。究竟成佛。智士得之。自慶自幸而已矣。寧復有加於此者乎。天台智者大師。靈嶽親承。大蘇妙悟。得法華三昧。發旋陀羅尼。照了法華。若高輝之臨幽谷。達諸法相。若長風之遊太虛。於是九旬談妙。以釋經題。次釋章句。以解文義。復著摩訶止觀。以明妙行。蓋大師以佛之心。印己之心。以己法華。釋佛之法華。如空合空。了無縫隙。似水投水。殊無異味。師之前。法門鉅匠。釋此經

者凡數家。皆各名世。及師言一出。如杲日麗天。而眾景失曜矣。後代亦有不明師之言。得佛之心者。往往別為註釋。不無一二新得。無過枝末小節。其猶捧土益仞。究竟無所加損。余少年行脚。嘗歷講肆。親炙諸碩德。而於台賢性相之旨。羸得其綱領。後入禪。專事參究。而諸教乘。束置高閣。又十載。及罷參後。再取當年所習教法讀之。方知原是自家祖翁田地。契券分明。不爽毫髮。自是以來。復加鑽研。首事華嚴。日與毗盧老人。文殊普賢。眉毛撕結。未嘗暫離。至年六十有四。始纂華嚴疏論要語。註於經文之下。成一百二十卷。刊行于世。時年已七十矣。彈指間。不覺八旬之年又至。因思法華一部。乃成未了之業。釋今不為。得無孤負此生乎。乃請文句及記。從頭溫習。即於是年歲次甲戌冬十月朔日發筆。但纂大師釋經正義。令人開示悟入者錄之。其正義已足。而滔滔雄辯。縱橫發揮者。略錄其要。不能具錄。又破古處。長篇累牘。實當時之藥石。乃今日之弁髦。則不須錄。其經前所立科段。繁者略汰之。闕者備補之。又理之精深。文之簡奧者。則引荆溪記文略釋之。又有義之未發。愚之鄙見者。則僭補一二。蓋務逗適機宜。以似同見同行而已。乃命名曰法華文句纂要。但老眼昏華。精力弗迨。不無舛誤。幸高德垂覽。不恪指示。以便改正。共相流通。實所望也。是為序。

康熙乙亥冬復月長至日私淑比丘道霈拜書

法華經文句纂要品目

- 卷第一
 - 序品第一
- 卷第二
 - 方便品第二
- 卷第三
 - 譬喻品第三
- 卷第四
 - 信解品第四
 - 藥草喻品第五
 - 授記品第六
- 卷第五
 - 化城喻品第七
 - 五百弟子授記品第八
 -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
 - 法師品第十

- 見寶塔品第十一
- 卷第六
 -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
 - 持品第十三
 - 安樂行品第十四
 -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
 -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
- 卷第七
 -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
 -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
 -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
 -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
 -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
 - 囑累品第二十二
 -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
 -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
 -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
 -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
 -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
 -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

法華經文句纂要品目(終)

No. 599

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一

隋章安尊者 灌頂 結集

陳隋天台 智者大師 說

唐荊溪尊者 湛然 述記

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

△經前有三段。

初略釋五重玄義。

妙法蓮華經

智者大師。將釋此經。先於經前。立五重玄義。申明首題。發揚一經大旨。所謂九句談妙是也。言五重者。謂名體宗用教相也。

因名詮體。因體會宗。依宗有用。仍須教相。區以別之。令權實有歸。麤妙無爽。此經以法喻為名。實相為體。一乘因果為宗。斷疑生信為用。醍醐為教相。

一法喻為名者。夫妙名不可思議也。所言法者。十界十如權實之法也。此法即妙。此妙即法。無二無別。故言妙也。所謂妙名一舉。待絕竝彰。相待論判。出前三教四時之上。絕待論開。開前三教四時。俱成一實也。

蓮華者喻。喻權實法也。蓮譬於實。華譬於權。良以妙法難解。假喻易彰。況意乃多。略擬本迹。合成六喻也。

初迹門三喻。一為蓮故華。譬為實施權。經云。知第一寂滅。以方便力故。雖示種種道。其實為佛乘。二華開蓮現。譬開權顯實。經云。開方便門。示真實相。三華落蓮成。譬廢權立實。經云。正直捨方便。但說無上道也。

次本門三喻。一為蓮故華。蓮譬於本。華喻於迹。從本垂迹。迹依於本。經云。我實成佛以來。久遠若斯。但教化眾生。作如是說。我少出家。得三菩提。二華開蓮現。譬開迹顯本。經云。一切世間。皆謂今始得道。我成佛以來。無量無邊那由他劫。三華落蓮成。譬廢迹立本。經云。諸佛如來。法皆如是。為度眾生。皆實不虛。

是以先標妙法。次喻蓮華。蕩化城之執教。廢艸菴之滯情。開方便之權門。示真實之妙理。會眾善之小行。歸廣大之一乘。上中下根。皆與記莛(結迹門意)。

又發伽耶之權巧。顯本地之幽微。增道損生。位隣大覺。一期化導。事理俱圓。蓮華之譬。意在斯矣(結本門意)。

經者。西國稱修多羅。此云契經。謂契理契機也。具貫攝善法四義。謂貫穿所應說義。攝受所化眾生。三世不易。千聖同遵也(一釋名竟)。

二實相為體者。一切諸法。不出法性。正指實相以為正體也。故壽量品云。不如三界見於三界。非如非異。若三界人。見三界為異。二乘人。見三界為如。菩薩見三界。亦如亦異。佛見三界。非如非異。雙照如異。今取佛所見為實相正體也。體化他之權實。即是自行之權實。如垢衣內身。實是長者。體自行化他之權實。即是自行之權實。如衣內繫珠。即無價寶也。自行之權即自行之實。知一切世間治生產業。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一色一香。無非中道。況自行之權而非實耶(二辨體竟)。

三者一乘因果為宗。宗者。要也。云何為要。無量眾善。言因則攝。無量證得。言果則攝。如提綱維。無目而不動。牽衣一角(謂戒衣也)。無縷而不來。故言宗要。

然諸因果。善須明識。尚不取別教因果。況餘因果。諸經明佛往昔所行因果。咸是方便。非今經宗要。取意為言。因窮久遠之實修。果窮久遠之實證。如此之因。豎高七種方便。橫包十法界法。初修此實相之行。名為佛因。道場所證。名為佛果。但可以智知。不可言具。略舉如此因果。以為宗要耳(三明宗竟)。

四斷疑生信為用。用者力用也。三種權實二智。皆是力用。於力用中更分別。自行二智照理。理周名為力。二種化他二智鑿機。機偏名為用。祇自行二智。即是化他二智。化他二智。即是自行二智。照理即鑿機。鑿機即照理。如薩婆悉達。鸞祖王弓滿。名為力。中七鐵鼓。貫一鐵圍山。洞地。徹水輪。名為用。諸方便教。力用微弱。如凡人弓箭。何者。昔機稟化他二智。照理不偏。生信不深。除疑不盡。今機稟自行二智。極佛境界。起法界信。增圓妙道。斷根本惑。損變易生。非但生身。及生身得忍兩種菩薩俱益。法身。法身後心。兩種菩薩亦俱益。化功廣大。利潤弘深。蓋茲經之力用也(四論用竟)。

五醍醐為教相。教者。聖人被下之言也。相者。分別同異也。云何分別。如日初出。先照高山。厚植善根。感斯頓說。頓說本不為小。小雖在座。如聾如啞。良由小不堪大。亦是大隔於小。此即華嚴。約法被機。機得大益。名頓教相。約說次第。名從牛出乳味相。次照幽谷。淺行偏明。當分漸解。此如三藏。三藏本不為大。大雖在座。多踣婆和。小所不識。此乃小隔於大。大隱於小。約法被機。名漸教相。約說次第。名酪味相。

次照平地。影臨萬水。逐器方圓。隨波動靜。示一佛土。令淨穢不同。示現一身。巨細各異。一音說法。隨類各解。恐畏歡喜。厭離斷疑。神力不共。故見有淨穢。聞有褒貶。嗅有蒼蔔不蒼蔔。華有著身不著身。慧有若干不若干。此如淨名方等。約法被機。猶是漸教。約說次第。生酥味相。

復有義。大人蒙其光用。嬰兒喪其精明。夜遊者伏匿。作務者興成。故文云。但為菩薩說其實事。而不為我說斯真要。雖三人俱學。二乘取證。具如大品。若約法被機。猶是漸教。約說次第。名熟酥味相。

復有義。日光普照。高下悉均平。土圭測影。不縮不盈。若低頭。若小音。若散亂。若微善。皆成佛道。不令有人獨得滅度。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具如今經。若約法被機。名漸圓教。約說次第。醍醐味相。

當知華嚴之譬。與涅槃義同。三子三田三馬等譬。皆先菩薩。次及二乘。後則闡提。聖凡平等。

(三子三田三馬等譬者。涅槃迦葉菩薩白佛。如來憐愍一切眾生。不調能調。未脫能脫。善星是佛菩薩時子。斷欲界結。證得四禪。如來何故說是一闡提。地獄劫住。不可治人。何不先為演說正法。後為菩薩。若不能救善星比丘。云何得名大慈悲。有大方便。佛言。善男子。譬如有人。唯有三子。一者有信順心。恭敬父母。利根智慧。於世間事。悉能了知。其第二子。無信順心。不敬父母。利根智慧。於世間事。能悉了知。其第三子。不敬父母。無信順心。鈍根無智。父母教告。應先教誰。迦葉白佛。應先初。次及第二。後及第三。而彼二子。雖無信順恭敬之心。以慈念故。次復教之。如來亦爾。其三子者。先譬菩薩。次譬聲聞。後譬闡提。如修多羅中微細之義。我先已為諸菩薩說。淺近之義。為聲聞說。世間之義。為闡提說。今雖無益。作後世因。善男子。譬如三田。一者渠流便易。無諸沙鹵。瓦石棘刺。種一得百。二者雖無沙鹵。瓦石棘刺。渠流嶮難。收實減半。三者渠流嶮難。多諸沙鹵。種一得一。又有三馬。一者調壯大力。二者不調大力。三者羸老。王若行時。先乘何馬。合譬如前。善男子。如大師子。若殺香象。則盡其力。乃至殺兔。亦盡其力。如來亦爾。為諸菩薩。及一闡提。功用無二。故今文中。初說華嚴。先為菩薩。次在鹿苑。為聲聞。方等已後。大小普被。乃至涅槃。名為平等。故涅槃云。功用無二。經文雖列多種三譬。譬意不別。重引來耳。日光無私。高者先照。後及平地。涅槃亦爾。佛智無偏。大機先被。後及闡提。通前後說。故云平等)。

問。既以五味分別。那同稱漸。答。約漸。得明五味耳。又若小不聞大。大一向是頓。若大不用小。小一向是漸。若以大破小。是漸頓竝陳。若帶小明大。是漸頓相資。若會小歸大。是漸頓混合。故無量義云。漸頓二法。三道四果不合。今時則合。即此義也。問。云何相資。答。小聞於大。恥小而慕大。是為頓資漸。佛命善吉轉教。大益菩薩。是為漸資頓。如前分別。但約顯露明漸頓五味之相。

若論不定。義則不然。雖高山頓說。不動寂場而遊化鹿苑。雖說四諦生滅。而不妨不生不滅。雖為菩薩說佛境界。而有二乘智斷。雖五人證果。不妨八萬諸天獲無生忍。當知即頓而漸。即漸而頓。大經云。或時說深。或時說淺。應問即遮。應遮即問。一時一說一念之中。備有不定。不同舊義。專判一部。味味中悉如此。此乃顯露不定。秘密不定。其義不然。如來於法。得最自在。若智若機。若時若處。三密四門。無妨無礙。此座說頓。十方說漸說不定。頓座不聞十方。十方不聞頓座。或十方說頓說不定。此座說漸。各各不相知聞。於此是顯。於彼是密。或為一人說頓。或為多人說漸說不定。或為一人說漸。為多人說頓。各各不相知。互為顯密。

或一座默。十方說。十方默。一座說。或俱默俱說。各各不相知。互為顯密。雖復如此。未盡如來於法自在之力。但可智知。

不可言辨。雖復甚多。亦不出漸頓不定秘密。
今法華是顯露。非秘密。是漸頓。非漸漸。是合。非不合。是醍醐。非四味。是定。非不定。如此分別。此經與眾經相異也。
又異者。餘教當機益物。不說如來施化之意。此經明佛設教元始。巧為眾生。作漸頓不定顯密種子。中間以漸頓五味。調伏長養而成熟之。又以頓漸五味而度脫之。竝脫。竝熟。竝種。番番不息。大勢威猛。三世益物。具如信解品中說。與餘經異也。
又眾經咸云。道樹師。實智始滿。起道樹。始施權智。今經明師之權智。在道樹前。久久已滿。諸經明二乘弟子。不得入實智。亦不能施權智。今經明弟子入實甚久。亦先解行。權。
又眾經尚不論道樹之前。師之與弟。近近權實。況復遠遠。今經明道樹之前。權實長遠。補處數世界不知。況其塵數。經云。昔所未曾說。今皆當得聞。殷勤稱歎。良有以也。當知此經。異諸教也。

上來所明五時五味。及頓等化儀四教。然後出藏通別圓化法四教。化儀。乃如來一代化物之儀式。如世藥方。化法。乃化物之方法。如世用藥。詳如玄義。略如四教儀。此但提其綱要云爾。

(五明教竟)。

(初五重玄義竟)。

△次明翻譯弘傳之師。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師中天竺國人。父鳩摩羅琰。家世相國。棄榮出遊。龜茲王以女妻之。生師。名鳩摩羅什。此云童壽。師生而神靈。七歲隨母入寺。見大鐵鉢。即取頂戴。俄念此鉢甚鉅。我何能頂。即不勝重。將壓焉。遂悟萬法唯心。博學強記。人莫能及。以冲齡高德。故云童壽。出家博通三藏。龜茲王以金師子座處之。

符堅據秦。見異星現於西域。太史奏。當有大德智人。入輔中國。遣將呂光伐龜茲。迎羅什。中途聞堅為姚萇所害。萇欲迎之不果。萇亡。子姚興立。迎師入關。奉為國師。

師閱舊經。譯多參差。不與梵本相應。乃集沙門。生肇融睿等八百餘人。於逍遙園。新譯經論。凡三百九十餘部。竝暢神源。發揮幽致。姚秦弘始五年。四月二十三日。譯大品竟。至八年夏。於草堂寺譯此妙法蓮華經。命僧睿講之。睿開為九轍。世不傳。師將終。集眾曰。願所宣譯。傳之後世。咸共流通。今於眾前。發誠實誓。若所傳無謬。當使焚身之後。舌不焦爛。以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。卒于長安。闍維。薪盡形滅。舌根儼然不壞。如紅蓮華色。南山感應傳云。師位證三賢。七佛以來譯經之師也。譯者。翻字翻音。易梵語為華言也。其鉅功茂德。詳本傳。

陳隋國師天台智者大師傳

天台智者大師。諱智顛。字德安。姓陳氏。世為潁川人。晉朝避亂。止於荊州之華容。父諱起祖。梁元帝時。為散騎常侍。封益陽侯。母徐氏。夢香煙五彩。縈迴入懷。遂覺體重。誕靈之夕。神光發屋。旦有二僧過門曰。此兒道德所鍾。必當出家證果。言畢而隱。師眉分八彩。目耀重瞳。有古帝者之相。父母每藏護之。不令人見。在襁褓中。臥即合掌。坐即面西。七歲喜往伽藍。蒙僧授普門品一徧成誦。師於佛前。誓為沙門。夜夢瑞像。舒金色手。從牕而入。三摩其頂。由是深厭家獄。每求出家。二親不許。乃刻旃檀像。披藏尋經。當拜時。恍焉如夢。見高山頂。有僧舉手招之。須臾伸臂。接至山麓。入伽藍。見所造像在焉。即悲泣自陳。願學得三世佛法。對千部論師。說之無礙。用報四恩。僧復指像謂曰。汝當居此。汝當終此。是年父母。相繼傾喪。年十八。即辭兄。依本郡果願寺舅氏法緒出家。二十進具。初從慧曠學律。兼通方等。復詣大賢山。誦法華。無量義。普賢觀。歷涉二旬。誦通三部。進修方等。勝相現前。見道場廣博莊嚴。而諸經像。縱橫紛錯。身在高座。足躡繩床。口誦法華。手正經像。既精通經律。常樂禪悅。怏怏湘東。無足可問。陳文帝天嘉元年。時思大禪師。止光州大蘇山。即往頂拜。思一見。即曰。昔日靈山同聽法華。宿緣所追。今復來矣。即示以普賢道場四安樂行。昏曉苦倒。如教研心。切栢為香。栢盡繼之以粟。捲簾進月。月沒繼之以松。經二七日。誦經至藥王本事品。是真精進。是真法供養如來。身心豁然。寂而入定。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。照了法華。若高輝之臨幽谷。達諸法相。如長風之避太虛。將證白師。南嶽更為開演。凡自心所悟。及從師咨受。四夜加進。功逾百年。南嶽歎曰。非汝莫證。非我莫識。所入定者。法華三昧前方便。所發持者。初旋陀羅尼也。縱令文字之師。千羣萬眾。尋汝之辯。不可窮矣。當於說法人中。最為第一。南嶽手持如意。臨席讚之曰。可謂法付法臣。法王無事矣。復謂師曰。吾久羨南嶽。恨法無所委。汝既得其門。當傳燈化物。莫作最後斷佛種人也。

師既奉訓。不獲從往南嶽。以陳光大元年。同法喜等二十七人。初至金陵。朝野欽風。咸來請益。儀同沈君理。請居瓦官寺。開法華經題。帝停朝一日。敕羣臣同往。聽法稟戒。一夏開釋大義。金陵諸大法匠。咸趨座下。盡北面之敬。九旬談妙。即此時也。

師止瓦官凡八載。大注法雨。舉國傾心。乃謝遣門人曰。吾初年共坐者四十人。皆得法。次百餘人。得法者不滿十人。其後徒眾

轉多。得法轉少。吾聞天台幽勝。昔人見稱。將息緣茲嶺。以展平生之志。夏四月。宣帝敕留訓物。徐陵泣勸勿往。師勉留度夏。秋九月。遂入天台。此山先是神僧定光。菴居三十載。師至一見。即曰。頗憶招手相引時否。師即悟禮像之徵。夜聞空中鐘磬之聲。光曰。此犍椎集僧。得住之相。此處金地。吾已居。北山銀地。汝宜居焉。即佛隴也。乃於此創立伽藍。植松引流。宛若昔夢。一日見神僧謂之曰。能制敵勝怨。乃可為勇。復為說法。師問曰。大聖所說。是何法門。當云何學。云何弘宣。答曰。此名一實諦。學之以般若。宣之以大悲。從今以後。自行兼人。吾皆影響。

九年二月。帝下詔曰。禪師佛法雄傑。時匠所宗。訓兼道俗。國之望也。宜割始豐縣調(天台在六朝時。縣名始豐。調去聲。稅賦也)。以充眾費。蠲兩戶民。用給薪水。十年。左僕射徐陵。以禪師創寺啟于朝。賜號修禪。

天台瀕海。民業漁捕。師以身衣勸人。贖[竺-二+(一/(尸@邑))]一所。為放生之池。時臨海內史計詡。請講金光明經。漁者聞法。皆好生去殺。捨江溪[竺-二+(一/(尸@邑))]梁六十三所。三百餘里。俱成法池。詡後還都。坐事被縈。臨當伏法。遙想禪師。冀垂一救。夜夢羣魚巨億。吐沫相濡。明旦有詔。特原詡罪。至德元年(陳少主)。敕國子祭酒徐孝克。樹碑為銘。以頌功德。三年正月。前後三遣使。詔請至金陵。弘宣大法。師辭以疾。更敕州郡為之勸請曰。主上虔已思敬。願師一往。若一言有益。則四生永賴。師不獲已而起。既至。暫安置靈曜。四月詔赴太極殿。開大智度論題。及仁王般若經題。還寺就講。時百高座居左(諸高座法師也)。五等在右(五爵。公侯伯子男也)。慧曠。慧辯。皆奉敕問難。天子臨筵聽法。百僚莫不盡敬。禎明元年。於光宅講法華。時章安預次(文句題注。二十七歲。聽受金陵。六十九歲。於丹丘添削)。

二年正月。隋伐陳。國破。江南皆歸於隋。師以時喪亂。遂杖策荆湘。隋開皇十年正月。文帝下詔曰。皇帝敬問光宅禪師。朕於佛教。敬信惟重。往者周武毀棄佛法。朕曾發心立願。必許護持。及受命於天。遂即興復。師已離世網。修已化人。必希獎進僧倫。用光大道十一年。晉王(楊廣)遣使奉迎。師曰。我與晉王。深有緣契。即束裝順流。不日而至。王設千僧齋。製疏請授菩薩戒。師曰。王紆適佛戒。宜立法名總持。王贊師曰。大師傳佛心燈。宜稱智者。授戒畢。即欲西上。王固請留。師不允。王命有司。具裝發遣。

師往衡山。營建功德。酬師恩也。十二月。師至荊州。旋鄉。將建福庭。以答地德。乃於當陽山創立精舍。道俗稟戒聽法者。五千餘人。初至當陽。望沮漳山色。堆藍積翠。欲卜清溪以為道場。意嫌迫隘。遂上金龍池北百餘步。有一大樹。婆娑偃蓋。中虛如菴。乃於其處。趺坐入定。一夕雲開月明。見二人。儀從如王。長者美髯而豐厚。少者冠帽而秀發。前致敬曰。予即關羽。漢末紛亂。九州瓜裂。曹操不仁。孫權自保。予義臣蜀漢。期復帝室。時事相違。有志不遂。死有餘烈。故王此山。大德聖師。何枉神足。師曰。欲於此建立道場。以報生身之德耳。神曰。願哀憫我愚。特垂攝受。此去一舍。山如覆船。其土深厚。弟子當興子平。建寺化供。護持佛法。願師安禪七日。以須其成。師期滿出定。見湫潭千丈。化為平址。棟宇煥麗。巧奪人目。神運鬼工。其速若此。師領眾入居。晝夜演法。一日神啟師曰。弟子獲聞大法。更願稟戒。永為菩提根本。師即秉爐焚香。授神皈戒。神歡喜信受。再拜騰空而去。於是神之威德。昭布千里。遠近瞻禱。莫不肅敬。晉王啟奏。當陽造寺。事出神心。理生望表。宜賜嘉名。帝可其請。賜名玉泉。

師將還天台。晉王留居棲霞。庶獲咨決。師堅辭。王不敢留。遂行。吳越之民。掃巷以迎。沿道令牧。旛華交接。至會稽禹古寺。一夕皎月暎床。獨坐說法。如人問難。侍者智晞。明旦啟曰。未審夜來見何因緣。師曰。吾初夢大風忽起。吹壞寶塔。次見梵僧謂我曰。機緣如薪。照用如火。傍助如風。三事備矣。化道乃行。華頂之夜。許相影響。機用將盡。傍助亦息。故相告耳。此死相現也。吾憶少時之夢。當終此地。所以每欲歸山。吾終後。當藏屍於西南峯。累石為龕。植松覆坎。立二白塔。使見者發菩提心。次日啟行。至石城。乃稱有疾。謂智越曰。吾終期在此。不須前進。石城是天台西門。大佛是當來靈像處所既好。宜最後用心。衣鉢道具。一分奉彌勒。一分充羯磨。語已。右脇西向而臥。專念彌陀觀音。及般若名訖。令侍者唱二部經名。唱法華名竟。曰。法門父母。慧解由生。本迹曠大。微妙難測。四十餘年。蘊之知誰。唯獨自明了。餘人所不能見。輟斤絕絃。于此日矣。唱無量壽經竟。曰。四十八願。莊嚴淨土。華池寶樹。易往無人。火車相現。能改悔稱名。尚得往生。況戒慧熏修。行道力故。實不唐捐。弟子智朗請曰。不審師入何位。沒此何生。誰可宗仰。師曰。汝等懶種善根。問他功德。如盲問乳。告實何益。吾今當為破除汝疑。吾不領眾。必淨六根。為他損己。只登五品耳。吾諸師友。侍從觀音。皆來迎我。波羅提木叉。是汝之師。吾常說四種三昧。是汝明導。我與汝等。因法相遇。以法為

親。傳通佛燈。是為眷屬。又誡維那曰。人命將終。聞鐘磬聲。增其正念惟長惟久。氣盡為期。云何身冷。方乃聲磬耶。示誨大眾訖乃唱三寶名。如入三昧。實開皇十七年。十一月二十四日。未時也。春秋六十。僧夏四十。安坐在外。經歷十日。道俗奔赴。哭泣遶拜。如喪考妣。將昇龕歸佛隴。連雨不休。弟子等呪願。乞加神力。纔舉靈龕。應時開霽。乃於寺西南峯起塔奉藏。從先囑也。

傳法弟子三十二人。得法自行者。不可稱數。造寺三十六所。棲霞。靈巖。天台。玉泉。天下四絕。造大藏經十五處。旃檀金銅畫像八十萬軀。度僧一萬四千。師三十年唯著一納。冬夏不易。凡所受施。一果一縷。悉以入眾。凡所弘通。不畜章疏。安無礙辯。契理符文。有大機感。乃親著述。

煬帝大業元年。十一月二十四日。值師忌辰。遣通事舍人盧正方入山。度四十九僧。設千僧齋。啟師靈塔視之。開龕不見遺體。唯空座虛帳而已。使者反命。帝乃謂羣臣曰。智者是朕之師。先多靈異。朕仁壽元年。令張乾威往視龕室。法身端坐。如入禪定。今盧正方往。則靈體不見。唯空座而已。至人得道非虛。真不可思議也。

隋章安尊者灌頂傳

師諱灌頂。字章安。臨海章安人。以地目人。尊之也。始生三月。能隨母稱三寶名。七歲入攝靜寺依慧拯為驅烏。日記萬言。二十進具。天縱慧解。一聞不忘陳至德初(陳後主)。謁智者於修禪。稟受教觀。研繹既久。頓蒙印可。因為侍者。隨所住處。所說法門。即能領受。佛法大海水。流入阿難心。師受法智者。亦若是也。

禎明元年。隨智者止金陵光宅。聽講法華(文句云。年二十七。聽愛金陵)。隋開皇十三年夏。受玄義於江陵。十四年夏。受圓頓止觀於玉泉。凡大師平日講說。悉為結集。大小部秩。百有餘卷。傳之百世。師之力也。

煬帝大業十年。著涅槃玄義二卷。疏二十卷。時隋末兵興。寇盜羣起。師自序云。推度聖文。凡歷五載。何年不見兵火。何月不見干戈。菜食水齋。冰床雪被。其勞苦有若此。疏成。烈火焚之不爇。晚年於會稽稱心精舍講說法華。時人讚之。有跨朗籠基。起雲邁印之語。郡中有嘉祥吉藏。先曾疏解法華。聞師之說。廢講散眾。投足請業。深悔前作之妄。

唐貞觀六年八月七日。終於國清。壽七十二。臘五十二。初示疾。有異香。臨終命弟子曰。彌勒經說。世尊入滅。多爇名香。

其煙如雲。汝今可多焚香。吾將去矣。因委曲遺誠。辭理甚切。忽起合掌。稱淨土佛菩薩名。奄然而化。

先是貞觀元年。同學智晞臨終曰。吾生兜率。見師智者。左右寶座行列。皆悉有人。唯一座空。彼天人曰。却後六年。頂法師來升此座。計歲論期。審晞不謬。是月九日。窆於寺之南山。師居攝靜寺講涅槃經。羣盜突至。見寺門旌旗耀日。神兵執仗。皆長丈餘。賊眾驚奔潰散。師每誦經晏坐。常有天華飄墜其側。所著有八教大意。智者別傳。各一卷。觀心論疏二卷。國清百錄五卷。真觀法師傳。南嶽記。各一卷。吳越王請諡總持尊者。

唐荊溪尊者湛然傳

師諱湛然。號荊溪。姓戚氏。世居晉陵荊溪。時人尊其道。因以為號。家世習儒。故幼學夙成。在兒童中。超然有邁俗之志。年十七(睿宗景雲二年生。玄宗十五年。當十七歲)。訪道浙石。遇金華方巖。授以止觀之法。開元十八年。始從學左溪(時年二十)。溪與之語。知為法器。一日夢披僧服。掖二輪。游大河中。覺而白溪。溪曰。嘻。豈當以止觀二法。度眾生於生死之淵乎。遂以處士服。受教觀之道。天寶七年。始解縫掖。著僧伽黎(時年三十八歲)。尋詣會稽一律師。博究律部。久之演止觀於吳門。左溪既沒。師挈密藏。獨運東南。一日謂門弟子曰。道之難行也。我知之矣。古之人。靜以觀其復。動以應其物。二俱不住。乃蹈乎大方。今之人。或蕩於空。或膠於有。自病病人。道用不振。將欲取正。舍余誰歸。於是大啟妙法。旁羅萬行。盡攝諸相。入於無間。即文字以達觀。導語嘿以還源。乃祖述所傳。著為記文。凡數十萬言。一家三大部之旨。皆為之鈔釋。玄義有釋籤。文句有記。摩訶止觀有輔行。其著述甚多。具本傳。天台章安之道。至師而大備。天寶大曆間。朝廷三詔。皆辭以疾。師始居蘭陵。嘗與江淮名僧四十人。同禮五臺。有不空三藏門人含光。白師曰。頃從吾師不空遊天竺。見梵僧云。聞大唐有天台教迹。可以識偏圓。簡邪正。明止觀。可能譯之至西土耶。師聞之歎曰。可謂中國失法。求之四維(中國謂夫竺四維謂震旦)晚歸台嶺。大布而衣。一床以居。以身誨人。耆年不倦。大兵大饑之際。學者愈蕃。瞻望堂室。以為依怙。建中三年二月五日。示疾於佛隴。語門人曰。道無方。性無體。生歟死歟。其旨一貫。吾歸骨此山。報盡今夕。要與汝等談道而訣。夫一念無相謂之空。無法不備謂之假。不一不異謂之中。在凡為三因。在聖為三德。熱炷。則初後同相。涉海。則淺深一流。自利利人。在此而已。汝其志之。言訖。隱凡而化。壽七十二。夏四十三。門人奉全身塔於智者瑩域之西南隅。吳越王請諡圓通尊者。

(翻譯弘傳師竟)。

△後總判三分大科。

仰惟我佛。赴眾機緣。作散華貫華兩說。結集者。按說傳之。論者。依經申之。皆不節目。古講師但敷弘義理。不分章段。如什師釋維摩經例也。若純用此意。後生始不識起盡。天親作法華經論。以七功德分序品。五示現分方便品。其餘品。各有處分。昔河西憑。江東瑤。取此意節目經文。自是漸煩。光宅轉細。重霧翳於太清。三光為之戢耀。問津者所不貴。曇鸞云。細科煙颺。雜礪塵飛。蓋若過若不及。斯乃人情蘭菊。各擅其美。後生不應是非爭競。無三益。喪一道。三益者。世界等三悉檀也。一道者。第一義悉檀也。唯序正流通三分。彌天高判。今古同遵。此經一部。二十八品。

智者大師。依之分文。初品為序。方便品。訖分別功德十九行偈。凡十五品半名正。從偈後盡經。凡十一品半。名流通。又一時分為二。從序品。至安樂行十四品。約迹門開權顯實。從涌出。訖經十四品。約本門開迹顯本。本迹各序正流通。迹門初品為序。方便。訖授學無學人記八品為正。法師。訖安樂行五品為流通。本門涌出。訖彌勒已問斯事。佛今答之。半品名序。佛告阿逸多下。訖分別功德品十九行偈。名為正。偈後盡經。十一品半為流通。前三段乃合兩門為正宗。其後又分迹本兩門各三分者。正明二門開顯權實本迹之旨。令脉絡分明。知起盡也。今依此消文。一經云何二序。答。華嚴處處集眾。阿含篇篇如是。大品前後付囑。皆不乖。一部兩序何妨。今本門不安五義者。以本門非次首也。迹門但單流通。謂有勸持。無囑累。以說法未竟故也。有無之意云爾。

(總判三分大科竟)。

(經前三段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

經題略如前釋。今釋品題。序品者。序義有三。謂次。由。述。如是等五事。冠於經首。次序也。放光六瑞。起發之端。由序也。問答釋疑。正說弄引。敘述也。具此三義。故稱為序。品者。梵語跋渠。此翻為品。義類同者。聚在一處。故名品也。或佛自唱品。如梵網心地。或結集所置。如大論所述。或譯人添足。如羅什譯摩訶般若成九十品。今藥王本事品。是佛唱。妙音觀音等。是結集家。譯人未聞。諸品之始。故言第一。

△次釋經文二。初明四釋。一因緣。二約教。三本迹。四觀心。始從如是。終於而退。皆以四意消文。而今略書。或三二一。貴在得意。不煩筆墨。問。若略則一。若廣匪四。所以云何。答。廣則令智退。略則意不周。我今處中說。令義易明了。

因緣者。亦名感應。眾生無機。雖近不見。慈善根力。感而自通。感應道交。故用因緣釋。四悉意也。

約教者。應機設教。自有權實淺深不同。今經開前四味。同歸醍醐。令見月亡指。故用約教釋也。

本迹者。久成為本。近成為迹。中間本迹。展轉相望。今唯論開今日之迹。顯初成之本。故用本迹釋也。

觀心者。夫尋迹迹廣。徒自疲勞。尋本本高。高不可極。如數他寶。自無半錢。但觀己心之高廣。扣無窮之聖應。機成致感。逮得己利。故用觀心釋也。

然前四教。各有觀心法門。開顯之後。同歸圓乘。其大旨即不思議境。所謂介爾一念之心。三千具足。即空假中。更有各具互具之義。以趣舉一法。即法界之大都。互具各具。互融互攝。參而不雜。離而不分。一多自在。不相留礙。故輔行云。學者縱知內心具三千(各具義也)。不知我心徧彼三千。彼彼三千。互徧亦爾(互具義也。彼彼者。一彼彼佛。一彼彼生。心佛眾生。皆有各具互具之義)。如帝網珠。交徹融攝。重重無盡也。然此一念所以能爾者。以全性起修。全修即性。故四明云。法界圓融不思議體。作我一念之心。亦復舉體作生(九界也)。作佛(佛界也)。作依(器世間也)。作正(五蘊世間也)。摩訶止觀一部。具詮此理。此段節要。學者不可不留心。是為法華三昧也(初明四釋義竟)。

△二正釋經。大科序正流通三分。初序品為序分。釋序分。有通有別。從如是去。至却坐一面。是通序。以諸經通有如是等五事故。從爾時世尊去。至品盡。是別序。以別序一經故。今初通序二。一如是等四事。二聞持之眾。

今初。

如是。我聞。一時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。

四事中。一如是者。舉所聞之法體。二我聞者。能持之人。三一時者。聞持和合。非異時也。四佛者。時從佛聞也。王城耆山者。聞持之所也。下文與大比丘等。第五聞持之眾。故云五事。冠經首也。諸經皆爾。故云通序。

○四釋中。一因緣釋如是者。三世佛經初。皆安如是諸佛道同。不與世諍。世界悉檀也。大論云。舉時方。令人生信者。為人悉檀也。又對破外道阿歐二字。不如不是。對治悉檀也(阿無歐有。一切外經。以二字為首。以其所計。此二為本。部內所明。不出所計)。又如是

者。信順之辭。信則所聞之理會。順則師資之道成。即第一義悉檀也。

二約教釋者。諸經不同。如是亦異。不應一匙。開於眾戶。又佛阿難二文不異為如。能詮詮所詮為是。今阿難傳佛何等文。詮何等是。不可以漸文傳頓是。以偏文詮圓是。傳詮若謬。則文不如。文不如則理不是。此義難明。須加詳審。若云佛明俗有文字。真無文字。阿難傳佛俗諦文字。與佛說不異。故名如。因此俗文。會真諦理。故名為是。此則三藏經初明如是也。

若云佛明即色是空。空即是色。色空空色。無二無別。空色不異為如。即事而真為是。阿難傳佛文不異為如。能詮即所詮為是。此則通教經初明如是也。

若云佛明生死是有邊。涅槃是無邊。出生死有邊。入涅槃無邊。出涅槃無邊。入於中道。阿難傳此出有人無。出無入中。與佛說不異為如。從淺至深。無非曰是。此則別教經初如是也。

若云佛明生死即涅槃。亦即中道。況復涅槃。寧非中道。真如。法界。實性。實際。徧一切處無非佛法。阿難傳此。與佛說不異。故名為如。如如不動。故名為是。是則圓經初如是也。

三約本迹釋如是者。三世十方。橫豎皆爾。過去遠遠。現在漫漫。未來永永。皆悉如是。何處是本。何處是迹。且約釋尊最初成道經初如是者。本也。中間作佛說經。今日所說經初如是者。皆迹也。又阿難所傳如是者。迹也。佛所說如是者。本也。又師弟通達如是。非始今日。亦非中間者。本也。而中間。而今日者。迹也。

四觀心釋者。觀前悉檀教迹等諸如是義。悉是行人一念心中因緣生法。即空假中。圓融三觀。圓教如是也(四番釋如是竟)。

○因緣釋我聞者。大論云。耳根不壞。聲在可聞處。作心欲聞。眾緣和合。故言我聞。問。應言耳聞。那云我聞。答。我是耳主。舉我攝眾緣。此世界釋也。阿難登座稱我聞。大眾皆悲號。適見如來。今稱我聞。又文殊結集。先唱題。次稱如是我聞。時眾悲號。二竝生戀慕善。此為人釋也。

阿難身與佛相似。短佛僅三指(一指二寸)。眾疑釋尊重出。或他方佛來。或阿難成佛。今唱我聞。三疑皆遣。此對治釋也。阿難學人。隨俗稱我聞。第一義中。無我無聞。即第一義也。次約教者。釋論明凡夫三種稱我。謂我見。我慢。及世流布名字我。學人無我見。但二種。無學并無我慢。但一種。今阿難聞法時。是學人。無我見。能伏我慢。但隨世名字。稱我無咎。此用三藏意釋我也。十住毗婆沙云。四句稱我。皆墮邪見。佛正法中。無我誰聞。此用通教意也。大經云。阿難多聞士。知我無我而不二。

雙分別我無我。此用別教意也(不二是登地。雙照是地前)。又阿難知我無我而不二。方便為侍者。傳持如來無礙智慧。以自在音聲。傳權傳實。有何不可。此用圓教釋我也。又正法念經。明三阿難。阿難陀。此云歡喜。持小乘藏。阿難跋陀。此云歡喜賢。受持雜藏。阿難娑伽。此云歡喜海。持佛藏。阿含經有典藏阿難。持菩薩藏。蓋指一人具四德。傳持四法門。其義自顯。

三本迹者。若未會入。可言阿難隨世名我。若發迹顯本。空王佛所。同時發心。方便示為傳法之人。何所不能。

四觀心者。觀因緣所生法。即空即假即中。即空者。我無我也。即假者。分別我與無我也。即中者。真妙我也(四番釋我竟)。

○次釋聞。一因緣者。阿難佛得道夜生。侍佛僅二十餘年。未侍佛時。應是不聞。大論云。阿難集法時。自云。佛初轉法輪。我爾時不見。如是展轉聞。當知不悉聞也。展轉從他。自他別故。聞不聞異。未聞者樂欲。已得聞者生喜。即世界悉也。舊解云。阿難得佛覺三昧力。自能聞。即為人悉。報恩經云。阿難求四願。所未聞經。願佛重說。又云。佛口密為說也。胎經云。佛從金棺出金臂。重為阿難現入胎之相。未聞諸經皆聞。即對治悉。以聞治不聞也。此經云。阿難得記。即憶本願。持先佛法。皆如今也。即第一義悉。

二約教者。歡喜阿難。面如淨滿月。眼若青蓮華。親承佛旨。如仰完器。傳以化人。如瀉異瓶。此傳聞聞法也。歡喜賢。住學地。得空無相願。眼耳鼻舌諸根不漏。傳持聞不聞法也。典藏阿難。多所含受。如大雲持雨。此傳持不聞聞法也。阿難海是多聞士。自然能解了。是常與無常。若知如來常不說法。是名菩薩具足多聞。佛法大海水。流入阿難心。此傳持不聞不聞法也。今經是海阿難。持不聞不聞之妙法。

三本迹者。如上四聞。皆迹引。而本地不可思議。以本事高難量故。本理深難思故。本迹化莫測故。

四觀心釋者。一念因觀緣法。是觀聞聞。觀空。是觀聞不聞。觀假。是觀不聞聞。觀中。是觀不聞不聞。一念觀者。妙觀也(四番釋聞竟)。

○因緣釋一時者。肇法師云。法王啟運。嘉會之時。此世界悉也。論云迦羅。是實時。示內弟子時食。時著衣者。為人也。三摩耶。是假時。破外道邪見者。對治也。若時與道合者。第一義也。約教者。若見諦已上。無學已下。名下一時。若三人同入第一義。名中一時。若登地已上。名上一時。若初住已上。名上上一時。今經是上上一時也。

本迹者。前諸一時。迹也。久遠實得之一時。本也。

觀心者。觀心先空次假後中。次第觀心也。觀心即空即假即中。圓妙觀心也。此之麤妙。各有觀與境合。名為一時。相即觀者。乃今經觀也(四番釋一時竟)。

○一因緣釋佛者。劫初無病。劫盡多病。長壽時樂。短壽時苦。東天下富而壽。西天下多珠寶。多牛羊。北天下無我所。無臣屬。如此時處。不感佛出。八萬歲時。乃至百歲時。南天下未見果而修因。故佛出其地。此世界釋也。日若不出。池中未生生已等華。翳死無疑。佛若出世。則有刹利。婆羅門。居士。四天王。乃至有頂。此就為人釋也。三乘根性。感佛出世。餘不能感。善斷有頂種。永度生死流。此就對治說也。佛於法性。無動無出。能令眾生。感見動出。而於如來實無動出。此就第一義說也。

次約教者。佛名覺者。知者。於道場樹下。三十四心。斷正使習氣(三十四心者。輔行引大論云。下八地諸惑。因時未斷。至樹下時。乃以九地九品思惑。通名為九。以九無礙。九解脫。合為十八。見道中八忍八智。合為十六心。總合成三十四心聲聞見思。前後各斷。支佛雖見思頓斷。習猶未盡。故皆不得論三十四心。三藏菩薩。至樹王下。正習俱盡。方得論也)。知覺世間出世間。總相別相。覺世即苦集。覺出世即道滅。亦能覺他。身長丈六。壽八十老比丘像。即三藏佛自覺覺他。帶比丘像。現尊特身。一念相應。斷餘殘習者。即通佛自覺覺他。單現尊特相。坐蓮華臺。受佛職者。即別佛自覺覺他。隱前三相。唯示不可思議。如虛空相。即圓佛自覺覺他。故像法決疑經云。或見如來丈六之身(藏)。或見大身小身(通)。或見坐蓮華臺。為千百億釋迦說心地法門(別)。或見身同虛空。徧於法界。無有分別(圖)。即此義也(科註云。今經正彰開顯。開前三教果頭之佛。即是圓教法身之佛。故三十二相。相相無邊。即是尊特。亦即法身。所以龍女讚云。微妙淨法身。具相三十二)。三本迹者。一佛為本。三佛三迹(此寄本中體用)。中間示現。數數唱生唱滅。皆是迹也。唯本地四佛。皆是本也(迹中體用俱迹。本中體用俱本)。四觀心釋者。觀因緣所生心。先空次假後中。皆偏覺也。觀心即空即假即中。是圓覺也(四番釋佛竟)。

○一因緣釋住者。能住住所住。所住即忍土王城。能住即四威儀住世未滅。此世界也。又住者。往十善道。住四禪中。此為人也。又住者。住三三昧。即對治也。又住者。住首楞嚴。即第一義也。

次約教者。三藏佛。從析門發真無漏。住有餘無餘涅槃。通佛。從體門發真無漏。住有餘無餘涅槃。別佛。從次第門。入住秘密藏。圓佛。從不次第門。入住秘密藏。前三佛住。能所皆麤。後一佛住。能所皆妙。今經是圓佛。住於妙住也。

三本迹者。三藏佛。應涅槃。慈悲垂迹。生身住世。通佛。誓願慈悲。扶餘習度眾生。作佛事。別圓佛。皆慈悲熏法性。愍眾生故。垂應法界。當知四佛。住本佛住。以慈悲故。住于忍土王城。威儀住世。是名迹住。

四觀心者。觀住於境。或住無常境。即空即假即中等境。以無住法。住於境中。故名為住(無住之言。通于四教。羸智謂住。於理實無。若在圓中。便成絕待四番釋住竟)。

○一因緣釋王舍城者。天竺稱羅閱祇伽羅。羅閱祇。此云王舍。伽羅此云城。國名摩伽陀。此云不害。有罪者。送入陰林中。無刑殺法也。亦名摩竭提。此云天羅。開國王名。以王名國也。耆闍崛山。此翻靈鷲。前佛後佛。皆居此山。若佛滅後。羅漢住。法滅。支佛住。無支佛。鬼神住。

次約教者。像法決疑經云。一切大眾。所見不同。或見娑羅林地。悉是土沙。艸木石壁。或見七寶清淨莊嚴。或見此林是三世諸佛所遊行處。或見此林。即是不可思議諸佛真實法體。例知此義。四見不同。所住既然。能住亦爾。

三本迹者。本住三德大涅槃山。迹居靈鷲。又本迹各有靈鷲。壽量云。常在靈鷲山本也。示現出沒。迹也。

四觀心釋山者。若觀色陰無知。如山。識陰如靈。三陰如鷲。觀此靈鷲無常。即析觀也。觀此靈鷲即空。體觀也。觀靈即智性了因。智慧莊嚴也。鷲即聚集緣因。福德莊嚴也。山即法性正因。不動三法。名秘密藏。自住其中。亦用度人。下文云。佛自住大乘。即別圓二觀也(四番釋佛住王舍城等竟)。

○中者。佛無住住中道。升中天。中日降中國。中夜滅。皆表中道。今處山中。說中道也(一釋如是等四事竟)。

△二釋第五聞持之眾二。初列眾。二總結。列眾三。初聲聞眾。二菩薩眾。三天龍等眾。諸經多爾。舊云。有事有義。事者。逐形迹親疎。聲聞形出俗網。迹近如來。證經為親。故前列。天人形乘服異。迹非侍奉。證經為疎。故後列。菩薩形不檢節。迹無定處。既不同俗。復異於僧。故居中。義者。聲聞欣涅槃。天人著生死。各有所偏。菩薩不欣不著。居中求宗。故在兩間。釋論意亦爾。今初聲聞眾二。初比丘眾。二比丘尼眾。初又二。初多知識。二少知識。初又三。一舉類明數。二明位歎德。三列名總結。

今初。

與大比丘眾。萬二千人俱。

與大比丘眾。是舉其氣類。萬二千人。是明其大數。與者共義。釋論以七一解共。謂一時。一處(世界悉)。一戒(為人)。一心。一

見(對治)。一道。一解脫(第一義)。

○大者。梵語摩訶。此言大。亦言多。亦言勝。器量尊重。為天王等大人所敬。故言大。生出九十五種之上。故言勝。徧知內外經書。故言多。又數至一萬二千。故言多。又直就中。觀心性廣博。猶若虛空。故名大。雙遮二邊。入寂滅海。故名勝。雙照二諦。多所含融。一心一切心。故名多也。

○比丘。秦言乞士。破煩惱。能持戒。怖魔等。天竺一名。含此四義。秦無以翻。故存本稱。怖魔者。魔樂生死。此人出家。復化餘人。俱離三界。乖於魔意魔用力制。翻被五縛。但愁懼而已。故言怖魔。破惡者。出家人。必破身口七惡。故言破惡。乞士者。在家三種如法養命。一田。二商。三仕。出家人。佛不許此。唯乞自濟。身安道存。福利檀越。故名乞士。三義相成。即比丘義也。初受戒。修定修慧。已有破惡怖魔乞士三義。非獨後心。依經家。皆歎後心比丘耳。

○眾者。梵語僧伽。此翻和合眾。一人二人三人。皆不名僧。四人以上。乃名為僧。事和無別眾。法和無別理。佛常與千二百五十人俱。諸經或多少不定。今經云萬二千者。本是一萬二千菩薩。迹為萬二千聲聞也。觀心者。觀十二人。一人具十法界。界界具十界。即百界。一界十如。即千如。一人具千如。十二人。即萬二千法門也。

△二明位歎德。

皆是阿羅漢(至)盡諸有結心得自在。

阿羅漢。是明位。諸漏下。是歎德也。阿羅漢。或言無翻。而含三義。一無生義。不受後有故。二殺賊義。斷盡見思故。三應供義。堪為福田故。此藏通二教意耳。若別圓者。非但殺賊。亦殺不賊。不賊者。涅槃是。是亦須破。是殺賊義(言不賊者。猶從二乘得名。若於圓別。尚名為賊。是故須破)。不生於生。亦不生不生。無漏是不生(取無為證。生于界外。不生是生。故不令生)。非但應供。亦是供應(供彼所應。名為供應。如佛化為道人。送供于阿蘭若比丘等)。觀心者。空觀是般若。假觀是解脫。中觀是法身。又從假入空觀。乃至中道觀。殺無明賊。不生二邊心。供養此人。如供養世尊。方等經云。供佛及文殊。不如施行方等者一食充軀。此經云。毀讚佛。罪福猶輕。毀讚持經者。罪福甚重。何以故。佛無食想。久離八風。不為損益。施持經者。全肉身。續報命。生法身。增慧命。故有益。毀之。憂惱退悔。若失好時。則不可救。故大損也。

○諸漏已盡無復煩惱兩句。歎殺賊德。漏即三漏也。逮得已利句。歎應供德。三界因果。皆名為他。智斷功德。皆名己利。己利具足。故成應供。盡諸有結心得自在兩句。歎不生德。諸有。

即二十五有生處。結。即二十五有生因。心自在。則慧必自在。定慧具足。乃俱解脫人也。

△三列名總結。

其名曰阿若憍陳如(至)大阿羅漢等。

先列名。略舉二十一尊者。佛諸弟子。皆備眾行。而隱其圓能。各從一德標名。欲引偏好故耳。

憍陳如。姓也。此翻火器。婆羅門種。其先事火。從此命族。增一阿含云。我佛法中。寬仁博識。初受法味者。憍陳如為第一(世界悉檀)。夫巨夜長寢。無人能覺。日光未出。明星前現。憍陳如初得無生智。譬若明星。在眾明之始。一切人智明。無前陳如。最先破暗。莫過明星。一切人暗滅。無前陳如。故名阿若(對治悉檀)。太子入山學道。父王遣五人追侍。二是母黨。三是父黨。二人以欲為淨。三人以苦行為淨。太子苦行時。二人捨去。太子捨苦行。受飲食酥油煖水。三人又捨去。太子得道。先為五人說四諦。陳如最初稱解。故名阿若(第一義悉)。僭補註曰。首楞嚴經云。時憍陳如。起立白佛。我今長老。於大眾中。獨得解名。因悟客塵二字成果。世尊。譬如行客。投寄旅亭。或宿或食。宿食事畢。俶裝前途。不遑安住。若實主人。自無攸往。如是思惟。不住名客。住名主人。以不住者。名為客義。又如新霽。清暘升天。光入隙中。發明空中諸有塵相。塵質搖動。虛空寂然。如是思惟。澄寂名空。搖動名塵。以搖動者。名為塵義佛言如是(客。塵。主空。即四諦也。客苦。塵集。主道。空滅也)。昔智者大師。望西禮拜。求見楞嚴而不得。故出於此。

摩訶迦葉。此翻大龜氏。亦翻光波。亦翻飲光。名畢鉢羅。婦名婆陀。其家大富。千倍勝瓶沙王。十六大國。無以為隣。畏勝王得罪。減一耕犁。但用九百九十九雙牛金犁。又經云。其家有甃。最下品者。直百千兩金。以釘釘入地七尺。甃不穿破。如本不異。付法藏言。毗婆尸佛滅後。塔像金色缺壞。時有貧女。丐得金珠。倩匠為薄。金師歡喜。治瑩佛畢。立誓為無姻夫婦。九十一劫。人中天上。身恒金色。心恒受樂。故諸天請結集時讚言。耆年欲恚慢已除。其形譬如紫金柱。上下端嚴妙無比。目明清淨如蓮華。捨家業。及金色婦出家。身披無價寶衣。截為僧伽黎。四疊。奉佛為座。如是三捨。世無倫匹。

佛授糞掃大衣。此衣是大聖大衣。又大羸重。故迦葉云。我受佛衣。師想。塔想。未曾頭枕。況以覆臥。增一阿含云。佛法中行十二頭陀難行苦行。大迦葉第一。梵語頭陀。此云抖擻。以抖擻十二種過。一者在阿蘭若處。離憤鬧過。二者常行乞食。離僧中食。及受請過。三次第乞食。離揀擇過。四者受一食法。離多求

過。五者節量食。離貪味過。六者中後不飲果蜜等漿。離求欲過。七者糞掃衣。離好衣過。八者但三衣。離增減過。九者塚間住。離常樂倒計過。十者樹下止。離怖畏過。十一者露地坐。離貪樹過。十二者常坐不臥。離煩惱賊過。具如十二頭陀經廣明。五是住處法。五是食法。二是衣法。

佛臨涅槃。付以正法眼藏。囑其傳持。毋令斷絕。為西天第一祖。又傳金縷僧伽黎。法付阿難畢。乃持此衣入雞足山入定。俟慈氏下生。

優樓頻螺。此翻木瓜林。

○那提。此翻河。亦翻江。

○伽耶。此翻城。兄弟三人。竝是事火外道。因緣出瑞應經。及諸部律。約教者。如增一阿含云。優樓頻螺能將護四眾。供給四事。令無所乏。最為第一。那提。心意寂然。降伏諸結。精進第一。伽耶。觀了諸法。都無所著。善能教化第一。是為酪中教意。若轉入生酥。即應恥小慕大。例則可知。若轉入熟酥。即應委業領教。若轉入醍醐。如此經中得記作佛也。

舍利弗。此翻身子。亦名珠子。名優波提舍。彰父德也。此翻論義。智慧第一。年十六。究盡閻浮提典籍。無事不閑。十六大國。論義無雙。五天竺地。最為第一。師事沙然梵志。沙然道術。身子皆得。一日見頰賴比丘。威儀庠序。因問師法。頰賴答云。諸法從緣生。是故說因緣。是法緣及盡。我師如是說。一聞即得須陀洹果。來至佛所。七日徧達佛法淵海。又云。十五日後。得阿羅漢。為羅云和尚。僑梵作師。聲聞眾中。右面弟子。調達破僧。引五百比丘去。身子往化五百歸。中阿含云。身子是四眾所生母。目連是所養母身子問滿慈。賢名何等。梵行人云何稱汝。答。我父名滿。我母名慈。梵行人稱我為滿慈子。身子稱嗟。善哉賢者滿慈子。為如來弟子。智辯聰明決定。安隱無畏。逮大辯才。得甘露幢。於甘露自作證。值汝者得大饒益。諸梵行人。應縈衣頂戴。

滿慈問身子。賢者何名。梵行人云何稱。答。我父字優波提舍。我母名舍利。故稱我為舍利子。滿慈子嗟曰。今與佛等弟子共論而不知。興第二世尊共論而不知。興法將共論而不知。興轉法輪復轉弟子共論而不知。若我知尊者。不能答一句。況復深論。善哉善哉。為如來弟子。乃至縈衣頂戴。

佛說一句。身子以一為本。七日七夜作師子吼。更出異句異味。使無窮盡。況佛多說。而身子智辯。寧可盡耶。

約教者。若三藏智慧。即是無學十智。斷結證真。輔佛揚化。釋論稱為右面大將也。通教智慧者。如般若中自說。所以為摩訶

薩。謂我見。眾生見。佛見。菩提見。轉法輪見。破如此等見。故名摩訶薩。此慧異初教也。若從元初。但聞牛食忍艸。即出醍醐。若能服者。眾病皆除。一切諸藥。悉入其中。為修此行。即是圓教智慧也。

本迹者。本住實相。智度為母。從境生智慧。境即是身。智慧即是子。悲愍眾生。迹為五味身子。欲轉煩惱惡血。令成善乳。示為外道智慧。作大論師。欲烹乳為酪。示三藏智慧。為第二世尊。欲引酪為生酥。訥大現小。受淨名之屈。欲引生酥為熟酥。安慰饒益同梵行者。於般若領教。欲引熟酥為醍醐。於法華初悟得記。斯皆迹中外現。而本地內祕。其實久矣。

觀心者。一心三觀。攝得一切智慧。觀心即空故。攝得酪智慧。觀心即假故。攝得兩酥智慧。及世智慧。觀心即中故。攝得醍醐智慧。是名觀心中一慧一切慧。一切慧一慧。非一慧非一切慧。大目犍連。姓也。翻讚誦。文殊問經。翻萊茯根。真諦云。勿伽羅。此翻胡豆。二物古仙所嗜。因以命族。釋論云。舍利弗。才明見貴。目犍連。豪爽取重。智藝相比。德行互同。增一阿含云。我弟子中。神通輕舉。飛到十方者。大目連第一。釋論四十一。稱左面弟子。

外道師徒五百。用呪移山。經一月日。簸峨已動。目連念言。此山若移。多所損害。即於山頂虛空中結跏。山還不動。外道相謂。我法山動。計日必移。云何安固。還若於初。必是沙門使爾。自知力弱。歸心佛道。令無量人。正法出家也。

耆域。此翻固活。生忉利天。目連弟子病。乘通往問。值諸天出園遊戲。耆域乘車不下。

但合掌而已。目連駐之。域即云。諸天受樂忽遽。不暇相看。尊者欲何所求。具說來意。答云。斷食為要。目連放之。車乃得前。

帝釋與修羅戰勝。造得勝堂。七寶樓觀。莊嚴奇特。梁柱支節。皆容一綫。不相著而能相持。天福之妙力能如此。目連飛往。帝釋將目連看堂。諸天女皆羞見目連。悉隱逃不出。目連念帝釋著樂。不修道本。即變化燒得勝堂。赫然崩壞。仍為帝釋廣說無常。帝釋歡喜。後堂儼然。無灰煙色。

往昔曾助辟支佛剃頭。浣染。縫袈裟。發願得神通。本迹者。本住實際首楞嚴定。能於一念。徧應十方。種種示現。施作佛事。以慈悲故。迹為五味神通。引令人極。

觀心者。觀於一心。倏有一切心。觀一切心。倏無諸心。心非有無。通至實相。

摩訶迦旃延。此翻為文飾。應言扇繩。亦好扇。皆從姓為名。僧一阿含云。善分別義。敷演道教者。迦旃延最為第一。

如長阿含云。有外道。執斷見。謂無他世。凡有十番問答。外道言。無有他世。答言。若無他世。則無明日。又問我見人死不還。云何說其受苦。故知無他世。答云。如罪人被駐。寧得歸不。又問。若生天。何故不歸。故知無他世。答云。如人墮廁得出。寧可更入廁不。又天上一日。當此百年。生彼三五日。未遑歸心。設有歸者。而汝已化。寧得知之。又問我鑊煮罪人。密蓋其上。伺之不見神出。故知無他世。答云。汝晝眠時。傍人在邊。見汝神出否。又問。我剝死人皮。斃肉碎骨。求神不得。故知無他世。答云。如小兒析薪。寸寸分裂。求火寧有可得不。又問。我秤死人更重。若神去應輕。若無神去。則無他世。答云。如火與鐵合。鐵則輕。鐵失火則重。人生有神則輕。死失神則重。又問。我見臨死人。反轉求神不得。故知無他世。答云。如人反轉。求於貝聲。寧得聲耶。又問。汝雖重重破。我執此甚久。而不能捨。答云。如人採魯。初見麻取麻。次捨麻取麻皮。次捨麻皮取縷。次捨縷取布。次捨布取絹。次捨絹取銀。次捨銀取金。捨劣取勝。云何不能捨。又問。非但我如是說。諸人亦如是說。云何謂我非。答云。兩商人逢鬼。鬼為人像。語言。前路豐米足艸。載之何為。一商人便棄前路。人牛皆饑。遂為鬼所噉。一商人云。若得新米艸。可棄故米艸。人牛皆不為鬼所食。諸人妄說。如鬼誑言。汝不納我言。如棄故米艸。今既得新。何不棄故。又問。我不能捨。勸我則瞋。答曰。汝如養豬人。路上遇糞。頭擎將還。在路逢雨。汗下汗頭。傍人令棄。倒更瞋他。謂汝不養豬。故令我棄。反瞋勸者。如是番番析破。廣演諸義。外道便伏。而讚歎言。尊者前說明日。而我已解。欲聞智辯。故番番執難。善哉妙說。迦旃延善論義相。亦復如是。律中云。善能教化歸戒。令屠受夜戒。姪者受晝戒。後受報時。各於晝夜見前樂相(云云)。約教者。依無常苦空無我。破斷常見等。是初教論義。依空無所有不可得。破斷常見等。是通教論義。依總持四辯。觀機照假。以藥逗病。破斷常見等。是別教論義。依實相畢竟不有不無。破斷常見等。是圓教論義。

阿耨樓駄。亦云阿那律。亦阿泥盧豆。皆梵音奢切耳。此翻無貧。亦如意。佛之堂弟。賢愚經云。弗沙佛末法。時世饑饉。有支佛名利吒。行乞。空鉢無獲。有一貧人。見而悲悼。白言勝士。能受稗不。即以所噉奉之。食已。作十八變。後更採稗。有兔跳抱其背。變為死人。無伴得脫。待闇還家。委地即成金人。拔指隨生。用脚更出。取之無盡。惡人惡王。欲來奪之。但見死

尸。而其所覩。純是金寶。九十一劫。果報充足。故號無貧。出家已後。隨所至處。人見歡喜。欲有所須。如己家無異。阿那律精進。七日七夜。眼睫不交。眠是眼食。既七日不眠。眼則喪睛。失肉眼已。佛令求天眼。繫心在緣。四大淨色。半頭而發。徹障內外。明暗悉覩。對梵王曰。吾見釋迦大千世界。如覩掌果。增一云。我佛法中。天眼徹視者。阿那律比丘第一。

約教者。依世禪發天眼。凡夫外道也。依無漏事禪發天眼。三藏意。依體法無漏慧發諸行。依諸行發天眼。通教意。依散善發肉眼。依禪發天眼。依真發慧眼。依俗發法眼。依中發佛眼。別教意。依實相發天眼。天眼即佛眼。圓教意。

劫賓那。此翻房宿。父母禱房星感子。故用房星以名生身也。是比丘初出家。未見佛。始向佛所。夜值雨。寄宿陶師房中。以艸為座。晚又一比丘隨後而來。亦寄宿。前比丘即推艸與之。在地而坐。中夜相問。欲何所之。答見佛。後比丘即為說法。豁然得道。後比丘即佛也。辭在阿含。可撿取。共佛房宿。得見法身。從得道處為名。故言劫賓那。毗沙門持蓋。隨賓那後。毗沙門是宿主。主既侍奉。星宿亦然。此比丘善占星宿。明識圖象。從解得名。名劫賓那。增一阿含云。我佛法中。善知星宿日月者。劫賓那比丘第一。

約教者。析破根塵之舍。同佛棲真諦之房。三藏意。體達根塵之舍即空。是共如來同宿真諦之房。通教意。分別十法界根塵房舍。悉得見佛。別教意。於一根塵房舍。即見一切房舍。見一切佛。圓教意。

憍梵波提。此翻牛呵。無量壽經。稱牛王。增一云。牛迹。昔五百世曾為牛王。牛若食後。恒事虛嚼。餘報未夷。啞啞常嚼。時人稱為牛呵。樂在天上。不樂人間者。牛迹比丘第一。又云。人但觀形。不知有德。若笑羅漢即得罪。避人笑故。常居天上。天知有德。不笑其形。故居天也。

佛滅度後。迦葉集千大羅漢。遣下座僧使。追憍梵。憍梵問佛及和尚。答言皆滅。即言。佛出我出。佛住我住。佛滅我滅。憍梵般提稽首禮。妙眾第一大德僧。聞佛滅度我隨去。如大象去象子隨。

約教者。住天園是示善。有牛嚼是示惡。三藏意也以牛嚼身得道。示惡非惡。居天園而牛嚼。示善非善通教意也。示界內外善惡者。別教意。示善惡實相者。圓教意。

離婆多。亦云離越。此翻星宿。或室宿。或假和合。文殊問經。稱常作聲。父母從星宿乞子。既其感獲。因星作名。雖得出家。猶隨本字。假和合者。釋論云。空亭中宿。見二鬼爭屍。告其分

判。設依理枉理。俱不免害。故隨實而答。大鬼拔其手足。小鬼取屍補之。食竟。拭口而去。常作聲者。其疑此事。若我本身。眼見拔去。若是他身。復隨我行住。疑惑猶豫。逢人即問。汝見我身不。故言常作聲。眾僧云。此人易度。語云。汝身本是他遺體。非己有也。即得道。增一云。坐禪入定。心不倒亂者。離越比丘第一。

約教者。析破五陰非我所有。三藏意。體達五陰本非我有。通教意。分別十法界五陰皆非我有。別教意。達五陰非我有。非他有。見陰實相。圓教意。

觀心者。觀心念佛。見十方佛多。如夜觀星。

畢陵伽婆蹉。此翻餘習。五百世為婆羅門。餘習猶高。過恒水。咄。小婢駐流。恒神為之兩派。神往訴佛。佛令懺悔。即合手。小婢莫瞋。大眾笑之。懺而更罵。佛言。本習如此。實無高心。增一云。樹下苦坐。不避風雨者。婆蹉比丘第一。

約教者。滅慢故無慢。三藏意。即慢無慢通意。分別十法界高下。別意。八自在我。具足佛法。圓意。

薄拘羅者。此翻善容。或偉形。或大肥盛。色貌端正。故言善容也。年一百六十歲。無病無夭。有五不死報。後母置熬槃。釜中。水中。魚食。刀破。皆不死。昔持不殺戒故。九十一劫。命不中夭。昔施僧一訶梨勒果。故身常無病。能持一戒。四戒莊嚴。堅持不犯。不避水火。餘人雖持五戒。多毀犯也。身樂寂靜。獨處閒居。不樂眾中。眼不樂玄黃等色。耳不樂聞世間之聲。鼻不嗅世間香。舌不曾為人說一兩句話。意常在禪定。不散亂。

阿育王禮諸羅漢塔。次至其塔而說偈言。雖自練無明。於世少利益。供二十貝子。增一云。施一錢。而貝子從塔飛出。來著王足。諸臣驚恠。閒靜少欲。乃至其塔。猶有是力。故增一云。壽命極長。終不中夭。常樂閒居。不處眾中。拘羅第一。

約教者。滅喧入真。三藏寂靜。即喧而真。通教寂靜。離二邊入中。別寂靜。即邊而中。圓寂靜。觀心者。心性中道。即空即假即中。常樂我淨觀也。

摩訶拘絺羅。此翻大膝。舍利弗母舅。由來論勝姊。姊孕。論則不勝。知所懷者智。寄辯尚爾。何況出胎。即棄家。往南天竺。讀十八經。時人笑之。累世難通。一生非冀。喟然歎曰。在家為姊所勝。出路為他所輕。誓讀不休。無暇剪爪。時人呼為長爪梵志。

學訖還家。問甥所在。人云。為佛弟子。即大憍慢。我甥八歲。聲震五竺。彼沙門者。有何道術。誘我姊子。徑往佛所。思惟良

久。不得一法入心。語佛言。一切法不忍。忍即安義。此言一切法。我皆能破。使不得安。故言一切法不忍。佛問。汝見是忍不。此墮兩負處。若我見忍。前已云一切不忍。若我見不忍。無以勝佛。即低頭得法眼淨。身子扇佛。聞舅論。得阿羅漢果。增一云。得四辯才。觸難能答。拘絺羅第一。南方天王。毗留訶叉。常來隨侍。

觀心者。觀心即空即定。即假即慧。以嚴其心。

難陀。亦云放牛難陀。此翻善歡喜。亦翻欣樂。有言是律中跋難陀。大論云。頻婆娑羅王。請佛及比丘僧。三月安居。語放牛人。令近處住。令日日送乳酪酥等。終竟三月。王甚憐之。令其見佛。其乃與諸同輩議云。曾聞一切智人。即淨飯王子。彼生在王宮。頗知放牛事不。乃入竹園。端坐問佛。佛為說十一事等。具如止觀第二記。因發心出家。成無學果。從本為名。故言放牛。言善歡喜者。從初慕道為名。

約教者。事歡喜。理無歡喜。三藏意。即事歡喜。是理歡喜。通教意。歡喜地。即別教。歡喜住。即圓教。

孫陀羅難陀。孫陀羅。此翻好愛。亦翻端正。難陀如前。種姓如那律中說。四月九日生。短佛四指。容儀挺特。與世殊異。若入眾中。有不識者。謂言佛來。彌沙塞律云。摩竭有裸形外道。大聰明。國人號為智者。見者。共身子論議結舌。善心生。欲於佛法出家。見難陀。色貌殊偉。歎云。短小比丘。智慧難槩。況堂堂者乎。求出家。難陀即度之。

約教者。俗諦有法喜。真諦無喜。三藏意。即俗喜是真喜。通教意。從通法喜。有俗法喜。中法喜。別教意。即通喜具一切法喜。圓教意。

富樓那。增一云。我父名滿。我母名慈。諸梵行人。呼我為滿慈子。此從父母兩緣得名。故云滿慈子。是人善知內外經書。靡所不知。就知滿故。復名滿。善能廣說。分別義理。滿願子最第一。下文云。於說法人中。最為第一。第一者。說滿字也。

欲還本國利益。佛言。彼國弊惡。汝云何。答。我當修忍。若毀辱我。我當自幸。不得拳毆。拳毆時。自幸不得木杖。木杖時自幸不得刀刃。刀刃時。自幸離五陰毒器。是為行忍滿。故名滿。七車喻經中說。為大智舍利弗所稱歎。一切梵行人。皆當縈衣。頂戴於汝。若見汝者。得大利益。是為歎滿。故名滿。

約教者。殷勤析法。所作已辦。三藏願滿。體達即空。於空法得證。通教願滿。法眼具足。別教願滿。住秘密藏。圓教願滿。

本迹者。本願久滿。迹為說法第一。示眾生知識也。觀心。如止觀中。人行理等善知識觀(人是佛。菩薩。羅漢。行是六度道品。理是法性

實際)。

須菩提。此翻空生。生時家中倉庫筐篋器皿。一切皆空。問占者。占者言吉。因空而生。字曰空生。亦云善吉。常樂遊止閒林石窟寂靜之處。所修行業。以空為本。常人空定。住無諍三昧。將護眾生。不令起礙。嫌行即住。嫌住即行。約教者。滅色空智生。藏教意。體色空智生。通教意。從有智生空智。從空智生俗智。從俗智生中智。別教意。空生即有智。亦即俗智。中智。圓教意。

阿難。此云歡喜。或無染。淨飯王冀太子為金輪。霸其宗社。忽棄國捐王。憂惱殆絕。魔來誑之。汝子已死。王哭云。阿夷語既虐。瑞相亦無驗。復有天來云。汝子成佛。王疑未決。須臾信報。昨夜天地大動。太子成佛。王大歡喜。白飯王奏云生兒。舉國欣欣。因名歡喜。是為父母作字。

阿難端正。人見皆悅。中阿含云。四眾若聞阿難所說。若多若少。無不歡喜。欲發問時。先為警歎。大眾皆歡喜。四眾若觀其默。行住坐臥。指搗處分。進止動轉。皆歡喜。

阿難臘月八日。佛成道日生。侍佛得二十五年。推此。佛年五十五。阿難年二十五。佛時求侍。五百請為。如前說。眾勸阿難。阿難順從。五百皆歡喜。目連騰阿難三願。佛言。預知譏嫌。求不受故衣食。欲自利益。求出入無時。佛印而許。佛言。阿難勝過去侍。過去侍聞說乃解。今佛未發言。阿難已解如來意。須是不須是。皆悉能知。故以法付阿難。如來歡喜。四天王各奉佛鉢。佛累而按。合成一鉢。四緣宛然。而此鉢大重。阿難歡喜。荷持無倦。

中阿含第七云。阿難侍佛二十五年。所聞八十千犍度。皆誦不遺。不重問一句。念力歡喜。

阿難隨佛入天人龍宮。見天人龍女。心無染著。雖未盡殘思。而不能染。一切天人龍神。無不歡喜。

佛滅度後。坐師子床。迦葉大眾讚曰。面如淨滿月。眼若青蓮華。佛法大海水。流入阿難心。自誓坐入涅槃。住恐離車有怨。進恐闍王有怨。於恒河中。入風奮迅三昧。分身為四分。一與天。一與龍。一毗舍離。一阿闍世。

阿育王禮阿難塔。奉千萬兩金。偈歎曰。能攝持法身。法燈故法住。念盛佛智海。故設上供養。念持多所聞。口出微妙語。世尊所讚歎。天人之所愛。

增一云。知時明物。所至無疑。所憶不忘。多聞廣達。堪任奉持。阿難第一。

約教者。歡喜阿難。三藏也。賢阿難。通也。典藏阿難。別也。海阿難。圓也。

羅睺羅。此言覆障。太子求出家。父王不許。殷勤不已。王言。汝若有子。聽汝出家。菩薩指妃腹。却後六年。汝當生男。在胎六年。故言覆障。真諦三藏云。羅睺。本名修羅。能手障日月。翻此。應言障月。佛言。我法如月。此兒障我。不即出家。世世障我。我世世能捨。故言覆障。佛出家後。耶輸有娠。諸釋咸瞋。何因有此。欲治欲殺。惡聲盈路。寶女幼毗羅。證之小差。因焚火坑。發大誓願。我若為非。子母俱滅。若真遺體。天當為證。因抱子投坑。坑變為池。蓮華捧體。王及國人。始復不疑。後佛還國。耶輸令羅睺奉佛歡喜丸。羅云以幼稚之年。於大眾中。逕持上佛。耶輸以此息謗。謗由有子。故言覆障。祖王歡喜。雖失其子而獲其孫。為金輪。吾亦何恨。想其長大。冀神寶至。而佛索令出家。父王不許。耶輸將上高樓。目連飛空來取。佛度出家。付舍利弗為弟子。既出家已。王位亦失。故言覆障。後時修道。殷勤不獲。以問佛。佛言。汝為人說五陰未。答言未。當為他說。說竟。又問。汝說十二入未。說十八界未。說法是得道之門。若欲得道。當為他說法。因廣說法竟。然後得道既。已得道。見愛皆除。三界生盡。佛敕四大羅漢不得滅度。待我法滅盡。由是住世。于今未得人無餘涅槃。

二總結云。如是眾所知識者。或言知祇是識。或言聞名為知。見形為識。見形為知。見心為識。本迹者。本為眾生作滿字知識。迹為半字知識(上來多知識眾竟)。

△二少知識。

復有學無學二千人。

次列少知識眾。有學無學二千人者。但舉位明數。而不歎德。亦不列名。呼此為少知識眾耳。聖與凡絕交。亦不分別多識少識。特以希高慕遠者。以多識引之。藏名隱德退讓者。以少識引之。隨順眾生。故有若干。不可以多少之迹失其本。學無學者。三藏中十八種學人。九種無學人。通教五地皆名學。六地名無學。又通教九地名為學。佛地為無學。別圓中。或就功用無功用。或就具足未具足。明學無學(三藏十八種學人等者。具如止觀第六記。通教學無學位。兩節判者。前約二乘。後約菩薩。又前約三乘共位。後約獨菩薩。約別圓中亦兩節判者。前云功用無功用。即約地住前後。次具不具。即等覺妙覺。初入無功用。亦得名為無學。但是分得。故更約具足)。本迹者。本法身大士。居滿字學無學位。眾生應以半字學無學人。莊嚴雙樹也。觀中

道。不緣二邊。中間即是無學。能如是觀。是名為學。若就觀門明數者。觀一心具十法界十如。界如互論。即具二千。

(僭補曰。界如互論者。以界論如。則有百界千如。以如論界。則有萬如千界。是謂界如互論。以足二千之數也)。

(初比丘眾竟)。

△二比丘尼眾。

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(至)亦與眷屬俱。

波闍波提。此翻大愛道。亦云憍曇彌。此翻眾主。尼者。天竺女人通名也。本住智度法門。迹為千佛之母。生育導師。大報恩經云。佛姨母憍曇彌。求於佛法中出家。佛不聽許。心懷悵恨。憂悲苦惱。即出祇洹。悲淚滿目。阿難見之。乃白佛言。憍曇彌母人者。乳哺養育如來色身。至今得佛。母人於如來有大恩分。如來尚許一切人入佛法中。況於母人而不聽許。佛言。若聽女人入佛法。正法當漸微漸減於五百歲。故不聽許。阿難重白佛言。過去諸佛。皆具四眾。而世尊獨不具耶。佛告阿難。若憍曇彌愛樂佛法。能修八敬之法。聽入佛法。憍曇彌聞是語已。心大歡喜。如來即為宣說八敬之法。憍曇彌言。世尊。願不有慮。當令奉行。假使喪失身命。亦不退失。(八敬法者。一尼百歲禮初夏比丘足。二不得罵謗比丘。三不得舉比丘過。四從僧受具戒。五有過從僧懺六半月從僧請教誡。七依僧三月安居。八夏訖。從僧自恣)又以大悲熏心。請云。未來惡世之中。有善女人。信樂佛法者。惟願聽許。入佛法中。佛言善哉。若有女人。護持佛法。漸次修學。戒施多聞。及諸善法者。皆悉聽許。

觀釋者。中觀廣博名大。無緣慈名愛。中理虛通名道。大即自行。愛即化他。如以愛故受生。慈故涉有。道即通自行化他也。六千者。數也。觀門者。觀六根清淨。各具千功德。雖眼鼻身各八百。耳舌意各千二百。以多足少。數滿六千。亦是觀行意也。○羅睺羅母耶輸陀羅者。以子標母。此翻華色。亦曰名聞。溫良恭儉。德齊太子。然在家為菩薩之妻。天人知識。出家為尼眾之主。位居無學。豈是無名聞眾耶。十二遊經出三夫人。第一瞿夷。二耶輸。三鹿野。未曾有。及瑞應。皆云羅睺是瞿夷子。涅槃。及法華。皆云是耶輸子。二義云何通。或可彼經舉大母。此處舉所生。釋論云。瞿毗陀。是寶女不孕。即是瞿夷。此翻明女。故知定是耶輸子也。

本迹者。妻則齊也。豈有博地。為太子妻。故知本住寂定微妙法喜。迹為佛妻。悲華云。寶藏佛所。誓願為妻耳。

上來當分。各明本迹觀心。更有總論。顯善權曲巧。明觀行精微。茲不具錄。樂多聞者。宜自檢之(初聲聞眾竟)。

△二菩薩眾者。釋論云。菩薩為出家在家四眾攝。何故別列。答。有菩薩墮四眾中。有四眾不墮菩薩中。為其不發心作佛故。今別列同發心求作佛者。名菩薩眾。文為三。初氣類大數。二明位歎德。三列名總結。今初。

菩薩摩訶薩八萬人。

氣類者。即是菩薩摩訶薩也。若具存應言菩提薩埵。摩訶薩埵。什師嫌煩。略提埵二字。菩提。此言道。薩埵。此言心。摩訶。此言大。此諸人等。皆求廣博大道。又成熟眾生故。道心大道心之氣類也。

菩薩多種。謂偏通別圓。如釋論引迦旃延子。明六度齊限而滿者。此欲調血眾生為乳也。若小品。明有菩薩發心。與薩婆若相應者。此欲調乳入酪也。若小品。明有菩薩發心。遊戲神通。淨佛國土。又如淨名中得不思議解脫者。皆能變身登座而復受屈被訶者。此欲調酪為生熟酥也。若小品。明有菩薩發心。即坐道樹。成正覺。轉法輪。度眾生者。此是調酥為醍醐也。故下文云。菩薩聞是法。疑網皆已除。又云。若菩薩不聞法華。非善行菩薩道。若聞此經。即善行菩薩道。又涅槃云。菩薩不聞涅槃。常有希望。若聞涅槃。希望都息。故略有四種也。

本迹者。本地難測。或居等覺。或齊法王。如善財入法界。見文殊色像無邊。法門深遠。本隣諸佛。迹輔釋迦為菩薩。普現色身三昧力。散影垂容。以口輪不思議化。隨宜廣說。可以智知。不可以言辯也(或齊法王者。如文殊本是龍種上尊王佛。餘並準知)所以迹引四味。歸乎一實。譬如錕鍔。器諸淳樸(譬中云。槌砧者。化主為槌。輔者為砧。乃至互為。皆為成器。本為古質為淳樸。今以未治為淳樸。令其成器。故名為器。淳樸不一。故名為諸)。成醍醐已。一期化息。然其本地。究竟成就。豈是今日。始入大乘。亦非寂滅道場。高山先照。若頓若漸。皆迹所為耳。觀解者。中道觀心。雙照二諦名大。通至菩提果名道。破五住塵勞。名成眾生。八萬人者。數也。餘經集眾甚多。此經何少。或是語其大數。或譬王論密事。不可率土同謀。觀心者。約八正道。一道觀十善。一善具百界千如。十善具千界萬如。是一萬眾。一道既爾。餘七道亦然。共成八萬。是為觀心不思議也。

△二明位歎德。

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至)能度無數百千眾生。

皆於阿耨三菩提不退轉者。明位也。阿耨菩提。此云無上正等正覺。不退轉者。地師云。十住是證不退。十行是位不退。十迴向是行不退。十地是念不退。此是別教義。不會此經。今所不用。

瓔珞云。初地三觀現前。心心寂滅。自然流入。此亦別教不退。今亦不用。若華嚴。明初住得如來一身無量身。具三不退。此圓教不退。此是一實事。今用此判位也。本迹者。本地寂滅。尚非十地。況是初住。尚非初住不退。況復別通。別通之位。宜釋餘經列眾。圓教之位。正在今經。諸經論師。既不識迹。安能知本。所歎既謬。毀在其中。還成增減兩謗。何謂歎德。

觀心者。三觀即三不退。又一心三觀。即一心三不退。舊云。皆得陀羅尼。始是歎德。今取不退轉。即具兩意。成上屬明位。起後屬歎德。歎德作十二句。分為四意。初三句歎現德。次三句歎往行。次四句歎內體。後兩句歎外名。四意不同。而德居於初。故稱歎德。今以十三句作橫豎消文。一豎約十地義便。二橫約初住義便。

○不退轉者。成前即是明位。起後即是歎德。以對初地。初地名歡喜。喜其不退墮二邊。入中道。獲三不退。故知歎初歡喜地也。

○皆得陀羅尼。歎二地。二地名離垢。亦名離達。離遮諸惡。達持眾善。即陀羅尼義。故知歎離垢地也。

○樂說辯才。歎三地。三地名明地。內智明。外說辯。欲知智在說。說有種種。樂說最勝。故知歎第三明地也。

○轉不退轉法輪。歎四地。四地名燄。燄能破暗。又能焦炷。轉法輪。自害己惑如焦炷。破迷他如除暗。故知歎第四燄地也。

○供養百千諸佛。歎五地。五地名難勝地。此地得深禪定。用神通力。難勝難及。於一念頃。徧至十方。供養諸佛。故知歎第五地也。

○於諸佛所。植眾德本。歎六地。六地名現前。由得禪。能供養諸佛。福資種智。種智現前。智是德本。如植種於地故知歎第六地也。

○常為諸佛之所稱歎。歎第七遠行地。此地二智方便。出過一切。廣修利益。稱會佛心。故知歎第七地也。

○以慈修身。歎第八不動地。正智不動。不出三界。但以慈熏身。應入五道。熏口為說法。熏心為設方便。正法華具熏三業。故知歎第八地也。

○善入佛慧。歎第九地。九地名善慧。深入實際。妙徹本源。此名義最合。故知歎第九地也。

○通達大智。歎第十地。十地名法雲。法身如虛空。禪定如大雲。智慧如大雨。善入佛法名慧。巧用佛法名智。互舉耳。

○到於彼岸。歎十地內德。到三諦之彼岸。因中說果。又到在不久也。

○名稱普聞歎十地外德。由內德深廣。致令聲名普聞。內外相稱。若開等覺位者。此二句擬之。

○能度百千眾生者。餘地度人。或一界至九界。不名能度。十地勝前。故稱能度。諸地悉具眾功德。而今出沒釋者。為人情好異故。依十地名便故。又豎義易解故。作此一途消文耳。

○次橫歎者。直約初住說之。餘位位例可解。

初發心住。一發一切發。出過二邊。革凡超聖。入於中道。其心寂滅。念念流入薩婆若海。故言得不退轉。

初住遮離取相無知無明等障。持達般若解脫法身等德。故言得陀羅尼。

十信似解。尚能以一音徧滿三千界。何況初住真解口密功德。故言樂說辯才。

初住能分身百世界作佛。論其實處。無量無邊。以能作佛。說法教化。故言能轉不退法輪。

初住得不思議神力。徧能承事法界諸佛。故言供養百千諸佛。

初住得實相本。能植眾德也。

初住開佛知見。知見已法與諸佛同。故為佛之所稱歎。

初住無緣慈。普現色身。徧應法界。故言以慈修身。

初住入秘密藏。故言善入佛慧。

初住一心三智。無能障礙。故云通達大智。

初住事理分究竟。故言到於彼岸。

初住圓德真實。與名相稱。故言名稱普聞諸佛世界。

初住能為十法界而作依止。安立救護。故言能度百千眾生。

初住更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種種功德。略言十三句耳。

二住去。乃至等覺。亦復如是。故大品云。初阿字門。具四十一字功德。後荼亦具諸字功德。中間亦爾。字等。語等。功德亦等。

問。此中歎斷惑德。三藏不斷惑。可不被歎。迹為通別。何不歎德。答。今經正明圓人。不歎方便耳。

△三列名總結。

其名曰文殊師利(至)如是等菩薩摩訶薩八萬人俱。

列名者。大士大名。或從法門。或從行德。或從本願。雖是一。備無量義。今依經依觀。銷十八菩薩名。

○文殊師利。此云妙德。大經云。了了見佛性。猶如妙德等。無行經云。滿殊尸利。普超云。濡首。思益云。雖說諸法而不起法相。不起非法相。故名妙德。悲華云。願我行菩薩道。所化眾生。皆於十方先成正覺。令我天眼。悉皆見之。我之國土。皆一生菩薩。悉令從我勸發道心。我行菩薩道。無有齊限。寶藏佛

言。汝作功德。甚深甚深。願取妙土。今故號汝名文殊師利。在北方歡喜世界作佛。號歡喜藏摩尼寶積佛。今猶現在。聞名滅四重罪。為菩薩像。影響釋迦耳。觀心性理。三德秘密。不縱不橫。故名妙德。

○觀世音者。無量壽經。梵語盧婁亘。思益云。若眾生見者。即時畢定得於菩提。稱名者。得免眾苦。故名觀音。悲華云。若有眾生受苦。稱我名者。念我者。為我天耳天眼所見聞。不得免苦。不取正覺。寶藏佛云。汝觀一切眾生。生大悲心。今當字汝。為觀世音。此下文自釋名(下文指普門品)。觀心釋者。三智名觀。三諦名世。三觀是語本。故名音。

○得大勢者。無量壽經梵語摩訶那鉢。思益云。我投足之處。震動三千大千世界。及魔宮殿。故名大勢至。悲華云。願我世界。如觀世音。等無有異。寶藏佛言。由汝願取大千世界故。今當字汝。為大勢至。觀心釋者。三止為足。投三諦地。動十法界。一切見愛所住之處。皆悉傾動。

○常精進者。大寶積云。是菩薩為一眾生。經無量劫。隨逐不捨。猶不受化。無一念棄捨。以身心俱進故。

○不休息者。思益云。恒河沙劫。為一日夜。是三十日為月。十二月為歲。過百千萬億劫。得值一佛。如是值恒河沙佛。行諸梵行。修習功德。然後授記。心不休息。故名不休息。觀心者。觀空不住空。出假不住假。而入中不住中。雙照二諦。名不休息。

○寶掌者。普超云。被上德鎧。乃至佛。無能沮敗。今是大乘。若於夢中。不志二乘。常以實心。諸通慧心。為人講宣。於諸珍寶。心無所貪惜。故名寶掌。觀心者。不思議三諦。名之為寶。一心三觀。名之為掌。以此觀掌。執此諦寶。自利利他。故云寶掌。

○藥王者。悲華云。願賢劫一千四佛初成道。我皆供養。諸佛入滅。我皆起塔。劫盡苦惱。我皆救護。刀兵疾疫。作大醫王。然後作佛。寶藏佛言。今當字汝為火淨。藥王在後作佛。即樓至如來(火淨者。從燒身立名。文中且以世治。表出世治)。

○勇施者。出世法寶。徧施眾生。而無疲厭。故名勇施。

○寶月者。所證三諦。可尊如寶。能證三智。圓照如月。故名寶月。

○月光者。圓妙三智。能除昏煩熱惱。猶如月光。清涼破暗。故名月光。

○滿月者。三智圓明。無有缺減。猶如滿月。故名滿月。

○大力者。智境冥合。有大力用。故名大力。

○無量力者。以大力用。徧應眾緣。徧拔眾苦。故名無量力。

○越三界者。以一心三觀。超越分段變易二種生死。故名越三界也。(勇施至越三界。此七位菩薩。文句未檢經。闕疑未釋。今依科注。引補注。略釋於此)。

○跋陀婆羅者。此言善守。亦云賢守。思益云。若眾生聞名者。畢定得三菩提。故名善守。觀解者。中道正觀。於諸善中。最為上首。故言善守。

○彌勒者。此云慈氏。思益云。若眾生見者。即得慈心三昧。故名慈氏。賢愚云。國王見象師調象。即慈心生。從是得名慈氏。悲華云。發願於刀火劫中。擁護眾生。觀解者。中道正觀。即是無緣大慈。慈善根力。令諸心數。皆入同體大慈法中。離諸不善。故名慈氏。又云。慈乃姓也。名阿逸多。此翻無勝。下文(云云)。

○寶積者。積聚一心三智之寶。

○導師者。思益云。於墮邪道眾生生大悲心。令人正道。不求恩報。故名導師。觀解者。三觀妙智。導一切行。不墜二邊。皆入正觀。故名導師。

○如是下。是結數也(二菩薩眾竟)。

△三天龍等眾八。一欲界天眾。

爾時釋提桓因(至)與其眷屬三萬天子俱。

釋提桓因陀羅者。或云栴提羅。此翻能作。作忉利天主。忉利。此翻三十三。四面各八城。就喜見城。合三十三。共居須彌頂。須彌。此翻安明。四寶所成。高廣三百三十六萬里。此是欲天之主故前列。雜阿含四十云。有一比丘問佛。何故名釋提桓因。答本為人時。行於頓施。堪能作主。故名釋提桓因。何故名富蘭陀羅。本為人時。數數行施故。何故名摩伽婆。本為人時名故。何故名娑婆羅。本為人時。此衣布施故。何故名橋尸迦。本為人時姓故。何故名舍脂鉢底。舍脂是婦。鉢底是夫。何故名千眼。本為人時聰明。於一時坐。思千種義。觀察稱量。故名千眼。何故名因提利。為三十二天主。瓔珞第三云。天帝名拘翼。教門者。阿含中。帝釋是阿那含。般若明十方難問般若者。皆名釋提桓因。別圓中明釋提桓因。得首楞嚴三昧。內證不同。過賢劫二千二十四劫作佛。號無著世尊。

本迹者。十住行向即三十。十地為一。等覺為二。妙覺為主。同棲第一義天。共服實相甘露即本也。居須彌頂。迹也。

觀心解者。自行十善。勸他。隨喜。此三十善。皆空皆假皆中。即是三十三觀門也(共服甘露者。大經第六四依品云。如三十三天。有妙甘露不死之藥。譬初住已上理同也)。

○明月等三天子是內臣。如卿相。

或云是三光天子。明月是寶吉祥月天子。大勢至應作。普香是明星天子。虛空藏應作。寶光是寶意日天子。觀世音應作。此即本迹釋也。

觀解者。三觀即三智。三智即三光。從三諦生三智。諦即天。智即子(明月等本迹。竝出正法華)。

○四大天王者。帝釋外臣。如武將也。居四寶山。高半須彌。廣二十四萬里。東提頭賴吒。此云持國。亦言安民。居黃金山。領二鬼。犍闥婆。富單那。南毗留勒叉。此云增長。亦云免離。居瑠璃山。領二鬼。薛荔多。鳩槃荼。西毗留博叉。此云非好報。亦云惡眼。亦云雜語。居白銀山。領二鬼。毒龍。毗舍闍。北毗沙門。此云種種聞。亦云多聞。居水精山。領二鬼。羅剎。夜叉。各領二鬼。不令惱人。故稱護世。

本迹者。本為常樂我淨四王。護持佛法。不令外人取其枝葉。斫截破壞。常王護東方常無常雙樹。樂王護南方樂無樂雙樹。我王護西方我無我雙樹。淨王護北方淨不淨雙樹。枝幹喻常。華喻於我。果喻於樂。茂葉喻淨。護此華果。常能利益一切眾生故。迹為四王而護世也。

觀解者。觀四諦智。即是四王。一諦下除愛見二惑。即是護八愛見也。

次忉利上有燄摩。此翻善時。大論云妙善。去忉利三百三十六萬里。善時上有兜率陀。此翻妙足。去燄摩如前地遠。而不列者。略耳。何者。下天鈍。上天著樂。尚知來集。況不著不鈍而不來耶。

○自在即第五。大自在即第六。自化五欲。他化五欲(云云)。有人言。是色界頂大自在。此不應超至彼也。觀心者。入空是自在觀。入中是大自在觀。

△二色界天眾。

娑婆世界主梵天王(至)與其眷屬萬二千天子俱。

娑婆。此翻忍。其土眾生。安於十惡。不可出離。從人名土。故稱為忍。悲華經云。云何名娑婆。是諸眾生忍受三毒。及諸煩惱。故名忍土。亦名雜。雜九道共居。

○梵者。此翻離欲。除下地繫。上升色界。故名離欲。亦稱高淨。

○尸棄者。此翻為頂髻。又外國喚火為樹提尸棄。此王本修火光定。破欲界惑。從德立名。然經標梵王。復舉尸棄。似如兩人。依釋論。正以尸棄為王。今經舉位顯名。恐目一人耳。住禪中間。內有覺觀。外有言說。得主領為王。單修禪為梵民。加四無量心為王也。初禪有梵眾。梵輔。大梵。今舉王攝諸也。

○光明者。二禪也。此有少光。無量光。光音。

○三禪有少淨。無量淨。徧淨。

○四禪有密身。亦無罣礙。無量密。亦受福。密果。亦廣果。無想密。亦無想。又有五那含。不煩。不熱。善見。善現。及色究竟。亦大自在。即摩醯首羅。經文存略不具。但等。等此諸天也。例有教門。本迹觀心。思之。

△三龍眾。

有八龍王(至)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難陀名歡喜。跋名善。兄弟常護摩竭提。雨澤以時。國無饑年。瓶沙王年為一會。百姓聞皆歡喜。從此得名。即日連所降者也。居海中。本迹解者。本住歡喜地。迹居海間。觀解者。三觀即中道生法喜也。

○娑伽羅。從居海受名。華嚴所稱。舊云。因國得名。本住智度大海。迹處滄溟。

○和修吉。此云多頭。亦云寶稱。居於水中。本住普現色身三昧。迹示多頭也。顴者。人假之顴。分別無量法門也。

○德叉迦。此云現毒。亦云多舌。或云兩舌。本住樂說無礙辯法門。迹示多舌。

○阿那婆達多。從池得名。此云無熱。長阿含十八云。雪山頂有池。名阿耨達。池中有五住堂。從池為名。龍王常處其中。閻浮提諸龍有三患。一熱風熱沙著身。燒皮肉及骨髓。以為苦惱。二惡風暴起。吹其宮殿。失寶飾衣等。龍身自現。以為苦惱。三諸龍娛樂時。金翅鳥入宮。搏撮始生龍子食之。怖懼熱惱。此池無三患。若鳥起心欲往。即便命終。故名無熱惱池也。本住清涼常樂我淨。迹處涼池。觀者。三觀妙慧。淨五住之煩悞。免二死之熱沙。

○摩那斯。此云大身。或大意。大力等。修羅排海。淹喜見城。此龍縈身。以遏海水。本住無邊身法門。迹為大體。觀者。中道正觀。其性廣博。

○優鉢羅。此云黛色蓮華池。龍依住。從池得名。本住法華三昧。迹居此池。觀者。三觀即是修因。因即蓮華也。正法念經云。龍為諸天保境。修羅興兵。前與龍鬪。故知為天所管也。

△四緊那羅眾。

有四緊那羅王(至)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亦云真陀羅。此云疑神。似人而有一角。故號人非人。天帝法樂神。居十寶山。身有異相。即上奏樂。

佛時說法。諸天弦歌。般遮于瑟而頌法門。舊云。法緊奏四諦。妙緊奏十二因緣。大緊奏六度。持緊總奏前三。今言奏四教法門

也。本住不可思議。不起滅定。安禪合掌。以千萬偈。讚諸法王。迹寄弦管。歌詠十力。

觀者。觀音聲即空即假即中。隨順三諦。即是讚佛也。

△五乾闥婆眾。

有四乾闥婆王(至)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乾闥婆。此云嗅香。以香為食。亦云香陰。其身出香。此是天帝俗樂之神也。樂者。幢倒伎也。樂音者。鼓節弦管也。美者。幢倒中勝品者。美音者。弦管中勝者也(幢。謂緣幢。即竿木也。倒。謂擲倒等也)。

△六阿修羅眾。

有四阿修羅王(至)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阿修羅者。此云無酒。四天下採華。醞於大海。魚龍業力。其味不變。瞋妒誓斷。故言無酒神。亦云不端。彌天安師云質諒。質諒。直信也。此神諂曲。不與名相稱。有二種。鬼道攝者。居大海邊。畜生道攝者。居大海底。

○婆稚者。此云被縛。或云五處被縛。或云五惡物繫頸不得脫。故云被縛。亦云有縛。為帝釋所縛。本能五繫繫魔外道。迹為此像耳。正法華云。最勝。觀者。以三觀智。縛五住惑。入實際中。

○佉羅騫馱。此云廣肩胛。亦云惡陰。涌海水者。正本云。寶錦。本住權實二智。慈荷眾生故。迹為廣肩胛。觀者。三觀能鼓覆五住生死大海也(正本者。正法華耳)。

○毗摩質多。此云淨心。亦云種種疑。波海水出聲。名毗摩質多。即舍脂父也。觀佛三昧云。光音天生此地。地使有欲。入海洗不淨。墮泥變為卵。八千歲生一女。千頭少一。二十四手。此女戲于水。水精入身。八千歲生一男。二十四頭。千手少一。海水波音。名為毗摩質多。索乾闥婆女生舍脂。帝釋業力。令其父居七寶殿。納為妻。後讒其父。遂交兵。脚波海水。手攻喜見。帝釋以般若呪力。不能為害。正本云。燕居。本者。色心本淨。迹為此名。觀者。正觀中道。即是淨心。

○羅睺羅。此云障持。障持日月者也。是畜生種。身長八萬四千由旬。口廣千由旬。寶珠嚴身。觀天女天園林。若四天下人孝養父母。供養沙門者。諸天有威力。上空兩刀。若不爾。諸天入宮不出。又日放光照其眼。不能得見。舉手掌障日。世人咸言日蝕。掩月亦如是。或作大聲。世人言天獸吼。怖日月時。倍大其身。氣呵日月。日月失光。來訴佛。佛告羅睺。莫吞日月。羅睺支節戰動。身流白汗。即放日月。日月力。眾生力。佛力。眾因緣故。不能為害。昔有婆羅門。聰明廣施。四千車載食。於曠野

施。有一佛塔。惡人所燒。即以四千車載水。滅火救塔。歡喜發願。願得大身。欲界第一。既無正信。好鬪愛戰。喜施故生光明城。作羅睺羅修羅王也。正本云。吸氣。本觀云云(本觀云云者。本住第一義天。而迹示非天。觀者。一心三觀。即空即假即中。常住寂光。而示非天之日)。

△七迦樓羅王。

有四迦樓羅王(至)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迦樓羅。此云金翅。翅翻金色。居四天下大樹上。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。有人言。莊子呼為鵬。鵬行眾鳥翼之。亦稱為鳳凰。私謂鳳不踐生草。噉竹實。棲乳桐。金翅噉龍。云何是類。○大威德者。威勝羣輩。又威攝諸龍也。正本云。具足。

○大身者。大羣輩也。

○大滿者。龍恒充滿己意也。

○如意者。頸有此珠也。正本云。不可動。迦樓鳥有神力。雄化為天子。雌變為天女。化己住處有寶宮。亦有百珠。而報須食龍。胎能噉胎。不能噉三。卵能噉二。濕能噉三。化能噉四。觀佛三昧經云。正音迦樓。一日山東噉一龍王。五百小龍。三方亦爾。周而復始。壽八千年。臨終失勢。欲噉龍子。龍母嗔[口*熬]之。不得食即瞋。從金剛山。透海穿地輪過。不能過風輪。風彈之。從故孔涌到金剛山。如是七返。還山頂命終。肉裂火起。將燒寶山。難陀雨雨滅之。肉爛。以衝風輪亦七返。墮山上。成如意珠。龍得之。即為王。人王亦有感此珠者。

△八人眾。

韋提希子阿闍世王。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韋提希。母也。翻思惟。頻婆娑羅。此翻模實。父也。阿闍世。云未生怨。大經云。阿闍名不生。世名怨。以不生佛性故。則煩惱怨生。煩惱怨生故。不見佛性。不生煩惱。即見佛性。又阿闍名不生。世名世法。以世八法所不汙(八風)。故名阿闍世。此是本義也。普超經云。阿闍世。從文殊懺悔。得柔順忍。命終入寶吒羅地獄。即入即出。生上方佛土。得無生忍。彌勒出時。復來此界。名不動菩薩。後當作佛。號淨界如來。其迹既爾。本豈可量。

觀解者。貪愛母。無明父。害此故稱逆。逆即順也。行於非道。通達佛道。

問。佛在人中說法。列人眾何少。答。文略不載。人實不少。文云。及諸小王。轉輪聖王等。無量義中。列四輪王。國王國臣。國民士女。其眾則廣。

問。天人龍鬼。皆見佛聞法。地獄一道。無色一界。何意不列。答。此義今當辯。夫諸道升沉。由戒有持毀。見佛不見佛。由乘有緩急。然持戒有麤細。故報有優劣。持乘有大小。見佛有權實。且略判戒乘。各為三品。依涅槃一句。開為四句釋之。其義則顯。

一戒乘俱急。二戒緩乘急。三戒急乘緩。四戒乘俱緩。若通論戒乘。一切善法。一切觀慧。皆得稱戒。亦皆是乘。人天五乘。即是其義。道共等戒。悉是通意也。今就別判。三歸。五戒。十善。八齋。出家律儀。乃至定共。能防身口。遮惡道果。得人天報者。名之為戒。若聞經生解。觀智推尋。四諦。十二緣。六度。生滅。無生滅等智。能破煩惱。運出三界者。名之為乘。故大品云。有相之善。不動不出。無相之善。能動能出。即此義也。

若戒乘俱急者。持下品戒戒急。報在人中。持小乘乘急。以人中身。於三藏教時。見佛聞法。持中乘乘急。以人報身。於通教大乘。乃至帶方便諸大乘經時。見佛聞法。持上乘乘急。以人報身。於華嚴法華等教。及諸教中圓。見佛聞法。預列為同聞眾者是也。

若持中品戒急。報在欲界天。持小乘乘急。以欲界天身。於三藏時。見佛聞法。餘如上說。

若持上品戒急。加修禪定。報在色無色天等。持小乘乘急。以色無色天身。於三藏中。見佛聞法。餘如上說。釋第一句竟。

若戒緩乘急者。三品戒皆緩報墮三途。持小乘乘急。以三途身。於三藏中。見佛聞法。餘如上說。釋第二句竟。

若戒急乘緩者。三戒急故。受欲界人天。及色無色天身。三乘緩故。佛雖出世。說三乘法。愛著樂報。耽荒五欲。不見佛。不聞法。舍衛三億家。及諸不見聞者。三界著樂諸天等。是也。釋第三句竟。

若戒乘俱緩者。受三途報。不見佛不聞法也。釋第四句竟。

此文不列地獄者。以其戒緩。苦重報隔。上乘又緩。不能於法華見佛聞法。餘經有列者。餘乘急耳。

又不列無色天者。上戒急故。受天身。著定味。上乘緩故。不能於法華見佛聞法。餘經有列者。有餘乘急耳。

若得此意。一一勘天龍八部。皆識本緣緩急。來不來義悉可解。將此勘已觀行。三世因果。朗然可識。

△二總結眾集。

各禮佛足。退坐一面。

各禮佛足者。總結眾集也(通序已竟)。

△爾時世尊下訖品。名別序。別序本經也。文為五。一眾集。二現瑞。三疑念。四發問。五答問。此五序序正中四一。眾集敘人一。現瑞敘理一。疑念敘行一。問答敘教一。此則因緣釋也。約教者。此序序正。非三藏。非通。非別。乃是序於圓正耳。約本迹者。若以序序壽量中本地四一者。此義自可知。不復記(此序顯表述四。密表本四。久成不逾此四故也。久近雖殊。四一理等)。觀心可解。云云(觀心云云者。以皆表一。理觀易彰。一心三諦。理一也。一心三觀。行一也。作是觀者。人一也。能詮觀境教一也。約六即位。位位四一。於念念中。念念四一。一色一香。無非四一。如此觀行。真法華三昧也)今初眾集序。

爾時世尊。四眾圍繞。供養恭敬。尊重讚歎。

上二句。是眾集威儀。下二句。是眾集供養。爾時者。即眾雲集時也。四眾者。舊云。出家在家各二。合為四眾。此名局意不周。今約一眾。更開為四。謂發起眾。當機眾。影響眾。結緣眾。發起者。權謀智鑒。知機知時。擊揚發動。成辦利益。如大象躡樹。使象子得飽。所謂發起令集。發起瑞相。乃至發起問答等。皆名發起眾(舉喻者。大權象王。躡法身樹。至起應地。演一乘之實唱。飽抄行之機緣)。當機者。宿植德本。緣合時熟。如癰欲潰。不起于座。聞即得道。此名當機眾。影響者。古往諸佛。法身菩薩。隱其圓極。匡輔法王。如眾星繞月。雖無為作。而有巨益。此名影響眾(影響眾者。然化主形聲。必資伴以影響。方令發起。擊動事遂。如響之應聲。影之隨形)。結緣者。力無引導擊動之能。德非伏物鎮嚴之用。而過去根淺。覆漏汙雜。三慧不生。現世雖見佛聞法。無四悉檀益。但作未來得度因緣。此名結緣眾(覆漏等者。覆字入聲。無聞慧故。如器現覆。無思慧故。如器已漏。無修慧故。如器汙雜。如器雖仰而全。以汙雜故。為用者棄。故總結云。三慧不生。現世等者。現雖得聞。而不名慧。聞慧尚無。思修安有。此即五千起去之流。雖無三慧。然納種在性。得為繫珠。故知亦無觀行位中世界益也。故云無四悉檀益。準此分位。四悉俱得。名為當機。故五品已來。世界益也。六根已來。為人對治益也。初住已來。第一義益。是故下文隨喜品末。尚成當機。一句一偈。結緣眾耳。然聞略說。則有過於一句一偈。是則不論聞之多寡。但未入品。俱名結緣。故五品前。無復三慧四悉益也)。比丘眾既爾。餘三眾亦然。合十六眾。類如大通智勝佛時。王子覆講。即彼時發起眾。聞法得道。即彼時當機眾。聞法未度。而世世相值。于今有住聲聞地者。即彼時結緣眾。彼佛世時。尚有四四十六眾。今佛道同。寧得無耶。此是圓教十六眾。約三教。亦例可知。本迹可解。(本迹可解者。若且約體用。則本住尊極。或深位法身。迹為四教一十六眾)觀心者。研境作觀。在名字位中。即成結緣眾。入觀行相似位。即成當機眾。入分真位。即成發起影響眾。圍繞者。佛初出世。人未知法。淨居天人。化為人像。

到已右旋。旋已敬禮。禮已。却坐聽法。因於天敬。人以為楷。此因緣解也。圍繞者。行旋威儀也。表四門機動。俱見圓理。以圓對偏。例有四義。即教門解也。又佛身周匝。相好莊嚴。四旋瞻仰。增念佛定。即觀心解也。若觀佛色身。得見法身。即本迹解(約觀解者。三教觀行猶如行旋。皆成圓觀。即如念佛。三身一身也)。供養者。通三業。皆是供養。別論。卑謹虔禮名恭敬。至念專注名尊重。發言稱美名讚歎。施其依報名供養。此中文略。具辨應如無量義經。廣說天厨天香天鉢等。即是供養。大莊嚴菩薩。及八萬大士。合掌叉手。即是恭敬。一心瞻仰。即是尊重。說七言偈。即是讚歎。今論眾集。指彼文者。彼經眾集說法竟。儼然不散。即彼座席。仍說法華。故知三業供養。不得有異。用彼廣。釋此略。於義無咎。(第一眾集序竟)。

△第二現瑞序。文云。今相如本瑞。瑞祇是相耳。分二。初此土六瑞。二他土六瑞。初中六。初說法瑞。二人定瑞。三雨華瑞。四地動瑞。五眾喜瑞。六放光瑞。

今初。

為諸菩薩。說大乘經。名無量義。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。

說大乘經者。善戒經有七大。一法大。謂十二部毗佛略也(毗佛略。方等也)。二心大。謂求於菩提也。三解大。謂解菩薩藏也。四淨大。謂見道淨心。五莊嚴大。謂禪德智慧也。六時大。謂三僧祇行行也。七具足大。謂以相好自嚴。得菩提也。六是因大。七是果大。大因大果。合為大乘經也。無量義者。法華論列十七種。皆法華之異名。無量義。即法華之一名也。今申論意。佛直說此名而入此定。故得為序。大品。金光明。涅槃。皆先唱名於序。無妨。今經文殊引古佛。亦名無量義。又云。當說大乘經。名妙法蓮華。此亦序中唱名。與論意同也。今按彼經。釋無量義者。從一法生。其一法者。所謂無相。無相不相。名為實相。從此實相。生無量法。所謂二法。三道。四果。今釋此文。無相者。無生死相也。不相者。不涅槃相也。涅槃亦無。故言不相無相。指中道為實相也。二法。即頓漸。頓謂華嚴。頓中一切法也。漸謂三藏。方等。般若。一切法也。三道。即三乘。四果。即羅漢支佛菩薩佛。此等諸法。名為無量。實相為義處。從一義處。出無量法。從無量法。入一義處作序。譬如算師。從一算。下諸算。除諸算。歸一算。由下故除。下為除序。從一派諸。收諸歸一。開為合序。亦復如是。如此消釋。不違彼經論。亦與此經合。教菩薩法者。無量義處。用教菩薩也。義處。即諦理也。下文普令一切眾。亦同得此道。又云。若我遇眾生。盡教以佛道。即此意焉。佛所護念者。無量義處。是佛自所證得。是故如

來之所護念。下文云。佛自住大乘也。雖欲開示。眾生根鈍。久默斯要。不務速說。故言護念。

△二人定瑞。

佛說此經已(至)身心不動。

佛說經已。入無量義處三昧者。慧定相成。非禪不智須先入定。非智不禪。故先說法。即智而定。即定而智。先後入出。無有隔礙。疑者云。若未說無量義。而入斯定。說此經已。何故入定。答。先入此定。後說此經。常途可解。說此經竟。而更入者。是為法華作序耳。何者。若不先開。則後無所合。先入開定。為合定作序。稱為瑞相。即此義焉。身心不動者。與所緣之處相應也。身之本源。湛若虛空。心之理性。畢竟常寂。大通智勝。身體及手足。靜然安不動。其心常愴怕。未曾有散亂。身若金剛。不可動轉。心若虛空。無有分別。問。瑞相本論奇異。說法入定佛之恒儀。何得為瑞。答。說法雖竟。時眾不散。肅有所待。故知前之說法。舉眾來集。待於後聞。此事奇特。與常說異。何意非瑞。雖入開定。意在合定。與常人定有異。何意非瑞相耶。又文殊引古佛六瑞。皆有此事。若昔非瑞相。何以證今。今古同然。豈可以凡情而非之耶。

△三雨華瑞。

是時天雨曼陀羅華(至)及諸大眾。

四華。舊翻白。大白。赤。大赤。戒翻適意。大適意。柔輒。大柔輒。今言雨華。明其昔因非佛因。三藏中因。是二乘因。通中因。是共因。別因。是菩薩因。皆非佛因。今天雨華。報其當獲佛因。佛因者。即四輪因也。小白。表銅輪習種性。十住開佛知見也。大白。表銀輪性種性。十行示佛知見也。小赤。表金輪道種性。十迴向悟佛知見也。大赤。表琉璃輪聖種性。十地入佛知見也。四輪皆同是因。是因由中而生。故從天而雨。由是因位。故以華表之。但因有趣果之義。故而散佛上。如此因果。誰當感尅。祇是此會時眾。故言及諸大眾也。下文殊釋疑。次大法蠡等四句。又正說中開示悟入。又與大車中遊於四方。節節相承。皆是位義。故知華表因位也。問。四輪是別位義。那得釋圓位耶。答。名通義圓。尚無所失。況名別義圓。而不得耶(問答中意者。借別顯圓。言借別者。圓非無位。借於次第高下。以顯不次平等耳。此之借義。請後學在心。以此宗學者。或時亦迷瓔珞四輪。是借別義。若論圓位。六即亦足。何須更列四十二耶。以分真位長。故借別位。分其品秩。譬虛空體一。而飛者淺深。玄文尚用名通義圓。況名別義圓耶)。

△四地動瑞。

普佛世界。六種震動。

釋地六種動。表圓家六番破無明。無明盤礴。未曾侵毀。方將破壞。故動地以表之。無明若轉。即變為明。故普佛世界。六種震動也。六種。表住行向地等妙六番也。優婆塞清淨行經云。菩薩生時動地。示此生已盡。無復煩惱。一切眾生應得道者。煩惱將滅故動。即此義也。本迹解者。如文殊釋疑。引古佛為答。密得此意。即是識本。非謂他佛昔現斯瑞。而我世尊本亦斯瑞。非今一反也。觀行者。動六根也。地相堅固。如六根冰執。未曾入大乘之道。動難動之地。表淨未淨之根。東涌西沒者。東方青主肝。肝主眼。西方白主肺。肺主鼻。此表眼根功德生。鼻根煩惱互滅。鼻根功德生。眼中煩惱互滅。餘方涌沒。表餘根生滅。亦復如是。六動者。動。起。涌。震。吼。覺。一一中又有三。謂動。徧動。等徧動。直動為動。四天下動為徧動。大千動為等徧動。餘五亦如是。合十八種動。此即表淨十八界也(言表根者。眼鼻已表於東西。耳舌理對於南北。中央心也。四方身也。身具四根。心徧緣四。故以心對身。而為涌沒。謂中涌邊沒。邊涌中沒。可表六根。及十二入也。復有六動者。義兼十八。於六中。前三是形。後三是聲。形實聲虛。六根亦似。搖[颱-台+易]不安名動。自下升高名起。[嶙-山+土]壟凹凸名涌。六方出沒亦名涌。隱隱有聲名震。評磕發響名吼。令物覺悟名覺)。

△五眾喜瑞。

爾時會中比丘比丘尼(至)一心觀佛。

次明大眾心喜瑞者。眾見雨華地動。知甘露將降。欣躍內充。表大機當發。感於勝應。問。喜怒人之常情。何得為瑞。答。天華悅眼。地動震心。大經云。動時能令眾生心動。華地是外瑞。心喜是內瑞。非常之喜。昔雖曾有。而不為喜所動。一心觀佛。何得非瑞。若言歡喜動陰心者。人天義也。若喜動真諦無漏心者。藏通義也。若喜動即假心者。別義也。喜動實相心者。圓義也。

△六放光瑞。

爾時佛放眉間白毫相光(至)上至阿迦尼吒天。

放光。表應機設教。破惑除疑。白毫具種種功德。觀佛海三昧經云。佛初生時。牽長五尺。苦行時。長一丈四尺。得佛時。長一丈五尺。其毫。中表俱空。如白琉璃筒。內外清淨。從初發心。中間行行種種相貌。乃至入涅槃。一切功德。皆現毫中。毫在二眉之間。即表中道常也。其相柔輭表樂。卷舒自在表我。白即表淨。放光破闇。表中道生智慧光。照此土他土。表自覺覺他。復次二乘。雖達二諦。不知中道。如有二眉。而無白毫。別教雖知三諦。不能毫中具一切法。當知從初至後。法界中事。悉現毫內者。即表圓教之意。

○會義云。復次眾經。明放光不一。華嚴經現相品。齒間放光。出頌集眾。是表欲說法。又眉間放光。從足下入。是表以極果而為真因。普賢三昧品。毛孔放光。頌讚普賢。是表普賢行徧。光明覺品。放兩足輪光。是表十信法門。須彌山頂品。放兩足指光。是表十住。夜摩宮品。放兩足上光。是表十行。兜率宮品。放兩膝輪光。是表十迴向。十地品。放眉間光。是表十地。正證中道。次第而放。故云兼別。如來出現品。放白毫相光。入妙德頂。是令問圓妙佛法。放口光入普賢口。是令說圓妙佛法。入法界品。放白毫相光。令諸菩薩普見法界佛事。是欲令其安住師子嚩申三昧。大品般若經。從足下千輻輪相。乃至頂髻。一一各放六萬億光明。是以身輪表般若徧。大涅槃經。面門放光。是表佛口密。說於秘藏。今經白毫放光。正表中道實相。故文殊云。今佛放光明。助發實相義。又光照此土他土十法界事。正表十法界。無非一實相印所印。約教者。丈六佛放光。三藏義。帶劣勝應身放光。通教義。尊特身放光。別教義。即丈六是毗盧遮那法身放光。圓教義。龍女讚云。微妙淨法身。具相三十二。正屬開顯圓也。東方者。諸方之始。表十住是始位。迹門說法。令生身菩薩朗然見理。入於圓住。開佛知見。舉初即知中後。故云靡不周徧。當知諸方亦然。諸位亦然。若本門說法。四方佛集。即表法身菩薩增道損生。四位增長也。萬八千世界者。如華嚴所照。動以刹塵數計。此何其少。特表十八界。各具百界千如。為萬八千。此等無非佛慧境界耳。彌勒問云。放一淨光。照無量國。當知方不局東。數不止于萬八千也明矣。夫光照東方。因光得見他土六瑞。所謂六趣眾生。諸佛說法。三乘修得。涅槃起塔等。如此十界。若相若性。若體若力若作。若因若緣。若果若報。從本至末。炳然齊現於一光中。橫該無際。豎徹始終。如鏡中像。如水中月。言有不有。言空不空。光外無土。土外無光。所謂空等。假等。中等。上根利智。正可向此處頓了同體權實。非權非實。為未了者。更作三周巧說耳。昔人云。一光東照。妙體全彰。庶幾得之。阿鼻。此云無間。最在世界之下。阿迦尼吒。此云色究竟。最在世界之上。無不盡于光中顯現也(初此土六瑞竟)。

△二他土六瑞。即是此土第六放光瑞中所見境界。為令易解。兼欲引同。故分為六。初見六趣瑞。二見諸佛瑞。是上聖下凡一雙。三聞說法瑞。四見四眾得道瑞。是人法一雙。五見菩薩行行瑞。六見諸佛涅槃瑞。是始終一雙。既有可化眾生。即有能化之佛。有佛即有說法。說法即有弟子。弟子即是行始。行始必致終也。又此土六瑞。總表眾生當獲自覺。彼土六瑞。總表眾生當獲

覺他。又此彼六瑞。表此彼諸佛道同。今前五瑞。是現彼土已與此同。第六瑞。是現此土當與彼同也。

今初見六趣瑞。

於此世界。盡見彼土。六趣眾生。

時會大眾。即於此界。盡見彼土六趣眾生。與此土同。無別異也。

△二見諸佛瑞。

又見彼土。現在諸佛。

此見彼土諸佛。為五濁故。出現於世。與此土釋迦佛出世意同。

△三聞說法瑞。

及聞諸佛所說經法。

此聞彼佛。初從無相一法。非頓而頓。演大華嚴。與此土釋迦佛說華嚴經意同。

△四見四眾得道瑞。

并見彼諸比丘比丘尼(至)諸修行得道者。

此見彼佛非漸而漸。為鈍根人說三藏法。四眾依之。得出世四果辟支佛道。與此土釋迦佛說三藏教意同。

△五見菩薩行行瑞。

復見諸菩薩摩訶薩(至)行菩薩道。

此見彼佛。非漸而漸。為大乘人。說方等般若諸大乘經。與此土釋迦佛說二酥教意同。昔種四教善根為因。今稟四教法門為緣。四教各有信解以為能感。修行四教。復各四門。故云種種相貌。

△六見諸佛涅槃瑞。

復見諸佛般涅槃者(至)起七寶塔。

此見彼佛施化事畢。收無量法還歸一法。示滅息化。乃至起塔而作佛事。是則始從出世。終于像法。一代所作權實利益。光照彼土。炳然在目。以彼例此。前五既同。今一豈別。當知釋迦從初成道。于一無相法出無量法。非頓而頓。非漸而漸。其事已竟。今日必當收無量法。還入一法。開權顯實。唱言入滅。與彼土同也。復次種種因緣者。昔善為因。今教為緣。又別說者。正是三藏之後。明共不共般若為因。助道戒定慧等為緣。約三人。即有種種因緣。又就共不共人。種種因緣。種種相貌者。共不共各四門。一一門復有無量相貌。五百比丘各說身因。即其義也。不共四門。亦如是。故知因緣相貌。還入一因一緣一相一貌。當知此土亦與彼同(二現瑞序竟)。

△第三疑念序。文為二。一彌勒疑念。二大眾疑念。

今初。

爾時彌勒菩薩作是念(至)我今當問。

文中彌勒有三念。一正念六瑞。二念問誰。三念文殊。文殊念起。第二念除。唯初念在。但成一疑也。神變者。神內也。變外也。神名天心。即是天然內慧。變名變動。即是六瑞外彰。首楞嚴云。佛住不二法。能作神通。法王法力。超蓋一切。彌勒迹示不測外變。亦不知內慧。故興念至此。

△二大眾疑念。

爾時比丘。比丘尼(至)今當問誰。

文中眾有兩念。一正念六瑞。二念問誰。或問曰。文殊彌勒。德位相亞。何故一問一答。答夫機有在無。位雖齊等。賓主異宜。聖人承機。非問者不能答也(因緣)。法門有權實。權補處須問。實者須答(約教)。又迹有久近。近問。久答(本迹)。又名有便易。彌勒名慈。慈為眾生應須問。文殊名妙德。德應須答(觀解)。此即四種消文意(三疑念序竟)。

△四發問序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初經家述。

爾時彌勒菩薩(至)及諸天龍鬼神等眾會之心。

△二正發問。

而問文殊師利言(至)悉見彼佛國界莊嚴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頌上問。二頌請答。何意有偈頌耶。龍樹毗婆沙云。一隨國土。天竺有散華貫華之說。如此問序後銘也。二隨樂欲不同。有樂散說。有樂章句。三隨生解不同。或於散說得解。或於章句得解。四隨利鈍。利者一聞即悟。鈍者再說方悟。又表佛殷勤重說。又為眾集前後。故有偈也。偈有六十二行。文為兩。初五十四行頌上問。後八行請答。就問為兩。前四行問此土。後五十四行問他土。

今初。

於是彌勒菩薩。欲重宣此義。以偈問曰。

文殊師利(至)得未曾有。

長行總問此土六瑞。偈中長有香風地淨。無說法入定。觀文謂言盈縮。尋義不然。說法是慧性。入定是天心。由天心慧性。能作動地放光。舉末即能知本。故縮非縮也(但舉放光動地之末。則知說法入定之本。若無定慧。安能現變)。他不見此意。謂彌勒不問兩事。便不以為瑞。今反難之。若彌勒不問。文殊何故而答。又問。指何處為問。今指長行總問是也。若更顯其別問。祇導師兩字是也。良以說法入定。能導於人。既稱導師。即是問說法入定也。是故非縮。

他云風由檀林故香。地加之嚴淨。盈長兩事。今謂非盈。風本無香。而香為奇特。故以成瑞。夫天華至妙。豈有色而無香。此表因運至果。如華有香風。華既集地。地則嚴淨。因若趣果。果則

嚴淨。金光明云。聚集功德。莊嚴佛身。故以二事。顯成四華。盈非盈也(以果上二事。顯因功也。由華有香。非獨風耳。由香風故。其地必淨。言二事者。謂功德。法身。功德因也。法身果也。由至果故。成就二義。一至果。二果淨。由因至果。故令果淨。次二句地動瑞。次一行眾喜。雖不依前次第。六瑞宛足)。

△二問他土六瑞為六。初問六趣眾生。二問見彼佛。及聞說法。三問他土四眾。四結前開後。五問他土修菩薩行。六問他土供養舍利。即是問佛涅槃。

今初三行問六趣眾生。

眉間光明(至)於此悉見。

驗此頌。知上文光照東方。是總照他土意也。此頌頌上總問。六趣眾生。是能趣之人。生死。是所趣之處。善惡業緣是趣因。好醜是趣果也。

△二四行。問見彼佛說頓教。

又覩諸佛(至)開悟眾生。

此廣明說法之相。謂說頓教。逗大根性。聖主師子。即如此土現盧舍那像也。演說經法微妙第一者。即如此土先照高山。演華嚴教也。教諸菩薩者。即如此土七處等會。無聲聞人也。照明佛法開悟眾生者。即如此土始見佛身。入如來慧也。

△三三行。問他土說三乘。

若人遭苦(至)為說淨道。

若人遭苦者。設聲聞乘也。此頌具明四諦。在文分明。若人遭苦而造惡業。苦不得盡。底下眾生是也。若人遭苦而造善業。苦亦不盡。厭下攀上。如難陀為欲故持戒等是也。若人遭苦。於外道法中求解脫。增見長非者。苦亦不盡。若人遭苦厭集。復厭依果。感佛說涅槃者。此人能盡諸苦際也。他土亦設此乘也。

若人有福下一行。是說中乘也。若供養佛少。遭苦致惱。若供佛多。雖遭苦而福。故云聲聞三生種福。支佛百劫種福。形彼聲聞。故言有福。志求勝法者。聲聞厭苦而修行。支佛求道故修行。深求緣起勝妙之理。即是他土說中乘也。

若有佛子下。是說六度大乘也。真慈悲能紹佛種。故言佛子。修於六度。故言種種行。上求。故言無上慧。六度中無六弊。如藥中無病。故言淨道。非究竟也。

又聲聞苦諦為觀門。緣覺集諦為門。六度菩薩道諦為門。故言淨道。

△四一行半結前開後。

文殊師利(至)今當略說。

見聞若斯。即是結前。如是眾多。即是開後。

△五問他方修菩薩行。正與此土方等般若諸大乘教意同。文分為三。初總問。二次第問。三雜問。次第擬同此土漸教。雜問擬同此土不定教也。

今初一行總問。

我見彼土。恒沙菩薩。種種因緣。而求佛道。

總問中經云。恒沙者。阿耨達池。四面各出一河。東銀牛口。出殞伽河。南金象口。出信度河。西瑠璃馬口。出縛芻河。北頗胝迦師子口。出徙多河。各繞池一市。流入四海。於中殞伽。沙細而多。外人所計以為福河。入洗滅罪。佛亦順俗。故常指之。又佛說法。多近此河。故以為喻。此下六度。但略指大體。若依二味。具出其相。具如止觀第二第七記所引。問。既云方等般若。亦應具有兩教二乘。何得總問唯求佛道。答。實如所問。但避繁文。還同鹿苑。故略不說。

△二次第問為六。初問施。二問戒。三問忍。四問進。五問禪。六問慧。

今初六行問施。

或有行施(至)求佛智慧。

珍寶奴婢。貴賤共能此施。駟馬寶車。豪俠者所施。駟馬者。四疋共乘。故云駟也。妻子等。是外身。身肉等。是內身。捨頭目。即捨命。而不言法施者。讓後般若也。又約身命財。與生死後際等。得不壞常住。即是法施。故不別說也。

△二兩行問戒。

文殊師利(至)而被法服。

約比丘論持戒者。在家施易戒難。出家施難戒易。故約比丘明戒。此中引五王經云云(五王經者。此是一卷小經經云。昔有五王。鄰國無競。互為親友。有一大王。名曰普安。習菩薩行。以餘四王。邪見熾盛。普安愍之。呼來殿上。七日七夜。娛樂受樂。四王曰。國事眾多。請退還家。大王自送。并命左右而隨送之。至於半道而問之言。各何所樂。一云。願春陽之日。遊戲原野。一云。願常作王。種種嚴飾。人民侍從。道路傾目。一云。願得好婦兒。端正無雙。一云。願父母常在。多有兄弟。美食音樂。共相娛樂。各各說已。迴白大王。王何所願。答。我先說卿所願不常。若樂春遊。冬則彫朽。若樂為王。福盡相伐。若樂婦兒。一朝疾病。受苦無量。若樂父母常在等。一旦有事。為他所執。四王又問。大王如何所樂。答言。我所樂者。不生不滅。不苦不樂。不饑不渴。不寒不熱。存亡自在。四王問曰。如此之樂。何處有耶。何處有師。大王曰。吾師號佛。近在祇洹。諸王歡喜。各詣佛所。却坐一面。白佛自責。佛說八苦。王及侍從。百千萬人。得須陀洹。捨國入道)。

△三一行問忍。

或見菩薩。而作比丘。獨處間靜。樂誦經典。

忍有三種。間林邃谷。惡人惡獸。忍耐無瞋。即生忍。自節守志。即苦行忍。為求佛道。即第一義忍。又而作比丘。即苦行忍。獨處間靜。即生忍。樂誦經典。即第一義忍。

△四一行問精進。

又見菩薩。勇猛精進。入於深山。思惟佛道。

夫深山可畏。非羸怯者可居。勇進者能安之傍若無物。思惟實相。念念不休。進求佛道也(羸者。如瓜。在穴病也)。

△五二行問禪。

又見離欲(至)讚諸法王。

前一行。問修根本禪。後一行。問修出世上上禪。通途皆得有根本之修也。離欲者。若離欲得五通。通教定也。又根本本離欲。背捨亦修不淨等離欲。別教兼離二乘欲。中道又離順道法愛欲。深修禪定者。發初禪一品。此定未深。乃至九品。傳傳為深。又背捨。九定。八勝。十一切入等。傳傳為深。此定轉變自在。能發諸通。凡夫但五通。二乘具六通。別教菩薩讓佛。分有無漏。亦但稱五通也。圓教初後皆具六通。安禪萬偈下。第二一行。明上上禪。此是別圓之禪。靜散不相妨。不起滅定。現諸威儀。如修羅琴。不撫而韻。無緣無念。有感則形。故能安禪讚佛也。

△六三行問慧。

復見菩薩(至)而擊法鼓。

智深者。慧窮理本也。志固者。誓願廣大也。此即二種莊嚴。能問能持也。定慧具足者。二乘定多。菩薩慧多。佛則等。又空觀定多。假觀慧多。中觀則等。無量喻。即是種種方便。助顯第一義也。破魔兵者。空觀破四魔。假觀次第破八魔。中觀圓破八魔十魔。擊鼓者。初發心住。便成正覺。百佛世界作佛。圓擊梵輪法鼓(二次第問竟)。

△三雜問為七。初問禪。二問進。三問戒。四問忍。五更問禪。六問施。七問慧。

今初二行問禪。

又見菩薩(至)令人佛道。

初一偈問入捨禪。即是自行。次一偈問入悲禪。即是化他。菩薩入定放光。種種利益。具出華嚴思益。

△二一行問進。

又見佛子。未嘗睡眠。經行林中。勤求佛道。

此如般舟念佛等法門也。般舟。此云佛立。九十日中常行。不坐不臥。除睡為最。部在方等。亦通四教今云勤求佛道。揀兩二乘。

△三一行問戒。

又見具戒。威儀無缺。淨如寶珠。以求佛道。

威儀無缺。即是初不缺戒。淨如寶珠。即是第十究竟戒。中間可解。十戒如玄義中說(無缺。乃至究竟。此十戒名。出大論。具如止觀玄文)。

△四一行半問忍。

又見佛子(至)以求佛道。

力者。阿含云。力有六種。小兒啼為力。女人嗔為力。國王憍為力。羅漢進為力。諸佛悲為力。比丘忍為力。

△五二行更問禪。

又見菩薩(至)以求佛道。

離戲笑。是却掉悔蓋。離癡眷屬。即除嗔蓋。近智者。除疑蓋。一心除亂。是却貪蓋。攝念山林。除睡蓋(如寶積經迦葉云。有四法。急走捨離百由旬外。一利養。二惡友。三惡眾。四同住多戲笑。或嗔鬪等)。

△六五行問施。

或見菩薩(至)求無上道。

前三行。正具四事。初行二事。謂飲食湯藥。次行衣服。次行臥具房舍。諸教之中。或復橋梁。義井。園林。浴池。今無橋等。

△七三行問慧。

或有菩薩(至)求無上道。

初一行。不可說而說般若。二一行。不可觀而觀般若。三一行。言語道斷。心行處滅。即是說不可說觀不可觀而論般若也(五問他土修菩薩行竟)。

△六有七行。明佛滅後。以舍利起塔者。正頌上他土佛出五濁。從無相一法。開漸頓教。故有二法。三道。種種行類。相貌不同。如上所見也。今見他土佛般涅槃。佛子慕德。為樹墳塔。即表無量。悉歸入一。一出無量。前相已表。無量歸一。正是入於涅槃。就文為六。初一行。總標佛滅起塔。第二一行明塔數。第三一行明塔量。第四一行明塔相。第五一行明供養。第六兩行結。如文。

文殊師利(至)其華開敷。

塔婆。此云方墳。又云殿堂。如此土靈宇。崇臺峻階。承露干雲。長表淨域。歸心上聖耳。樹王者。即波利質多。正供舍利。傍嚴佛國土(樹王者。即忉利天波利質多羅樹。具如釋籤引大經文)。

(初頌上問竟)。

△二頌請答二。初舉疑述請。二釋四伏難。

今初三行舉疑述請。

佛放一光(至)願決眾疑。

白毫為本故先舉。次及諸事。故言種種。又諸佛為本。即總攝他土餘五瑞也。

△二五行四伏難。

四眾欣仰(至)為說何等。

言伏難者。文殊內心構難。不呵時答。其意有三。一此瑞希奇。不可倉卒輕爾有判。二智眾如海。謙光推高。三靳固前却。生眾渴仰。故以伏難。潛而拒之。彌勒彰灼釋難。意亦有三。一瑞大故疑大。若不為釋。憂兇在懷。妨聞正說。二眾海乃多。機在仁者。三闔眾瞻仁。故知注誠殷重。所以彰言釋難。請令時答。

初伏難者。因正請生。請云。佛子文殊。願決眾疑。文殊仍此。起初伏難。汝云眾疑。眾未曾疑。若疑應問。眾既不疑。我何所決。彌勒即以第一偈釋云。四眾欣仰。瞻仁及我。及我。欲令我問。瞻仁。欲得仁答。文殊因此起第二難。眾同有疑。不易可答。待佛出定。然後決疑。彌勒即用第二偈釋。若有疑住懷。憂兇不泰。應以時答。復知如來何時起定。故言佛子時答。決疑令喜(言時答者。催促之詞。令其即答)。

文殊因此起第三難。我與仁者。同居學地。欲測佛意。微共籌量。獨令我答。於理不可。彌勒即以第三偈釋。我亦微心下思。躊躇兩楹。為說妙法。為當授記。故言佛坐道場。所得妙法。為欲說此。為當授記。

文殊因此起第四難。若如汝說。即是釋疑。何煩我答。彌勒即以第四偈釋。安得以我猶豫之心而判大事。故言示諸佛土。此非小緣。文殊伏難既窮。謙光亦止。

後一偈結請答也。

此四伏難。光宅受於次師。次師受于江北釗師。既是先賢文外巧思。今用之(四發問序竟)。

△第五答問序。有長偈頌。長行文為四。一惟忖答。二略曾見答。三廣曾見答。四分明判答。夫以下測上。止可罔像卜度。惟昔儔今。不可頓決。所以初從髣髴。次引略見。略見未周。更引廣見。以多證一。爾乃分判。惟忖答。答上此土問。略曾見答。答上他土問。廣曾見答。雙答此土他土問。判當答。雙判此土他土問也。

今初惟忖答。

爾時文殊師利(至)演大法義。

惟者。思惟也。忖者。忖量。惟今如昔。忖昔如今。然文殊古佛。豈應不知。迹示思惟也。欲說大法者。答說法瑞。雨大法雨。答雨華瑞。吹大法蠡。答大眾心喜瑞。擊大法鼓。答地動瑞。演大法義。答放光瑞。

欲說大法者。惟昔諸佛。說無量義後。則開權顯實。收無量歸一。忖於今佛。既說法已。亦應開權顯實。會無量以歸一。一者。即大法也。

雨大法雨者。惟昔諸佛。天雨四華之後。普入圓因。住行向地。忖於今佛。雨華之後。皆成佛因。住行向地。故言雨大法雨也。吹大法蠡者。惟昔四眾。見瑞歡喜。得未曾有。障除機動。即改人教行理。忖今眾喜。亦應障除機動。改人教行理。所改既深。故言吹大法蠡也。

擊大法鼓者。惟昔地動已後。即有六番破無明賊。忖於今佛。地動已後。亦應六番破無明惑。聲教極妙。故言擊大法鼓。

演大法義者。惟昔諸佛。放白毫光後。說法華。彼此道同。忖於今佛放光已後。廣明五佛道同。既是佛道。故言演大法義(故以一光。俱照彼此。此表釋迦。彼表四佛)。

如是五句。悉是惟昔判今。忖今類昔。會文附義。唯少入定一瑞。而雨華動地放光等。皆由入定故爾。意則兼具。無勞疑也。闕此一條。故稱略答耳。

今更別解。初一句總。後四句別。總者。大法是也。別者。雨吹擊演。開示悟入是也。如天非小大。非赤白。而雨赤白之華。如第一義。非開示悟入。見此理時。即證開示悟入。譬如種子。得雨萌開。今聞大法雨。潤法性種。破無明糠。開於十住佛知見也。譬如吹蠡。知是改號。今之與先。已得十住。今從十住聞法。更改入十行。示佛知見也。譬如擊鼓。知是誡兵。今之與先。已在十行。今從十行聞法。誡入迴向。悟佛知見也。演之言布。橫濶豎深。乃是演義。今之與先。已在十向。今從十迴向。入於十地。入佛知見。窮源盡邊。深廣備足也。惟昔六瑞已後。即開示悟入。忖今瑞後。亦應如是(一惟忖答竟)。

△二略舉曾見以答。

諸善男子。我於過去諸佛(至)故現斯瑞。

初以已智惟忖。今以略曾。小分明於前。舉此答他土問也。此土五瑞。不通他土。唯放光一瑞。徧照東方。略曾見答。專答放光。故如是答他土之問也。今見如昔。昔祇如今。欲令眾生咸得聞知者。即聞思兩慧。亦信法兩行。收無量歸一。改三乘教理。六番破無明等。諸佛道同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故言一切世間難信之法也(二略曾見答竟)。

△三廣舉曾見以答。即雙答此土他土問也。彌勒因光。橫見東方以為問。文殊引昔。豎見多佛以為答。正顯十方三世諸佛道同。文為三。初引一佛同。次引二萬佛同。三引最後佛同。初中三。初時節。二標名。三說法。

今初時節同。

諸善男子。如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。

△二標名同。

爾時有佛。號日月燈明(至)天人師佛世尊。

標名同者。通號與今佛可同。別名云何同。此當以緣別義同為釋。何者。日是慧。月是定。定慧是自行德。燈明是化他德。能仁。能定慧。能自他。又日月燈是三智。今佛亦三智。隨緣稱別。義則不殊。故言名同。

△三說法同。

演說正法(至)成一切種智。

說法同者。昔佛先頓後漸。與今佛初頓後漸同也。演說正法。初中後善者。即是頓教也。夫七善之語。乃通大小。尋文是大乘七善。初中後善者。即是頓教序正流通。名為時節善。其義深遠。即是頓教了義之理。二乘不測其邊底。故言深遠。是名義善。其語巧妙。即是頓教八音所吐。會理直說。悅菩薩心。即頓教之文。名為語善。純一無雜。不與二乘共。即是頓教獨一善。具足者。具明界內界外滿字之法。即是頓教圓滿善。清白。無二邊瑕穢。即是頓教調柔善。師云行善。梵行之相者。梵即頓教無緣慈善。(次說法同中。即五時同也。如華嚴四諦品云。文殊告諸菩薩。四聖諦。此娑婆。及十方世界。一一各有四百萬億十千名號。大集亦爾。故知諸大乘經。多為辨異。唯有今經。特為顯同。非但今佛與他佛法同。亦乃已他。皆入一味。故下文云。因緣譬喻。皆至種智)又初中後善。解者不同。今且依一途。若小乘。以戒定慧為三善。大乘以初中後心為三善。金光明云。前心如來。不可思議。中心如來。種種莊嚴。後心如來。不可破壞。此亦三善之意也。文殊引古佛頓教七善。與今佛頓說七善同。亦與他土初頓說同。所以用此為答者。酬上彌勒據光橫問他土佛云。聖主師子。演說經法。微妙第一。文殊豎引昔。舉此為答。即是初佛說頓法同也。為求聲聞人。說應四諦法者。即是古佛次頓之後。開漸教法同也。上問若人遭苦。為說涅槃。今引古佛亦開此漸。以答斯問也。為求辟支佛。說應十二因緣法。答上若人有福。志求勝法之問也。為諸菩薩。說應六波羅蜜。答上佛子修種種行之問也。皆引古佛開漸教同也。廣引曾見佛答他土之問也。

令得三菩提成一切種智者。此明古佛開頓漸後。即顯實之說。始終究竟。此答彌勒見他土佛般涅槃。涅槃後起塔之問也。

若引古佛說法。至六波羅蜜者。明今佛已與昔同。

從令得三菩提去。明今佛當與昔同(今佛當與昔同者。今分別三同相狀。

今佛正在於定。故以法華為當。古佛已說法華。故以三皆在昔。所以古佛六瑞。

及以爾前四味。而為今同已同。唯說法華。名為當同。古師不以六瑞而為今同。具如下破)。

△次引二萬佛同。

次復有佛。亦名日月燈明(至)所可說法。初中後善。

初引一佛。備舉頓漸說法同。中舉二萬佛。但舉說頓同。故言初中後善也。後引一佛。但舉開漸同。所以然者。指前一佛。則後二可知。而不引二萬之前佛者。正為名字說法皆同。據義為便耳。姓頗羅墮者。此翻捷疾。亦云利根。亦云滿語也。

△三引最後佛同又三。初曾見事與今已同。二曾見事與今今同。三曾見事與今當同。曾謂昔之所更。已謂謝在過去。曾之與已。俱謝俱更。今取久遠者為曾。小近者為已。取六瑞等為今。取佛出定去為當也。第一從其最後佛有八子者。是曾與已同。

其最後佛。未出家時(至)已於千萬佛所。植諸善本。

昔佛八子。今佛一子。數雖不等。竝出同居之土。土有見思。俱示有子。有子事同。一八赴緣。別有所表。一子總表一道清淨。八子表八正道。數異。有子義同也。又昔佛子出家。發大乘意。今佛子住小乘果。此云何同。昔化道已竟。顯本事彰。故言發大乘意。今未發迹。猶言羅漢。至下文發本。即是菩薩。其義則同。

△二曾見事與今今同二。初現瑞同。二疑念同。初又二。初此土六瑞同。二他土六瑞同。

今初。

是時日月燈明佛(至)靡不周徧。

△二他土六瑞同。

如今所見。是諸佛土。

昔佛他土六瑞。總云如今所見。則知昔佛他土六瑞。亦與今同(初現瑞同竟)。

△二疑念同。

彌勒當知(至)欲知此光所為因緣。

昔明別序。既有現瑞懷疑二序同。而無集眾發問答問三序者。義推則有。既言說法。知必集眾。既道懷疑。知應有問。若問必答。例二必兼。得三序同也。又若述昔答。則不俟文殊費辭。既不言答。亦不出問。其義可解。

△三曾見事與今當同五。初因人說法同。二時節同。三唱滅同。四授記同。五滅後通經同。

今初。

時有菩薩。名曰妙光(至)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。

昔佛定起。因妙光菩薩說經。今佛定起。因聲聞身子說經。此云何同。昔因妙光。今因身子。正是所因人同。昔佛八子。師於妙光。如來起定。對告妙光。又付託妙光。今佛子羅云。亦師身子。佛從定起。亦對告身子。迹門竟。又付託身子。今古孱齊。疑者言。妙光是菩薩。身子是聲聞。云何是同。昔事已彰。譚為菩薩。今事未發。道是聲聞。比及發迹。身子是大菩薩。非同何謂。昔妙光垂迹。何必不作聲聞。特是文殊巧說。方便隱顯耳。△二時節同。

六十小劫。不起於座(至)而生懈倦。

時節同者。如下文云。五十小劫。謂如半日。即是同也(僭補曰。時會聽眾。符文會理。亡身心相。觀行相應。六十小劫。謂如食頃。佛境現前也。既至出觀。只一座席耳)。

△三唱滅同。

日月燈明佛(至)當入無餘涅槃。

昔說法華。即唱入滅。亦如迦葉佛。今佛說寶塔品中。明如來不久。當入涅槃。化道已足。唱滅事齊也。

△四授記同。

時有菩薩名曰德藏(至)多陀阿伽度(如來)。阿羅訶(應供)。三藐三佛陀(正徧知。如來十號。三號攝足)。

昔授德藏菩薩記。今經授聲聞記。豈得是同。昔事已成。故言授菩薩記。然正是會三歸一。聲聞得記也。若說昔授聲聞記者。佛從定起。更何所論。文殊巧譚。故不發迹耳。

△五滅後通經同三。初正明入滅。二明滅後通經利益。三結會古今。

今初。

佛授記已。便於中夜。入無餘涅槃。

△二明滅後通經利益。

佛滅度後(至)恭敬供養尊重讚歎。

通經者。出其人。即妙光也。久近。即八十小劫也。所化之眾。即八子八百也。結會古今。即求名妙德等也。所化之人。八子行成。久已得佛。八百之一方成。今住補處。所以引此八子八百者。近則釋疑。密開壽量。釋疑者。或謂彌勒補處為大。文殊非補處為小。小不應答。大不應問。故舉八百。宜應有問。妙光昔親對佛。先復為師。故釋疑非謬。密開壽量者。八子最小。佛號然燈。然燈是定光。妙光是釋迦九世祖師。孫今成佛。師祖為弟子。師弟無定。將密顯生非生。滅非滅之意。問。彌勒昔見諸佛。曾聞法華。何故疑問。答。時眾宜應。須扣發耳(僭補曰。釋疑非謬者。彌勒八百之一。宜應有問。文殊八百之師。宜應有答。由迷本疑迹。故

為釋疑不謬也。妙光九代祖師。於釋迦會中。影響法化者。明師弟更互。本無定性。密表今日伽耶生非生。昔日伽耶滅非滅。故云密開壽量)。

△三結會古今。

彌勒當知(至)求名菩薩汝身是也。

(三廣曾見答竟)。

△四分明判答。

今見此瑞(至)教菩薩法佛所護念。

今昔六瑞既同。惟忖決定不謬。略曾廣曾。皆決定也。當說大乘。決定前說法瑞也。名妙法蓮華。決定前。兩華瑞也。教菩薩法。決定前眾喜瑞也。佛所護念。決定前地動瑞也。兼入定瑞悉在其中。有人作已同當同。不作今同。尋文云。今見此瑞。與本無異。此正語於今。云何喚六瑞作已。據此文為今。故作三同之釋也(四分明判答竟)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頌廣舉曾見以答。二頌分明判答。初中二。初頌一佛同。二頌最後佛同。不頌惟忖及略舉。但頌廣舉。就廣舉中。但頌初後而略中間。足可顯義。不俟繁文。

今初二行頌一佛同。

爾時文殊師利。於大眾中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我念過去世(至)令人佛智慧。

此頌上時節名號。及說法等同也。

△二頌最後佛同為三。初頌曾見事與今已同。二頌曾見事與今現同。三頌曾見事與今當同。

今初一行。頌曾見事與今已同。

佛未出家時。所生八王子。見大聖出家。亦隨修梵行。

△二頌曾見事與今現同。又二。初頌現瑞同。二頌疑念同。初又二。初頌此土六瑞同。二頌他土六瑞同。

今初四行頌此土六瑞同。

時佛說大乘(至)現諸希有事。

偈長出天鼓自鳴。表無問自說也。現諸希有事者。即總頌諸瑞也。

△二頌他土六瑞同。長行但云。如今所見。是諸佛土。其文則略。此頌廣也。文為五。初三行。頌見六趣眾生。及諸佛土。次一行半。頌見佛同。第三兩句。頌聞佛說頓教七善法同也。第四三行。頌見聲聞等三乘。即是昔佛開漸教法同也。第五二行。頌見菩薩種種因緣。即是頌開方等般若教同。

今初如文。

此光照東方(至)各供養其佛。

△第二一行半頌見佛同。

又見諸如來(至)內現真金像。

自然成佛道者。方便道。則加心修習。發真道。即是自然。任運與理合也。約四教可知(四機既徧於諸趣。四佛徧赴於物機。是故四教。各有真道)。問。發真自然者。何須諸佛說法。答。如舡順流。若遇風加棹。疾有所至。風喻見佛聞法。棹喻修行。例如初果。任運七生。若值佛加修。或一生二生。得至無學。自然成佛道。是報身。瑠璃。是法身本淨。金像。是應物現形。

△第三兩句頌頓教同。

世尊在大眾。敷演深法義。

此將法約人。法既深玄。當知必運大機。開頓教也。此頌上純一無雜七善之文。

△第四三行頌漸教同。

一一諸佛土(至)斯由佛光照。

此即將人約法。人既二乘。必知說三藏教也。即上為聲聞人。說應四諦等也。雖不頌出緣覺兼攝在中。行施忍辱等。等於四度耳。此一行。頌上六度大乘也。

△第五兩行。頌上見他土菩薩與二酥同。

又見諸菩薩(至)說法求佛道。

但頌上見他土菩薩種種因緣。信解相貌。略不答上起塔也。上不見他土法華相故。此後見起塔。今答出法華相故。起塔入滅。事在後答也。

△第二一行半頌疑念同。

爾時四部眾(至)是事何因緣。

(二曾見事與今現同竟)。

△三頌曾見事與今當同五。初頌因人說法。二頌時節。三頌唱滅。四頌授記。五頌滅後通經。

今初兩行三句頌因人說法。

天人所奉尊(至)說是法華經。

因人同者。經云從三昧起。即讚妙光。讚後方始說經。說是法華經即此一句。頌上說法同。

△二一行一句頌時節。

滿六十小劫(至)悉皆能受持。

六十小劫。約不思議延促劫智也。妙光皆悉受持昔佛法者。亦如身子。受佛付囑也。

△三三行頌唱滅。

佛說是法華(至)億劫時一遇。

就此文有唱滅。有囑累。囑累如遺教也。

△四三行半頌授記。

世尊諸子等(至)亦度無量眾。

文中有悲泣。如涅槃。有慰諭。亦如遺教。其得度者。悉皆得度。未度者。作得度因緣。例如今佛。將付彌勒也。

△五頌滅後通經又三。初頌示滅供養精進。二頌滅後通經利益。三頌結會古今。

今初二行頌示滅。

佛此夜滅度(至)以求無上道。

如薪盡火滅者。小乘佛以果報身為薪。智慧為火。慧依報身。身滅智亡。大乘佛以機為薪。逗應為火。眾生機盡。應形亦滅。倍加精進者。應以滅度度者也(僭補曰。倍復加精進半偈。其二眾久發大

心。後因見佛滅度而倍加精進。求無上道。故疏云。應以滅度度者是也)。

△二九行頌滅後通經利益。

是妙光法師(至)其數無有量。

△三一行頌結會古今。

彼佛滅度後。懈怠者汝是。妙光法師者。今則我身是。

(初頌廣舉曾見以答竟)。

△二頌分明判答三。初頌說法華經。二頌教菩薩法。三頌佛所護念。

今初一行頌說經。

我見燈明佛。本光瑞如此。以是知今佛。欲說法華經。

(僭補曰。本光者。靈光獨耀。實相妙光也)。

△二二行頌教菩薩法。

今相如本瑞(至)充足求道者。

頌云。佛當雨法雨等。頌上教菩薩法。故知上之六句。但明欲說之由。誠眾令生渴慕耳。

△三一行頌佛所護念。

諸求三乘人。若有疑悔者。佛當為除斷。令盡無有餘。

又前彌勒釋四伏難。令文殊必定有答。此中末後四偈。是文殊斷四伏疑。使彌勒莫復更問。

初第一疑。因文殊廣引先佛曾說法華。故彌勒潛疑欲問。諸佛赴緣。人時各異。古佛雖名法華。今佛何必如此。文殊即以第一偈斷云。我見燈明佛。本光瑞如此。以是知今佛。欲說法華經。此斷其疑名之問也。彌勒因此又疑。自有名同義同。自有名同義異。此名何所顯召。文殊即以第二偈斷云。今相如本瑞。是諸佛方便。今佛放光明。助發實相義。此是斷其疑體之問。

彌勒因此又疑。實相無相。何人會之。文殊即以第三偈斷云。諸人今當知。合掌一心待。佛當雨法雨。充足求道者。此斷其疑宗之問。

彌勒因此又疑。佛雨法雨。止洽菩薩。亦潤二乘。文殊即以第四偈斷云。諸求三乘人。若有疑悔者。佛當為除斷。令盡無有餘。此即斷其疑用之問。

彌勒聯翩構疑。文殊頻煩為斷。既事窮理盡。即得之於懷。可謂善於問答。具二莊嚴。

光宅但知述於釗師。釋四種伏難。使文殊必答。顯彌勒之美。不見文殊釋四伏疑。令彌勒不問。抑妙德之能。此義出自天台。非傳他疏。

(序品已竟)。

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一

隋章安尊者 灌頂 結集

陳隋天台 智者大師 說

唐荊溪尊者 湛然 述記

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

△先申品目次釋經文。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方便品第二

方者法也。便者用也。法有方圓。用有差會(雖俱法用。以偏望圓。偏差圓。會。會雖勝差。然會已非差。用亦成妙)三權是矩是方。一實是規是圓。若智詣於矩。則善用偏法逗會眾生。若智詣於規。則善用圓法逗會眾生。譬如偏舉一指以目偏處。是舉偏法以目智。宜用法以釋方。將用以釋便。若總舉指以目圓處。宜將秘以釋方。妙以釋便也(用偏法。如以一指。偏目一方。若用圓法。如以五指。偏示諸方)。舉偏法釋方便。蓋隨眾生欲。非佛本懷。如經。令離諸著。出三界苦。是故如來殷勤。稱歎方便。

(僭補曰。以三權對一實共論。以未開故。祇論於權。是體外方便。非今品意)。又方便者門也。門名能通。通於所通(如世之門。本為能通。三皆入實。故名為門)。方便權略。皆是弄引。為真實作門。真實得顯。功由方便。從能顯得名。故以門釋方便。如經。開方便門。示真實相。此義但是入實之門。非今品意。

又方者秘也。便者妙也(於昔成秘。彼秘被開。於今成妙)。妙達於方。即是真秘(達即是開。用妙之便。以開秘方。妙外無法。故云即是)。點內衣裏無價之珠。與王頂上唯有一珠。無二無別。指客作人。是長者子。亦無二無別(眾生身中有昔種緣。名為衣珠。自退已來。於彼醉客偏門。尚為偏門之名。何況圓所。若不開之。三權未顯。如衣覆珠。今經開之。與果智一。作人亦爾。思之可知)。如斯之言。是秘是妙。如經。唯我知是相。十方佛亦然。止止不須說。我法妙難思。故以秘釋方。以妙釋便。正是今品之意。故言方便品也。

○初番釋者。是體外方便。化物之權。隨他意語。次釋亦是體外方便。自行化他之權。亦是隨自他意語。後釋是同體方便。即是自行權。隨自意語。

(初釋者。自有三文。簡初文者。三教一向名他名權。權隔實故。釋次文者。以三教之他。與圓自對辨。釋第三文者。三俱體內。無非真實。但名為自。自外無他。他即自也)。

又初釋方便。非能入。非所入。次釋方便。是能入。非所入。後釋方便。是所入。非能入。故知名同。其義大異。

世人多不見此意。浪釋方便品。

(釋初文者。且指三教。但是法用。尚非能通。況是所通。是故三教。非能非所。故三方便。悉皆為羸。釋次意者。門是三教。得是能通。不云三教即是圓。故非所通。既其不即。故猶是羸。釋第三文者。亦開前二。初非能非所。次則能通。並開成所。所中善巧。名為方便。故妙方便。異於方法。及能通門。故知下結斥)。

故正法華。名善權品。權即方便。無二無別。低頭舉手。皆成佛道。方便善權。皆真實也。當知今品。乃是如來方便。攝一切法。如空包色。若海納流。豈可以一枝一派。釋法界之大都耶。今明權實。先作四句。謂一切法皆權。一切法皆實。一切法亦權亦實。一切法非權非實。一切法權者。如文云。諸法如是相性體力本末等。介爾有言。皆是權也。

一切法實者。如文。如來巧說諸法。悅可眾心。眾心以入實為悅。又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。又云。如來所說。皆悉到於一切智地。又云。皆實不虛。又大經四句。皆不可說也。

一切法亦權亦實者。如文所謂諸法如實相。是雙明一切亦權亦實。例如不淨觀。亦實亦虛。云云(不淨下引例。假想故虛。治欲故實。祇此一觀。是實是虛。何妨一法。亦權亦實)。

一切法非權非實者。文云非如非異。又云。亦復不行上中下法。有為無為。實不實法。非虛非實。如實相也。

若一切法皆權。何所不破。縱令百千種師。一一師作百千種說。無不是權。如來有所說。尚復是權。況復人師。寧得非權。如前所出。悉皆權也。

若一切法皆實者。何所不破。唯此一事實。餘二則非真。但一究竟道。寧得眾多究竟道耶。

若一切法亦權亦實者。復何所不破。一切悉有權有實。那得自是一途。一一法中。皆有權實。不得一向權。一向實也。

若一切法非權非實。復何所不破。何復紛紜。強生建立。佛雖能於此不可說法。方便能說。而眾生不堪。若發軔單說此法取眾生者。即不能得也。故言不可說不可說也。

且置此事。以自行權實。共別教權實。共取眾生者。大機利者直得。鈍者曲得。小機利鈍俱不得。蓋華嚴意也。

復置此事。單用三藏權實取眾生者。大機利鈍者密得。顯不得(佛初成道。第二轉法輪。陳如一人證初果。八萬諸天證無生法忍。二乘不知。故云密得)。小機利鈍者。但保於證。取亦不得。蓋三藏意也。

復置是事。合用四種權實共取眾生者。大機利鈍者曲直俱得。小機利鈍者保證。俱不得。蓋方等意也。

復置是事。捨三藏權實。用三種權實共取眾生者。大機利鈍俱得。小機利鈍保證。俱不得。蓋般若意也。

復置是事。捨三種權實。單用圓教自行權實取眾生者。大小機利鈍俱得。蓋法華意也。如來智慧。靡所不達。明照時宜。用與可否。故釋品云。方者。諸方法也。便者。善巧用也。巧用方法取眾生皆得。是故殷勤。稱歎方便(此約前四時三種法用。不能至實。故但成於初義釋品。若至法華。縱名法用。亦成秘妙之法用也。即可以用釋今經品。則方法之名。昔日通四。今無復三)。

又華嚴論教。但是滿字。論時。但是乳。論法。是一自行。一化他。若對人。但是菩薩。二乘聾啞。若依今經文。未曾向人說如此事。

約三藏者。若論教。唯是半字。若論法。是一種化他。若論時。即是酪。若依今文。住立門外。著弊垢衣。執除糞器。二乘人耳。

約方等。若論教。對半論滿。若論時。竝酪明酥。若論法。有三種化他。一種自行。若依今文。心相體信。入出無難。

約般若。若論教。帶半論滿。若依時。挾生而熟。若依法。則有二種化他。一種自行。若依今文。出內取與。皆使令知。

約法華論教。廢半論滿。若論時。純是醍醐。若論法。唯有自行。若依今文。開權顯實。此實我子。我之所生。我實是父。付以家業。授記作佛。前教不說者。今皆發之。正直捨方便。但說無上道。故是自行之權。故言方便品(僭補曰。經前品旨。文句有略解。廣解。料揀等。此但撮其要。不能具錄。智力有餘者。宜自檢之)。

△二正釋經文。從此品下。訖分別功德品十九行偈。或至偈後現在四信弟子文盡。凡十五品半。是正說分。若作兩正說。從此下。訖授學無學人記。凡八品。是迹門正說。今且逐近。就迹門正說八品中。初方便品。更為兩。一略開三顯一。二廣開三顯一。

○略更為二。初略開三顯一。二騰疑致請。略中有長行。有偈頌。長行中又為二。一寄言歎二智。二絕言歎二智。若不措言。則無能知者。雖復稱揚。言不能盡。寄言為二。一歎諸佛權實。二歎釋迦權實。諸佛道同。是故俱歎。上光照他土。彌勒橫問。文殊引古。大眾豎聞。正表於此。故發軔定起。即明諸佛道同

也。就歎諸佛文為三。一雙歎。二雙釋。三雙結。就雙歎中。先經家提起。次正歎。

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從三昧安詳而起。告舍利弗。

爾時者。文殊問答已竟。佛從定起之時也。佛常在定。何故言起。此有所示。往古諸佛說此經時。必前入無量義。即入法華。今佛亦爾。此示世界悉檀。哀從定起。冥真達俗。二俱審諦。說必不謬。增長物信。此示為人悉檀。哀從定起。佛寂而常照。尚須入定。方乃說法。況復散心。妄有所說。此是對治悉檀。哀從定起。入定緣理。安心實相。出定令他。安心實相。此是第一義悉檀。哀從定起。安此四法。故言安詳而起也。

告舍利弗者。小乘中智慧第一。將欲因其破小智。顯大智。開權顯實。此乃經家提起之文。法華論云。佛入甚深三昧。正念不動。如實智觀。從三昧而起。現如來得自在力故。如來入定。無能驚忤故。論與今義相應。第一義悉檀。出過世間。故無能驚忤。四悉檀無障礙。故得自在。

跏趺坐者。古往微塵恒沙諸佛。及弟子。盡行此法故。又跏趺起惡覺。尚生他敬心。況入深境界而不適悅天人耶。又非世受用法。不與外道共。能破魔軍煩惱故。又能生三種菩提道故也(三種菩提者。一性淨菩提。二離垢淨菩提。三究竟菩提)。

△次正歎二智中二。先歎實。

諸佛智慧甚深無量。

實者。諸佛智慧也。非三種化他權實。故言諸佛。顯自行之實。故言智慧。此智慧體。即一心三智。甚深無量者。即稱歎之辭也。明佛實智。豎徹如理之底。故言甚深。橫窮法界之邊。故言無量。譬如根深則條茂。源遠則流長。實智既然。權智例爾。

△次歎權。

其智慧門。難解難入。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。

權智者。蓋是自行道前方便。有進趣之力。故名為門(等覺已下是道前)。從門入到道中(妙覺道中)。道中稱實。道前謂權也(此約四十二位因果。論權實也)。難解難入者。歎權之辭也。不謀而了。無方大用。七種方便。不能測度。十住始解。十地為入。舉初與後。中間難示難悟可知。而別舉聲聞緣覺所不能知者。執重。故別破之耳。法身本意。元以自行權實擬之。無機逃走。故言不知。華嚴頓照。聾啞瞽聵。故言不知。方等彈斥。保住艸菴。故言不知。般若轉教。無心恡取一餐之意。故言不知。今大機啟發。放光動地。彼此今古。諸佛道同。由懷疑惑。故言不知。利根菩薩。節節能知。鈍同二乘。是亦不知也。又方便智慧為門。得入方便

智。即是三教。各各四門。齊教入證也。自有佛智為門。得入佛智慧。如上說圓因。稱方便品。即是自行觀智為門。即今經所歎。其智慧門。圓教四門。即其一也(圓教四門者。具如止觀。即教智行理。言即其一者。謂智慧為門也)。自有實為門。入方便智。雙照二諦。即其義也(以實為門。入方便智。雙照二諦者。即此經開顯之後。從體起用。即權即實也)。

△二雙釋諸佛二智。

所以者何佛曾親近(至)名稱普聞。

佛曾親近。至盡行道法。是釋諸佛實智。良由外值佛多。稟承至要。故實智甚深。良由內行純厚。盡行道法。故實智無量。無量。則釋橫廣。甚深。則釋豎高也。

勇猛精進二句。是釋諸佛權智。其智慧門。難解難入。良由勇猛精進。能入難入之門。既入門已。澤被無疆。物欽勝德。故名稱普聞。

亦可分句。勇猛精進能入法門。即釋權智深。名稱普聞。即釋權智廣。觀權文。無深廣之語。例實智。此義則成(例實智此義則成者。以即實之權。權即實也)。

△三雙結諸佛二智。

成就甚深未曾有法。隨宜所說。意趣難解。

稱理究竟。故言成就。到彼岸底。故言甚深。此結成實智也。稱機適會。故言隨宜。非七方便所知。故言難解。此結成權智也。有時解成就甚深未曾有法。結自行權實。隨宜所說意趣難解。結化他權實(歎諸佛權實二智竟)。

△二歎釋迦權實二智。文亦為三。初雙歎。次雙釋。後雙結。今初。

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(至)引導眾生令離諸著。

吾從成佛已來。歎實智。若實智不圓。佛道不成。既云成佛。一成一切成。即是歎實智也。

種種因緣下。是歎權智。四十餘年。以三種化他權實。逗會眾生。故言種種因緣也。譬喻者。小乘中以芭蕉水沫為譬。大乘中以乾城鏡幻等譬。依諸論者。以小乘譬乳。大乘譬醍醐也。廣演者。能於一法。出無量義也。無數方便者。即七種方便也。引導眾生令離諸著者。說散十善。離三途著。說淨十善。離欲界著。說三藏。離見思著。說菩薩法。離涅槃著。說佛法。離順道法愛著。

△次雙釋二智。

所以者何。如來方便。知見波羅蜜。皆已具足。

如來半句。即是釋實智。從真如實相中來而得成佛道。故名如來。即釋成實智也。

方便。即是釋權智。由於方便善巧。故能種種因緣。

知見波羅蜜者。即是雙舉權實知見也。一切種智名實知。佛眼名實見。道種智名權知。法眼名權見。悉到事理邊底。故名波羅蜜。

皆已具足者。權實悉究竟也。若不作雙釋之意。那忽言皆已。皆已者。雙釋意顯也。

△三雙結二智。

舍利弗如來知見(至)成就一切未曾有法。

如來知見。如前說。廣大明橫。深遠明豎。如此實智。非橫非豎。寄言往歎。論其橫豎。照無限極。如函大蓋大也。

無量無礙下。即是結權智也。自行之權。道前方便。約諸法門。故知是結權智明矣。實智無若干也。無量。即佛地四等也。無礙。即佛地四辯也。能於一辭一義。旋出無量。樂說不窮。比別通菩薩。如甲上土方地。力。即十力。畏。即四無所畏。禪。盡禪之實相。定。即首楞嚴定。三昧。即王三昧。深入無際者。結成豎深。成就一切未曾有法。結成橫廣(一寄言歎竟)。

△二絕言歎三。

初舉絕歎之由。

舍利弗。如來能種種分別(至)悅可眾心。

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者。即舉權也。

言辭柔輒悅可眾心者。舉實也。何以得知。上見他土說頓云。其聲清淨。出柔輒音。下身子領解云。聞佛柔輒音。深遠甚微妙。據前後兩文。知是舉實智也。

前歎中。前實後權。今何意前權後實。明前欲寄言。故從實而舒權。今欲絕言。須卷權歸實耳。

△次指絕言之境。

舍利弗。取要言之。無量無邊未曾有法。佛悉成就。

取要言之。是指實境。要者。莫過于實也。無量無邊未曾有法。是指權境。

又舉要是創指之端。無量無邊。是指權。未曾有法。是指實。言此二法。佛悉成就。修道得故。此那可說。若單明一事。不應言悉。既雙指權實。其意明矣。

△三正絕言歎為二。

初絕言歎。

止。舍利弗。不須復說。

明此法深寂。言語道斷。體不可說。故止而歎之。設慈悲為說。聞不能解。傷其善根。是故止也。

△二釋止歎之意為兩。一就佛是無上人。成就修得無上法故。不可說。

所以者何(至)唯佛與佛乃能究盡。

就佛成就下。明上人權實橫滿不可說。從唯佛與佛下。明上人權實豎深不可說。

成就對不成就。乃至難解對不難解。即是橫明成就修道得故。故不可說。

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者。初中分獲。未盡其源。如十四夜月。光用未普。獨佛與佛。究竟邊底。如十五夜月。體無不圓。光無不徧。如此豎深。修道得故。故不可說。

△次明甚深境界不可思議故不可說。有二。初一句略標權實章。如文。

諸法實相。

(僭補曰。諸法實相一句兩向。向前。即屬前科。唯佛與佛。乃能究盡諸法實相也。向下。即是標權實章門。所謂諸法如是相等十如之文。釋此一句也)。

△次十句廣釋權實相。

所謂諸法如是相(至)如是本末究竟等。

今作四番釋。一約十法界。二約佛法界。三約離合。四約位。經云諸法。故用十法界釋也。經云佛所成就第一希有之法。故用佛法界釋也。經云止止不須說。我法妙難思。故用離合釋也。經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。故用位釋也。

一約十法界者。四聖六凡。是為十界。世出世間。數不出十。一一界中。雖復多派。不出十如。十如者。謂如是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。三塗。表苦為相。定惡聚為性。摧折色心為體。登刀入鑊為力。起十惡為作。有漏惡業為因。惡愛取等為緣。惡習為果。三惡趣為報。本末皆癡為等。三善道。表樂為相。定善聚為性。升出色心為體。樂受為力。起五戒十善為作。白業為因。善愛取為緣。善習為果。人天趣為報。初後相在為等。二乘界。表涅槃為相。解脫為性。五分為體。無繫為力。道品為作。無漏慧行為因。修出世善法為緣。四果為果。方便土為報。前後相在為等。菩薩佛界者。緣因為相。了因為性。正因為體。四弘為力。六度萬行為作。智慧莊嚴為因。福德莊嚴為緣。三菩提為果。大涅槃為報。圓融無礙為等。又如地獄界。當地自具相性本末。亦具畜生界相性本末。乃至具佛法界相性本末。無有缺減。阿毗曇毗婆沙第七云。地獄道。成就他化天法。即是其例。餘九法界亦如是。當知一一界。皆有九界十如。若照自位九

界十如。皆名為權。照其自位佛界十如。名之為實。一中具無量。無量中具一。所以名不可思議。

(言自位者。雖明十界。界界各十。且照當界。以九為權。以一為實。故須結云。一中無量。一界具十。一一十如。若自若他。若因若果。在一心故。故云無量中一。一中無量。不可以一說。不可以多說。不可以權說。不可以實說。因果。善惡。空有。大小。凡聖。漸頓。開合。心法。依正。一多自在。一切諸法悉皆如是。是知譚法界者。未窮斯妙。致使惑果事而迷因理)。

(○僭補曰。若照自位九界為權。佛界為實者。心佛眾生。三無差別。各具三千法門。但佛法太高。眾生法太廣。為易修觀故。但觀心法三千。故云自位也)。須知一中無量。凡夫雖具。絕理情迷。二乘雖具。捨離求脫。菩薩雖具。照則不周。名不了了。如來洞覽。橫豎具足。

(先重立境云。一中無量。凡夫絕理等者。自鄙無分。故云絕理。隨想異見。故云情迷。既絕且迷。徒具何益。二乘等者。即二教二乘。煩惱即真。捨而不觀。避空求空。反資小脫。菩薩等者。藏通照六。別照次第。故云不周。皆迷己界。不達佛界。不了了言。尚該十地。故今應指別地及因。橫豎具足者。一中無量為橫。無量即一為豎。多一相即。故云具足)。

唯獨自明了。餘人所不見。不可宣示。止止絕言。其在此耳。二約佛法界釋者。佛界非相非不相。而名如是相。指萬善緣因。故下文云。眾寶莊校。即其義也。佛界非性非不性。而名如是性。指智慧了因。故下文云。有大白牛也。佛界非體非不體。而名如是體。指實相正因。故下文云。其車高廣也。佛界非力非不力。而名為力。指菩提道心。慈善根力等。故下文云。又於其上。張設幃蓋也。佛界非作非不作。而名如是作。指任運無功用道。故下文云。其疾如風也。佛界非因非不因。而名如是因。指四十一位。故下文云。乘是寶乘。遊於四方也。佛界非緣非不緣。而名如是緣。指一切助菩提道。故下文云。又多僕從。而侍衛之。佛界非果非不果。而名如是果。指妙覺朗然。圓因所尅。故下文云。直至道場也。佛界非報非不報。而名如是報。指大般涅槃。故下文云。得無量無漏。清淨之果報也。佛界非本非末。而言本末。本即佛相。末即佛報。是自行權也。佛界非等。非不等。而名究竟等。指於實相。故標章云實相。是自行之實也。即實而權。故言本末。即權而實。故言為等(問。此中佛界。與前十中佛界何別。答。前則在迷在因。通悟通果。今乃唯果。不通因迷。故一一法。皆用雙非。非相非不相。雖出雙非。意存三諦。下九準知。乃至本末究竟等也。如是方名究竟佛乘。是故皆以大車文結。此則於今品文。是佛果家之諸法實相。於彼譬說。即至道場之莊嚴大車。於彼宿世。即極果佛之開權寶渚。於彼本門。即久成佛之所契妙法。若正宗可識。豈迷流通。一句一偈之言。彌可信也。三德三軌之說。皎若目前。若得此意。廣演於八年。不出乎一念。經五十小劫。詎動於剎

那。例知一代逗機。居于心性。十方佛事。宛然矚目。法界根性。覽而易通。隨宜所說。咸指藏理)。此是如來自行權實。最為無上無上相。乃至無上果報。橫廣豎深。而無有上。故標章云。諸法實相也。例亦應言諸法實性。實體。實力。乃至應言實究竟等。但略舉一而蔽諸耳。如來徧照。橫豎悉周。如觀掌果。祇為凡夫如雙盲。二乘如眇目。菩薩夜視朦朧不曉。不可得說。止止絕言。其意在此耳。三約離合者。若佛心中所觀十界十如。皆無上相。乃至無上果報。唯是一佛法界。如海總萬流。千車一轍。此即自行權實。若隨他意。則有九法界十如相性等。即是化他權實。化他雖復有實。皆束為權。自行雖復有權皆束為實。此即自行化他權實。隨他則開。隨自則合。橫豎周照。開合自在。雖開無量。無量而一。雖合為一。一而無量。雖無量一。而非一非無量。雖非一非無量。而一而無量。唯佛與佛。乃能究盡。凡夫則誹謗不信。二乘則迷悶不受。菩薩則塵机未明。為此義故。止止絕言。四約位者。如是相者。一切眾生皆有實相。本自有之。乃是如來藏之相貌也。如是性。即是性德智慧。第一義空也。如是體。即是中道法性之理也。是為三德。通十法界。位位皆有。若研此三德。入於十信位。則名如是力。如是作。入四十一地。名如是因。如是緣。若至佛地。名如是果。如是報。初三名本。後三名末。初後同是三德。故言究竟等。初位三德。通惡通善。通賢通聖。通小通大。通始通極。雖在惡而不沉。雖在善而不升。雖在賢而不下。雖在聖而不高。雖在小而不窄。雖在大而不寬。雖在始而非新。雖在極而非故。故是不可思議。不可得說。止止絕言耳。復次三德究竟等者。十界相性。權實開合。差別若干。以平等大慧。如實觀之。究竟皆等。若迷此境。即有六界相性。名為世諦。若解此境。即有二乘相性。名為真諦。達此非迷非解。即有菩薩佛界性相。中道第一義諦。若以此慧等於俗諦。俗諦非迷。等於真諦。真諦非解。非解非迷。雙非迷解。但名平等。若雙照者。權即是實。實即是權。雖二而不二。亦名究竟等也。○又權實不二之境。七種方便。不能以不二智。等不二境。唯有諸佛。以不二智。等不二境。故言究竟等。○又今大乘機動。不明九界性相。直說一切性相。悉入佛界性相。昔教不說。謂昔不與今等。今教說。知昔與今等。故言究竟等。○初約惑解等。次約人等。後約教等。說此甚廣。記者不能委悉耳。

南嶽讀此文。皆云如。故呼為十如也。天台依義讀文。凡有三轉。一云是相如。是性如。乃至是報如。二云如是相。如是性。乃至如是報。三云相如是。性如是。乃至報如是。若皆稱為如者。如名不異。即空義也。若作如是相等。點空相性。名字施設。即假義也。若作相如是等。如於中道實相之是。即是中義也。分別令易解。故明空假中。得意為言。空即假中。約如明空。一空一切空。點如明相。一假一切假。就是論中。一中一切中。非一二三。而一二三。不縱不橫。名為實相。此之十如。乃十界上因果之法。一法界具十如是。十法界具百如是。又一法界具九法界。則百法界。千如是。九界為權。佛界為實。細論各具權實。然此權實。不可思議。乃是三世諸佛二智所依之境。何法不收。此境發智。何智不發。故荊溪云。的指妙境。出自法華。正指此也(初歎二佛二智長行竟)。

△次偈頌。有二十一行為兩。初十七行半。頌長行歎二智。後三行半。頌略開三顯一。動執生疑。

前又二。初四行頌寄言歎。後十三行半。頌絕言歎。夫偈頌長行。互有廣略者。令義易顯耳。長行二佛權實各歎。表化緣異故。頌中二佛合歎。示二智理同故。

初寄言中又二。初兩行合頌二佛二智。後二行。合頌二佛釋歎結歎等也。

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世雄不可量(至)無能測量者。

初世雄不可量一句。合頌上二佛實智。

次諸天下三句揀人。

次佛力無所畏下一偈。合頌上二佛權智也。力無畏等。頌諸功德是頌權智。餘法者。即指化他之權。是實智之餘助耳。正頌上種種因緣(云云)。言頌開合者。此有三異。一上舉人。又標法。故云諸佛智慧。今但頌人。將人以美法。故云世雄。二者。上開歎。今合歎。以法別故須開。以人總故須合。三者。上云一切二乘不知。今言一切眾生類不知。

△後二行。合頌二佛釋歎結歎之意也。

本從無數佛(至)我已悉知見。

本從無數佛。具足行諸道。頌上諸佛釋歎。佛曾親近百千諸佛。盡行道法之文也。

甚深微妙法。頌上結歎實。成就甚深未曾有法也。

難見難可了。頌上結歎權。意趣難解也。

於無量億劫。行此諸道已。頌上釋迦釋歎知見波羅蜜。皆已得具足。上二句舉因具足。次道場得成果一句。舉果具足。

我已悉知見一句。頌上結釋迦二智。如來知見廣大之文也。(初四行頌寄言歎竟)。

△第二有十三行半。頌上絕言。文為五。初半行如是大果報。即頌不思議境。

如是大果報。種種性相義。

但舉初後。中間略可知。義字。兼頌究竟等也。大與種種。如玄義中說(但舉初後者。仍先舉後二。却舉初二。故先云大果報。次云性相義也。義字等者。義謂義理。祇一究竟之言。有三諦三觀義理也。大與種種等者。具如玄文)。

△第二半行。追頌取要言之佛悉成就也。

我及十方佛。乃能知是事。

△第三半行。追頌上止不須說也。

是法不可示。言辭相寂滅。

實相非方所。故不可示。非言語道。故云言辭相寂滅。

△第四頌舉不知之人。有十行半。文為八。初半偈總揀不入者。即七方便也。

諸餘眾生類。無有能得解。

△次二句。揀能入者。即圓教十信。故云信力堅固者。

除諸菩薩眾。信力堅固者。

(僭補曰。七方便。借藏教七賢位。名法華七方便。一兩教二乘。二兩教菩薩。三別教十信。四十住。五十行。六十迴向。七圓五品是也。問。圓十信。未證法身。何以非方便。答。此品初。佛從定起。即歎二佛二智。無有知者。今偈云。諸餘眾生類。無有能得解。除諸菩薩眾。信力堅固者。即圓教十信。故言信力堅固者。長行唯佛與佛知。頌中明十信知。互舉耳。據此偈。佛金口親許圓十信知。豈可雷同前三教。判入方便耶。以信隣初住。即斷惑證真故也。華嚴經云。一切世界諸羣生。少有欲求聲聞乘。求獨覺者轉復少。趣大乘者甚難遇。趣大乘者猶為易。能信此法倍甚難。法華舉七方便。與圓十信較量。華嚴舉三乘。與圓十信較量。皆許十信能信此法。其義一揆。可互相印證也)。

△三一行半。揀二乘不知。

諸佛弟子眾(至)其力所不堪。

△四一行。舉身子不知。

假使滿世間。皆如舍利弗。盡思共度量。不能測佛智。

△五一行半。舉諸大弟子。

正使滿十方(至)亦復不能知。

△六二行舉支佛。

辟支佛利智(至)莫能知少分。

△七二行半。舉發心菩薩不入。

新發意菩薩(至)不能知佛智。

發心語通。或可六度菩薩。三僧祇未斷惑。名為發心。或可指上人天中。自攝得六度。而發心之語。別擬通別等發心也。

△八一行。揀不退菩薩亦不知也。

不退諸菩薩。其數如恒沙。一心共思求。亦復不能知。

通教不退。斷界內惑。是故不知。別教地前。亦有證位不退。行不退等。亦所不知也(第四八段竟)。

△第五一行半。頌上難解法。佛能知實相境。

又告舍利弗(至)十方佛亦然。

無漏不思議者。頌上結要。舉權實所止之境也。甚深微妙法一句。頌上第一希有難解之法。我今已具得三句。頌上唯佛與佛乃能究盡也。明諸佛道同。同皆究竟。故云唯我知是相。十方佛亦然。釋不思議者。如如意珠。無毫釐之有。能雨眾寶。實相不生。能生般若也。

(第二十三行半。頌絕言歎竟)。

(初十七行半頌長行竟)。

△後三行半。頌略開三顯一。文二。初略開三顯一。二騰疑致請。就略開顯為二。初行半。頌諸佛顯實。次頌釋迦開三。互明一邊耳今初。

舍利弗當知(至)要當說真實。

諸佛語無異者。此論諸佛化道是同。次兩句勸信。後兩句世尊法久後。要當說真實。即顯實也。動昔之執。生今之疑。將非魔作佛。正由聞此語也。佛既如實語勸信。何事翻疑。為防因疑起謗者。故須勸信耳。

△次頌釋迦開三。文為三。初一行正明開三。

告諸聲聞眾。及求緣覺乘。我令脫苦縛。逮得涅槃者。

將明二乘之非。故言逮得涅槃者。

又解。我令脫苦縛。逮得涅槃。即擬六度菩薩乘。何以知之。修六度行。即免四趣縛。未能入滅度。三僧祇百劫。乃得涅槃。逮之言。遠乃及耳。

又六度行。前度他。故言我令脫苦縛。後取無漏。故言逮得涅槃。此義推之。知是六度乘也。

又以數推之。下句云。佛以方便力。示以三乘教。若不指此。將何為三。不應重數二乘為三乘也。

△次半行。正明三乘是方便。

佛以方便力。示以三乘教。

△次兩句出立三之意。

眾生處處著。引之令得出。

意是權引。離諸苦故。非為真實。但是方便門耳(初略開顯竟)。

△二騰疑致請。由聞三是方便。故執動疑生(是諸聲聞。聞三乘是方便。所以疑於方便。又聞要當說真實。所以疑於真實)。文為二。一敘疑。二正請決。敘疑又二。一經家敘。二正生疑。初二。先敘千二百疑。

爾時大眾中有諸聲聞(至)千二百人。

△次敘四眾疑。

及發聲聞辟支佛心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

上云三乘皆是方便。敘疑但在二乘者。以其執重疑深。故偏舉。若至下陳疑中。即云求佛諸菩薩。大數有八萬。亦皆有疑。故知三乘僉疑。偏舉二乘耳。

△二正生疑二。一疑佛二智。

各作是念(至)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。

從何故殷勤稱歎方便。即是總疑權實二智。從而作是言。佛所得法甚深者。是疑實智。有所言說。意趣難知下。是疑權智。以聞諸佛語無異。要當說真實。從此生疑。何者。佛昔說三乘智慧。同證不差。但餘習有盡不盡耳。今忽稱歎如來二智。非我所及。是故疑佛二智也。

△二疑已所得。

佛說一解脫義(至)而今不知是義所趣。

從佛說一解脫義。我等亦得此法下。此是自疑所得三乘聖道。是真出要。我修此理。亦到涅槃。而今忽言皆是方便。未知何者真實。故言不知是義所趣。此從上斥三為方便。而生是疑(一敘疑竟)。

△二正請決。文有三請二止。就前為三止。佛預知三周得益。前後不俱。故三抑。俟其三請也。

就初請為二。一長行。二偈頌。長行為二。一陳疑。

爾時舍利弗知四眾心疑(至)今者四眾咸皆有疑。

△二正請。

惟願世尊。敷演斯事(至)甚深微妙難解之法。

△二偈頌中。有十一行偈。文為六。初二句頌疑實智。

爾時舍利弗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慧日大聖尊。久乃說是法。

△第二三行。頌疑權智。

自說得如是(至)諸佛之所得。

△第三三行。明三乘四眾有疑。

無漏諸羅漢(至)願佛為解說。

初一行。上句明羅漢。次句明菩薩。既云涅槃。何以言菩薩。上云逮得涅槃者。此中稱及。及者。此菩薩自求涅槃。又以及他。故異二乘。知是菩薩。後二行明緣覺。出家二眾。及八部等。皆中乘之機也。

△第四一行半。明身子疑。

於諸聲聞眾(至)為是所行道。

△第五一行。明佛子疑。

佛口所生子。合掌瞻仰待。願出微妙音。時為如實說。

△第六二行。總明同疑請也。

諸天龍神等(至)欲聞具足道。

夫偈頌長行。可以意推。如其非頌。即是長出。於義非急者。不能煩文分擘。故略耳。

△次明二止。恐驚疑故。

爾時佛告舍利弗(至)一切世間諸天及人皆當驚疑。

△二舍利弗騰宿根利。是故更請。

舍利弗重白佛言(至)而說偈言。

法王無上尊。惟說願勿慮。是會無量眾。有能敬信者。

△次佛三止之。護上慢故。

佛復止舍利弗(至)重說偈言。

止止不須說。我法妙難思。諸增上慢者。聞必不敬信。

△三身子述慧益多。牒疑三請。有二。初長行。

爾時舍利弗重白佛言(至)長夜安隱多所饒益。

△次偈頌。

爾時舍利弗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無上兩足尊(至)則生大歡喜。

(一略開三顯一騰疑致請竟)。

△二廣開三顯一。斷疑生信。有三周。共八品。一從此文。至第二卷。盡迴向佛道偈止。為上根法說周。二從爾時舍利弗。我今無復疑悔下。乃至授記。凡四品。為中根譬說周。三化城喻等三品。為下根因緣說周。亦名理事行。問。三周為三根人。云何一周。通有三說。若爾。一說應具三根。答。法說非止逗上中之上。又有中下。從正略傍。故言逗上耳。餘二周亦如是(答意者。許各具三根。法說自被法說中三。餘二亦爾。但說三根。攝九即足。從正略旁者。上根中上根為正。中下是旁。亦應云。具論有三。且言上耳。若逗上根。上三俱被。但上根為多為正。中下是略是旁。中下三根。為正為旁。亦復如是)。夫眾生心神不定。遇惡緣。轉利為鈍。遇善緣。轉鈍為利。先世值佛聞法。自有轉下中為上。俱於法說得悟。自有轉下為中。聞譬說得解。下者不轉。三周乃了。如此轉根。譬三刀斫木。利

一。中二。鈍者三下。利鈍之名不失。木斷之處是同(譬者。刀如根。木如惑。執者如機。佛令其斫。受教如聞法。運斫如用觀。木斷如證。曾磨如轉。遇磨不同。故有利鈍)。問。三根入初住。有利鈍不。答。真修體顯。則無差降。問。若爾。初住已上。更起緣修。有優劣不。答。此同位人。無復勝負。真修體融。寧得有異耶。問。經中多明菩薩為上根。緣覺中根。聲聞下根。若言菩薩上根。應併在法說中得悟。緣覺併在譬說中得解。聲聞併在於因緣中得悟耶。然經中一往。判出三根。至於悟解。義未必然。今經但見聲聞得解。不見支佛者。支佛是中根。既值佛出世。入聲聞數。隨根得悟。故不別標緣覺耳。故身子請偈云。其求緣覺者。比丘比丘尼。依此文。即知緣覺入四眾中攝也。又法師品云。比丘比丘尼。優婆塞優婆夷。求聲聞者。求支佛者。豈無緣覺得解耶。舊云。菩薩是上根。不必皆利。從多為上。而執心易轉。原其域懷求佛。但執過三百已。即求近果。此疑易悟。三根菩薩。同在法說得解。上者或在略說。中者或在廣說之初。下者與身子齊。今明菩薩語通。但使發大心。悉是菩薩。何必併是利根。及身子尚少。豈得初周之初。已併得悟。若爾。流通壽量。何意有諸菩薩。節節得悟無生忍者。發菩提心者。舊云。壽量中悟。皆是法身。增道損生。今言不爾。有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人。得無生法忍。此人始得此忍。當知壽量之前。未是法身。故知菩薩得悟。不可局在初周之初也。問。菩薩得悟。通於始終。二乘得悟。亦應至後。答。三周定父子天性已竟。則皆名菩薩。設在後悟。同名菩薩悟也。問。若三乘同悟。何意但見聲聞領解。其二則無。答。今明無佛出世。名獨覺。聞佛說十二因緣法。名緣覺。既入聲聞數中。得悟領解。皆不別出。大意可見。身子迦葉等。悉是中乘根性。故聲聞領解。兼得緣覺。無勞別出也。又四眾中。有發緣覺心者。其人得悟。即不一也。信解品云。密遣二人。追捉將還。即是其義。菩薩不領解者。聲聞之教。不明得佛。今經開其歸大之路。自恐解謬。故對佛述解菩薩不爾。故無領解。又其意有二。一菩薩本意求佛。設有異執而執輕。終歸取佛。無有不得之慮。今聞三周之說。但是正其觀慧。故不須領解。二菩薩悟大。處處有文。二乘作佛。始自今教。逐要流傳。故略菩薩領解。梵文或有。漢略不書耳。問。若同皆領解。何故聲聞得記。不見緣覺菩薩受記。此亦三意。一者。昔明二乘入正位。不能發心。何由得記。今既悟大。欣斯別決。故為記劫國也。菩薩發心求佛。行成自滿。故不欣急

求佛。亦不促授。又前教處處授菩薩記。此是恒說。逐要傳譯。如前云云。

(僭補曰。逐要傳譯。如前云云者。即此三意中第一意。為聲聞授劫國記。即是逐要。菩薩授記。乃是恒說。非此所急。況迹門流通。調達龍女皆授記。何云不授。即如次所引)二菩薩亦有別記。調達龍女。豈非記耶。又法師品云。求聲聞者。求辟支佛者。求佛道者。如是等類。咸於佛前。聞法華經。我皆與授記。當得三菩提。此豈非皆記耶。三二乘昔來未曾得八相記。故記其劫國。菩薩先已曾記。故不重明耳。淺近之記。初住已得。非菩薩所欣。菩薩所期。乃是圓極妙覺遠記耳。故壽量品中。始從發心。訖一生得。妙因斯滿。極果頓圓。此乃授法身記。何謂無記耶。

問。若小悟大。應同授法身記。那得授八相記耶。答八相是應記。既得應記。知必有本。欲使物知聞。共結來緣。故與應記耳。又此二乘。若聞壽量。即同損生。得法身記也。

又明待時不待時。爾前不悟。必待法華悟者。名為待時。法華前教已解者。名不待時。何故爾。佛有顯密二說。若顯說為論。法華之前。二乘未悟大道。要須五味調熟。會在法華。故云。說時未至故。今正是其時。決定說大乘。此即待時也。若密教為論。未必具待五味。在法華方會。爾前密有人者。故名不待時。此乃大判時不時。若就三周。亦是待時不待時。迹本二門。亦是待時。不待時。致有前後悟入。即此意也(僭補曰。應在三周前後得記者。是待時也。不在三周之數。前後密得者。是不待時也。又迹門是待時。本門是不待時也)。

問。有一種根性。非密非顯。二時不攝者。應是失時。永不得悟耶。答。餘經或謂此為失時。今經不爾。此人雖於密顯兩時不悟。雖生滅度之想。而於彼土。得聞是經。故無失時。乃是待彼土之時耳。問。五千起去。應是失時。答。此等應以如來滅度後。弘經人受益也。

問。身子初周。為四眾三根請。譬周為中下請。云何言佛各為三根人。三周說法耶。答。此語不便。請則普請。說亦普說。但上根智利。聞法得悟。中根處中。聞譬得悟。下根居下。聞三得悟。汝當隨義。云何隨語。

問。宿世是過去事。法譬是當現事不。答。經無文。義推應爾。引三歸一。三望一。一則是當。舉事為譬。譬即是現。準後望前。應如所問。

(僭補曰。三周差別之義。文句有十種料揀。廣大精微。無疑不破。此但略撮其要。以便好略之機。不能具錄。有志樂多聞者。宜自檢之)。

△初周法說。文為五。一從殷勤三請下。訖卷。正是法說。二從第二卷初。訖偈頌。是身子領解。三從吾今於天人下。訖佛所護念。是佛述成。四從汝於來世。訖宜應自欣慶。是與授記。五從四眾。訖盡迴向佛道。是四眾歡喜。今初法說。有長行偈頌。長行為三。一許。二受旨。三正說。許文為三。一順許。二誠許。三揀許。

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告舍利弗。汝已殷勤三請。豈得不說。

△二誠許。

汝今諦聽。善思念之。吾當為汝分別解說。

諦聽是聞慧。善思是思慧。念之是修慧。大經明四善法。為大涅槃因。一善知識如來也。餘者可解(大經四善法者。德王品釋十功德中云。一者親近善友。二者聽聞正法。三者思惟其義。四者如說修行。唯此四法。是涅槃因。若言苦行是涅槃因。無有是處)。

△三揀眾許。

說此語時(至)汝今善聽當為汝說。

五千在座。故如來三止。今將許說。威神遣去。故名揀眾。五濁障多名罪重。執小翳大名根深。未得調得。名上慢。未得三果。未證無學。有如此失者。謂障執。慢。三種之失也。而不制止者。上聞開三顯一。言略義隱。猶未生謗。足作繫珠因緣。去則有益。若聞廣開三顯一。乖情起謗。住則有損。是故不制止也。此眾無復枝葉者。枝葉細末。不任器用。此等執方便之方便(方便之方便者。四果是方便。更於煖頂妄計為極。是執方便之方便也)。於大非器。小品云。攀拊枝葉。棄於根本。是人為不黠。即是此義也。退亦佳矣者。既以小白翳。復妨他大光。今退無謗法之愆。復無障他之過。故云佳矣。上枝葉未去。如來三止。貞實願聞。故身子三請。師弟鑿機。非徒靳固也。

問。佛大慈悲。何不神力使其住而不聞。如華嚴中聾啞。何不增狀毒鼓。如喜根勝意。答。各有所以。華嚴末席。始開於漸。未破小執。故在座而隔。今諸佛法久後。要當說真實。正欲滅化城。破艸菴。宜須揀遣。若去住俱謗。宜如喜根強說。今去則有益。那忽令住。住則有損。那忽不遣。喜根以慈故強說。如來以悲故發遣。問。五千在座。即不蒙益。去有何益。答。此非當機。是結緣人耳。已如上說。昔大通佛時。亦有無量眾生。心生疑惑。世世與師俱生。今皆得度。此人亦爾。說大經時。萬五千億人。於是經中。不生信心。是人於未來。亦當得信。例此。益在不久。金光明中。時閻浮提有二種人。亦斯例意。

○汝今善聽。即結許也。

(毒鼓者。大經云。譬如有人。以毒塗鼓。於大眾中。擊令出聲。聞者皆死。鼓者。平等法身。毒者。無緣慈悲。打者。發起眾也。聞者。當機眾也。死者。無明破也。今世惑破近死。正當當機人也。來世惑破遠死。此五千等。雖非當機。亦聊作繫珠因緣耳。金光明第七云。二種人者。一者深信大乘方等。二者毀訾。不生信樂不生信樂者。亦得結緣。故引為例)。

(○喜根勝意者。諸法無行經云。爾時文殊師利言。世尊。師子吼鼓音王如來滅度之後。爾時有菩薩比丘。名曰喜根。時為法師。質直端正。不壞威儀。不捨世法。爾時眾生。普皆利根。樂聞深論。其喜根法師。於眾人前。不稱讚少欲知足。細行獨處。但教眾人諸法實相。所謂一切法性。即是貪欲之性。貪欲性。即是諸法性。嗔恚性。即是諸法性。愚癡性。即是諸法性。其喜根法師。以是方便。教化眾生。眾生所行。皆是一相。各不相是非。所行之道。心無嗔癡。以無嗔癡因緣故。逮得法忍。於佛法中。決定不壞。世尊。爾時復有比丘法師。行菩薩道。名曰勝意。其勝意比丘。護持禁戒。得四禪四無色定。行十二頭陀。世尊。是勝意比丘。有諸弟子。其心輕動。樂見他過。世尊。後於一時。勝意菩薩。入聚落乞食。悞至喜根弟子家。見舍主居士子。即到其所。敷座而坐。為居士子。稱讚少欲知足細行。說無利語過。讚歎遠眾。樂獨行者。又於居士子前。復說喜根法師過失。是比丘不實。以邪見道。教化眾生。是雜行者。說婬欲無障礙。嗔恚無障礙。愚癡無障礙。一切諸法。皆無障礙。是居士子。利根。得無生法忍。即語勝意比丘。大德。汝知貪欲。為是何法。勝意言。居士。我知貪欲。是煩惱。居士子言。大德。是煩惱。為在內。在外耶。勝意比丘言。不在內。不在外。大德。若貪欲不在內。不在外。不在東西南北。四維上下十方。即是無生。若無生者。云何說若垢若淨。爾時勝意比丘。瞋恚不喜。從座起去。作如是言。是喜根比丘。以妄語法。多惑眾人。是人以不學入音聲法門故。聞佛音聲則喜。聞外道音聲則瞋。於梵行音聲則喜。於非梵行音聲則瞋。以不學入音聲法門故。乃至爾時喜根菩薩。於眾僧前。說是諸偈云。貪欲是涅槃。恚癡亦如是。如此三事中。有無量佛道。若有人分別。貪欲瞋恚癡。是人去佛遠。譬如天與地。菩提與貪欲。是一而非二。皆入一法門。平等無有異。凡夫聞怖畏。去佛道甚遠。貪欲不生滅。不能令心惱。若人有我心。及有得見者。是人為貪欲。將入於地獄。貪欲之實性。即是佛法性。佛法之實性。亦是貪欲性。是二法一相。所謂是無相。若能如是知。則為世間導。乃至說是諸偈法時。三萬諸天子。得無生法忍。萬八千人。漏盡解脫。即時地裂。勝意比丘。墮大地獄。以是業障罪因緣故。百千億那由他劫。於大地獄。受諸苦毒。從地獄出。七十四萬世。常被誹謗。若干百千劫。乃至不聞佛之名字。自是已後。還得值佛。出家學道。而無志樂。於六十二萬世。常返道入俗。亦以業障餘罪故。於若干百千世。諸根闇鈍。世尊。爾時喜根法師。於今東方過十萬億佛土。有國名寶莊嚴。於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號曰勝光明威德王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今現在彼。其勝意比丘。今我身是。世尊。我未入如是法相門時。受如是苦。分別苦。顛倒苦。是故若發菩薩心者。若發小乘心者。不欲起如是業障罪不欲受如是苦惱者。不應拒逆佛

法。無有處所。可生瞋癡。佛告文殊師利。汝聞是諸偈。得何等利。世尊。我畢是業障罪已。聞是偈因緣故。所在生處。利根智慧。得深法忍。巧說深法。文殊師利。為誰力故。能憶如是無量阿僧祇劫罪業因緣。世尊。諸菩薩有所念。有所說。有所思惟。皆是佛之神力。所以者何。一切諸法。皆從佛出故)。

(僭補曰。按諸法無行經。喜根勝意二菩薩所說之法。勝意是藏教事六度菩薩。斷煩惱而證菩提。喜根是一乘圓教大菩薩。以三毒之性。即諸法實性。一相無相。是諸法實相。勝意以著相故謗喜根。即是謗法華經。是法住法位。世間相常住。亦是謗治世語言。資生業等。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亦是謗十法界十如因果權實之法。本末究竟。皆與實相等。以謗大法故。生身陷地獄。從地獄出。復得人身。又若干劫。受諸罪報。謗法之罪。經有明文。所謂謗斯經故。獲罪如是。讀之。令人心悸毛豎。所以佛稱種智。修假多聞。雖學三乘權教。依之修證。而一乘大法。不可不學。所謂自行權。本為實也。凡業是經者。喜根所說之法。當深究研窮。而即之於心。勝意著相謗法。前車既覆。後之來者。宜痛誠也)。

△第二受旨。

舍利弗言。唯然世尊。願樂欲聞。

如文(一許二受旨竟)。

△第三正法說。文為二。一明四佛章。廣上諸佛權實。二明釋迦章。廣上釋迦權實。上句短少。是文略。總云諸佛。是人略。但開三顯一。是義略。此中章句多。是文廣。明五佛。是人廣。明六番。是義廣。六者。一歎法希有。二說無虛妄。三開方便。四示真實。五為五濁施權。六揀偽敦實。歎法。令生尊重。說無虛謬。止其誹謗。開方便。使莫執小。示真實。使其悟大。舉五濁。示必施三。揀偽。要顯真實。於五佛章中。一一應備六義。而前後互出不具足者。蓋如來巧說。使略而無闕。詣而不煩文耳。初四佛章二。一總明諸佛。二列三世。總章應具六。今但四。一歎法。二無虛妄。三開方便。四示真實。闕二義者。指後文也。

今初。

佛告舍利弗(至)如優曇鉢華時一現耳。

歎法中。法譬雙歎。時乃說之者。諸佛同出五濁。必前施三。如今世尊。四十餘年。始顯真實。久久稀疎。故言時乃說之。久不說者。為人不堪故。時未至故。五千未遣故。今人已堪。時已至。五千已去。決定說大乘。故言時乃說之。優曇華者。此言靈瑞。三千年一現。現則金輪王出。表三乘調熟已後。方說妙法。授法王記。又隔跨酪生酥熟酥三味已後。乃說醍醐。觀心者。觀心即中名為瑞。此觀通一切法至實相名為靈(法譬雙歎者。法喻蓮華。此云優曇者。乃是優曇蓮華。非尋常蓮華也)。

△第二勸信無虛妄法。

舍利弗。汝等當信佛之所說。言不虛妄。

不虛妄者。此理至深。理與昔異。此言至妙。言與昔反。此行至普。行與昔乖。此人至勝。勝於昔劣。還指客作四種之麤。而今皆妙。恐物生謗。故勸信也。信無虛妄人。說無虛妄法。

△第三施方便文三。謂標。釋。結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。諸佛隨宜說法。意趣難解。

初明佛道隨三種機宜說方便。故言隨宜。而佛意在實。物莫能解。故言意趣難解也。

△二釋。

所以者何。我以無數方便(至)演說諸法。

釋者。舉今佛之權能。釋諸佛之方便。巧慧同故。借此釋彼。云我以無數方便。謂諸佛施權。亦如我也。

△三是法非思量三句。有兩義。或作結施權。謂佛意難知。唯佛與佛能了。稟教者謂三。諸佛知一耳。或作顯實。即是次文。

△第四顯真實。文為五。一標勝人法。二標出世意。三重徵起。四正顯實。五總結。

今初。

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。唯有諸佛。乃能知之。

標人法者。舉無分別法。唯是佛所知佛以無分別智。解知無分別法。即是顯實法也。

△二標出世意。

所以者何。諸佛世尊。唯以一大事因緣故。出現於世。

出世意者。為兩。初總。次分字。總者。諸佛覺如實之相。乘此實道。出應於世。祇令眾生。得此實相。唯為此事。出現於世。曾無他事。除諸法實相。餘皆名魔事。分字釋者。一。則一實相也。非五非三。非七非九。故言一也。其性廣博。博五三七九。故名為大。諸佛出世之儀式。故名為事。眾生有此機感佛。故名為因。佛乘機而應。故名為緣。是為出世之本意。而今說三者。為一弄引耳。如人欲取。先當與之。雖說種種道。其實為一乘。即此義也。

△三重徵起。

舍利弗。云何名諸佛世尊(至)出現於世。

重示者。將欲分別。更重提起。為解釋之端。又此大事。佛所尊重。如釋論中明。父王欲多聞太子名。數數說之。無有厭足。云云(如釋論等者。文初適云。諸佛大事今復徵。云何名諸佛大事等者。佛所尊重。故數言之。故引為例。云云者。論更有文。亦云如王好施。所生太子。名數數與等一標勝人法。二標出世意。三重徵起竟)。

△四正顯實。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也。法華論有四義。一者無上義。除一切智。更無餘事。如經。開佛知見。為令眾生得清淨故。出現於世。二同義。聲聞。辟支佛。佛性法身平等故。如經。欲示眾生佛知見故。出現於世。三不知義。謂二乘人。不知究竟唯一佛乘故。如經。欲悟佛知見故。出現於世。四為令證不退轉地。現與無量智業故。如經。欲令眾生入佛知見故。出現於世。論言次第。初開佛知見為無上。次示三乘同有佛性法身。雖明佛智無上。但恐佛獨有。故第二明三乘同有。雖三乘同有。而二乘不悟。示其令悟。雖悟而不得不退。故第四令得不退。今師作四解。不乖論。論句句釋。今一句作四釋。論明證不退轉地。今作四位釋。論知如來能證實。今作四智釋。論明同義。今作觀心釋。論明不知究竟處。今作四門釋。今為顯實。無量法皆一也。一色一香。無非中道。此義可知。玄義中十妙。則是十種一也。十妙者。一境妙。境即理境也。謂十如是等境。心佛眾生。三無差別。不可思議。經云。唯佛與佛。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所謂諸法如是相等是也。二智妙。智即全境所發之智也。以境妙故。智亦隨妙。函蓋相應。不可思議。經云。我所得智慧。微妙最第一是也。三行妙。行即所修之行也。以智妙故。智導於行。行亦隨妙。不可思議。經云。行此諸道已。道場得成果是也。四位妙位即修行所歷之位次也。謂十住。十行。十迴向。十地等諸位。以行妙故。所證之位亦妙。不可思議。經云。乘是寶乘。遊於四方是也。五三法妙。三法。即真性。觀照。資成之三法也。真性是理。觀照是慧。資成是定。此之三法。是佛所證。不可思議。經云。佛自住大乘。如其所得法。定慧力莊嚴是也。六感應妙。感即眾生。應即佛也。謂眾生能以圓機感佛。佛即以妙應應之。如水不上升。月不下降。而一月普現眾水。不可思議。經云。一切眾生。皆是吾子是也。七神通妙天心名神。慧性名通。天然慧性。徹照無礙。名為神通。謂如來無謀之應。善權方便。稱適機宜。變現自在。不可思議。經云。今佛世尊。入于三昧。是不可思議。現希有事是也。八說法妙。謂說大小乘偏圓之法。咸令眾生悟入佛之知見。一音宣演。不可思議。經云。如來能種種分別。巧說諸法。言辭柔輒。悅可眾心是也。九眷屬妙。謂佛出世。十方諸大菩薩。皆來贊輔。或以神通而來生者。或以宿願而來生者。或以應現而來生者。皆名眷屬。俱不可思議。經云。但教化菩薩。無聲聞弟子是也。十利益妙。謂佛說法。一切眾生。咸得開悟本性。入佛知見。猶如時雨普洽。大地蒙益。不可思議。經云。現在未來。若聞一句一偈。我皆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是也。佛為一事。依經。且作四一消文。一

者理一。二人一。三行一。四教一。理一有二。一正釋。二結成。

今初。

諸佛世尊(至)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。

理一復為四意。一約四位。二約四智。三約四門。四約觀心。一四位者。諦境不可知見。約於智眼。乃能知見。二智四眼。不能知見。唯一切種智。佛眼。則能知見。經云。為令眾生。開佛知見。不論佛果。自知自見。若偏語佛果。即失眾生。若語眾生。則無佛知見故。不可偏取。三教行人。雖是眾生。未有佛眼佛智故。不能知見實相。圓教四位。亦是眾生。又分得佛眼佛智。則眾生義成。知見義亦成。故寄此四位。以釋理一。如瑞相中。天雨四華。表萬善同歸。得入四位。乘四位華。以趣佛果。故約位顯理也。開者。即是十住。初破無明。開如來藏。見實相理。何者。性德之理。而為通別兩惑之所染著。難可了知(通惑謂見思。別惑謂無明。通別兩惑。同在一念)。初心能圓信圓受圓伏。而未能斷。不名為開(隨喜之前。初心圓信。名字位也。圓受。五品位也。圓伏。六根位也。將此凡心。即為伏斷。故云能也)。內加觀行。外藉法雨。助破通別惑藏。顯出真修性。知見朗然開發。如日出暗滅。眼目有用。故名為開。緣修破惑。故名使得清淨(問。若入初住。方名開者。當知此經。凡夫絕分。何故論文云為凡夫。答。四釋之中。約智約位唯聖方開。約觀約門。乃通名字。況為令之語。令凡入聖。結緣之益。準此可知。所以四釋。方顯今意。不妨高位。不棄凡夫)。仁王云。入理般若名為住(入理之言。義通深淺。從初立稱。故且云住)。住於十住小白華位也。示者。惑障既除。知見體顯。體備萬德。顯示分明。故名為示。即是十行大白位也。

悟者。障除體顯。法界行明。事理融通。更無二趣。攝大乘師云。如理智。如量智。今理量不二。故名為悟。即十迴向小赤位也。

入者。事理既融。自在無礙。自在流注。任運從阿到茶。入薩婆若海。如攝大乘師云。如理如量。通達自在。如量知見。能持眾德。如理知見。能遮眾惑(於釋悟入。並引攝大乘者。借別成圓故。釋悟中云。理量不二。釋入中云。理量自在。當知別中無此事也。若爾。前釋住中。引仁王云。入理名住者。準例借別。亦可十住如理。十行如量。量即理故名住。理即量故名行)。即是十地大赤位也。

然圓道妙位。一位之中。即具四十一地功德。祇開。即具示悟入等。更非異心。但如理知見。無有分別淺深之相。欲顯如量知見故。分別四位耳。發心畢竟二不別。如是二心前心難。既云難易。即知初心與畢竟心。應有明晦淺深之別。猶如月體。初後俱

圓。而有朔望之殊(先開中云朔望者。朔。明也。謂月初明。望。謂相望。即圓滿時。日月相望。月非朔望。寄於朔望。則有虧盈)。四位知見。皆明照實相。而說開入之異耳。

二約四智者。今欲以圓教四智。對於四位。不如般若中通教釋也。

(僭補曰。四智之名。出般若通教。通於三教。今歸一實。則三教俱圓。以示無淺深故引用也)一道慧。見道實性。實性中得開佛知見也。二道種慧。知十法界。諸道種別解惑之相。一一皆示佛知見也。三一切智。知一切法。一相寂滅。即悟佛知見也。四一切種智。知一切法。一相。寂滅相。種種行類相貌皆識。即入佛知見也(初文者。慧因智果。各具別圓。因果之上。各加種者。故得別名。各加一切。故受果稱。所謂因該果海。果徹因源是也)。又道慧如理名開。道種慧如量名示。一切智。理量不二稱悟。一切種智。理量雙照為人。此亦約實理無淺深中。而淺深分別也。

三約圓教四門橫釋四句者。空門。一空一切空。即開佛知見也。有門。一有一切有。即示佛知見也。亦空亦有門。一切亦空亦有。即悟佛知見也。非空非有門。一切非空非有。即入佛知見也。能通則四。所通則一。開示悟入。是能通之門。所知所見。是所通之理也。

四約觀心釋者。觀於心性三諦之理。不可思議。此觀明淨。名為開。雖不可思議。而能分別空假中心。宛然無濫。名為示。空假中心。即三而一。即一而三。名為悟。空假中心。非空假中。而齊照空假中。名為入。是為一心三觀。而分開示悟入之殊也。所以四種釋者。見理由位。位立由智。智發由門。門通由觀。觀故則門通。門通故智成。智成故位立。位立故見理。見理故。名為理一也。

△二結成。

舍利弗。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

如文(初理一竟)。

△二明人一。

佛告舍利弗。諸佛如來。但教化菩薩。

就昔方便。謂教化三乘。理實而言。但化菩薩。如彼窮子。自謂客作賤人。長者所觀。實為己子。即是人一也。

△三明行一。

諸有所作。常為一事。唯以佛之知見。示悟眾生。

三乘眾行。名之為諸。為圓故諸。即是一事。此行何所至到。唯趣佛之知見。即是行一也。

△四明教一。

舍利弗。如來但以一佛乘故(至)無有餘乘若二若三。

圓頓之教。名一佛乘。故序品云。說大乘經。即是教義也。自別教已去。皆名有餘之說。即不了義。非佛一乘。今言但以一佛乘者。純說佛法之圓教乘也。無餘乘者。無別教帶方便有餘之說。無二者。無般若中之帶二。無三者。無方等中所對之三也。如此二三皆無。況三藏中三耶(四正顯實竟)。

△五總結。

舍利弗。一切十方諸佛。法亦如是。

如文(初總明諸佛章竟)。

△次三世佛章。各明教一行一。後總論人一理一。在文可見。若當章自作四一者亦得。而不及總文顯也。菩薩瓔珞經第十三。明九世佛。過去三世佛。現未亦爾。未來過去佛者。古佛慈悲。人未來作種種形度眾生者是。未來現在佛者。當受未來記者是。未來未來佛者。當佛轉次受記者是。過去準此可知。現在現在佛者。當化主者是。現在未來佛。次補者是。現在過去佛。古佛垂迹者是。

△一過去諸佛章又二。初開權。

舍利弗過去諸佛(至)而為眾生演說諸法。

以無量無數方便者。明開權也。

△次顯實。

是法皆為一佛乘故(至)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

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。明顯實也。例上一佛乘。即是教一。從諸佛聞法。法被眾生。兼得人一。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種智所知。即是理一。能知即是行一。雖不次第。四一兼足也。

△二未來佛章開顯如文。

舍利弗未來諸佛(至)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

△三現在佛章。正是化主。又三。初標佛出之意。

舍利弗現在十方(至)安樂眾生。

如諸佛章中。唯以一大事因緣。出現於世。此亦如是。唯為饒益安樂眾生。而出於世也。

△次開權。

是諸佛亦以無量無數方便(至)而為眾生演說諸法。

△三顯實。

是法皆為一佛乘故(至)欲令眾生入佛之知見故。

舍利下。總顯人理也(現在佛章。從初即量開權顯實。經舍利弗是諸佛下。即當總文。故前料簡中云。三世佛章。各明教行。後總明人理。若爾。何不祇合著現佛章中為四一文。而用為總耶。以經文初自云。舍利弗。是諸佛等。故知是總)。

(一明四佛章竟)。

△第二廣釋迦章。於六義中。無歎法希有。但有五。一開權。二顯實。三為五濁施方便。四揀偽敦實。五無虛妄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我今復如是(至)方便力而為說法。

我今亦如是。我即釋迦現在。先三後一。如四佛不異。故言亦復如是。知諸眾生有種種欲者。即是五乘根性欲。過去名根。現在名欲。未來名性。深心所著者。即是根也。方便者。即隨宜開三乘權法也。

△二顯實。

舍利弗。如此皆為一佛乘。一切種智故。

佛乘是教一。一切是行一。種智所知是理一。

△第三為五濁故施權。有二。先標意。

舍利弗。十方世界中。尚無二乘。何況有三。

將舉五濁。先標其意。上已說諸佛開權顯實。未明隱實施權。其妙法清淨。湛一如空。尚無帶二帶三之權。況有單三單五之權。祇為五濁障重。實不得宣須施單五單三之權。亦施帶二帶三之權。故言於一佛乘。分別說三。分別說於帶二帶三之三。及單五單三之三。

△次釋五濁之相有三。初唱數列名。

舍利弗。諸佛出於五濁惡世(至)見濁命濁。

△二明體相。

如是。

如是者。明體相也。體者。劫濁無別體。劫是長時。刹那是短時。但約四濁。立此假名。文云。劫濁亂時。即此義也。眾生濁亦無別體。攬見慢果報上立此假名。文云。眾生垢重。即此義也。煩惱濁。指五鈍使為體。見濁指五利使為體。命濁。指連持色心為體。

○相者。四濁增劇。聚在此時。瞋恚增劇。刀兵起。貪欲增劇。饑餓起。愚癡增劇。疾疫起。三灾起故。煩惱倍隆。諸見轉熾。麤弊色心。惡名穢稱。摧年減壽。眾濁交湊。如水奔昏。風波鼓努。魚龍攪撓。無一膠賴。時使之然。如劫初光音天墮地。地使有欲。如忉利天人麤澀園。園生鬪心。是名劫濁相(如水奔昏。謂水濁也。光音等者。世界初成時。此天初下。即第二禪初天。初下人間。身有光明。猶能飛行。無男女根。無所食噉。如是乃至食林藤。地膚。至粳米等。男女根生。具如俱舍劫章中明。地是惡緣。從緣而說。故云使然。如忉利等者。亦是舉例。更顯地生欲惡故也。帝釋城外有四園苑。謂眾車麤。雜。喜。諸天欲戰。從麤澀園出諸戰具。須車。出車苑。若歡喜園。入中生喜。欲界生欲。亦復如

是)。煩惱濁者。貪海納流。未曾飽足。瞋虻吸毒。撓諸世間。癡暗頑_𠄎。過於漆墨。慢高下視。陵忽無度。疑網無信。不可告實。是為煩惱濁相。

見濁者。無人謂有人。有道謂無道。十六知見。六十二等。猶如羅網。又似稠林。纏縛屈曲。不能得出。是見濁相。

眾生濁者。攬於色心。立一主宰。譬如羈膠。無物不著。流宕六道。處處受生。如貧如短。名長名富。是為眾生濁相。

命濁者。朝生暮殞。晝出夕沒。波轉煙迴。瞬息不住。是命濁相。濁相眾多。不能具說。次第者。煩惱見為根本。從此二濁。

成於眾生。從眾生有連持命。此四經時。謂為劫濁也。

料揀者。問。五濁若障大。華嚴中未除濁而聞法者。何也。答。此應四句分別。一大乘根利障重。以根利故。重障不能障。此土華嚴。初聞大乘者是也。二根利障輕。三根鈍障輕。他方淨土。聞大乘者是也。四根鈍障重。如此土身子等。除濁方聞大乘者是也。問。五濁障小不。答。此就小乘。應四句分別。小乘根利遮輕。障不能障。身子是也。根利遮重。障亦不能障。央掘是也。根鈍遮輕。亦不為障。槃特是也。根鈍遮重此則成障。不聞小乘。不得度者是。

央掘魔羅。此云一切世間現。婆羅門子。母跋陀羅。幼失父。年十二。色力人相具足。慧辨聰明。師摩尼跋陀羅婆羅門。通達四毗陀經。時師暫受王請。留世間現守舍。婆羅門婦。年少端正。於世間現。生愛染心。前執其衣。世間現言。仁今便是我之母。如何尊處。而行非法。內懷愧悚。捨衣遠避。其婦懷慚。以繩自縊。足未離地。摩尼跋陀羅。事畢還家。見婦自懸。以刀截繩。高聲大叫。誰為此事。時婦答言。是世間現。欲行非法。強見凌逼。作如是事。跋陀先知此人。有大功德。思惟是已。語世間現。汝是惡人。毀辱所尊。汝今非復真婆羅門。當殺千人。可得除罪。世間現奉命。即殺千人。還禮師足。師復告言。更當殺千人。一人一指作鬘。冠首而還。然後得成婆羅門。央掘即殺千人指少一。見母。即欲殺母。世尊現其前。捨母欲殺佛。佛示現避去。世間現說偈云。住住大沙門。白淨王太子。我是央掘魔。今當稅一指。世尊答偈云。住住央掘魔。輸汝慧劍稅。我住無生際。而汝不覺知。乃至世尊向央掘說偈言。汝來央掘魔。出家受三皈。央掘說偈答言。此乘是大乘。說名無礙智。是故我今日。歸依於如來。乃至世尊歎言。善哉央掘。善來比丘。即成沙門。威儀具足。如舊比丘。爾時十方諸佛。遣大菩薩曰。今釋迦牟尼佛。與大法將戰。降大師子。度無量眾。乃至央掘問佛。如來言。我住無生際。住解脫地。云何而復住此娑婆世界。願說因緣。佛告央掘。汝當與文殊師利俱。往十方各過恒河沙世界。一一界中諸佛。問如是義。猶如鴈王。從此而去。彼一一佛。皆答言。釋迦牟尼佛。即是我身。汝還。當為汝說。央掘與文殊師利。即還本國。具述上事。請佛為答。佛即告言。

央掘魔羅。涅槃無生際。即是如來。如來即是涅槃無生際。云云。此經有四卷。劉宋求那跋陀羅譯。但錄其大概耳)。

(○繫特比丘。無多聞性。佛令誦苾芻二字。誦苾忘苾。誦苾忘苾。一日連誦出曰苾芻。豁然心開。證阿羅漢果)。

問。自有不在華嚴。不在三藏。而得聞大聞小乘者。何也。答。此就四教。教中作四門分別。根利遮輕者。聞非空非有門入也。根利遮重者。聞亦空亦有門入也。根鈍遮輕者。聞空門入也。根鈍遮重者。聞有門入也。兩教四門。約小乘分別。兩教四門。約大乘分別。細推可解。

若論因果。則二因三果(二因。謂煩惱及見。餘三是果。義兼依正)。論人法。一人四法。人謂眾生。法即餘四。

論三障。二報障。二煩惱障。業在其間(二報者。即眾生命。二煩惱者。見亦通得名煩惱故。業在其間者。煩惱潤業。業能招報。故云其間)。

論三假。眾生是因成假。命是相續假。相待假可知(眾生下。中論三假門。相待可知者。即劫煩惱見也。劫即長短相待。煩惱違順等相待。見即有無等相待。若通論各具三假。依正二報。莫不皆從三假而成。今從分別。且別說也。故別對之)。

問。既言五濁。何者是五清。答。準例邪正。三毒邪是五濁。正是五清。他方淨土。無邪三毒。則五濁障輕。此義可知(言正三毒者。他方淨土。如阿閼國。亦有女人。無邪欲故。舉一準餘。諸可例識)。

△三結釋。

舍利弗劫濁亂時(至)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

(第三為五濁釋施權竟)。

△第四揀偽敦真文二。初揀真偽。二開除釋疑。初又為二。一若不聞知。非真弟子。二聞不信受。成增上慢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若我弟子(至)非辟支佛。

如世弟子。隨順師法。繼嗣傳燈。若不聞不知師之正法。則無法可順。何謂弟子。如來昔為五濁說三。汝隨順得涅槃。得聞得知。名為弟子。今五濁既除。為汝說一。何意不聞不知。不聞者。即不聞教一。不知者。即不知行一。非真。即非理一。非弟子。即非人一也。

△二聞不信受成增上慢。

又舍利弗(至)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。

不信成慢者。此敦其使信。何者。汝自謂是後身。身尚無量。實非後身。汝自謂究竟。猶餘二百由旬。實非究竟。未得謂得。豈非增上慢耶。真羅漢者。濁除根利。知非究竟。信真實法。未是

後身。不起上慢。知非究竟。信於究竟。即信理一。無增上慢。即成行一。信則信教。是為教一。是佛弟子。則人一也。

△第二開除釋疑。又二。先開除。

除佛滅度後(至)受持讀誦解義者是人難得。

除佛滅後。不成增上慢。次所以者何佛滅下。明好人難得。深經難解。亦不成上慢。若佛在世。正說此經。不信不受。非真羅漢。成增上慢。若佛滅後。方得羅漢者。偏執權經。不信圓法。聽許非增上慢。又佛雖入滅。此經尚在。不信不受。應是上慢耶。即得開除。佛滅度後。雖有此經。解其文義者。此人難遇。羅漢不信不解。亦聽許非增上慢。

△次釋疑。

若遇餘佛。於此法中。便得決了。

若佛滅後。解經人難遇。得羅漢者。即永入涅槃耶。即釋云。是人雖生滅度之想。捨命已後。便生界外有餘之國。值遇餘佛。得聞此經。即便決了。釋論第九十三。釋畢定品云。羅漢受先世身。身必應滅。住在何處而具足佛道。答。羅漢三界漏因緣盡。更不復生三界。出三界外。有淨佛土。無煩惱名。於是國土佛所。聞法華經。具足佛道。即引法華云。有羅漢。若不聞法華。自謂得滅度。我於餘國。為說是事。汝皆作佛。論既引經為證。今釋經還將論解。南嶽師云。餘佛者。四依也。羅漢遇之。聞經決了。又羅漢修念佛定。見十方佛。為說此經。便得決了。又凡夫行人。苦到懺悔。見十方佛為說。亦得決了(第四揀偽敦真竟)。

△第五明無虛妄。止物謗心。

舍利弗汝等當一心信解(至)唯一佛乘。

文三。初勸信釋迦實說。次諸佛如來下。勸信諸佛。三無有餘乘下。結成不虛也(初法說周長行竟)。

△第二偈頌。有一百二十一行。分二。初四行一句。頌上許答。後一百十六行三句。頌上正答。上許答有三。謂順。誠。揀。今不頌順。但頌揀誠。

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比丘比丘尼(至)舍利弗善聽。

初三行半。頌上五千退。上慢。我慢。不信。四眾通有。但出家二眾。多修道得禪。謬謂聖果。偏起上慢。在俗矜高。多起我慢。女人智淺。多生邪僻。不自見其過者。三失覆心。藏疵揚德。不能自省。是無慚人也。若自見過。是有羞僧也。於戒有缺漏者。律儀有失名缺。定共道共有失名漏。無道定等故。內起惡覺。如玉含瑕。無律儀故。外動身口。如玉露瑕。覆罪自得。故名護惜。小智者。不得學無學智。而有世間小智。妄謂有漏以為

無漏。小中之小。故言小智也。糟糠者。無無漏禪定潤故如糟。無理慧故如糠。是五千等。有世間禪如糟。有文字解如糠。封文失旨。如糠無米。又糟糠譬其無大機。枝葉譬其非好器。悉不任用。故須遣之。

此眾無枝葉二句。頌上眾已清淨。舍利弗善聽一句。即頌上誠許。誠令善聽也。

△後一百十六行三句。頌上正答。又為二。初從諸佛所得法下。有七十三行一句。頌四佛章門。

二從今我亦如是下。有四十三行半。頌上釋迦章門。

就初又為四。初三十四行三句。頌上諸佛門。第二有二十七行半。頌過去佛門。第三有六行半。頌未來佛門。第四有四行半。頌現在佛門。

今就初頌諸佛章門中文為五。初五行三句。頌諸佛施權。第二十三行。頌諸佛顯實。第三四行半。頌上勸信。第四九行半。舉五濁。第五兩行。頌上不虛。今初二。初四行一句。頌施權。

諸佛所得法(至)優波提舍經。

諸佛所得法者。修道得於諸權法也。無量方便力下。頌上無數方便。種種因緣。演說諸法也。眾生心念者。頌上隨宜說法也。頌中廣出隨宜之相。即是照九法界機。說七方便。總言九七。不可定判。故言若干。隨欲之宜。應用世界悉檀。隨性之宜。應用為人悉檀。隨惡業宜。應用對治悉檀。現起希望名念。法門不同名種種。過去所習名性。現在欣樂名欲。或可習欲成性。成性生習欲。善惡業者。七方便傳傳為善惡(云云)。佛以權智。照諸方便性欲。然後以諸因緣譬喻隨其所宜。說九部經。十二部。如玄義中說(九部經者。九部法為二乘說。從十二部經出九部修多羅。闕大乘方等。授記。及無問自說也。優波提舍。此云論議。餘名可解。十二部頌云。長行重頌并授記。孤起無問而自說。因緣譬喻及本事。本生方廣未曾有。論議俱成十二名。廣如大論三十三)。

△二一行半。結施權之意。

鈍根樂小法(至)為是說涅槃。

前世根鈍。今世無機。不堪聞大。故言不行深妙道。前世貪著障重。今世眾苦所惱。唯可聞小。故言為是說涅槃也(初五行三句頌諸佛施權竟)。

△第二十三行。頌諸佛顯實。文四。初三行頌理一。

我設是方便(至)以故說是經。

令得入佛慧。頌上一大事因緣也。決定說大乘。總頌開示悟佛知見。入大乘為本。頌上入佛知見也。

△二四行半。頌上諸佛但教化菩薩。以明人一。

有佛子心淨(至)皆成佛無疑。

(僭補曰。此四行半偈。總頌人一。然更有三周差別之意。前三行半。明為上根法說及授記。與舍利弗同也。後一行。為三乘人作譬說因緣說及授記。與四大弟子等同也。初分為五。初一行。三軌行道。心淨是入慧悲室。柔輒是著忍辱衣。利根是坐法空座。無量諸佛所二句。是安住三法中。於無量佛所。上求下化。故云而行深妙道。謂修行實相妙法也。二為此佛子下一行。說法授記。明為說實相妙法。授記作佛。正與舍利弗初周聞法得記同也。三以深心下半偈。念佛修戒。深心念佛者。心佛一如。法界一相。繫緣法界。是文殊一行三昧。念實相佛也。修持淨戒。兼得六度。是深心修六波羅蜜。度度到彼岸也。四此等聞得佛半偈。得記大喜。謂聞授記得佛。而得如來無量大喜。充滿法身也。五佛知彼心下半偈。稱機法說。明為大機。直說大乘實相。雖則為實施權。究竟開權顯實也。初三行半竟。後一行明為三乘人。作譬說因緣說。一句偈皆為授記。與四大弟子等同也)。

△三一行三句。頌上教一。

十方佛土中(至)說佛智慧故。

假名引導。即方便教也。牒假名三教。顯佛慧一教。無二者。無通教中半滿相對之二也。無三者。無三藏中之三。如此等二三。皆是假名字。引導諸眾生。令人一佛乘也。

△四有三行三句。頌上諸有所作。常為一事。行一文也。

諸佛出於世(至)此事為不可。

事即是行。終不以小乘。濟度於眾生。即是頌上常為一大事之意也。佛自住大乘。以此度眾生。頌上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。後一行。釋不以小度之意(第二十三行頌諸佛顯實竟)。

△第三四行半。頌上勸信。有二。初二行半。舉果勸信。舉果中。初行半明內心。

若人信歸佛(至)而獨無所畏。

若人信歸佛。如來不欺誑者。明佛心清淨。無明慳垢。眾惡已斷。淨心中說。故是可信。

△次一行明外色。

我以相嚴身。光明照世間。無量眾所尊。為說實相印。

身相炳著。光色端嚴。內無闇惑。外有光明。則口無欺誑。為眾所尊。說大乘印。則可信受。

△後二行舉因勸信。此亦為二。一明昔誓。

舍利弗當知。我本立誓願。欲令一切眾。如我等無異。

我昔誓願。非但自誓菩提。亦誓眾生。同入佛慧。今酬誓故說。是亦可信。

△二明願滿。

如我昔所願。今者已滿足。化一切眾生。皆令人佛道。

今菩提既滿。眾生亦入。汝既自證佛慧。亦驗我誓不虛。結成舉因勸信也。問。本誓既普。今眾生尚多。願云何滿。答。佛三世益物。今明現在。論願滿也(第三四行半頌上勸信竟)。

△第四九行半。舉五濁。上明五濁在釋迦章後。今頌文在總佛門末。釋迦門中。又更重出。此明諸佛同出五濁。皆先三後一也。此文為四。初一行。總明五濁障大。

若我遇眾生。盡教以佛道。無智者錯亂。迷惑不受教。

若我遇眾生者。中阿含十二云。劫初光音天下生世間。無男女尊卑。眾共生世。故言眾生。此據最初也。若攬眾陰而有假名眾生。此據一期受報也。若言處處受生。故名眾生者。此據業力五道流轉也。正法念云。十種眾生。謂長短方圓三角青黃赤白紫。云何眾生生死長。在地獄時。身受不可思議苦。心念無量無邊惡。在畜生時。身迭相吞噉。心迭相逼惱。在於鬼時。身若燒山。心如沸鑊。邪見熾盛。觝突癡兇。在人時。身口意常作不饒益事。以自勞苦。身口意常念不饒益事。以自牽纏。在天時。耽染六塵。縱逸嬉戲。不聞正法。杜塞福源。是名眾生生死長。云何眾生生死短。在地獄時。能一念寂靜心取戒。在畜生時。能一念靜心皈依三寶。在餓鬼時。能一念靜心靜諸根。在人時。能修六度。養父母。敬三寶。以善嚴身口意。在天時。能捨天樂。持戒樂禪。教化讀誦。梵行少語。是為眾生生死短(言梵行少語者。欲界諸地。法爾多語。以有言語。皆由覺觀。以少語故。覺觀少。煩惱漸薄。故云短也)。云何眾生方生死。如鬱單越。於一切物無我所。捨身必上天。從天上又上天。唯向升善處。是名生死方楞(方者。猶如方物動靜定故。於此死已。定生天上)。云何眾生圓生死。唯在三途四趣中。團團圓轉。如旋火煙迴是也。云何三角生死。謂善業。不善業。無記等是也(角者。聚也。諸律論文。多以聚名角)。云何眾生青生死。恒入閻地獄。常怖怕是也。云何眾生黃生死。餓鬼饑羸萎黃是也。云何眾生赤生死。畜生迭相食噉。流血赫然是也。云何眾生白生死。謂人中天中。白業善道。如諸天臨死時。餘天語言。汝生人道去。南閻浮提是汝作福處。若人臨死。知識語言。汝向天中去。當知兩處。是白生死。又第五云。心畫地獄黑色。鬼鵠色。畜生黃。人赤。天白。此義云何。答。上說五道果報。今說五道造業。故其不同耳。如是等眾生。若與佛相遇。眾生以苦惱自煎。諸佛以大悲濟物。悲與苦相對。故言相遇。又佛如。眾生如。一如無二。天性相關。故言相遇。夫大悲恒愍眾生。若以人天教。我則墮闇惑。止免青黃赤紫等生死非教佛道。若遇眾生。令修小乘。我則墮慳貪。此事為不可。祇出二十五有。若遇眾生。教令通別。我則墮偏僻。失佛知見。今皆令眾生得實相妙

慧。體達一切。皆是佛法。無非正道。此則盡教以佛道。生死苦永盡。我常如是說。但眾生根鈍罪重。不可如願。過去有佛。號住無住。發願使己國眾生。同日同時成佛。即日滅度。又賢劫前有佛。號平等。亦願己國。及十方眾生。亦同一日成佛。即日滅度。今日有佛。復有眾生。云何耶。佛言。止止。我前所言。得人身者耳。頗有發願。令五道同日成佛不。佛言。不可以非器之身。成無上道。要先化三趣。令得人天。然後乃可如願。三趣非善道。何能成佛。如人求寶聚。不於空中求。

△二六行。別明五濁為五。初二行明眾生濁。

我知此眾生(至)備受諸苦毒。

善本者。真如實相也。不依此種善根。故不感大也。堅著五欲者。即諸惡之本。從癡有愛。則我病生。

△二一行別明命濁。

受胎之微形。世世常增長。薄德少福人。眾苦所逼迫。

觀心釋者。一念心起。即為未來作業。業即胎。胎業無窮。世世不斷。不斷即是增長也。受胎之形。形即五陰。陰名世。壽命連持諸陰入世。初從薄酪己至老死。故名世世增長。是命濁受陰身經說。凡夫受身。初七未轉異。二七有生相如薄酪。三七如厚酪。四七如凝酥。五七如坏。六七如肉搏。七七於肉搏生五疱頭手脚等。八七又五疱。一頭。兩膊。兩腕。九七續生二十四疱。四疱作眼耳鼻舌。二十疱為二十指。十七轉現腹相。漸漸皮骨分解。作諸異相。生七百筋。七千脉。隨所須相。用一風染之。須白相。白風染。乃至餘風亦如是。香風故。安隱端正。臭風故。不安隱。則醜陋邪戾。後出胎食五穀。則生八萬戶蟲也。

△三一行是見濁。

入邪見稠林。若有若無等。依止此諸見。具足六十二。

五見交加。如稠林密茂。若有是常見。若無是斷見。因此二見。生六十二。或云。外道計我有四句。色即是我。離色是我。色大我小。我住色中。我大色小。色住我中。四陰亦爾。是為二十。三世為六十。并根本為六十二。如大品中說。

△四一行頌煩惱濁。

深著虛妄法。堅受不可捨。我慢自矜高。諂曲心不實。

△五一行頌劫濁。

於千萬億劫。不聞佛名字。亦不聞正法。如是人難度。

長時無佛法。即是劫濁。又上來四濁。集在時中。故名劫濁。如是人難度者。五濁障故。不信一乘。則不可度也。觀解者。念念惡覺。永無正觀自覺。即不見佛。心無八正。即不聞法。此心難度。

△三一行。為五濁故。即權為說小。
是故舍利弗。我為設方便。說諸盡苦道。示之以涅槃。

△四一行半。即是終令入大。

我雖說涅槃(至)來世得作佛。

析三界妄盡。滅色取空。則非真滅。若體達無明本無常寂。即是真滅。雖本無常寂。若不修道。無由契會。故言佛子行道已。來世得作佛也(第四九行半舉五濁竟)。

△第五兩行。頌上不虛。上云。汝等當信佛之所說。言不虛妄。勸信前已頌訖。不虛今更頌。

初二句。先明釋迦先開三。

我有方便力。開示三乘法。

△次兩句。明諸佛後顯實。互現耳。

一切諸世尊。皆說一乘法。

△後一行正明不虛。

今此諸大眾。皆應除疑惑。諸佛語無異。唯一無二乘。

前權後實。誠言不虛。勿生疑也(已上三十四行三句頌上諸佛門竟)。

△第二二十七行半。頌上過去佛章。文為二。初二行頌說三。

過去無數劫(至)演說諸法相。

△二有二十五行半。頌顯一。上文顯實。兼有四一。今偈具頌。於中又二。初一行。略頌上三一。

是諸世尊等。皆說一乘法。化無量眾生。令人入於佛道。

皆說一乘法。即是頌教一。化無量眾生。頌人一。令人入於佛道。即頌理一。兼得行一。

△二有二十四行半。約五乘廣頌顯一。就文為二。初一行半。總約五乘以顯一。

又諸大聖主(至)助顯第一義。

天人羣生類。是舉諸乘以明人一。更以異方便。舉諸行以顯行一。兼得教一。第一義是正因佛性。即是理一。又異方便者。若用圓妙正觀。此即實相方便。不名為異。若用七方便觀。助顯第一義者。名異方便。

△二有二十三行。別約五乘以顯真實。即為三。初二行明菩薩乘。

若有眾生類(至)皆已成佛道。

若作五乘釋者。但是六度菩薩乘。若作七方便釋者。兼得通別菩薩乘。何者。三教大乘。皆行六度。而運心有異。相心行六度。即三藏菩薩。無相。即通教。非相非無相。次第行六度。即別教。今但列六度。未知定判屬誰。尋上文云。更以異方便者。非獨六度菩薩。即三教菩薩方便。昔聞法。皆已成教一。昔六度

行。皆已成行一。如是諸人等。皆已成人一。皆已成佛道。皆已理一也。

△二一行明二乘。

諸佛滅度後。若人善軟心。如是諸眾生。皆已成佛道。

從諸佛滅度後。若人善軟心一行。開聲聞緣覺。皆入一乘。何以得知。大品歎阿羅漢。心調柔軟。又淨名云。住調伏心。是賢聖行。是以知之。昔善軟心皆成行一。諸人等是人一。成佛道是理一。

△三二十行明人天乘。不彰是人天。但明造像起塔。專至散亂。故知是天人業。問。人天小善。應住果報云何皆言已成佛道。答。此應明三佛性義。大經言。復有佛性。善根人有。闡提人無者。即是人天小善。低頭舉手。為山始篲。合抱初毫。昔方便未開。謂住果報。今開方便行。即是緣因佛性。能趣菩提。成顯實之義也。就此為二。前十九行。約天人小善。成緣因種子以明顯實。後一行。約了因種子以明顯實。尋文可解。前十九行為十。初三行半。約造塔明天乘。

諸佛滅度已(至)積土成佛廟。

因時至心。傾財捨寶。果時任運。自然受樂。故是天乘也。木檣者。長安有木名檣。亦任造像。金光明云。以佛舍利。如芥粟許。置小塔中。三十三天。已有自然果報。即其義也。

△二一行。童子戲砂作塔。即是人業。

乃至童子戲。聚沙為佛塔。如是諸人等。皆已成佛道。

因時汎汎。悠然作善。果時作意。勤求得樂。故是人業。成佛道。則是理一人一。

△三四行。約志心造像明天業。

若人為佛故(至)皆已成佛道。

優婆塞戒經。不許用膠。得失意罪。而此經用者。古師云。外國用樹膠耳。光宅言。或有處必須於像。聽許用牛皮膠。若有他物。即不得用也。有言。大豆汁。可代膠清。然牛皮終是不淨物。後得不淨果報。不淨錢不任造像。可換取如法淨錢造像。地持不用雌黃臭物。戒經不許造半身像。得失意罪。善相不起墮落生死中。然造像各有所擬。若當堂佛。必須坐。消息佛。或坐或臥。行動佛。必應立。而弟子於塔殿立像前不得坐。此處定屬佛故。若白衣舍。餘處坐像前。不能久立。乞坐者得。立像前。即不得坐也。造像功德經。略明十一功德。一者世世眼目清潔。二者生處無惡。三者常生貴家。四者身如紫磨金色。五者豐饒珍寶。六者生賢善家。七者生得為王。八者作金輪王。九者生梵天。壽命一劫。十者不墮惡道。十一者後生還能敬重三寶。又

云。若人臨終。發言造像。乃至如麥[麩-夫+廣]。能除三世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當知此等功德。竝是華報。果在佛地也。

△四一行明人業。

乃至童子戲。若草木及華。或以指爪甲。而畫作佛像。

(僭補曰。華音委。艸木華始生者。謂用草。木。華。指爪。以畫佛像。雖是童戲。皆成佛道)。

△五一行半結成顯實。

如是諸人等(至)度脫無量眾。

諸人。皆成人一。漸漸積功德。即成行一。佛道即成理一。但化菩薩。即成教一。說法教化也。

△六三行半。約諸塵供養明天業。

若人於塔廟(至)皆已成佛通。

△七一行。約散心用塵供養明人業。

若人散亂心。乃至以一華。供養於畫像。漸見無數佛。

△八一行。約身業供養明天人業。

或有人禮拜。或復但合掌。乃至舉一手。或復小低頭。

禮拜一句。五體著地。是上禮。即天業。合掌低頭。是中禮。即人業。

△九一行半結成。

以此供養像(至)如薪盡火滅。

非但顯實。自成佛道。亦能施權。薪盡涅槃也。

△十有一行。約口業。例上應具天人。今但出人業。

若人散亂心。入於塔廟中。一稱南無佛。皆已成佛道。

南無。或言度我。又云歸命畢命。歸佛耳。調達臨終稱南無。未得稱佛。便墮地獄。佛記其從地獄出。當作辟支佛。字曰南無。外國事天像者。以金為像頭。賊來盜之。取不能得。即稱南無佛。便得頭。明日眾聚云。天像失頭。便是無天來著耳。著者。云何失頭。天即降一人云。賊來取頭。即稱南無佛。諸天皆驚動。是故得我。是故失頭。眾人云。天不如佛耶。既不如者。何不事佛。賊稱南無佛尚得天頭。況賢者稱南無佛。十方尊神不可當。但精進勿懈怠。那先經云。人臨死。稱南無佛。得免泥黎者。云何。如人持一石置水。石必沒無疑。若能持百石子置船上者。必不沒。若直爾死。必入泥黎。如石置水。若臨死稱南無佛。佛力故。令不入泥黎。般力故。使石不沒也。胎經。報恩經云。華林園第三大會。九十二億人者。是釋尊遺法中一稱南無佛人。得見彌勒也(上十九行頌緣因種子竟)。

△第二有一行。明了因種子。

於諸過去佛。在世或滅後。若有聞是法。皆已成佛道。

問。何以約過去章廣明五乘。答。三世皆有。但未來未起。現在始行。於證義弱。過去開權已久。受化之人。皆成四一。證義事強。構之虛言。不如驗之實事。故於過去廣說五乘也。

(僭補曰。經中散心念佛。聚沙為塔。指爪畫佛。合掌低頭等。雖是人天小善。當時諸人。皆於過去劫中。成佛已竟。譬如毫末微芽。能成參天大樹。膚寸纖雲。能注滂沱大雨。眾生亦爾。雖一念微善。皆從真如實相中流出。是為緣因佛性。終得菩提。譬如三艸二木。雖大小有殊。皆一地所生。一雨所潤。究竟成就。理自然耳。過去既爾。現未亦然。此文既明。故後三佛章中。不重出已上二十七行半頌過去佛門竟也)。

△第三有六行半。頌上未來佛章。文為二。初一行半頌說三。未來諸世尊(至)以無量方便。

△後五行頌顯一為四。初一行頌人一。

度脫諸眾生。入佛無漏智。若有聞法者。無一不成佛。

△二一行頌行一。

諸佛本誓願。我所行佛道。普欲令眾生。亦同得此道。

△三兩行頌教一。

未來世諸佛(至)是故說一乘。

知法常無性者。實相常住。無自性。乃至無無因性。無性亦無性。是名無性(知法常無性等者。一實理上。性相二空。無性性空。即無四性。既云實相。無自性等。故知即是理性性空。性空既爾。和空準知。無性亦無。即是相空。故知經中一無性言。具二無性。即是無性性。無相性也。本自有之。故曰常無。知者。照也。具如止觀第五不思議境中。一念三千。非自他等。既無四性。一念亦無。即是性空。既無一念。無念亦無。即是相空。即是不思議之二空也。若不了今家。依於智論中論等。準理準義。緣於心性。立此二空。諸無可準。非用法相者之所逮也。故於實道。須閑修性。若本自二空。即是性德。若推檢入空。即是修德。推而不成。須修萬行。正助合行。行中具足一切諸行。方名緣因。聞斯義已。方乃名閑。問。世間因緣。可以四句。了生無生。今性本淨。非關緣起。何須以此四句推之。答。世緣起法。亦本無生。但由情計。謂之為生。理性亦爾。由謂自他等。故須推之。二空不顯。尚須更約續待推檢。況因緣耶)。佛種從緣起者。中道無性。即是佛種。迷此理者。由無明為緣。則有眾生起。解此理者。由教行為緣。則有正覺起。欲起佛種。須一乘教。此即頌教一也。

又無性者。即正因佛性也。佛種從緣起者。即是緣了。以緣資了。正種得起。一起一切起。如此三性。名為一乘也。

△四一行頌理一也。

是法住法位。世間相常住。於道場知已。導師方便說。

是法者。是十界十如染淨之法。住法位者。佛如眾生如。皆住於如。如為法位也。世間相常住者。出世正覺以如為位。亦以如為

相。位相常住。世間眾生。亦以如為位。亦以如為相。豈不常住。世間相既常住。豈非理一(理一中云。是法等者。正示理一。其染淨之法。皆名是法。染謂眾生。是九界。淨即正覺。是佛界。眾生正覺。是能住法。染淨一如。是所住位。位無二稱。同立一如。不出真如也)。又釋。世間者。即是陰界入也。常住者。即正因也。正因常故。緣了亦常。故言世間相常住也。於道場知已。此舉果釋成開權顯實。道場朗然。斯理久暢。物情障重。方便施三(已上六行半頌未來佛門竟)。
△第四有四行半。頌現在佛章為三。初一行半。頌為化之意。正為安隱眾生。

天人所供養(至)亦說如是法。

△二一行頌上顯實。

知第一寂滅。以方便力故。雖示種種道。其實為佛乘。

知第一寂滅。即頌理一。雖施方便。其實為佛乘。或頌教一。或頌行一。

△三二行正頌開權。

知眾生諸行(至)隨應方便說。

(四行半現在佛竟)。

(第一有七十三行一句頌四佛章門竟)。

△第二有四十三行半。頌釋迦章。凡兩意。一頌上。二本下。法說。上根已悟。中根未了。故須作喻還譬上法。譬不孤起。承躡有由。故言譬本。若以義判。則有六義。一長者。二見火。三一乘化不得。四三乘化得。五還說一乘。六不虛。自餘攝入六義之內。

論總別者。初開三顯一。總敘釋迦一化教門。從五濁去。皆屬別譬也。

次本迹者。總敘佛教。總含本迹。從五濁去。別明本迹。五濁一章。正明居法身本。見眾生苦。起大悲心。從一乘化不得者垂迹耳。大分為二。初從今我亦如是下兩行偈。略頌上權實。為下總譬作本。第二從我以佛眼觀見下。有四十一行半偈。廣頌上六義。為下別譬作本。

今初。

今我亦如是(至)皆令得歡喜。

此二偈。略頌上權實者。初一偈。頌上顯實。具四一。今我亦如是。如於諸佛之是。同以一實。教化眾生。此是總頌顯實也。安隱者。涅槃秘藏。是安隱處。佛自住其中。亦安置眾生入秘密藏。安隱處。即頌理一。眾生即頌人一。種種法門入於佛道。即頌行一。宣示即教一。

後一偈。頌上施權。智慧力者。即權智。力也。知眾生性欲者。鑿小機也。方便說諸法者。正施權也。皆令得歡喜者。隨宜稱機也。

○又二偈為下總譬作本者。初偈云。今我亦如是。我即釋迦。是一化之主。為下有大長者譬作本。次句安隱眾生者。安隱。即大涅槃常樂住處。此處寂靜。無五濁障。故名安隱。安隱。即對不安隱。不安隱。即三界生死行化之所。有五濁障。名不安隱。即為下火宅譬作本。眾生。即是五道受化之徒。為下五百人譬作本。又安隱者。即是安隱法。還對不安隱法。不安隱法。即五濁法也。為下火起譬作本。第三句種種法門。即對不種種。為下唯有一門譬作本。次偈知眾生性欲者。即是五道中。別有三乘根性。為下三十子譬作本。

向上即是略頌。向下即是總譬本。本末相承。文義整足。譬中當更引上證下(云云)。二偈雖略。收佛一化開權顯實。原始要終。罄無不盡。故稱略頌為下總譬本也(初兩行偈。頌上權實。為下總譬作本竟)。

△第二我以佛眼觀見下。有四十一行半偈。廣頌上六義。為下別譬作本。文分為六。初我以佛眼下四行。頌上五濁設三。為下見火譬作本。

第二從我始坐道場下十七行半。頌施方便化。為下捨几用車譬作本。

第三從我見佛子等下六行。頌上顯實。為下等賜大車譬作本。

第四如三世諸佛下五行半。頌上歎法希有。釋迦章雖無。指諸佛章中也。第五汝等勿有疑下二行半。頌上不虛。第六以五濁惡世下六行。揀眾敦信。此三意。合為下不虛譬作本。大槩如此。

今初四行頌五濁。上云。為五濁故說三。今為五濁故出世。出世本應說大。障不獲已。故前說小。今初四行頌五濁說三。

舍利弗當知。我以佛眼觀見。

六道眾生(眾生濁)。貧窮無福慧(劫濁)。入生死險道。相續苦不斷(命濁)。深著於五欲。如犛牛愛尾。以貪愛自蔽。盲瞶無所見(煩惱濁)。不求大勢佛。及與斷苦法。深入諸邪見。以苦欲捨苦(見濁)。為是眾生故。而起大悲心。

文分三。初我以佛眼觀見者。頌佛能見。佛在法身之地。以常寂佛眼。圓照羣機。若根利濁輕。則以盧舍那像。說一乘法。若根鈍濁重。則脫瓔珞。以老比丘像驚入火宅。方便說三。祇是于時鑿機。故言我以佛眼觀見也。若觀色法。應用天眼。若分別根機。應用法眼。云何言以佛眼見耶。佛眼圓通。舉勝兼劣。又四眼入佛眼。皆名佛眼。

六道眾生下。第二有二行三句四字。明所見五濁。六道眾生。頌眾生濁。貧窮無福慧一句。頌劫濁。入生死險道。相續苦不斷。此頌命濁。深著於五欲一行。頌煩惱濁。不求大勢佛一行。頌見濁。以外道不求正法。深入邪見。以苦欲捨苦。此正頌見濁。或云五熱炙身。欲望捨苦。反得苦報。或云。諸見即是受。受即是苦。行此苦因。望欲捨苦。豈可得耶。

普曜經云。五道源來。五戒為人。十善生天。慳貪墮餓鬼。舐突墮畜生。十惡墮地獄。無五趣。五陰六衰。則是泥洹。不處生死。不住泥洹。便受菩提決(五道源來者。五道因也。從一至一故名為趣。衰祗是賊。能損耗故)。毗曇毗婆沙第七云。地獄中人。初生時念云。昔聞沙門說。貪欲是地獄過惡。大可畏處。我昔不斷貪欲。今受此劇惱。此舉貪欲是地獄因也。又云。五道各有自爾法。地獄色斷還續。畜生能飛虛空。餓鬼施搏食時。能來到人中。人中有勇健。念力。梵行。勇健者。不見果而廣能修因。念力者。久遠所作而能憶。梵行者。能得解脫達分。得正決定。天中有自然。隨意。所須即得(解脫達分者。涅槃名解脫。所修善根。不住生死。名之為達。聲聞三生。支佛百劫。解脫之分。名解脫分。得正決定者。初果也)。

地獄中。成就他化自在天煩惱業及善。而不現前行。他化自在。成就地獄煩惱業及不善。而不現前行。舉上舉下。中間可知。地獄此方名。胡稱泥黎者。秦言無有。無有喜樂。無氣味。無歡無利。故云無有。或言卑下。或言墮落。中陰倒懸。諸根皆毀壞故。或言無者。更無赦處。獄卒是變化令見。非眾生數。初將罪人縛至閻王所者。是眾生數。若受苦時。非眾生數。初皆正語。若受苦痛聲。不復可分別。畜生者。形傍行傍。故名畜生。又畜生者。名徧有。徧五道中。四天。三十三天。悉有。而上天所乘象馬等。是福業化作。非眾生數也。又畜生者。名盲冥。盲冥者。無明多故。名畜生。劫初時。皆解聖語。後飲食異。心諂而語皆變。不復能語(劫初時等者。諸教相中。畜生能言。皆此時也)。鬼者。胡言闍黎哆。秦言祖父。眾生最初生彼道。名祖父。後生者。亦名祖父。又慳貪墮此趣。此趣多饑渴。故名餓鬼。亦被諸天驅使。亦希望飲食。故名餓鬼。人者。胡言摩菟奢。此云意。昔頂生王初化。諸有所作。善思惟。善籌量。善憶念。人民如王教。諸有所作。先思量憶念。故名人為意。又人能息意。能修道。得達分。又云。人名慢。五道中多慢者。稱人趣也。阿修羅者。修羅名天。阿言非。非天。故稱阿修羅。又修羅名端正。彼不端正。故言阿修羅。修羅名酒。阿之言無。彼無酒。故言阿修羅也。天者。天然自然。樂勝身勝。眾事悉勝餘趣。常以光自照。故名為天。

阿含云。眾生是假名。界是法。五趣眾生。與法界和合。若眾生行不善心時。與不善界俱。行善心時。與善界俱。行勝心時。與勝界俱。行鄙心時。與鄙界俱。是故比丘。當作是學善種種界。前是因緣釋六趣。後觀心釋六趣也。

為是眾生故下。第三有半行。明起大悲。而起大悲心者。上舉能見。次明所見。今明大悲熏心。應入三界。施設方便。引趣佛慧也(初四行為下見火譬作本竟)。

△第二十七行半。頌施方便化。為下捨几用車譬作本。就此為二。初有六行半。明念用大乘擬不得。次尋念下十一行。明念同諸佛。用三乘化。稱宜可得。就初念用大化又為三。初一行半。明用大擬宜。次眾生下三行。明眾生無機。三我即下二行。明念息大化。

今初。

我始坐道場(至)微妙最第一。

始坐道場者。至理無時。假時化物。為化之初。故言始也。事釋者。初在此處修治得道。故言道場。坐此樹下。得三菩提。故名道樹。感樹恩故觀樹。念地德故經行。道成賽澤之時。欲以大法擬宜眾生也。觀心釋者。樹即十二因緣之大樹也。深觀緣起。自成菩提。欲以無漏法林樹。蔭益眾生。故言觀樹。經行者。大乘三十七品。是行道法。自以道品。履一切地。得成佛道。欲以此法。化度眾生。是故起行。樹地無有分別。豈須報恩。未曾有經云。祇以通化傳法。名報恩耳。過去因果經云。佛成道初一七日。思惟我法妙。無能受者。二七日。思眾生上中下根。三七日。思惟誰應先聞法。即至波羅柰。為五人說四諦。陳如得法眼淨。頰鞞拔提。十力迦葉。摩訶男。拘利。未得道。佛重說四諦。四人得法眼淨。佛又說五陰。無常。苦。空。非我。五人得阿羅漢。佛為佛寶。四諦為法寶。五人及佛。是六阿羅漢。即是僧寶。五比丘者。諸女聽僊人說法。惡生王瞋。割兩臂耳鼻等。血變為乳。惡生王者。拘隣是。僊人者佛是。佛誓令得甘露。令初聞法音也。問。何故初為五人轉法輪。答。人先見諦故。人是現見故。人為證故。佛所行事業。與人同故。諸天從人中得善利故。人中有四眾故。輪王出世。聲至他化自在。僑陳如得道聲至梵天。佛得道。聲至首陀會(首陀會。即摩醯首羅。色究竟天也)。何故爾。答。善業名譽業。稱讚父母師長業。有上中下故爾也。若使有頂(有頂。三有之頂。非非想天)。有耳識者。佛聲亦至彼。輪王行十善。生欲天。欲天喜我眷屬增多故。陳如離欲。故徹梵。佛最勝至尼吒。若依大乘。佛得道。聲徧至百億尼吒。又徧十方無量世界尼吒(尼吒。即色究竟。上又言有頂者。為顯佛聲。彼無耳識。非聲不

及)。瑤師云。事之至深。至聖猶思而後行。一七思佛智微妙。二七思眾生根性不同。三七思法藥萬品。即舉偈證之。我所得智慧。微妙最第一。眾生諸根鈍。云何而可度。今明佛在法身之地。寂而常照。恒以佛眼。洞覽無遺。豈始至道場。淹留三七。方思此事。言三七者。明有所表也。表佛初欲三周說法。故假言三七耳。初七思法說。次七思譬說。後七思因緣說。皆無機不得。是故息大施小也。此偏就圓教大乘為釋耳。若通途約大乘釋者。初七思惟。欲說圓教大乘。次七思惟。欲說別教。後七思惟。欲說通教大乘。皆無機不得。是故息大。說三藏三乘。為方便之化也。觀心釋者。初欲觀中道。中道妙難觀不得。次欲觀即假。即假觀分別。智難生不得。後欲觀即空。即空巧度。又不得。方觀方便析法小觀也。

△第二三行明無機。又為三。初半行明障重。

眾生諸根鈍。著樂癡所盲。

△二半行明不堪聞。

如斯之等類。云何而可度。

△三二行明諸梵雖請說大。佛知無機。所以不說。

爾時諸梵王(至)請我轉法輪。

△第三有二行。明念欲息化又二。初一行半。明無機強說。聞則有損。

我即自思惟(至)墜於三惡道。

△後半行正明息化。

我寧不說法。疾入於涅槃。

(一念用大乘擬不得竟)。

△第二有十一行。頌上於一佛乘。方便說三也。就此為二。初十行正明化得。後一行釋疑。就前十行有四。初一行明三乘擬宜。

尋念過去佛。所行方便力。我今所得道。亦應說三乘。

尋念者。念彼雖無大機。不容永捨。要以方便而濟度之。非都不知設三。欲引同諸佛。故云尋念也。

△第二六行半。明有小機。此又為二。初四行半。明諸佛歎。後二行。明釋迦酬順。上欲大化。於彼無機。故諸佛不歎。今欲說小。曲會根緣。則始終得度。所以佛歎也。就初佛歎為五。初三句。釋迦自敘諸佛現。

作是思惟時。十方佛皆現。梵音慰喻我。

佛現者。由念佛方便力。故佛現。由擬法會機二義。故佛現。

△二一行一句。明諸佛正歎釋迦。

善哉釋迦文(至)而用方便力。

歎釋迦能隱實設權。故云善哉。為一施三。引入佛慧。即是第一導師。得是無上法者。即是得實智微妙第一。而用方便力者。隨諸佛隱實用權也。

△三一行。明諸佛亦隱實用權。

我等亦皆得。最妙第一法。為諸眾生類。分別說三乘。

△四一行雙釋二義。

少智樂小法。不自信作佛。是故以方便。分別說諸果。

為眾生少智。不堪聞大。所以隱實。而復樂小。所以施權。

△五半行雙結二義。

雖復說三乘。但為教菩薩。

雖復說三。終為顯實也。

△第二有二行。明釋迦酬順二。初一行。發言酬順。

舍利弗當知。我聞聖師子。深淨微妙音。稱南無諸佛。

既聞諸佛歎。對曰南無。南無。此云敬從也。

△後一行念順物機。

復作如是念。我出濁惡世。如諸佛所說。我亦隨順行。

(第二六行半明有小機竟)。

△第三一行半正明施教。

思惟是事已(至)為五比丘說。

諸法寂滅相。不可以言宣下。即是前說中道無性佛種之理。此理非數。又不可說。今以方便作三乘說。又非生非滅。而以方便作生滅說。又偏真之理。亦非示說。以方便故。作四門說。初為五人。說無常有門也(諸法寂滅等者。問。此中三釋。義有何別。答。然初一說。以權實相對。即實不可說。說屬於權。三權是數故。一實非數。次生滅不生滅相對。即不生滅。不可言宣。此小衍相對也。亦是事理相對。第三即是偏真之理。亦不可宣。是則大小兩理。俱不可說。方便為物。俱可得說。雖俱可說。佛意在大。眾生於實。竝非其宜。故思方便。作生滅說)。

△第四一行。明受行悟入也。

是名轉法輪。便有涅槃音。及以阿羅漢。法僧差別名。

轉佛心中化他之法。度入他心。名轉法輪。陳如初得見諦。即斷見惑。分證滅諦。亦是分得有餘涅槃。涅槃之音。起自於此。由此得成無學。便有羅漢之名。能說三乘法者名佛。所說三乘即法。見諦羅漢等名僧。三寶於是現世間(一上十行明化得竟)。

△第二一行是釋疑。

從久遠劫來。讚示涅槃法。生死苦永盡。我常如是說。

疑師云。佛初未能鑿機。尋念諸佛。始知根性。即釋云。非我不知用於方便。特欲引同。故念諸佛。非始念方知。從久遠劫來。見其樂小。已為讚示。令盡眾苦。所以聞小。即得解脫也。疑弟

子云。云何眾生。一世暫聞。即證羅漢。即釋云。從久遠劫來。為其讚示。稱於本習。故速得道(從久遠劫來者。久遠之言。準下宿世。乃指大通之後。以小熟故。故以一文。釋其二疑第二十七行半頌上施權為下捨几用車譬作本竟)。

△第三有六行。頌上顯實。為下等賜大車譬作本。文具四一。初二行頌人一。

舍利弗當知(至)方便所說法。

(僭補曰。既已曾從諸佛。聞方便法。則知開顯後。久發大心。志求佛道。不特一佛二佛而已。故成人一)。

△二一行頌理一。

我即作是念。如來所以出。為說佛慧故。今正是其時。

為說佛慧。即是上一切種智佛知見也。

△三二行頌教一。

舍利弗當知(至)但說無上道。

鈍根不信者皆信。佛喜無畏。說無上道。即教一。

△四一行頌行一。

菩薩聞是法。疑網皆已除。千二百羅漢。悉亦當作佛。

悉亦當作佛。是行一也。又上六偈有四意。初二行。明大乘機發。亦云索果。次兩行一句。明佛歡喜。眾生得大乘益故。次三句。正明顯實。次一行。受行悟人也。

明由機發故索果。索果由於機發。此應有四句。自有障除機未發。如諸羅漢。在三藏時。以樂小故。濁障雖除。大根鈍故。妙機未發。

自有大機發。障未除。如法華中諸凡夫人等。雖未斷結。以大根利故機發。自有障即除。機即發。如說無量義時。證二乘果。即於此座。大機即發。自有障未除。大機未發。即五千等是也志求佛道者。即是索大。非求小果也。索有三意。一大機有感果之義。機中論索。二情中密求。為得為不得。即此意。三發言索。即是殷勤三請也。昔教之中。已有二求。但未發言。至於今日。具此三索。問。昔出宅索三。是機情索者。文云。如先所許。此乃求三。何關求一。答。出外不見。必有異途。將昔許三。以求異意耳。亦得是索一也(第三六行頌上顯實為下等賜大車譬作本竟)。

△第四五行半。頌上歎法希有。就此為二。初一行。頌上如是妙法。妙法者。權實也。

如三世諸佛。說法之儀式。我今亦如是。說無分別法。

如三世者。引同諸佛用權。權是引物之儀式也。說無分別法。引同諸佛顯實。實則言語道斷。豈存儀式。又權實本無分別。為鈍

根小智。分別權實。今還悟入一三不二。即知佛說三一無分別也。諸佛皆爾。何獨我耶。

△二四行半。頌上時乃說之。

諸佛興出世(至)過於優曇華。

上已舉曇華。頌中還說。

諸佛興出世兩句。久久懸遠。時有佛出。此舉值佛難。

正使出於世兩句。此舉說法華難。如今佛出世。四十餘年。始顯真實。

無量無數劫兩句。此舉聞法華難。如五千之流。梵音盈耳。越席而去。聞豈不難乎。

能聽是法者兩句。舉能信解者難。普眾唯身子前達。中下雖聽。猶未能了。舉曇華。譬上四難。但合聞者。餘可解。

(僭補曰。曇華喻四難。更有聞法喜讚一言。過於優曇之喻。謂末法聞經。喜讚一言。達於佛心。斯人稀有。過於佛在世說法也)。

△第五二行半。頌上不虛。又二。初一行半。勿於可信人生疑。

汝等勿有疑(至)無聲聞弟子。

法王者。夫為人王。言則不二。佛為法王。豈容虛說。夫方便可是權假。真實寧應是妄。聞法王說法。勿生疑也(夫方便可是權假

者。意明前教。可是權施。據佛本懷。雖非虛妄。以實望權。故云權假。施已復廢。終歸真實。今已說實。故勸莫疑)。

△次一行。勿於可信法起疑。

汝等舍利弗。聲聞及菩薩。當知是妙法。諸佛之祕要。

可信法者。此經四十餘年。蘊在佛心。他無知者。名為秘。一乘直道。總攝萬途。故言要也。今日開顯。正直分明。何疑之有。

△第六六行。頌上揀眾敦信。又二。初三行頌揀眾。

以五濁惡世(至)廣讚一乘道。

五濁一行。頌上揀非佛弟子。何者。若樂諸欲。是行魔業。故須揀之。上文著涅槃。尚非佛弟子。此文著生死。那是佛弟子耶。

當來世惡人下一行。頌上揀增上慢。上慢者。未得上法。謂得上法。不信受一乘。毀墮惡道。故揀也。

有慚愧清淨一行。頌上如來滅後解義者。是人難得。雖現前無佛。為讚一乘。若遇餘佛。便得決了也。

△次三行頌敦信。

舍利弗當知(至)自知當作佛。

初一行半。敦信於權。

次一行半。敦信於實。

實權無疑。自知作佛。

(僭補曰。汝等既已知者。知佛為世之導師。人天眼目其設權隨宜方便之事。本為顯實。無復疑惑。心大歡喜。自知作佛也)。

(四五六三段。合為下不虛譬作本竟)。

(法說周五段中。初法說竟)。

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二

隋章安尊者 灌頂 結集

陳隋天台 智者大師 說

唐荊溪尊者 湛然 述記

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譬喻品第三

釋譬喻品。先總釋。譬者。比況也。喻者。曉訓也。託此譬彼。寄淺訓深。前品廣明五佛長行偈頌。上根利智。圓聞獲悟。中下之流。抱迷未遣。大悲不已。巧智無邊。動樹訓風。舉扇類月。使其悟解。故言譬喻。

別釋者。以世法。比出世法。因於曾有。聞未會有。踊躍歡喜。如經。世間父子。譬出世師弟(世界悉)。又以世生法。比出世生法。使蒙佛音教。不失大乘。如經。父知諸子先心。各有所好珍元之具(為人悉。世生法者。即三車也。故云珍玩。出世生法。三乘法。引歸一乘。故云不失)。又以世滅。比出世滅。我已得漏盡。聞亦除憂惱。如經。我為其父。應拔其苦難。令免燒煑(對治悉。世滅法者。三界業火。滅報身。喻引實相火。滅無明也)。又以世不生不滅。比出世不生不滅。令其安住實智中。我定當作佛。如經。乘是寶乘。直至道場。當知佛以一音。說於譬喻。巧令中下。得四悉檀益。故言譬喻品也(第一義悉。世不生滅者。即大車也。父之本有故不生。至處不壞。故不滅。出世不生不滅者。性德本有故不生。修德果常。故不滅。以信解中。聞譬歡喜等。是故四悉。俱譬父子。然前之三悉。寄以施權。第一義悉。方約顯實。當知三悉。即第一義之弄引也)。

約教解者。佛意本讚佛乘。為物不堪。尋念先佛。大悲方便。趣於鹿苑。稱讚三車。二乘以中下自濟。恩不及人。菩薩駕牛。運他出火。故名摩訶薩。此三藏教中譬喻也。

○又三人同畏燒煑。聲聞如麀。直去不迴。緣覺如鹿母。竝馳立顧。菩薩如大象。身扞刀箭。全群而出。涅槃云。兔。馬。象。此通教中譬喻也。

○又三乘發心近。緣理淺。智慧弱。斷通惑。不能盡邊到底。非波羅蜜。菩薩發心久達。理深智強。斷別惑。窮源盡性。大品

云。二乘如螢火。菩薩如日光。此別教中譬喻也。

○又始見我身。聞我所說。即皆信受。入如來慧。如斯之人。易可化度。不令如來。生於疲苦。如華嚴中即事而真。不須譬喻。為未入者。四十餘年。更以異方便。助顯第一義。今日王城。決定說大乘。普令一切。開示悟入佛之智慧。不令一人。獨得滅度。如今如始(法華即華嚴)。如始如今(華嚴即法華)。無二無別。上根利智。聞即能解。不令如來。生於疲苦。亦不須譬喻。祇為中下。動執生疑。躊躇岐道。故須今日大車譬喻而得利益。是名圓教中譬喻也。

(僭補曰。華嚴即事而真。法華世相常住。同明佛慧。但化儀有始終之異。恐惑者不了。故大師自會云。如今如始。如始如今。無二無別。如是。則華嚴法華。為如來一朝大化之始終關鍵。究竟平等。故後文云。若華嚴中能受。不俟鹿苑。開一為三。後代有於二經分優劣者。不唯不明佛心。抑亦不明智者之心也)。本迹觀心例可解。不復記(本迹譬。具釋名中本迹蓮華三喻。觀心譬者。空如白牛。假如具度。中如車體。及至三一圓融。是圓觀心也先申品目竟)。

△次釋經文。前品法說有五段。一法說。二領解。三述成。四授記。五四眾歡喜。法說一段始竟四猶未了以前品文多。寄於譬喻品題之後耳。

○今初第二身子領解段。領其所聞。述其所解。長行隨與解合說。偈中領與解各陳。故言領解段。文有二。初經家敘。二身子自陳。初為二。初內解。

爾時舍利弗。踊躍歡喜。

內解在心名喜。喜動於形名踊躍。從妙佛。聞妙法。得妙解。若值一喜。尚復欣忭。況三喜具足。寧不踊躍。文云。今從世尊。聞此法音。心懷踊躍。內外和合。致此歡喜。即世界釋也。又改小學大。棄貧事草菴。受富豪家業。文云。今日乃知真是佛子。是故歡喜。此為人釋也。又憂悔雙遣。疑難竝除。內外妨障。廓然大朗。文云。我已得漏盡。聞亦除憂惱。是故歡喜。此對治釋也。又佛子所應得者。皆已得之。文云。安住實智中。我定當作佛。此第一義釋也。本迹釋者。身子久成佛。號金龍陀。迹助釋迦。為右面智慧弟子。始從外道。拔邪歸正。示乳味歡喜。利益凡夫。次示酪味歡喜。利益賢聖。次示生酥熟酥歡喜。利益菩薩。今作醍醐。入佛知見歡喜。利益學佛道者。如此等歡喜。皆迹所為也。

△二外儀。

即起合掌。瞻仰尊顏。

敘外儀者。即起合掌。名身領解。昔權實為二。如掌不合。今解權即實。如二掌合。向佛者。昔權非佛因。實非佛果。今解權即

實。成大圓因。因必趣果。故言合掌向佛。瞻仰尊顏者。表其解實。實即佛境。非方便法。瞻仰尊顏。無餘思念。表開佛知見。意解於實。亦即解權。身領於權。亦解於實。互舉一邊。

△二身子自陳。文為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文為三。一標三喜章。二釋。三結成。

今初。

而白佛言。今從世尊聞此法音。心懷踊躍。得未曾有。

今從世尊。標我身見佛身。故名身喜。聞此法音。依。於佛口。聞而歡喜。故言口喜。得未曾有。是我意解佛意。故名意喜。是標三喜也。

△第二釋者。提昔之失。顯今之得。有三。初明昔不見佛失。

所以者何(至)失於如來無量知見。

昔佛為菩薩授記。我不預斯事。見佛義遠。既不見佛。故無身喜。聞如是法者。若日照高山時。密有聞義。顯如聾啞。不得道聞如是法也。祇是方等教中。聞大乘實慧。與今不殊。故言聞如是法也。受記者。亦是方等中。與菩薩記。二乘不預斯事。甚自感傷。思益淨名中。聞褒大折小。內疑而外鄙。名為感傷。失一切知見者。失佛眼之見。失佛智之知也。

△二明昔不聞法失。

世尊。我常獨處山林樹下(至)是我等咎非世尊也。

良以身處山林。心執小道。則不聞法。故無口喜。我常獨處者。思過之所也。同入法性者。正出其過。執所入之一理。疑於三教之能門。一理既同。而我失知見。三教既異。而菩薩受前。受前則如來有偏。所以成過。今述此失。故言悔過。是我等咎者。由我迷權。何關理教。由我惑實。何關佛偏。追述昔非。仰謝如來。是為引過自歸也(僭補曰。同入法性者。華嚴經云。法性真常離心念。

二乘於此亦能得。不以此故為世尊。但以甚深無礙智此偈前二句。明二乘同入法性。後二句。明二乘保證偏真。不得無礙智。從空出假。淨佛國土。教化眾生。圓滿菩提也。身子至此。始知自悔引咎耳)。

△三明意無解之失。

所以者何(至)終日竟夜每自剋責。

良以不待說所因。則無實解。又不識方便。故無權解。解無故。故無意喜。昔失既彰。今得自顯。不待說所因者。自責不解實也。不解方便者。自責不解權也。所因二義。一不受待對於前(華嚴)。二不停待於後(法華)。初照高山。明三諦之慧。是得佛因。以此待對於我。而我不受。失之於前(釋不受華嚴)。世尊法久後。要當說真實。我不停待於此(釋不待法華)。兩楹問。忽忽取小不解實權(僭補曰。初聞佛法。遇便信受。思惟取證者。是身子自述其過。謂中途取

證。猶如豌豆。收之太早也。維摩詰經云。若見無為人正位者。不能復發菩提心。譬如高原陸地。不生蓮華。[(白-日+田)/卅]溼淤泥。乃生此華。如是。見無為法入正位者。終不能生於佛法。煩惱泥中。乃有眾生。起佛法耳。何者。以此是學位。非證位也。華嚴第八不動地菩薩證無生忍。以此菩薩。本願力故。諸佛世尊。親現其前。三加七勸。與無量起智門。若諸佛不與此菩薩起智門者。彼時即入究竟涅槃。棄捨一切利眾生業。以諸佛與。如是等無量無邊。起智門故。於一念頃。所生智業。從初發心。乃至第七地所修諸行。百分不及一。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分不及一等。政與此同。但華嚴圓頓。鹿苑三藏異耳)。

△第三結成三喜二。先結。

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(至)快得安隱。

從佛。結身喜。聞法。結口喜。斷諸疑悔。結意喜也。

△二成。

今日乃知真是佛子。從佛口生。從法化生。得佛法分。

乃知真是佛子。是近佛。結身成也。從佛口生。結口成也。從法化生。是結意成。如此消文。文盡理彰也。(初長行竟)。

△二偈頌。有二十五行半。為三。一標三喜。二釋三喜。三結成。

今初一行。頌標三喜。

爾時舍利弗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我聞是法音。得所未曾有。心懷大歡喜。疑網皆已除。

舉我聞。兼得佛。謂親從佛聞也。

△第二十二行。頌釋三喜。又為三。今初一行半。頌見佛喜。

昔來蒙佛教(至)聞亦除憂惱。

長行明失知見。頌中明不失大乘。上論失論遠頌論近論得。互現耳。

△第二有十一行。頌上不聞法。又為二。初九行。頌上身遠故不聞。

我處於山谷(至)令眾至道場。

我常於日夜者。生死為夜。涅槃為日。為生死中有涅槃。為生死外有耶。若得悟時。二疑雙遣。又生死涅槃俱為夜。此疑得除名為日。日出時。二疑雙遣。又世人二種。一草創學大。二習小入大。換其事相。直入者劣。例如從阿毗曇中入者勝。菩薩亦應爾。於華嚴中入者。化道應弱。五味洮汰入者勝。

△第二兩行。頌著邪保證。故不聞法。邪見是凡人著。保證是二乘著。俱不聞法。

我本著邪見(至)得至於滅度。

△第三九行半。頌上心得妙解喜。

而今乃自覺(至)謂是魔所為。

上明不待所因。不解方便。頌中明得所因。又解方便。聞當作佛。是所因。聞五佛道同。是解方便。互顯一邊。五佛章。即是領文也(二釋三喜竟)。

△第三二行半。頌上結成。

聞佛柔輭音(至)教化諸菩薩。

(第二領解段竟)。

△第三述成段。上身自陳得悟。今如來述解非虛。文有三。一昔曾教大。二中忘取小。三還為說大。所以引昔曾教。述其見佛之緣。若中忘取小。述其憂悔聞法之緣。還為說大。述其悟解不虛。成上三意也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舍利弗(至)我以方便引導汝故生我法中。

無上道者。十住毗婆沙論。有七無上。兩重釋之。初釋者。一身無上。謂相好。二受持無上。謂自利利他。三具足無上。謂命見戒。四智慧無上。謂四無礙。五不思議無上。謂六波羅蜜。六解脫無上。能壞二障。七行無上。謂聖行梵行。次釋者。謂身無上。名大丈夫。受持無上。名大慈悲。具足無上。名到彼岸。智無上。名一切智。不思議無上。名阿羅訶。解脫無上。名大涅槃。行無上。名三藐三佛陀。菩薩瓔珞十三云。道當清淨。穢濁非道。道當一心。多想非道。道當知足。多欲非道。道當恭敬。憍慢非道。道當檢意。放逸非道。道當顯曜。自隱非道。道當連屬。無行非道。道當覺悟。愚惑非道。道當教化。矜恪非道。道近善友。習惡非道。如是等種種明無上道。今經以圓通為無上道。若偏若次。皆他經所論(今經以圓通為無上道者。即是圓無上家之道。名無上道。一一無上。皆具諸道之無上也。若偏若次者。偏是藏通。次是別教也)。長夜隨我受學者。昔雖大化。未破無明。惑闇心中。隨佛受學。了因雖遠。猶尚不滅。況今真悟寧慮。故舉曾教。述見佛不謬也(昔雖大化等者。界內無明。亦未曾破。故云惑暗。若初心圓修。縱未破見思。所聞一句。納種在識。永劫不失。以暗望明。暗尚非謬。真悟寧慮。惑暗者。指六根已前。六根雖即未破無明。似位不退。且名不暗)。我以方便。生我法中者。此義有兩牽。若昔以大化。今生大解。此屬初意。若令免惡道。權以小引。此是第二意。

△二中忘取小。

舍利弗。我昔教汝志願佛道(至)而便自謂已得滅度。

從我昔教汝志願佛道。汝今悉忘者。自有中途廢大習小。名中途悉忘。而便自謂已得滅度。亦是而今悉忘。由汝忘大願。即習小。致有憂悔。而得聞法不虛也。

△三還為說大。

我今還欲令汝憶念(至)教菩薩法佛所護念。

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願。即是述其得解不虛。先施權教。成其中途小善。後顯真實。遂其本願大心也(第三述成段竟)。

△第四授記段。前自陳佛印竟。是故與記。若得大解。自知得佛。何俟須記。記有四意。一昔未記二乘。而今須記。二中下未悟。以記勉勵之。三令聞者結緣。四滿其本願。是故記也。有長行偈頌。長行為十。一時節。

舍利弗。汝於未來世。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劫。

△二行因。

供養若干千萬億佛。奉持正法。具足菩薩所行之道。

△三得果。

當得作佛號曰華光如來(至)天人師佛世尊。

釋十號甚多。且記一種。無虛妄。名如來。良福田。名應供。知法界。名正徧知。具三明。名明行足。不還來。名善逝。知眾生國土。名世間解。無與等。名無上士。調他心。名丈夫。為眾生眼。名天人師。知三聚。名為佛(一正定聚。二邪定聚。三不定聚)具十號。名婆伽婆(此云世尊)。

△四國土。

國名離垢(至)其傍各有七寶行樹常有華果。

△五說法。

華光如來(至)以本願故說三乘法。

會義云。準同釋迦。故云亦以。舍利弗下。釋疑也。疑曰。如上所明。佛出五濁。事不獲已。方便說三。今華光佛土。清淨若此。胡亦以三乘法耶。釋曰。以本願故。本願者。據大悲空藏經云。舍利弗曾於六十劫行菩薩道。因婆羅門乞眼退時。願成佛日。開三乘法也。又極樂國土彌陀。亦以三乘施化。良由悲願深重。攝取帶業往生之人。非藉三乘。不能漸入。大約凡聖同居土中。不論是淨是穢。施三者多。純一者少也。

△六劫名。

其劫名大寶莊嚴(至)其國中以菩薩為大寶故。

△七眾數。

彼諸菩薩無量無邊不可思議(至)充滿其國。

△八壽量。

舍利弗華光佛壽(至)其國人民壽八小劫。

△九補處。

華光如來(至)其佛國土亦復如是。

△十法住久近。

舍利弗是華光佛滅度之後(至)亦三十二小劫。

大論四十八云。舍利弗正法三十二小劫者。三災饑病刀滅眾生者。名小劫。又直是時節名小劫。如說法華經六十小劫。亦是時節數耳。非三災滅外物為小劫也(初長行竟)。

△二偈頌。有十一行半。為二。初十行。頌上九意。略不頌補處。長有供養舍利。後一行半結歎。初一行超頌得果。

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舍利弗來世。成佛普智尊。號名曰華光。當度無量眾。

△第二一行追頌行因。

供養無數佛。具足菩薩行。十力等功德。證於無上道。

十力等者。即指佛果。方名為力。初住分得。名為功德。所言等者。非唯供佛。兼淨土行。或可由得十力功德分故。成初住記。若引大論菩薩有十種力分者。此明入住菩薩。具足十力因耳。

△第三半行。超頌劫名。

過無量劫已。劫名大寶嚴。

△第四一行半。頌國淨。

世界名離垢(至)常有華果實。

△第五一行半。頌菩薩眾數。

彼國諸菩薩(至)善學菩薩道。

△第六半行。頌說法。

如是等大士。華光佛所化。

△第七二行。頌壽量。

佛為王子時(至)壽命八小劫。

△第八一行半。頌法住久近。

佛滅度之後(至)像法三十二。

△第九半行供養舍利。

舍利廣流布。天人普供養。

△第二一行半結歎。

華光佛所為(至)宜應自欣慶。

宜應自欣慶者。成初入歡喜位之解也。初住能百佛世界作佛。行地倍是(第四授記段竟)。

△第五四眾領解段。有長行偈頌。長行三。初經家敘眾喜。

爾時四部眾(至)心大歡喜踊躍無量。

△次陳供養。

各各脫身所著上衣(至)兩眾天華。

云各各脫衣等者。通語四眾八部。言上衣者。即出家二眾大衣也。若論三衣。俱不可捨。以西方法。多但三衣。如大品中。三百比丘。聞般若已。皆以僧伽黎而用供養。論中或云。亡相為

法。或云當日更得。經云而自迴轉者。表聞身子得記。法性自然而轉。因果依正。自他悉轉。

△三正領解二。初領開權。

而作是言。佛昔於波羅奈。初轉法輪。

△次領顯實。

今乃復轉無上最大法輪。

經言最大法輪者。最。是今經圓中開也。大。是人等四種妙也(四一)。或境等十(十妙)。或佛等三(二軌)。妙法之輪。名妙法輪。此略對初後。不述中間方等般若。具如玄文(初長行竟)。

△二偈頌。有六行半。為二。初二行。頌上開權顯實。

爾時諸天子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昔於波羅奈(至)少有能信者。

△後四行半。自述得解。隨喜迴向。

我等從昔來(至)盡迴向佛道。

我等亦如是者。如身子之領解。如身子被述成。如身子得記也。問。迦葉善吉。諸大聲聞尚未得解。四眾何人。而先獲悟。答。四眾天人。亦具三品。上根同身子。中下可知。又解。身子迦葉。竝是權行。中下未開。故迦葉滿願。示同不解。淨名云。眾生未愈。菩薩亦未愈也(法說周竟僭補曰。譬喻品題。應立在此。譯師立前者。所謂調卷是也)。

△第二大段。為中根譬說周。文有四品。此一品正是譬喻開三顯一。信解。明四大弟子等中根得解。藥草。如來述成。授記與決。此四番皆約譬說。下三品皆約因緣。陳如明繫珠緣而領解。阿難引空王緣而獲記。又例法說。應有中根四眾歡喜。而今無者。一謂經家存略。二例前後可知。後文在法師品中(云云)。譬說文為二。一請。二答。請為三。一自述無疑。二述同輩有惑。三普為四眾。自述如文。同輩是同行。四眾是化境。今新運大悲。則普為請。

今初自述。

爾時舍利弗(至)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

△二述同輩。

是諸千二百心自在者(至)皆墮疑惑。

佛常教化下。執昔三教(三乘)也。而今於世尊前下。執昔一理也。昔說三是究竟。今又說一是真實。矛盾致迷。故言皆墮疑惑。

△三為四眾普請。

善哉世尊。願為四眾。說其因緣。令離疑悔。

因緣者。前三後一之因緣也(第一請竟)。

△第二佛答。文為二。一發起。二譬喻。發起為二。一抑。二引
(抑令憤勇。引令速進)。

今初抑。

爾時佛告舍利弗(至)是諸所說皆為化菩薩故。

我先不言下。指上明權。皆為菩提。指上顯實。皆為化菩薩。無有二乘。若權若實。皆入佛道。無住涅槃。上已明言。云何執教。迷闇不解。如此責是抑也。

△二引。復立譬喻。發明前義以引接之。

然舍利弗(至)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。

然舍利弗今當下。是引接安慰。前斥既切。恐鄙對自沉。今許其譬喻。更明此義。若能解者。猶稱智也。(第一發起竟)。

△二正譬說。有長行偈頌。長行有開譬。合譬。開譬為二。一總。二別。總譬。譬釋迦章中今我亦如是兩行偈。略頌上開權顯實。為此總譬作本。別譬。譬釋迦章中我以佛眼觀見下。四十一行半偈。廣頌上開權顯實六意。為此別譬作本。總譬有六。一長者。二舍宅。三一門。四五百人。五火起。六三十子。長者譬於我。即釋迦一化之主也。舍宅。譬上處所。安隱對上三界不定隱也。一門。譬上宣示佛道門也。五百人。譬上五道眾生也。火起。譬上對不安隱法。五濁八苦也。三十子。譬上知眾生性欲。三乘行人也。初長者譬有三。一名行。二位號。三德業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若國邑聚落。

名如賓。行如主。行有親疎。名有近遠。故舉處所。以顯名行也。封疆為國最遠。宰治為邑居中。聚落是鄰閭最近。長者名行。徧此三處。近不見其細陋。遠但挹其高風。口無擇言。身無擇行。意無擇法。名行相稱。真實大人。

內合如來三業隨智慧行。稱機施化。名稱普聞。德周法界也。又國邑聚落。皆如來果德。實報土為國。有餘土為邑。同居土為聚落。從本垂迹。攝迹反本。名行相稱。無賓主之異。彪炳洋溢。徧三土也。

△二位號。

有大長者。

位號為三。一世長者。二出世長者。三引經帖文。世長者備十德。一姓貴。二位高。三大富。四威猛。五智深。六年耆。七行淨。八禮備。九上歎。十下歸。姓則三皇五帝之裔。左貂右插之家。位則輔弼丞相。鹽梅阿衡。富則銅陵金谷。豐饒侈靡。威則嚴霜隆重。不肅而成。智則胸如武庫。權奇超拔。年則蒼蒼稜

稜。物儀所伏。行則白珪無玷。所行如言。禮則節度庠序。世所式瞻。上則一人所敬。下則四海所歸。十德具。名大長者。

○二出世長者。如來。性則從真如實際中生。位則功成道著。十號無極。富則法財萬德。悉皆具滿。威則十力雄猛。降魔制外。智則一心三智。無不通達。年則早成正覺。久遠若斯。行則三業隨智。運動無失。禮則具佛威儀。心如大海。上則十方諸佛所共稱譽。下則七種方便而來依止。是名出世佛大長者。

○三以十德帖經。義足而闕一文國邑聚落。有大長者。三處稱譽為大。豈非姓貴。長者。豈非位高。衰邁。豈非耆老。財富無量。豈非豐足。多有田宅。即分略周瞻。豈非智深。多有僮僕。豈非勢大。其家廣大。豈非德行師之。唯有一門。豈非禮節。訓人一路。多諸人眾。即下人所歸。但闕上人所敬一文。今以大字兼之。大人所知。故稱大也。

△三歎德業。

其年衰邁。財富無量。多有田宅。及諸僮僕。

德業有內外。內則智略。外則貲財。年高。博達古今。譬佛智德衰邁。根志純熟。譬佛斷德。財富。譬外德。無量。總譬萬德也。田宅。別譬也。田能養命。譬禪定資般若。宅可棲身。譬實境為智所託。略則十八空門廣則無量空門。若論福德。無行而不修。若論智慧。無境而不照。故云多有田宅也。僮僕者。給侍使人。譬方便知見。皆已具足。和光六道。曲順萬機。即實智之僮僕也(一長者譬竟)。

△二舍宅。

其家廣大。

眾生穴穴。宅於三界。如來應化。統而家之。故言廣大也。

△三一門者。譬上種種法門。宣示於佛道也。

唯有一門。

光宅雲曰。三界雖曠。九十雖多。論於出要。唯是佛教。故言一門(九十者。文語從略。即九十六也。九十六者。眾路也。若欲出宅。唯有一門。九十六道。雖各謂道真。如交橫馳走。經云。唯有一道是正。餘者悉邪)。今明若單理為門。理無通塞。何門之謂。單教為門。得經者眾。何意不出。今取理為教所詮。文云。以佛教門。出三界苦。得涅槃證。門又二。宅門。車門。宅者。生死也。門者。出要路也。此方便教之詮也。車者。大乘法也。門者。圓教之詮也。若宅門是車門。初三車救子。亦應即是等賜大車。若所出門。非所入門。驗車宅異也(宅是。所出車是所入。宅門是所出之路。車門是所入之路)。

△四五百人者。譬上眾生。即五道也。

多諸人眾。一百二百。乃至五百人。止住其中。

△五火起。譬上安隱。對不安隱法。五濁也。有二。先出所燒之宅相。譬六道果報。次明能燒之火。譬八苦五濁。

今初。

堂閣朽故。牆壁隕落。柱根腐敗。梁棟傾危。

堂譬欲界。閣譬色無色界。牆壁譬四大。隕落譬減損。傾危譬遷變。柱根譬命。梁棟譬意識。腐敗譬危殆不久。欲令易解。作觀釋之。堂譬身之下分。閣譬頭等上分。牆壁譬皮肉。隕落譬老朽。柱根譬兩足。腐敗譬無常。梁棟譬脊骨。傾危譬大期。周障屈曲。譬大小腸。又云譬心。

△次明能燒之火。

周而俱時。欬然火起。焚燒舍宅。

周而者。八苦徧在四大四生。故言周而。竝皆無常。故云俱時。欬然。譬本無今有。本無此苦。無明故有。

△六三十子譬。

長者諸子。若十。二十。或至三十。在此宅中。

上知眾生性欲。曾習佛法。天性相關。則子義成。性欲有異。若十。是菩薩子。二十。中乘子。三十。小乘子。此機俱得出宅。故名為子。無此機。是五百人。或者支佛。或小乘攝。出沒不同。皆言十者。悉有十智之性。故云。內有智性。但無如實智性耳。上譬本二偈。先頌實。後頌權。今總譬中。大意亦然(言十智者。謂世智。他心智。菩。集。滅。道智。法。比智。盡。無生智。略如玄文妙智中說總譬六義竟)。

△第二別譬。更為四。初長者見火譬。譬上佛眼觀見五濁。四行偈為本。二捨几用車譬。譬上釋迦為五濁寢大施小。始坐道場下十七行半偈為本。三等賜諸子大車譬。譬上釋迦示真實相。我見佛子等。志求佛道者。無量千萬億六行偈為本。四長者無虛妄譬。譬上我為諸法王二行半偈為本。就初見火。其文有四。其意但三。一能見。譬上我以佛眼觀見也。

長者見。

△二所見。譬上所見六道眾生也。

是大火。從四面起。

眾生身受心法。即宅之四邊。從此四邊。起淨樂等四倒。則八苦之火。眾苦皆集。若知身不淨。苦。無常等。即煩惱火滅。

△三驚怖。譬上為是眾生故。而起大悲心也。

即大驚怖。而作是念(至)安隱得出。

即大驚怖者。念其退大善故驚。憂其將起重惡故怖。驚即對慈。念其無樂。怖即對悲。憂其有苦。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

者。即是釋成驚怖慈悲之義。雖是未盡之辭。明佛以智慧力。能尋正教。見所詮諦。不為五濁八苦所危。故名安。四倒暴風所不能動。故名隱。蕭然累外。故名得出。而眾生不爾。為火所燒。如來慈悲。猶為憂火所熾。故言雖也。

經言所燒之門者。今問。教為門者。此教為燒。為不燒。救云。教門不燒。佛教為門。能通所燒之人。所通之人被燒。則能通門名燒。如門內人死。名門為衰。門實不衰。

又問。若爾。教是常住。非有為法。若不爾。何故不燒。今解不爾。夫門有件有空。非件無以標門。非空無以通致。件可灰燼。空不可燒。教有能詮所詮。若非能詮。無以為教。若非所詮。何以得出。能詮可是無常。所詮非復無常。得教下所詮。故名安隱得出。能詮磨滅。故言所燒之門。不從所燒之門。何由安隱得出。藉於言教。契於所詮。大經云。因無常故。而果是常。如此釋者。如經於所燒之門也。

若小乘無常教門。此從所燒門出。若大乘常住教門。文字即解脫者。此教即理。體達燒無燒而安隱得出。若就如來權智。即是從所燒門出。若就實智。體於所燒。安隱得出。故先作衣衾几案出之不得。後以無常出之。即此意也。

△四廣前所見之火。還是釋成驚怖之意。

而諸子等於火宅內(至)心不厭患無求出意。

此總明眾生無知。於火宅內。樂著嬉戲者。著見名嬉。著愛名戲。又耽湎四見名嬉。唐喪其功名戲。著愛亦爾。耽湎五塵名嬉。空無所獲名戲。空生徒死。而無厭離。如彼兒戲也。不覺不知者。都不言有火。名不覺。不解火是熱法。名不知。既不知火熱。不畏傷身。名不驚。不慮斷命。故不怖。眾生全不覺五陰八苦。不知四倒三毒。既不識惑。云何憂慮惑侵法身。傷於慧命。如是不覺於苦。不知於集。不驚傷道。不怖失滅。以不聞四諦教。則無聞慧。名不覺。不得思慧。名不知。不得見解。名不覺。不得思惟解。名不知。見諦即驚悟。思惟即厭怖。又不覺現在苦。不知未來苦。故下文云。現受眾苦。後受地獄等苦。即此義。逼身者。前五識身也。心者。第六意識心王也。以六七八三識。以心為根。故第六識。亦得稱心。謂身為八苦所逼。而心不厭患也。心不厭患者。不厭無常之苦。不患煩惱之集也。無求出意者。不修道求滅也。今謂火宅本譬五濁。嬉譬見濁。戲譬煩惱濁。不覺不知不驚不怖。譬眾生濁。火來逼身。苦痛切已。譬命濁。心不厭患。無求出意。譬劫濁。此與五濁相當(第一長者見火譬竟)。

△第二捨几用車譬。譬上寢大施小。上譬本我始坐道場下十七行半偈。分二。初六行半。用大擬不得。後尋念過去佛下十一行偈。用小擬得。初用大擬不得為二。初用勸門擬宜。二用誠門擬宜。就勸誠各三。一擬宜。二不受。三放捨。勸門三者。一譬上念用大乘勸門。於三七日。思惟是事。二明諸子不受。譬上無機。眾生諸根鈍。云何而可度。三放捨。譬上無機息化。我寧不說法。疾入於涅槃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是長者作是思惟(至)若以几案從舍出之。

身手等者。引下合譬云。但以神力。及智慧力。以釋此譬。身譬神通荷負。手譬智慧提拔。依三昧斷德。則有神通。依智慧智德。則有說法。智斷之力。能成法身。此之智斷。還從勸誠兩門入。勸即為人悉檀。誠即對治悉檀。此二悉檀。為第一義悉檀而作方便。如來初欲勸門擬宜眾生。令眾善奉行。成就十力無畏。一切種智。而眾生不堪。次欲以誠門擬宜。令諸惡莫作。證大涅槃。而眾生不堪。無機息化。故知念用大乘。祇是勸誠兩悉檀定慧智斷耳(四教善惡。各有勸誠。今約圓說)。故上文云。定慧力莊嚴。以此度眾生。即其義也。前歎長者其年衰邁。即譬智斷。智斷即是身手力也。衣械几案者。三藏法師云。衣械是外國。盛華之器。貢上貴人用此貯之。今取合譬文。若我但以神力。及智慧力。讚如來知見力無所畏者。眾生不能以此得度。神力即是身。慧力即是手。如前說。知見譬衣械。無畏譬几。十力譬案。如來以神通發動此三法。以智慧宣說此三法。無機息化。

(僭補曰。衣械几案。約事。是避火出宅之具。約法。是一乘實相法門。身手有力。約事。能用衣械几案之人。約法。即如來神力智慧。所以不用者。以一乘法門。微妙難知。故言狹小。謂難出也。又諸子幼稚無知。戀著嬉處。不写出。故捨之。用三車誘引。稱機得宜也)。

△二明諸子不受。譬上無機。

復更思惟是舍唯有一門(至)戀著戲處。

唯有一門而復陋小。門義如上說。今更明。一謂一理。一道清淨(華嚴經云。文殊法常爾。法王唯一法。一切無礙人。一道出生死)。門謂正教。通於所通。以理純無雜。故言一。即理能通。故言門。微妙難知。故言狹小。教者。十方諦求。更無餘乘。唯一佛乘。故言一。此教能通故言門。此教微妙。凡夫不知出處。是不知權。不知入處。是不知實。二乘因聞。少知出要。永不知入。菩薩雖自知出。亦不知入。奪七方便。皆不知入出。上文云。若但讚佛乘。眾生沒在苦。不能以教自通。將談無機。故言狹小。然上根圓因自修。行大直道。無留難故。故名為一。善行菩薩道。直至

道場。故名為門。但以妙行難行。方便無機。故言狹小耳。明二萬億佛所。教無上道。大乘善根微弱名幼稚。若聞大乘。乃生謗毀。名未有所識也。戀著戲處者。前明善弱。此明惡強。即是因時深著見愛。果時深著依正。欲界著六塵。色界著禪味。無色界著定。上文云。眾生諸根鈍。著樂癡所盲。不堪聞大乘也。

△三放捨。指此二句為放捨善誘也。

或當墮落。為火所燒。

墮落有二。一者幼稚。憶本戲處。故墮落。二都無識。執物不堅。故墮落。一譬著五欲。墮在三途。二譬善弱無識。謗毀大乘亦墮落三途。故放捨也(初用勸門竟)。

△第二用誠有三一用大乘誠門怖之令出。

我當為說怖畏之事(至)具告諸子汝等速出。

對治之相。如大品中說。四念是摩訶衍。以不可得故。異於小乘也。既著戲處。故說怖事。令得免五濁火。燒五陰舍。宜應捨離。若久住著。必斷善根。故云。無令為火之所燒害。

△二不可信受。

父雖憐愍善言誘諭(至)何者為舍云何為失。

不驚不畏者。不生聞思。如上說。不識八苦五濁能燒善根。如不知火。不識陰界入法。是諸苦器。如不識舍。不知喪失法身之由。如不知何者為失。

△三放捨。指此二句為放捨也。

但東西走戲。視父而已。

背明向暗如東西。生死住還速疾如馳走。於中起見愛如戲。雖用大乘勸誠二門。擬之不受。故言視父而已(第一捨几竟)。

△第二用車譬。譬上尋念過去佛。所行方便力下十一行偈。用小擬得。上文有四。今譬亦四。一者擬宜三車譬。譬上尋念過去佛。亦作三乘化也。二者父知先心所好譬。譬上作是思惟時。十方佛皆現。三者歎三車譬。譬上正施三乘。思惟是事已。即趣波羅奈。四者適子所願譬。譬上受行悟入。是名轉法輪也。

今初。

爾時長者即作是念(至)令諸子等得免斯害。

大乘化功為父命。眾生大善為子命。大善若盡。即子命斷。子命斷。則化功亦廢。即父命斷。前言苦痛切已。猶是未死。今云必為所焚。即有死義也。上文於所燒之門。安隱得出。今云若不時出。必為所燒。此義云何。前得出者。即是法身出。今言若不時出。即是應身同疾。眾生有善。與應身時出。眾生善斷。不與應身時出。即是俱為所焚也。今欲應身擬宜。令其時出。從我今當設方便。欲設權也。

△二父知先心所好譬。

父知諸子先心(至)情必樂著。

其昔曾習小。是知先心。性欲不同。是知各有所好。又知眾生昔曾習大。習大未濃。是為大弱。如舍利弗六心中退。厭老病死。故以小接。是為小強。本曾習大。名知先心。中厭老死。名各有所好(六心退者。準瓔珞意。身子於十住第六心。因婆羅門乞眼。退菩提心。是為大弱。證阿羅漢果。是為小強也)。

△三歎三車希有譬。譬上三轉法輪。調勸。示。證。

而告之言。汝等所可玩好希有難得。汝若不取。後必憂悔(一勸

轉)。如此種種羊車。鹿車。牛車。今在門外。可以遊戲(二示

轉)。汝等於此火宅。宜速出來。隨汝所欲。皆當與汝(三證轉)。

示應居初。隨經次第。先勸後示。亦應無失。證中皆與之言。正當已證。亦令他證。故名為與。淨名經云。三轉法輪於大千。其輪本來常清淨。

△第四適子所願譬。譬上受行悟入。諸法寂滅相。不可以言宣。以方便力故。為五比丘說。是名轉法輪。

爾時諸子聞父所說珍玩之物(至)爭出火宅。

前偈本略。今譬事廣。廣明修因至果。依六句解義。(言前偈本略者。譬本但云。是名轉法輪等也。廣明至六句者。賢合為四。見修為二。賢所以合者。四念法同。故為一。煖頂同退。故為一。忍不出觀。故為一。世第一無上。故自為一。見修道異。故各為一。廣如俱舍賢聖品中。此但略明)一適願者。四念機教相稱。此聞慧也。勇銳者。即是思慧。思心動慮。正勤方便也。

二互相推排者。推四真理。排伏見惑。邪正未決。名為互相。此人修慧。屬煖頂位也。三競者。競取勝理也。此是忍法位。競取勝理。初觀三十二諦。競趣真道。後縮觀趣苦法忍也(忍法位。初觀三十二諦者。上下各有十六行相。上下合論。故三十二。欲界苦諦下。觀苦空無常無我。集諦下。觀集因緣生。滅諦下。觀滅盡妙離。道諦下。觀道正迹乘。共十六諦。上二界同一定地。共一四諦。亦觀十六諦。是為上下共觀三十二諦也。其觀法在忍位中。有下中上三忍不同。下忍初觀欲界四諦。修十六行。又類。觀上二界四諦。修十六行。共三十二行。名下忍位。中忍所觀三界上下八諦三十二行。與下忍同。但其中有減緣減行之別。所謂減緣必減行。減行未必減緣。行即十六行。緣是所緣四諦之境也。共有七周減緣。二十四周減行。名中忍位。唯留欲界一行。并所緣苦諦。名上忍位。故云縮觀苦諦。趣苦法忍是也。略如四教儀集註。廣如玄文釋籤)。四共者。是世第一法位。同觀一諦(苦諦)。與苦法忍四觀不別也。

五馳走者。入見道十五心。速疾見理(入見道十五心速疾見理者。世第一後心。苦忍真智。於八諦下。發八忍八智。總十六心。有門以十五心名見道。

為初果。至十六心去。是修道。二三果位也)。譬上便有涅槃音。見道之中。分得涅槃也。

六爭出者。思惟道也。爭出三界。成無學果。斷思惟盡。方出火宅。即譬上偈。及以阿羅漢。法僧差別名也。

觀心解者。中道正觀。直觀實相。心法相稱名適所願。境無邊故。觀亦無邊。名勇。境研心利。名銳。心境相研。名互相推排。心王心數。緣境速疾。名競共馳走。徧歷一切陰界入等。無非實相。名為出火宅也(第二捨几用車譬竟)。

△第三等賜諸子大車譬。譬上顯真實相。此文為四。一父見子免難歡喜譬。譬上我即作是念。如來所以出。至今我喜無畏兩行一句偈為本。二諸子索車譬。譬上大乘機發。我見佛子等。志求佛道者。無量千萬億。皆來至我所兩行偈為本。三等賜諸子大車譬。譬上於諸菩薩中。正直捨方便。但說無上道三句為本。四諸子得車歡喜譬。譬上菩薩聞是法。疑網皆已除。千二百羅漢。悉亦當作佛一偈為本。上法說中。先明機發。次說障除。佛喜無畏。今譬中先明免難。後明索車。若具足論。應作四句。有先障除。後機發。如四大聲聞等。於三藏中障除。小品末。法華初。大機始發。二障未除。大乘機發。如華嚴中及法華中諸凡夫眾。得入佛慧者。餘兩句如上說(上說者。自有障即除。機即發。如說無量義時。證二乘果。大機即發。自有障未除。大乘機未發。如五千退席者)。方便品明佛喜。無畏。此中諸子歡喜。以子喜故。其父亦喜。共成一意。

今初父見子免難歡喜譬。

是時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(至)歡喜踊躍。

就免難中具二義。謂免難。歡喜。若子未免難。父則憂念。若得離火。心即泰然。故免難歡喜。得為一譬。以子歡喜。其父亦喜。得譬佛喜也。四衢道中者。正譬四諦。四諦觀異。名為四衢。四諦同會見諦。如交路頭。見惑雖除。思惟猶在。不名露地。三界思盡。名露地。住果不進。故云而坐。不為見思所局。故云泰然。生滅度安隱想。故言歡喜也。

△第二諸子索車譬。

時諸子等各白父言(至)願時賜與。

後偈云。願賜我等三種寶車。文無索字。義者。依此請辭。明索車耳。譬上大乘機發。會義云。三車以譬三乘果位。為求三乘果。所以出三界。既出三界已。實無三乘果證可得。而又方等彈訶。般若淘汰。今經彰言。方便非實。所以殷勤三請。名為索車。指昔所許三權。正是請今一實。故名大乘機發也。須知在方等時。屢被挫折。不知所云。便有機索。至般若時。轉教付財。

但自未知得與不得。便有情索。今法華會。發言三請。更加口索也。

△第三等賜大車譬。有二。一標兩章門。二廣兩章問。

今初標。

舍利弗。爾時長者。各賜諸子等一大車。

各賜諸子者。標等子也。等一大車者。標等車也。何者。以子等故。則心等。譬一切眾生等有佛性。佛性同故。等是子也。第二車等者。以法等故。無非佛法。譬一切法。皆摩訶衍。摩訶衍同故。等是大車。而言各賜者。各隨本習四諦。六度。無量諸法。各於舊習。開示真實。舊習不同。故言各。皆摩訶衍。故言大車(而言下。却以子等釋車等疑。既云車等。何以各賜。昔習不同。諸位不一。至此所說。無非一乘。何以故。若一人不徧。不名子等。且云本習。應徧諸法。一物不與。不名賜等。所以色心。逆順。依正。行理。因果。自他。解惑。小大。慧福。故知等賜。祇是開彼三乘六道。無非一如。故一一如。無不徧攝徧具徧入。一切眾生。誰無四方道場之分。誰不理有大車具度。待時待緣。是故爾耳。故至今日。方云各賜)。

△二廣兩章門。有二。一廣車。二廣心。廣車又二。一廣車體。二釋有車之由。敘車體中三。先敘高廣。次明白牛。後明僮從。今初。

其車高廣眾寶莊校(至)安置丹枕。

假名車有高廣相。譬如來知見深遠。橫周法界之邊際。豎徹三諦之源底。故言高廣也。眾寶莊校者。譬萬行修飾也。周而欄楯者。譬總持。持萬善。遮眾惡。四面懸鈴者。譬四辯下化也。張設幟蓋者。譬四無量。眾德之中。慈悲最高。普覆一切也。珍奇雜寶而嚴飾之者。真實萬善。嚴此慈悲。大經云。慈若具足十力無畏。名如來慈。慈中行布施等。寶繩交絡者。譬四弘誓。堅固大慈心也。垂諸華纓者。譬四攝神通。悅動眾生。亦譬七覺妙鬘也。重敷婉筵者。譬觀練熏修。一切諸禪。重沓柔輦也。安置丹枕者。若車外枕。車若駕運。隨所到處。須此支昂。譬即動而靜。即靜而動。若車內枕者。休息身首。譬一行三昧。息一切智。一切行也。丹。赤光。譬無分別法也。

△次明白牛。

駕以白牛膚色充潔(至)其疾如風。

駕以白牛者。譬無漏般若。能導諦緣度一切萬行。到薩婆若。白是色本。即與本淨無漏相應。體具萬德如膚充。煩惱不染如色潔。又四念處為白牛。四正勤中二世善滿如膚充。二世惡盡如色潔。四如意足。稱行者心。如形體姝好。筋譬五根。住立能生義

也。力譬五力。摧伏幹用義也。行步平正。以譬定慧均等。又譬七覺調平。其疾如風者。八正道中行。速疾到薩婆若。

△後明僕從。

又多僕從而侍衛之。

僕從者。譬方便波羅蜜能屈曲隨人。給侍使令。眾魔外道。二乘小行。皆隨方便智用。故淨名云。皆吾侍也。又果地神通。運役隨意。即僕從也。

△二釋有車之由。

所以者何。是大長者。財富無量。種種諸藏。悉皆充溢。

由如來果地福慧圓滿。名財富無量。種種諸藏充溢者。行藏。理藏。一切法趣檀尸。忍等。是趣不過者。是約行為如來藏。一切法趣陰入界根塵等。是趣不過。即是約理明如來藏。自行此行理名充。化他名溢。實智滿名充。權智滿名溢。入中道名充。雙照故名溢。非但藏多。又皆充溢。何法不是摩訶衍。故大乘法財無量也(一廣車等竟)。

△二廣心等。文二。一廣心。二釋。

今初。

而作是念我財物無極(至)各各與之不宜差別。

廣心等者。財富無量。是子無偏。是故心等。若富而非子。是子而貧。則不得等。今七寶大車。其數無量。若教若行。皆摩訶衍。即財多也。各各與之。不宜差別者。不移本習。而示真實。如身子於智慧開佛知見。具一切佛法。目連於禪定開佛知見。具一切佛法。餘人例爾。又方等般若。念處正勤。根力覺道。種種異名。皆開示實相。歷一切法。亦復如是。故言無量也。

△二釋。

所以者何。以我此物。周給一國。猶尚不匱。何況諸子。

初釋財多。尚周一國。況復諸子。譬大圓因。徧該善惡。況佛知見耶。次釋子等者。非子尚充。況是子耶。譬佛無緣者尚度。況有緣子耶。

(二廣心等竟)。

△第四諸子得車歡喜譬。譬上受行悟入也。

是時諸子。各乘大車。得未曾有。非本所望。

本求羊鹿水牛。期出分段。今得白牛。盡於變易。過本所望。豈不歡喜。

(僭補曰。棗栢李長者頌云。一切眾生金色界。白淨無垢智無壞。智珠自在內衣中。只欲長貧住門外。廣大寶乘住四衢。文殊引導普賢扶。肥壯白牛甚多力。一念徧遊無卷舒。如是寶乘不能入。但樂勤苦門前立。不覺自身常住中。遺上恒言我不及)。

(第三等賜大車譬竟)。

△第四長者無虛譬。譬法王不妄。文三。一問。二答。三述歎。今初。

舍利弗於汝意云何(至)寧有虛妄不。

佛問者。本但許三。而今與一。非虛妄不。欲令身子領實。故以虛妄問之。

△第二答。為二。一免難不虛。二不乖本心不虛。各為三。今初免難不虛。三一標。

舍利弗言不也世尊(至)全其軀命非為虛妄。

△二釋。

何以故。若全身命。便為已得玩好之具。

釋者。命重身輕。全身免火。已得大寶。濟於重命。豈應有虛(全於小乘五分法身。入空慧命。則為已得昔來所玩。況於火宅方便濟苦。本在大耶)。

△三結況。

況復方便。於彼火宅而拔濟之。

結免八苦之火。全五分之身。已是大寶。況二萬億佛所。大乘慧命。圓因成就。佛知見開。寧是虛妄。

△第二不乖本心三。一標。

世尊。若是長者。乃至不與最小一車。猶不虛妄。

初標不乖本心章。本知無三。意令不謗。不謗者。已不乖本心(不乖本心意者。此述長者本意。若小若大。俱有本心。大本為本。小本非本。許小不與。尚無所乖。況更與大。寧乖本意。如許少財。與少非妄。況與大位。得過於昔。寧乖本心。信知如來本非小化。所以財但免於分段之貧。位則超於二死之賤。二義兼備。何乖之有)。

△二釋。

何以故是長者先作是意(至)以是因緣無虛妄也。

本知無小。意令不毀。既無毀因。不墮惡果。不與小車。不乖本意。

△三結況。

何況長者。自知財富無量。欲饒益諸子。等與大車。

自知財富無量。欲饒益其子。等與大車。過本所望。是故不虛。結前章云。方便拔濟。譬於斷德神通之力。結後章云。財富無量。譬於智德辯說之力。前是子等故不虛。後是財等故不虛。

△第三述歎。

佛告舍利弗。善哉善哉。如汝所言。

有二善哉者。述其二不虛也。問。佛何不自說不虛。答佛許三與一。自說為難。身子說不虛。取信為易。

(第四長者無虛妄譬竟)。

(第一開譬竟)。

△第二合譬。合上總別二譬。先合總譬中有六。今文皆合。小不次第。今初第一。合上第一長者。名行位號德業等。故云如來亦復如是。

舍利弗如來亦復如是(至)具足方便智慧波羅蜜。

無量德號。略舉十義。如上說。一切世間。將處所以定名行。上云國邑聚落。今合直云一切世間。通指同居。有餘。實報。自體。皆是佛妙色妙心果報之處。而徧應彼三處也。於諸怖畏等。合上歎內外德。內是年高衰邁。識達則多。譬如來智斷。於諸怖畏。無明永盡。合上衰邁。顯斷德也。成就無量知見。合其年高。顯智德也。力無畏等。合上外德。財富無量也。神力者。深修禪定。能得神通。合上田也。智慧力。智必照境。如身之託處。合上宅也。具足方便波羅蜜合上諸僕從也。

△二合上五百人。上云今我亦如是。安隱眾生故。安隱即慈悲也。

大慈大悲。常無懈倦。恒求善事。利益一切。

慈悲是施化之本。一切是五道。恒為慈悲所被。合上五百人也。

△三合上其家。以慈悲故。而生三界火宅。

而生三界。朽故火宅。

△四合上第六眾生有緣。親者前度。合上三十子。有三乘根欲也。

為度眾生。

△五合上安隱。對不安隱法。欵然火起。

生老病死。憂悲苦惱。愚癡闇蔽。三毒之火。

△六合上第三一門。以種種法門。宣示於佛道也。

教化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教能詮理。尋理起行。即得菩提。故知教理共用。合上唯有一門譬也。若講說。令前後可解。一一須提方便品譬本。來勘合之。

後去例爾(合總譬六段竟)。

△第二合別譬。別譬有四。初合見火譬。二合捨几用車譬。三合等賜大車譬。四合無虛妄譬。初合見火譬有四。一合上我以佛眼觀見。

見。

今以一見字。合上第一能見之眼。即是如來寂照智眼能見也。

△二合上所見之火。從四面起。

諸眾生為生老病死(至)如是等種種諸苦。

此中明八苦為火。四苦如文。貪著追求。求不得苦。後受地獄。天上人間。是五陰苦。愛離怨會如文。此之八苦。從四倒四面起也。

△三合上所見火。譬諸子不覺不知。

眾生沒在其中(至)雖遭大苦不以為患。

不觀苦集故不厭。不觀道滅。故不求解脫。雖遭大苦不以為患。合上心不厭患。無求出意也。

△四合上起驚怖。

舍利弗佛見此已(至)令其遊戲。

第四合上第三起驚怖。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。安隱得出意也。應拔其苦難者。即大悲之力。與無量樂者。即大慈之力也(一合長者見火譬竟)。

△第二合上捨几用車譬二。先合捨几。次合用車。今初捨几。上文有勸誡。今但合勸。不合誡。以勸善即誡惡。誡惡即勸善。上勸文有三。謂擬宜。無機。息化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如來復作是念(至)眾生不能以是得度。

擬宜有身手衣械等。但以神力者。合上身力。智慧力者。合上手力也。讚如來知見。合衣械也。力無所畏。合几案也。若佛初出。即用此擬。眾生不能以此得度也。

△二無機不受勸。

所以者何是諸眾生(至)何由能解佛之智慧。

正由五濁障重。未免生死等火。大乘微妙。不能得入。故言何由能解佛之智慧。此一句。即合上唯有一門而復狹小也。

△三合上放捨。無機息化。不然。或當墮落。為火所燒也。此文無放捨語。而息化意甚分明也。息化文二。先牒前後三譬帖合。

舍利弗如彼長者(至)然後各與珍寶大車。

牒前一譬。正帖合息化。牒後兩譬。傍成息化也。雖復身手有力而不用之。此牒前身手救子不得譬。以合如來亦寢大化也。

但以殷勤下。牒施三之譬也。

就然後各與下。牒第三等賜大車譬也。

△二正合息化。

如來亦復如是。雖有力無所畏。而不用之。

此十六字。正合息化(一合捨几譬竟)。

△第二合用車救得譬。上文有四。此中亦四。第一合上擬宜三車也。

但以智慧方便。於三界火宅。拔濟眾生。

△二合上知子先心也。

為說三乘。聲聞。辟支佛。佛乘。

△三合上歎三車希有。上有勸示證。今亦具合。但不次第。先示。

而作是言。汝等莫得樂住三界火宅(苦諦)。勿貪羸弊色聲香味觸也。若貪著生愛。則為所燒(集諦)。汝速出三界。當得三乘。聲聞。辟支佛。佛乘(滅道二諦)。

合上三車今在門外。汝等於此火宅。宜速出來。三界是示苦諦。勿貪羸弊。乃至生愛等。示其集諦。速出三界。示其滅道。滅道即是示其三界外有智斷三乘之果。故令速出三界。當得三乘。三乘正取滅道為體也。

△二證。

我今為汝保任此事(至)如來以是方便誘進眾生。

第二合上必與證得不虛也。

△三合上歎車希有。即勸也。

復作是言汝等當知(至)便得無量安隱快樂。

此三乘是諸佛方便。引物儀式。故眾聖所稱。得無生智為自在。得盡智為無繫。我生已盡。不受後有。名無所依。所作已辦。梵行已立。名無所求也。無漏根力覺道等者。根。五根。力。五力。覺。七覺支。道。八正道。禪。四禪四空。定。滅受想定。解脫。八解脫。三昧。三三昧。以上法門。通漏無漏。此三乘法。皆是無漏根力覺道等也。無量安隱快樂者。證真空涅槃。離我見有無等見。諸患永息。故云得無量安樂也。

△四合上適子所願譬。上有真似等四位。今合亦四。但上總今別。三乘各為四。皆引上譬來帖合。

舍利弗若有眾生(至)為求牛車出於火宅。

內有智性者。宿習三乘樂欲。成三乘智性。故佛施三乘之教也。內有智。乃至從佛聞法信受。合上聞父所說玩好之物。適其願故。合上聞慧也。

殷勤精進者。殷勤。合上心各勇銳思慧也。精進。合上第二推排。推是推理。排是排惡。惡去故精。理明故進。合上修慧也。欲速出下。合上第三競共馳走。

是名聲聞乘。合上第四爭出火宅。

三乘修行。皆有此四。

而辟支佛求自然慧者。辟支是法行人。從他聞法少自推義多。故取譬鹿。鹿不依人。自然者。從十二緣門入。此門本自有之。非佛天人所作。名自然慧。不從他聞。復名自然慧也。

菩薩稱一切智者。不同二乘。乃是佛智。菩薩望此修因。即是大乘兼運之意也(已上合第二捨几用車譬竟)。

△第三合等賜大車譬。上文有四。一免難。二索車。三等賜。四歡喜。今略不合索車歡喜。但合免難。義兼索車。合等賜。義兼歡喜。今雙牒免難等賜二譬。然後雙合二譬。初雙牒。

舍利弗如彼長者(至)等以大車而賜諸子。

如彼長者下。牒免難。自惟財富下。牒等賜。

△次雙合二。先合免難。

如來亦復如是(至)得涅槃樂。

門有人義出義。若三界為宅。五陰為舍。由迷色心而入色心。即是入宅生死之門。若作出者。今言以佛教門。出三界苦。正是稟藏通二教。教下之理共為門。起三乘聖行。出三界苦。得涅槃樂也。

△次合等賜。上等賜先標二章。次廣二章。後釋出有車之由。今文闕略。小不次第。略分為五。一合上釋有車之由。

如來爾時便作是念(至)力無畏等諸佛法藏。

上云財富無量。庫藏充溢也。

△二合上廣等心。

是諸眾生皆是我子(至)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

上云我財物無極。不應以下劣小車。今云不令有人獨得滅度。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豈非合等心義。

△三合上標等心章門。

是諸眾生。脫三界者。

上云各賜諸子等也。

△四合上標等車章門。

悉與諸佛禪定解脫等。娛樂之具。

△五正合上廣大車。

皆是一相。一種。聖所稱歎。能生淨妙第一之樂。

通合上高廣。乃至僕從等。一相。是實相。即法身德。一種。是種智般若。即般若德。能生淨妙之樂。樂即無苦。名解脫德。三德高廣。具足莊嚴。收羅眾德。名摩訶衍。合上大車譬也(第三合等賜諸子大車竟)。

△第四合上不虛譬。上答文有二。一全身命。二不乖本心。今但合不乖本心。兼得全身命。又為三。先牒譬。

舍利弗如彼長者(至)無虛妄之咎。

△次合釋不乖本心。

如來亦復如是(至)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。

△三合況。合上況出不虛也。

何以故如來有無量智慧(至)分別說三。

即是長者自知財富無量。欲饒益諸子。故許三與一。非是虛也。此釋小異於前。前意為令諸子得出。意不在三。既出不與。亦不虛妄。今明如來出世。本欲說大。但為小智樂著三界。故以方便誘引。既已得出。還與大乘。即稱本心。故言能與眾生大乘之法。但不盡能受也。若華嚴中能受。即已與竟。不俟鹿苑開一為三。由不能受。故以方便力。於一佛乘。分別說三。三由眾生。非佛本意。故用此釋成不乖本心不虛也。前舍利弗問云。願為四眾。說其因緣。今故答云。以是不盡能受因緣。分別說三(初長行竟)。

△第二偈頌。有一百六十五行。分為二。前有一百行。頌上長行文中第二譬喻。後有六十五行。廣明通經方法。勸信流通。上長行有開譬合譬。偈頌亦二。初有六十五行半頌開譬。次有三十四行半頌合譬。

初亦二。初有三十三行頌總譬。次有三十二行半頌別譬。

總頌六意。六意中止頌其四。兼得其二。頌家宅。兼得一門。頌五百人。兼得三十子。

今初一句明長者。

佛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譬如長者。

頌上位號。即兼得名行歎德。既有長人之德。即知名行。徧為國邑所崇。亦知內外。年德俱高也。內合婆伽婆。即位號。則知具足智斷慈悲萬德也。

△第二三行一句。頌家宅譬。為二。初句頌家宅。

有一大宅。

一大宅者。且指一方三界。故云一。

△二三行廣出宅體。

其宅久故(至)雜穢充徧。

明所燒之相。故知此頌宅體也。三界無始為久。非今所造為故。無常卑鄙名頓弊。

亦云。頭殿。腹堂。背為舍。念念相續無常為高危。

一云。色界為堂。欲界為舍。不免墮落名高危。

命根支持為柱。過去行業為基陸也。亦云。兩足為柱根。三相所遷名摧朽也。意識綱維。以為梁棟。諸苦所壞如傾斜。亦云。脊骨為梁棟。骸為基陸。衰老之時為頽毀。

牆壁者。一云。四大為牆壁。皮膚為泥塗。四威儀不正為亂墜。

五識不聰。不相主境。為差脫。亦云。牆壁圯坼。如皮膚皴朽。壯色鮮淨。如初泥塗。老色枯悴。如後禿落。髮髭朽老。則皆脫落。如覆苫亂墜。筋骨老弱。支節不援。如椽栳差脫。

周障屈曲者。印師云。三十六物。更相隔障。故云周障。膺腸盤迴。故云屈曲。非但無常所遷。亦有不淨苦等。故云雜穢充徧也。今云周障是六識。屈曲是六根。六識緣六根。取境艱關。故言屈曲。六塵徧染六根。故言雜穢充徧。因緣觀心兩番釋(因緣觀心兩釋者。如云。頭殿。腹堂。即觀心也。如云。色堂。欲舍等。即因緣也。命根已下文。竝觀心也)。

△第三半行頌五百人。

有五百人。止住其中。

譬三乘根性。為五道所攝。兼得三十子譬也。

△第四有二十九行偈。正頌三界火起。

就此分四。初有二十二偈。明地上事。譬欲界火起。次有三偈半。明穴中事。譬色界火起。三有二行半偈。明空中事。譬無色界火起。四有一偈。總結三界。眾難非一。

就欲界火起復為四。初十七偈半。明所燒之類。譬眾生十使。

次有一偈。明火起之由。譬起五濁所由。

三有二行。正明火起之勢。譬正起五濁。

四有一行半。明被燒之相。譬受八苦五濁。

就十七行半為二。初十六行。正明所燒。後一行半總結。

就所燒中又二。初六行。明禽獸被燒。譬五鈍使眾生。後十行。

明鬼神被燒。譬五利使眾生。初五鈍使為二。初五行半。明五

鈍。二半行結。初分五。初半行譬慢使。

鷓鴣鷺。烏鵲鳩鴿。

眾生慢使。自舉輕他。如鳥為性。陵高下視。八鳥譬八慢。文殊問經明八憍。今用配八鳥。盛壯憍如鷓。性憍如鷺。富憍如鴿。自在憍如鷺。壽命憍如烏。聰明憍如鵲。行善憍如鳩。色憍如鴿。陵他為慢。自貴為憍。自愛為貪。愛他為淫。自忿為恚。忿他為瞋。自惑為愚。惑他為癡。

△二半行譬瞋使。

蚺蛇蝮蝎。蜈蚣蚰蜒。

瞋有三。蚺毒盛。不觸而吸。譬非理生瞋。蝮蝎觸則螫。譬執理瞋。蜈蚣譬戲論瞋。世人云。赤頸者是蜈蚣。不赤者是蚰蜒。

△三有二行譬癡使。

守宮百足(至)而集其上。

癡有獨起。相應起。守宮百足等兀然。譬獨頭無明。鼯狸鼯鼠等。譬相應也。諸惡蟲輩下。從癡根本。備起諸結也。明諸使相緣。或緣三界如交橫。起之速疾如馳走。屎尿下一行。明癡。心所著之境。皆無常。苦。無我。不淨。由癡不了。於中計淨等而

生染著。故云。蜣螂諸蟲。而集其上(僭補曰。著男女。是屎尿臭處。不淨計淨。是蜣螂輓丸)。

△四有二行明貪使。

狐狼野干(至)處處求食。

貪有二種。一有力。二無力。有力者。以威勢取。如狐狼等。無力者。但能從他乞索羸弊。如野干等。咀嚼下。明貪取境。引物向己如咀嚼。不以道理如踐蹋。貪心取境。或取一城。或取一國。其有齊畔。如齧齧也。亦云。貪心取境。有用不用。有用而取如咀嚼。不用而取如踐蹋。又少則咀嚼。多則踐蹋也。骨肉狼藉者。積聚五塵。不知止足也。由是群狗。競來搏撮者。此有力貪。搏撮無力之者。謂王威也。饑羸惴惶者。常不知足如饑。求不能得如羸。種種營覓如惴惶。多欲之人。雖富而貧也。愛心貪。貪五塵之肉。見心貪。貪道理之骨。推求知見。遂多所解。即是多骨。須骨之狗。競來撮之。諸見心中。未得正法之食名饑。不能伏斷見名羸。處處求解。名為惴惶。一云。即是貪人。希求念望也。

△五半譬疑使。

鬪諍搯掣。喙噪嗥吠。

猶豫二邊名疑。未決是非云鬪諍。意謂為是名掣。復謂為非名搯。喙噪嗥吠者。發言論決是非之理也(搯者。叉也。謂五指俱取也。掣。牽也。亦云。向前搯。向後掣。喙噪者。喙字亦作齧。張唇露齒也。嗥吠者。出聲大吼也)。

△第二半行。結上五鈍使。

其舍恐怖。變狀如是。

(初六行明五鈍使竟)。

△第二有十行。明五利使。為二。初半行。總明利使。

處處皆有。魑魅魍魎。

利使徧緣三界五陰四諦。故言處處皆有。夫鬼神有通有智。禽獸則無。故以利使譬鬼神。鈍使喻蟲獸(魑魅者。物之精也。通俗文云。山澤之怪。謂之魑也。西京賦云。山神虎形曰魑。宅神猪頭人形曰魅。魍魎者。木石變怪。玉篇云水神)。

△二九行半。別明五利使。文為五。初三行譬邪見。

夜叉惡鬼(至)甚可怖畏。

邪見者。夜叉是捷疾鬼。譬邪見撥無因果。人是善報。譬出世因果。不雜煩惱。撥無此理。如食人肉。毒蟲之屬是惡報。如世間因果。雜諸煩惱。撥無此理。如噉毒蟲之屬也。孚乳產生者。世間之法。從自類因。生自類果也。各自藏護者。因能有果名藏。必得不失名護也。又人肉是善。毒蟲是惡。邪見之心。撥無善惡

因果事。如噉食也。孚乳產生。總說善惡。竝有因果相生之用也。食之既飽者。見心成就也。惡心熾盛者。見心增廣也。鬪諍之聲者。內心成就。外彰言教。宣於無因無果之法。能令聞者。墮落三塗。故言怖畏(鳥生曰孚。獸生曰乳。言自類等者。即同類因。得等流果。以子似父。故以喻之)。

△二兩行二句譬戒取。

鳩槃荼鬼(至)怖狗自樂。

戒取者。鳩槃荼。是鬼勝者。如有漏善。能勝諸蟲也。蹲踞土埵者。修十善戒。能生六天。六天是欲界高處。事如土埵也。又外道持戒。能修禪定。初得欲界定。或得未來定。未來定。未脫欲界。欲界之頂。如土埵也。或離一尺二尺者。得色界定。如一尺。得無色處定如二尺。得升上界為往。退墮為返。起見蓋。如縱逸嬉戲。捉狗兩足。一云。謗無苦因。如捉狗足。撥無苦果。如脚加頸。集本得果。如狗之聲。利見撥言無集。無得苦之理。令其失聲也(鳩槃荼者。可畏鬼也。蹲。虛坐也。踞。實坐也。次捉狗等者。有此一釋。故曰一云。狗足如因。捉之如謗。捉足撲之。如令絕聲。故云令其失聲。復以狗脚。加於狗頸。謗無苦因之上。復更撥。無苦果。如脚加頸)。

△三一行半譬身見。

復有諸鬼(至)叫呼求食。

身見者。豎入三世計我名長。橫徧五陰計我名大。計我自在。不修善法。即無慚愧。故言裸形。以惡莊嚴。故言黑。無功德資。故言瘦。計我者。不出三界。故言常住其中。計我在心。發言宣說有我之相。故言發大惡聲。冀因此說。望得道果。故言叫呼求食也。

△四半行譬見取。

復有諸鬼。其咽如鍼。

見取者。咽細命危。而保其壽。非想無常而計涅槃。故言其咽如鍼(言見取者。非果計果。非想非是涅槃之果。計之為常)。

△五兩行譬邊見。

復有諸鬼(至)叫喚馳走。

邊見者。推我斷常。斷常二邊。如牛頭二角。為身是我為我是身。依我見起邊見。如頭兩角也。計常斷之過。能斷出世善。如食人肉。能斷世善根。如或時噉狗。或時計常。或復計斷。前後迴轉。如頭髮蓬亂。計常即破斷。計斷即破常。如殘害兇險。無有智定食飲自資。如饑渴所逼(初十六行明所燒竟)。

△第二一行半總結。

夜叉餓鬼(至)恐懼無量。

總結欲界煩惱之相。亦是結利鈍眾生之相。竝是有漏之心常無道味。故云饑急。窺看牕牖者。明其邪觀空理。慕仰道味。雖復觀察。而滯著心多。不會正理。如窺牕見空。不得無礙也(初十七行半偈譬十使竟)。

△第二一行。明火起之由。譬五濁由起也。

是朽故宅。屬于一人。其人近出。未久之間。

三界是佛化應之處。發心已來。誓願度脫。故云屬于一人。長者在宅。能令慎火。由出去後。諸子無知。故令火起內合。正由如來大通佛時。常化是等。令伏五濁。眾生感盡。如來捨應。此等於後。便起五濁。他土赴緣。非是永去。故言近出。又云。從得無生已。不生三界。故名出。不久應來。故名近。壽量品云。數現涅槃。即是出宅意也。

△第三二行正明火起之勢。勢有二種。一者勢分。二者威勢。勢分通至非想。威勢燒無不壞。今當界二勢。亦復如是。

於後舍宅(至)牆壁崩倒。

四面。即是處所。身受心法。等起四倒五濁八苦。故云一時。相續漸增為熾。命根斷為爆。風刀解體為裂。又云。受苦悲痛呻吟之聲為爆。諸根破壞為裂。氣斷。骨離。筋絕。為摧折墮落。四大解散。為牆壁崩倒也。

△第四一行半。明被燒之相。

諸鬼神等(至)不能自出。

或云。親屬為鬼神。哭泣為揚聲。今例上。利使以譬神鬼。利使之人。或計斷常。若計常者。謂法定空。已有還無。無即常。計斷之人。謂法定斷。唯此一死。更無復續。皆唱言定說。其事已顯。故云揚聲大叫也。若是鈍使。及諸戒取。本不計斷。今見無常。但生疑怖。不知出離之方。故言悵惶不能自出(初二十二偈頌欲界竟)。

△第二有三行半。明穴中事。譬色界火起。諸部解義。瞋通三界。即此文也。文為四。初一行。明所燒之類。

惡獸毒蟲。藏竄孔穴。毗舍闍鬼。亦住其中。

四禪之定。譬如孔穴也。雖復不及門外敞豁。猶得免於猛炎。入禪定中。猶得免於欲界羸惡也。利使眾生。亦得禪定。如毗舍闍鬼。亦住其中。

△二一句。是火起之由。

薄福德故。

由少福故。近惡遇苦。

△三一句。明火起之勢。

為火所逼。

孔穴之中。雖無猛炎。猶有熱惱。四禪雖無欲界惡。亦有愛味細苦。故言為火所逼。

△四二行明被燒之相。

共相殘害(至)四面充塞。

明利鈍相奪。諸使眾生。得禪是同。所計各異。異故互相是非。如相殘害也。既於禪中起諸見。則不能生無漏定慧。但著默然。如飲血。又著支林。如噉肉。野干是欲界貪。未來定已斷。故言竝已前死。亦名食噉。禪定之貪。如大惡獸。能吞欲界貪也。欲界四倒八苦如猛炎。色界四倒八苦如臭煙。亦通身受心法。四大皮肉等。故言四面充塞也(二色界竟)。

△第三二行半偈。明空中事。譬無色界火起。為二。初一行。明所燒之類(明空中事者。前云藏穴。以譬色界。今乃出穴。故譬無色。言空中者。非謂虛空。既以舍內譬欲。入穴譬色。今以穴外空地為空。譬以無色)。

蜈蚣蚰蜒。毒蛇之類。為火所燒。爭走出穴。

厭色界定。出向無色。厭色麤境。觀無色法。如毒蛇類。火燒出穴。若爾。瞋通三界也。

△次一行半。明所燒之相。

鳩槃荼鬼(至)周障悶走。

若得無色定。必滅下緣。故云隨取而食也。非想最頂。猶尚不免顛倒諸苦。如頭上火然。非想亦有八苦之火。心生異念名生苦。念念不住名老苦。行心擾擾妨定名病苦。退定是死苦。求定不得。是求不得苦。求定不得。必有於障。即怨憎會苦。四陰心。即五盛陰苦。不能即斷有頂種故。頭上火然也。無無漏故。饑渴所惱。猶是輪迴。周障悶走也(三無色界竟)。

△第四一行。總結三界。眾難非一。

其宅如是。甚可怖畏。毒害火災。眾難非一。

(第一總譬竟)。

△第二有三十二行半偈。頌別譬。別譬有四。今頌但三。初有二行半。頌長者見火。第二有十三行。頌捨几用車。寢大施小譬。第三有十七行。頌等賜大車譬。初頌見火。有三。一能見。二所見。三起驚怖。此中具頌也。

初三句。頌能見人。

是時宅主。在門外立。聞有人言。

上明見。今云聞。以聞代見也。聞必從他。門外立者。正頌上我雖能於所燒之門安隱得出也。立者。在法身地。常懷大悲。欲救眾生。不處第一義空之座也(不處第一空座者。第一義空。為智理合。與悲同體。今言不住無悲之智。恒居有智之悲。故云不處。故知無緣慈悲。方可與智同體)。

△二一行一句。頌所見之火。

汝諸子等。先因遊戲。來入此宅。稚小無知。歡娛樂著。

問。子本未出。云何因戲來入。答。或曾發心。名出三界。而復退還。名之為人。如人舉足欲出。至門側而反。亦名為出。亦名還入也。又理性本淨。非三界法。因無明故。而起戲論。便有生死。故云。先因遊戲來入也。大善未著為稚小。無明所覆為無知。

△三二句。頌上即大驚怖。而起大悲心。

長者聞已。驚入火宅。

(一長者見火譬竟)。

△第二有十三行。頌捨几用車。為二。初有五行半。頌上救子不得。上開譬中有勸誡。上合中但合勸。今但頌誡。誡文有三。初四偈半。頌上我當說怖畏擬宜。

方宜救濟(至)況復大火。

方宜者。擬宜大教也。告喻。即是說眾患難。誡教之義(惡鬼毒蟲下。皆患難之事。已如上釋。饑渴惱急者。由無定慧。是故饑渴。已可怖畏。況復更為濁火所燒。如得上界有漏定時。無無漏定。已為小火之所焚燒。況墜下欲。大火所燒。即指饑渴惱急以為此苦。是故應求大乘永離)。

△二三句頌不受誡。

諸子無知。雖聞父誨。猶故樂著。

不受誡。是稚小無知。雖聞父誨。猶故樂著。既無大志。復不習小。大小俱忘。必著三界。

△三一句。正頌無知息化。

嬉戲不已。

指不已一句。頌上視父而已。放捨苦言之義也。

(第三一句。正息化者。見思不已。故息大化。若見思不已。尚有大機。如來於時。亦不捨大。以有小機。且令出濁。先施小耳)。

(初五行半救子不得竟)。

△第二七行半偈。頌上用車。上文有四。一者擬宜三車。二知子先心。三歎三車希有。四適子所願。今頌中但有三義。略不頌知子先心。

今初三行頌擬宜。

是時長者(至)設諸方便。

初一行。明擬宜意。次一行。用小之由。由著見思。故唯施小。次半行。用小之意。若不用小。則大小竝亡。故云將為火害。害故喪身。喪身故失命。次半行。正思用小。故云即便思惟。設諸方便。

△二有三偈。頌勸歎三車希有。上明勸示證三義。今頌亦三。重頌勸成。有四。初一行頌勸。

告諸子等。我有種種。珍玩之具。妙寶好車。

△二三句頌示。

羊車鹿車。大牛之車。今在門外。

(示轉中云在門外者。如示四諦。令知出世)。

△三一句又頌勸。

汝等出來。

△四一偈頌證。

吾為汝等。造作此車。隨意所樂。可以遊戲。

△三一行半偈。頌適子所願。

諸子聞說(至)離諸苦難。

今總頌上長行適子所願六句。馳走。頌上見諦。空地。頌上無學也(二捨凡用車譬竟)。

△第三有十七行偈。頌上長行等賜大車譬。文有四。一免難。二索車。三等賜大車。四得車歡喜。

今頌亦四。初五行頌免難歡喜。第二三行。頌索車。第三七行半。頌等賜。第四一行半。頌得車歡喜。

就初五行。頌上諸子免難又二。初一行頌免難。

長者見子。得出火宅。住於四衢。坐師子座。

坐師子座者。有二釋。一云。諸子坐座。得出三界。故無畏也。

二云。是長者坐座。長者見子免難。即得無畏。初在門外。猶有憂畏。故云立。今得出門。方坐無畏。故方便品云。今我喜無畏

(初在門外者。初子猶在內。是故父立。今子既出。是故安坐。又大機未會。是故云立。小化已周。是故安坐。故知立者冥利。坐者顯益)。

△二四行頌長者歡喜。

而自慶言(至)我今快樂。

(一免難歡喜竟)。

△第二三行頌索車。

爾時諸子(至)惟垂給與。

(二索車竟)。

△第三七行半。頌上等賜大車。有三。初一行超頌釋大車。

長者大富。庫藏眾多。金銀瑠璃。碑磔碼碯。

屋盛稱庫。地盛曰藏。行具一切法名藏。眼耳六根具一切法名庫。

(行具一切法約修。六根具一切法約性。庫藏皆含藏義。亦可互論也)。

△二六行頌廣大車。

以眾寶物(至)而侍衛之。

(經大車中意者。因果所有。總名眾寶。約教修得。義之如造。性修不同。權宜名造。行多子多。故車非一。是故所造。諸而復大。又須示方知。子修名造。以性泯修。造還本有。即車體也。莊校下。即具度也)。

△三二句。頌二章門。結顯等賜之義。

以是妙車。等賜諸子。

上句頌大車章門。下句頌等心章門(三等賜竟)。

△第四一行半。頌得車歡喜。

諸子是時(至)自在無礙。

遊於四方者。乘中道慧。橫遊四種四門。四種四諦。豎遊四十一位。究竟常樂我淨之德。故言嬉戲自在也。

(四得車歡喜竟)。

(已上六十五行半頌開譬竟)。

△第二三十四行半。頌合譬。分二。初四行。頌合總譬。為四。初一行頌合長者。

告舍利弗。我亦如是。眾聖中尊。世間之父。

上半行頌合位號。下半行頌合名行。兼歎德義。謂七種方便賢聖中尊。九種世間之父。

△次一行。頌合五道義兼三十子。

一切眾生。皆是吾子。深著世樂。無有慧心。

正合五百人。兼三十子。三十子。是緣因子。一切眾生。即是正因子也(經云。一切眾生皆吾子者。如大經中。一切眾生。無不皆至大般涅槃。

子義在因。涅槃在果。大乘宗要。莫逾此二。皆悉云有)。

△三一行。頌合家宅。兼得一門義。

三界無安。猶如火宅。眾苦充滿。甚可怖畏。

△四一行頌合火起。

常有生老。病死憂患。如是等火。熾然不息。

於中初二句總標。次二句釋(初四行合總譬竟)。

△第二三十行半。頌合別譬。又分四。初三偈。合見火譬。上文有三。今合亦三。初一偈。合頌上如來能見。正由寂然閒居。能見五濁諸子也。即合聞有人言。

如來已離。三界火宅。寂然閒居。安處林野。

(經云寂然等者。在王三昧用智。即是安處故也)。

△二一行半。合頌上所見諸眾生。為生老病死之所燒煮。

今此三界(至)多諸患難。

△三半偈。合頌上佛見此已。驚入火宅。

唯我一人。能為救護。

(初三偈合見火譬竟)。

△第二四行。頌合捨几用車譬。為二。初一行。頌合捨几等。上開譬有三。擬宜。無機。息化。今此一偈。亦有三意。

雖復教詔。而不信受。於諸欲染。貪著深故。

雖復教詔一句。頌擬宜。不信受一句。頌無機。下二句。頌息大化。貪著深故。頌上未免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等也。

△二三偈。頌合用車救子得譬。有二。初一行半。合上欲擬宜。及歎車希有。

以是方便(至)出世間道。

以是方便一句。頌合上但以智慧方便欲擬宜。從為說三乘下一行一句。頌合上歎三車希有。

△二一行半。頌合第四適子所願。

是諸子等(至)不退菩薩。

上合三乘。各有四句。今則總頌。若心決定者。從苦法忍已上。是真決定。此之一句。總頌三乘馳走之位。後具足下一行。各頌三乘爭出之位也。不退菩薩者。不退義通。正明三藏(第二頌合上捨几用車竟)。

△第三有八行。頌合第三等賜大車譬。文二。初五行。頌合等賜。後三行。頌合歡喜。初又四。今初一行。頌合等車章門。上文諸佛禪定等。

汝舍利弗。我為眾生。以此譬喻。說一佛乘。

△次一行。是頌合等心章門。上云。是諸眾生。脫三界者。

汝等若能。信受是語。一切皆當。成得佛道。

△三二行正頌合廣大車。上云皆是一相一種等。

是乘微妙(至)供養禮拜。

△四一行是頌上有車之由。

無量億千。諸力解脫。禪定智慧。及佛餘法。

(初五行頌等賜竟)。

△第二三偈。頌合得車歡喜。

得如是乘(至)除佛方便。

初二偈。頌各得大車。日夜者。初得佛知見中道智光如日分。無明在如夜。自得中道智如日。慈悲入生死如夜。常行二法。故言遊戲。三乘之人。同入佛智。故云與諸菩薩。及聲聞眾。又此明自行化他。自獲是乘。故言日夜遊戲。以此化他。故言與諸菩薩。及聲聞眾。能化三乘。同乘寶乘也。

後一偈。結勸信所說一乘。無三因緣。於十方土。審實而求。唯一無二。除佛方便。則不在言耳。他云菩薩不索車。若不索車。何因乘車歡喜(第三合等賜大車譬八行竟)。

△第四有十五行半。頌合上不虛譬。文為二。初三行半。正頌合不虛章門。第二有十二行。頌合釋不虛。今初頌合不虛章門為三。初一行。先定父子。明本欲與大故。文云。皆是吾子。理應平等與大也。

告舍利弗。汝諸人等。皆是吾子。我則是父。

△二一偈。明乃說三乘。意為除障。

汝等累劫。眾苦所燒。我皆濟拔。令出三界。

△三一行半。既已除障。還遂本心。與大乘法。故云今所應作。唯佛智慧也。

我雖先說(至)唯佛智慧。

(第一三行半合頌不虛章門竟)。

△第二有十二行。頌合釋。還釋前三意。初二偈。釋同皆是子。理應平等。第二七偈。釋不能受故。乃說三乘。第三有三偈。釋後若堪能。還與其大。

今初。

若有菩薩(至)皆是菩薩。

若有菩薩者。方便三乘所化眾生。皆是昔日結緣佛子。亦皆同有真如佛性。故云皆是菩薩也。

△二七行。以不受大。故說三乘。此文具足四諦。初二行苦諦。次二行集諦。次一行滅諦。次半行正明道諦。後一行半。明得解脫。但離見思虛妄。明非究竟解脫也。

若人小智(至)名為解脫。

此七行。明小智障重。不即信受一乘。方便說三。接引小智。為說苦諦者。聲聞於三乘中最小。復以苦諦為初門。眾生心喜者。稱其本習則喜。本厭生死。自求涅槃。今聞出離。即會宿習。故歡喜。此中正明有作四諦。但離虛妄者。無明已是不實。通惑附無明起。故呼之為虛妄。有作四諦。但除此惑。名為解脫。脫於分段。未脫變易。故非自在。

△三有三偈釋者。初一行半。以無上道法斥。次一行半。出佛本心。還與其大。

其實未得(至)故現於世。

第三三偈。釋障既除。情根又利。還遂本心。與大乘法。佛本欲與一切解脫。今汝始斷分段。非大涅槃。以其未得一切智。終是未稱本心。故言我意不欲令至滅度。今則還令得無上道。入大涅槃。乃是究竟。稱佛本心。一切解脫。即是無作滅諦。無上道。即是無作道諦。用二諦。破有作苦集。昔欲說此。而此眾生不堪。障既已除。還說此也。佛為法王。於權實法。已得自在。開三權。顯一實。豈當有虛也。

(第四十五行半合不虛譬竟)。

(已上一百行偈。頌長行第二譬喻竟)。

△後六十五行偈中。廣明通經方法。勸信流通。信者。信佛說不說也。勸者。勸可通不可通也。有此二義。故言勸信。文為二。一標兩章。二釋。

今初一行半標。

汝舍利弗(至)勿妄宣傳。

初一行標說不說者。如來說此法印。為利益世間故說也。不說者。四十餘年。未是說時。五千未去。是故不說也。

○次在所遊方下半行。標可通不可通章者。勿妄宣傳也。惡者強說。令其墮苦。善者不說。悞其失樂。若大悲愍惡。則不為通。若大慈念善。則應為通。是名標可通不可通章也。

△二釋。又為二。初八行。釋可說不可說。次五十五行半。釋可通不可通。

今初。

若有聞者(至)非己智分。

今初八行。明如來利益世間之相也。通論三世利益。別論令二乘人信。阿鞞跋致。是觀現在益。曾見者。觀過去善為說也。信汝見我者。觀未來善為說也。下文云。若深信解者。見佛常住靈鷲。即其義也。斯法華經一行。是結上開下。如來觀知三世利益。是故為說。淺智不解。則不為說。此釋如來說不說章也。

(僭補曰。舍利弗以信得入者。信一乘實相。究竟佛慧也。圓十信滿心。即入初住。初發心時。即得菩提。成就慧身。不由他悟也。其餘聲聞。信佛語者。以圓住別地已前。依法力熏習。不離教法。故云信佛語故。隨順此經。非己智分也。行者未起圓信。與信位未滿者。未起應令起。未滿應令滿。總由信佛語故。不離聖教量。依法力熏習。至住地已上。始得亡筌。行起解絕也)。

(初八行竟)。

△次五十五行半。釋行人可通不可通章。又二。初三十六行半。明若用大悲門。莫為惡說。若引惡數。必起惡謗。獲惡果報。是故大悲。不可為說。

又舍利弗(至)莫說此經。

斷世間佛種者。淨名以煩惱為如來種。此取境界性也。大品以一切種智學般若。此取了因性為佛種。涅槃用心性理不斷。此取正因性為佛種。今經明小善成佛。此取緣因為佛種。若不信小善成佛。即斷世間佛種也(初三十六行半竟)。

△第二有十九行。釋弘經時。用大慈門。善人應為宣說。令不失樂。夫弘通之要。諧和兩門。令其得所。是善流傳。若不得所。

是妄宣傳。文為二。初十七行。有五雙十隻善人之相。可令宣說。後二行。總結應可說也。初三行。過現為一雙。

若有利根(至)乃可為說。

利根是現在。植善是過去。強識是現在。見百千是過去也。

△二兩行半。上下為一雙。

若人精進(至)乃可為說。

修慈是愍下。恭敬是尊上也。

△三有三行。內外為一雙。

又舍利弗(至)乃可為說。

捨惡親善。是外求。持戒如珠。是內護。

△四三行半。自行化他為一雙。

若人無瞋(至)乃可為說。

質直敬佛是自行。譬喻說法是化他。

△五有五行。始終為一雙。

若有比丘(至)乃可為說。

四方求法。請益之始。頂受專修。是歸憑之終(次十七行竟)。

△後兩行總結。

告舍利弗(至)妙法華經。

善信甚多。略舉十相(五雙十隻)。示流通方法。顯慈悲兩門。可通不可通之大要也(譬喻品竟)。

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三

隋章安尊者 灌頂 結集

陳隋天台 智者大師 說

唐荊溪尊者 湛然 述記

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信解品第四

釋品者。夫根有利鈍。惑有厚薄。說有法譬。悟有前後。法華座前。猶如豌豆。文云。如來說法既久。我時在座。身體疲懈。但念空。無相。無作。於菩薩法。都無一念好樂之心。初聞略說。動執生疑。廣聞五佛。朦朧未曉。今聞譬喻。歡喜踊躍。信發解生。疑去理明。歡喜是世界。信生是為人。疑去是對治。理明是第一義。以是因緣。故名信解品(豌豆。豆名。夏收者。謂聲聞中間取證。不等待所因也)。又中根之人。聞說譬喻。初破疑惑。入大乘見道。故名為信。進入大乘修道。故名為解。文云。無上寶聚。不求自得。我等今日。真是聲聞。以佛道聲。令一切聞。聞圓教。入圓位。故名信解品。本迹者。四大弟子。久入大乘。成就佛法。迹引中根。示初信解。故名信解品。

△次釋經文。此是領解段。近領火宅。遠領方便。文為二。一經家敘歡喜。二白佛自陳。初又二。先敘內喜。

爾時慧命須菩提(至)歡喜踊躍。

善吉獨稱慧命。三人摩訶者。通論皆大皆慧。別論善吉解空。空慧為命。此約行也。諸慧人中。佛慧第一。佛於般若。命其轉教。其為慧人所命。故云慧命。三弟子被命少。不以空為行宗。此約教也。摩訶如前說。得喜之由。遠聞方便五段法說。經家但敘聞希有法。聞授記二種。或可聞法敘四段。見授記是第五段也。如此聞見。昔未曾有。歡喜之由也。發希有心者。敘近聞譬喻四番之說。希有心發。心發故。名之為信。以信故入。入歡喜位。即信解品意也(譬喻四番者。長行偈頌。各有總別。亦復各有開譬合譬。重重聞之。希有心發也)。

△次敘外儀。

即從座起整衣服(至)曲躬恭敬瞻仰尊顏。

如文。例身子。亦應三業領解。準前可知(具如身子領偈)。

△二白佛自陳。文為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長行又二。初法略說領解。二譬廣說領解。略又二。一法說。二略舉譬。法說又二。一明昔稟三故不求。二明今會一故自得。不求中有標。有釋。初標。

而白佛言我等居僧之首(至)心不喜樂。

初居僧首者。法臘既高。晚學以我為軌。忽改途易轍。棄小求大。為後來所嫌。自固護彼。所以不求。二俗年已邁。若作菩薩。當專任大道。廣度眾生。今既朽老。無所堪任。是故不求。三已得涅槃無為正位。不能發大心。高原陸地。不生蓮華。盡無生智已立。無所依求也。

△次釋三不求。

所以者何。世尊令我等(至)不生一念好樂之心。

先釋得涅槃不求。

次釋年邁不求。

既言在座。復道年朽。釋僧首不求也。

△二明今會一故自得。即領解也。

我等今於佛前(至)深自慶幸獲大善利。

我等今於佛前下。陳得解之由。由遠聞五章。略廣開三顯實。是故慶幸。獲大善利者。正陳得解。是近聞四番譬喻希有之法而獲開悟。開悟善利也。

△第二略舉譬。

無量珍寶。不求自得。

譬昔不求。而今自得希有法寶也(無量珍寶者。昔般若領教。謂為菩薩。豈圖於今。全蒙等賜)。

(初法略說領解竟)。

△第二譬廣說領解。有二。一開譬。二合譬。今初開譬又二。先諮發。

世尊。我等今者。樂說譬喻。以明斯義。

△二正立譬。為五。一父子相失譬。近領火宅總譬。遠領方便略頌。二父子相見譬。近領火宅見火。遠領方便。我以佛眼觀見。三追誘譬。近領火宅捨几用車。遠領方便寢大施小。四委知家業譬。乃追領方等彈呵。大品轉教意。五付家業譬。近領火宅等賜大車。遠領法說。正直捨方便。但說無上道。又合第四第五。共為一領付譬。在下更明其意也。

今依文附義。若釋窮子。取二乘人半字法門銷文。若釋長者。取盧舍那佛滿字法門銷文。何者。宅內長者。脫瓔珞。著垢衣。衣

瓔有異。人祇是一。譬盧舍那佛。隱無量佛德。示丈六金輝。執持糞器。設三乘教。隱顯有殊。何關體別。

初父子相失譬。又為四。一子背父去。二父求子中止。三子遇到父城。四其父憂喜。四段各兩。初兩者。一捨父逃逝。領總譬中五百人。昔結大乘子父。尋復失解。流浪五道。故言或十。二十。至五十歲。通是佛子。子義微弱。故言幼稚。非結緣已界。故言久住他國。

二者向本而還。領總譬三十子。此緣有微著之義。故言長大。緣既經苦。關佛大悲。故言遇到本國(非結緣已界等者。本結大緣。寂光為土。期心所契。法界為機。退大已來。機土全失。流浪五道。望本為他。方便有餘。尚非已界。況寂光土耶。今窮子所居。現處五濁。且以所住。望本為他。自爾已來。常在三界。故云久住。此緣至長大者。機中稍厚。且與著名。仍未復初。但云三十。緣既下。以苦為機。故知猶在小化前也。到而不識。故名為遇。是昔曾見。故名為本)。二父求子中止為兩者。一父求子不得。領總譬中長者。從眾生退大之後。伺其大機。未得其會。故言不得。二中止一城。其家者。領總譬中宅。大富者。領總譬中長者德業。內外財富意耳。三子到父城。為二。一到城之由。領火起苦惱之相。從退大已後。處處遊歷。備嬰辛苦。二遂到父城者。以苦為機。扣於大悲。故言遂到父城。四其父憂喜為兩者。一念失子苦。二念得子樂。領總譬中一門。子既幼稚。取門不當。動父之憂。元以此門通之。故動父之喜。初子背父去。有二。一捨父逃逝。

譬若有人年既幼稚(至)或二十至五十歲。

初譬若有人。譬二乘人。菩薩位行難知。且齊已領耳。年既幼稚者。以無明厚重。覆障解心。解心無力。故言幼稚。善根被熏。稍稍欲著。名為長大。捨父逃逝者。退大為捨。無明白覆曰逃。趣向生死為逝。問。佛捨應後。眾生起惑。是父離子。非是子捨父。答。由眾生不感。佛則去世。還成子捨父義。久住他國者。涅槃法界。是佛自國。生死五欲。是為他國。本求出離而退墮不反。故云久住。或十是天道。二十人道。五十是五道。約於一人。備輪諸道。

△二向本而還。

年既長大加復窮困(至)漸漸遊行遇向本國。

上云幼稚者。幼有二義。一癡小故。二未遭苦故。則不知還。譬結緣已後。大解未濃。如癡不反。尚有殘福。耽迷不反。今云長大者。以習業冥熏。微知向道。遭苦失樂。思求出要。此二為機扣佛。名為漸向父國。上文云。若人遭苦。為說涅槃。若以人天二善。非感佛緣。在三界中。不見佛父。不得出要之術為窮。八

苦火燒故為困。馳騁四方以求衣食者。佛既未出。諸凡夫人。身受心法。起於四見。於中求正道如求食。求助道如求衣。以厭苦求理。為可化之緣。佛初出時。諸外道等。皆先得度。即此意也。大經云。諦觀四方。喻於四諦。準此可知。漸漸遊行遇向本國者。明其厭苦希脫。邪求涅槃。雖非本意。亦蒙值佛。故云遇向也。本國如上說。下文明城舍。云何分別。以斷德涅槃。防非禦惡為城。舍語又親。同體大悲為舍也。

△第二求子中止二者。一求子不得。

其父先來。求子不得。

初從退大已後。求機不會。不會故名不得。

△二中止一城。

中止一城其家大富(至)商估買客亦甚眾多。

中止一城者。不為一子而廢家業。譬佛不以一處無機。而廢餘方施化。今取方便有餘土為國。在同居實報兩間為中。有餘涅槃為城。住此涅槃名止。處此為家。起勝劣兩應。劣應應聲聞。勝應應菩薩。五人斷通惑者。同生其土。皆為菩薩。佛以勝應應之。純以大乘家業。訓令修學。中止於此。伺覓同居子機。非但中義得合。國城家業。皆悉分明。大富者。實相境為家。具足萬德名為富。五度福德名為財般若智慧名為寶。導一切悉摩訶衍名無量。金銀珠等。是大乘三十七道品也。此即領上長者大富義也。倉庫盈溢者。在內為盈。在外為溢。盛米為倉。盛物為庫。倉譬禪定。禪生百八三昧故。庫譬實相。能發十八空智慧故。自資為盈外化為溢。領上多有田宅義也。僮僕者。方便知見波羅蜜。皆悉具足。屈曲隨機。稱事稱理。此領上又多僕從。就位為語。二乘。及通教菩薩。別教三十心。悉如僮僕。別教圓教十地如臣。向十如佐。十行如吏。十住為民。初入佛境界。率土之濱。無非王民。雖得為民。比吏佐等。猶為疎遠。十行歷別修習諸法。種種驅馳如吏。十迴向事理稍深。職近王邊如佐。十地輔佛行化。降魔制敵。故如臣也。一心三觀如象。運圓教大乘。次第三觀如馬。運別教大乘。即空析空觀如水牛。運兩教大乘。析法觀自行。如鹿羊等。運二乘之法。無數者。權實諸法。皆名車乘。權實智觀。名象馬牛羊。非但教法甚多。觀智亦復無數也。出入者。二而不二是入。不二而二是出。又不二而二是入。二而不二是出。無量還一是入。一中無量是出。化他用為出。自行用為入。出法益眾生為息。化功歸己為利。乃徧他國者。徧於三土。行於非道。通達佛道。即其義也。唯法性是己國耳。商估賈客亦甚眾多者。諸菩薩是商人。又徧入三土以求法利。故云眾多。此土菩薩往他方聽法。他方大士來此聞經。往還採利也。又應化二

身如賈客。將實法徧入三土。化益眾生而歸法身。故云甚多。如世間人令他捉財興生。亦自興生也。

△第三子到父城二者。一求衣食。

時貧窮子。遊諸聚落。經歷國邑。

初內合退大乘已。備遭諸苦。深起厭患。欲求出離。取理不中。致成邪僻。因邪慧歷心。易可入正。以求出世。為感佛由也。觀察五陰為聚落。十二入為邑。十八界為國。歷此求理。名求衣食。

△二到父城。

遂到其父所止之城。

此是正向其父所止之城者。苦境為機。感佛大悲。名為到城。城即涅槃。涅槃通半滿。眾生習解。可有得涅槃之義。故言到城。

△第四其父憂喜二者。一念失子之苦。

父每念子(至)是以慇懃每憶其子。

如來自昔至今。恒思子大機。故言每念。五十餘年者。五道也。鬼道攝修羅。故言餘也。未曾說者。未曾向方便有餘土中臣佐吏人。說有此子機緣也。又應世已來。自昔華嚴方等小品諸座。未曾向諸大士。說此聲聞。本是大乘之子。既非佛子。不解佛法。或如聾啞。或華著拜座。或棄鉢茫然。種種不逮也。心懷悔恨者。悔昔不勤教詔。致令無訓逃逝。恨子不惟恩義。疎我親他。內合如來悔不殷勤。令人內凡。遂退失本解。恨子無心。不能精進固志。逃迷不返。故言悔恨也。自念老朽者。化期將畢。無傳大法之人。如老朽而無子也。問。法身所化諸菩薩等。悉堪補處。何遽此憂。答。法身所化。本無興廢。誰譚老朽。此非所論。今明化身眷屬。則有二種。一法身大士。共相影響。迹雖弟子。本或是師。亦不約此自念老朽也。二者同居凡夫。始從化佛初發道心者。名此為子也。子繼父業。令胤族不斷。若身子受決。作華光佛。則一方佛種。相續不斷。大乘家業。遞相傳付。若身子無可化之機。則大乘法財。現無付囑。後來眾生。佛種安寄。老朽興歎。正為此也。

△二念得子為樂。

復作是念。我若得子。委付財物。坦然快樂。無復憂慮。

可度之機。名為得子。與受佛記。名付法財。稱於本心。復言快樂(第一父子相失譬竟)。

△第二父子相見譬。為二。一子見父。窮子傭賃。領火宅所見之火。法說所見五濁。二父見子。領火宅長者見。法說中佛眼見也。法譬竝明火前見子。此中明子前見父。就佛則靈智先知。機成赴應。故言父先見子。若約眾生。必先感而後應。故言子先見

父。機應不可思議。不後不前。故前後互舉也。文中一子見父。二父見子。此兩段中。各復為四。初子見父四者。一見父之由。由求衣食。二見父之處。處在門側。三見父之相。踞師子牀。四生畏避。悔來至此。

今初。

世尊。爾時窮子。傭賃展轉。遇到父舍。

見父之由。由厭苦欣樂。推求理味。漸漸積習。遂成出世善根。故言傭賃展轉。以此善根。能扣佛慈悲。故言遇到父舍。父喻道後法身。舍喻無緣慈悲。大小二機。雙扣此舍。有大機故。故言遙見其父。有小機故。住在門側。若唯小無大。則應不見尊特之身。父不應言。我財物庫藏。今有所付。若唯大無小。不應住立門側。子不應言。非我傭力得物之處也。

△二見父之處。

住立門側。遙見其父。

見父之處者。即是門側。二觀為方便。即門二邊。圓中之機。當門正見。二乘偏真。故言門側。但空三昧。偏真慧眼。傍窺法身耳。遙見其父者。正見有二種。一近見。二遠見。今言大機始發。扣召事遠。是故言遙。又機微非堪應赴。名之為遙也。

△三見父之相。

踞師子牀(至)種種嚴飾威德特尊。

踞師子牀者。圓報法身。安處空理。無復通別二惑八魔等畏。故云踞師子牀也。華嚴說第一義空。四無所畏為牀也。寶几承足者。定慧為足。實諦為几。無生定慧。依真如境也。婆羅門。舊云高良大姓。八地已上也。剎利者。七地已還也。居士。內凡夫等。今明勝應應菩薩。即盧舍那尊特身。大機所扣者也。劣應應小乘。丈六弊衣。小機所扣者也。今經明常住醍醐。與涅槃等。法身圓頓。與華嚴等。所譬長者威德。及侍衛剎利婆羅門等。恭敬圍繞。悉指華嚴中眷屬。皆無異也。所說法相。如彼所明。亦復無別。婆羅門。名淨行。貴族高潔。即等覺離垢菩薩也。剎利。即是王種。九地已下。初地已上也。居士富而不貴。即三十心也。真珠瓔珞者。即戒定慧陀羅尼三昧也。價直千萬者。即四十地功德以嚴法身也。吏民僮僕者。異門明義。即是稟方便教。斷通惑者。名為民。稟別教斷通惑者。名為吏。若同門明義者。還是方便波羅蜜也。內與實智同。外與機緣同。喻如吏民。有內奉外役之義也。白拂者。即是權智之用也。左右者。右即入空智。用拂四住塵。左即入假智。用拂無知塵。此二為中道方便。故言侍立。覆以寶帳者。真實慈悲也。垂諸華旛者。華即四攝。旛即神通。香水灑地者。降注法水。灑諸菩薩心地。以淹惑塵。

亦是定水灑散心地也。散眾名華者。布以七淨華。謂戒。定。慧。斷疑。道非道。知見淨。斷知淨也。戒者。攝律儀等三種戒也。定者。首楞嚴等也。慧者。實智慧也。斷疑者。已度二諦之疑也。道非道淨者。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也。知見淨者。智德圓滿。了了見佛性也。斷知淨者。斷德成就。無明永盡也。羅列寶物者。羅列諸地真實功德也。出內如前釋。威德特尊者。光明無邊。色相無邊。相海巍巍堂堂。此華藏舍那光明徧照之尊。豈可不識。而作他釋耶。

△四見父畏避。

窮子見父有大力勢(至)作是念已疾走而去。

窮子見父有大力勢者。智大故。名大力。神通大故。名大勢。如上身手有力義也。恐怖者。小機劣弱。怯懼大道也。悔來至此者。佛本欲以大法擬之。應不稱機。但有退大之意。故言悔來至此也。竊作是念者。機中潛密。冥有此事。非是顯對。見勝應身也。或是王王等者。波旬是王。徒輩為等。小機灰斷。無言說道。絕於色像。既見勝應之像。非天人所及所說法相。迴異二乘。小智薄德。未曾見聞。便謂是魔。是魔所說。略開三顯一。身子狐疑。將非魔作佛。惱亂我心耶。若初用大逗小。疑佛為魔。有過今日也。復次勝應譬長者。長者即表報身佛。故是王等。法身是報師。師即如王。諸經多名是經王。智契於法。即是智與法等。故名報佛為等。此乃大乘法報。非是小乘得益之處。故或是王王等也。非我傭力得物之處者。小機不能受大化也。不如往至貧里。乃至衣食易得者。淨名云。能以貧所得法。度斯下劣也。但空之理。不含萬德。非如來藏。故言貧里。偏空稱於小智。故言肆力有地也。衣食易得者。能得有餘涅槃。無漏衣食也。若久住此。或見逼迫。強使我作者。行大乘道。經無量劫。故言久住。我本厭怖生死。若修大乘。必入生死。廣學萬行。故言逼迫。我本樂小。而今令我發大乘菩提心。是為強使。捨大取小。故言疾走也。

△第二父見子譬。亦有四。一父見子處。二見子便識。三見子歡喜。四見子適願。

今初。

時富長者。於師子座。

見子處者。即師子牀也。如來法身。居第一義空無畏之境。明照機也。

△二見子便識。

見子便識。

見子便識者。知是往日結緣眾生也。

△三見子歡喜。
心大歡喜。

心大歡喜者。佛恒伺子機。今機來稱慈。是故歡喜。即是領法說而起大悲。火宅即大驚怖。彼明拔苦。故言驚怖。此明與樂。故言歡喜。

△四見子適願。

即作是念(至)我雖年朽猶故貪惜。

即作是念。庫藏今有所付者。是見子適願。昔見眾生。退大取小。貧里求食。資生艱難。常欲與財。無機不得。今日機來。稱大慈心。故言庫藏。今有所付。我常思念者。明其非但貧無大財。又流轉生死。眾苦所逼。為大悲所痛。故言常思念之。雖欲救拔。無機巨濟。故云無由見之。今有可度機生。故云而忽自來。稱大悲心。故云甚適我願。我雖年朽。猶故貪惜者。釋於適願之由。由一期化訖。故言年朽。未見大機。法無委付。將來之徒。從誰得脫。為求可度者。故言貪惜。今機自來。無此憂念。故我云甚適我願也。(第二父子相見譬竟)。

△第三明追誘譬。近領火宅捨几用車。遠領法說寢大施小。此文為二。初遣傍人追。次遣二人誘。前追領上手手有力而不用之。又三。一用勸門擬宜無機。

即遣傍人急追將還(至)我不相犯何為見捉。

即遣傍人下四句。勸門擬宜也。智是能遣。教是所遣。理義為正。教義為傍。從佛出大乘十二部。擬宜眾生。無機不受。於其如乳。故言遣傍人也。又傍人者。傍臣佐等也。即是遣法身菩薩。為說大乘。如華嚴中。令四菩薩說四十地。法慧菩薩說十住。功德林菩薩說十行。金剛幢菩薩說十迴向。金剛藏菩薩說十地。即是遣傍人也。疾走往捉者。大乘明義。顯露正直。用此赴機。疾趣菩提。故大車中云。其疾如風。且菩薩自有神力。又被佛加。亦能令彼疾入菩提。窮子驚愕下四句。即勸門無機。既現無機。縱昔曾發。廢久不憶。卒聞大教。乖心故驚。不識故愕。稱怨大喚者。小乘以煩惱為怨。生死為苦。若勸煩惱即菩提。即大喚稱冤枉。若聞生死即涅槃。即大喚稱苦痛。無機不受勸門也。我不相犯者。我不干求。何意用大化我。此領勸門二意也。△二用誠門擬宜不受。

使者執之逾急(至)轉更惶怖悶絕躡地。

使者執之逾急。強牽將還二句。誠門擬宜。前明勸善。猶是容與。我當為說怖畏之事。即是急切。強牽將還。誠以苦言。令其遠惡。內既無機。外逼大化。即是強牽將還也。

于時窮子自念無罪六句。不受誠門也。眾生罪故。入生死獄。菩薩以慈悲故。亦同罪入獄。二乘人無大悲。名為無罪。令入生死。即是無罪而被囚執也。無大方便。而入生死。必永失三乘慧命。故言必死。思此等事。故言轉更惶怖也。強以大乘。小智不解。故言悶絕。即起誹謗。必墮三途。故言躡地。亦是迷悶。溺無明地。

△三放捨勸誠。息大乘化。就此為四。一思惟息化。二釋息化。三正息化。四息化得宜。

今初。

父遙見之而語使言(至)莫復與語。

初有兩意。一知大志弱。二知小志強。大志弱者。父遙見小去大遠。故名為遙。是結緣子。故言為見。而語使言者。約教為使者。智本說教。智知無機。智息故教息。約人為使者。語諸菩薩。不須現汝尊妙之身。令二乘見。淨名中。攝汝身香。無令彼諸眾生而起惑著。普賢入此娑婆。促身令小。皆是其義也。勿強將來者。既無大機。恐傷其善根。故言勿強也。私謂不須此人者。思惟息勸門擬宜。勿強將來者。思惟息誠門擬宜也。冷水灑面三句。知有小志。宜以灰斷理水。除見思之熱面也。厭生死名背。向涅槃如面。言醒悟者。開小逗機。得離煩悶。悟四真諦也。莫復與語者。決定應息大乘教也。

△二釋息化意。

所以者何父知其子(至)不語他人云是我子。

釋息化意者。正厭苦欣空。親狎下劣。無慈悲心。即畏難大法。且任其小志。抑佛本懷。所以息化也。審知二萬億佛所。曾發道心。非都無大機。且息大化。佛意未已。更俟後期也。不語他人者。於昔小乘教中。隨他意語。方便覆護。稱是聲聞。不說隨自意語。云是菩薩也。

△三正息化。

使者語之。我今放汝。隨意所趣。

我今放汝。即是知大機弱。隨意所趣。即是知小善強。以此二緣。故息大化也。

△四息化得宜。

窮子歡喜。得未曾有。從地而起。往至貧里。以求衣食。

息化稱機。不為大教所逼。是故歡喜。無謗大罪。得免三途。故言從地。有小善生。故言而起。又前擬宜大法。迷悶不解。臥無明地。今逗以小。可得醒悟。故言從地而起。於四諦中。欲求道法。故言往至貧里。以求衣食也(初遣傍人追竟)。

△第二密遣二人誘引。此為二。一齊教。近領三車救子。遠領波羅奈施權。二從又以他日下。取意領法身地。久照方便。非道樹始知用小。早鑑眾生。故隱尊特。親狎垢衣。此追領往前。以成今解。問。四大弟子。何因能知法身久照。答。推近知遠。若始道樹。知無大機。不應兜率降神。正慧託胎。乃至現有煩惱。納妃生子。三十四心。後身斷結。驗知脫大小相海微妙瓔珞。更著羸弊丈六垢衣。其已久矣。

今初且釋齊教領者。譬喻品文有四。一用方便擬宜。二知先心。三歎三車。四適其所願。爭出火宅也。方便品亦然。

今初領上擬宜。

爾時長者將欲誘引其子(至)我等二人亦共汝作。

將欲誘引者。既息大化。不容孤棄。欲設方便。故言將欲。密遣二人者。四弟子齊已分領。不涉菩薩。故言二人。約法是因緣四諦。約理是有作真俗。約人是聲聞緣覺。初擬大乘。云即遣傍人。表一實諦。一大乘教。一菩薩人。今明方便。隱實為密。指偏真為遣。約教。隱滿字為密。指半字言遣。約人。內秘菩薩行故言密。外現是聲聞故言遣。形色者。二乘教中。不修相好。但說苦無常不淨。即是形色憔悴也。約人。則諸菩薩隱其本色。示以迹形。非了義說。無有十力無畏。名無威德也。汝可詣彼者。即以小教擬小機也。大教明理直實。故言疾走往捉。小教明理迂隱。故云徐語。此有作處者。見修兩道。是斷惑作處也。倍與汝直者。五戒十善。止出三途。今四諦十二因緣。能出生死。是為一倍。又外道六行。但能伏惑。今修四諦斷惑。得至涅槃。是為二倍也。窮子若許者。有機是許。即設教。無機是不許。不設教。欲何所作者。二乘唯欲除惑取證。不論淨佛國土。成就眾生。所以言僱汝除糞。我等二人亦共作者。二乘鈍根。憑教修行。方能修業。約理者。即是智諦相資也。約人。即權人共實人修行也。

△二領上先心。

時二使人。即求窮子。既已得之。

即求窮子。審知有機。故言已得。領上知先心也。

△三領上歎三車。

具陳上事。

陳說僱作。領上歎三車。除苦集之糞。取道滅之價。

△四領上適願。爭出火宅。

爾時窮子。先取其價。尋與除糞。其父見子。愍而怪之。

先取其價者。領上適願。爭出火宅。二乘慕果行因。所以先取也。其父見子。愍而怪之者。怪不求佛道。愍其取阿羅漢。所失

者大。所得者寡。故言怪也。齊此。領法譬中意。其文竟(自此文後。法說但有施權。譬說唯有等賜。略中間二味也)。

(一齊教領竟)。

△第二取意領。靈智先照。久設權謀。崎嶇隨逐。非止樹下。始見因緣。已如上說。此文為四。一領先以權智。久欲擬宜。二久知方便。是其玩好。三領久知。須歎三車。四親教子作。適願受行。

今初。

又以他日。於牕牖中。遙見子身。

又者。鄭重辭也。將欲取意領法身之地。久知大小之機。一三施化。重述佛意。故標章稱又也。他日者。二乘自謂方便為己。非二乘法為他。即擬法身也。日者。時也。亦智也。依法身之時。用智照機。故言他日。若從此義。實智照實為自。權智照方便為他。齊教領。領化身用事為己日。非化身用事為他日。若就如來自行權實之智。皆名為己。如來化他權實之照。皆名為他。如來自他權實之照。照實為己。照權為他。此之探領法身之時。用化他之權智。照於權機。若有若無。照用權事。若可若否。皆是權智所照。故言他日。若從此義。齊教領。領化他之權事。故二乘稱己事。探領。領法身自他之權。此權非二乘事。故稱為他。雖有兩意。他日俱成。今依二乘所領。又逐他日之文。以探領。領法身中照機也。牕牖者。偏見則小。表權智照彼偏機也。遙者。小去大懸。故名為遙。見子者。昔曾種大。稱之為子。以大擬之。故言為見。牕牖偏狹。未宜大化。故息大而施小也。

△二領知方便。是玩好。

羸瘦憔悴。糞土塵坩。污穢不淨。

羸瘦等者。修因智力少為羸。修因福力少為瘦。內怖無常為憔悴。外遭八苦為悴。四住為糞土。無知為塵坩也。

△三領知須歎三車。

即脫纓珞細輭上服嚴飾之具(至)狀有所畏。

即脫妙服者。譬隱報身無量功德。四十二地戒定慧陀羅尼等纓珞。寂滅忍細輭上服。大小相海嚴飾之具。容服若盛。子則驚畏。二乘不宜見此相好。是故脫之。更著羸弊者。現丈六形是羸。生忍法忍是弊也。塵土坩身者。現有煩惱。有為有漏也。執除糞下。但治見思有漏之法。不論諸地清淨智慧也。左手喻實。右手喻權。權用便易。自以此法。斷結成佛。又用此化人。狀有所畏者。示同怖生死。又有寒風馬麥之報也(又有寒風等者。大論第九。佛有十惱。謂六年苦行。孫陀利謗。金鏘。馬麥。瑠璃殺釋。乞食空鉢。旃遮女謗。調達推山。寒風索衣。加雙樹背痛為十)。

△四親教子作。適願受行。即是道品中七科法門。以顯除糞之相。領上諸子。心各勇銳。互相推排。競共馳走。爭出火宅也。七者。一語作人。譬譬四念處是外凡位。二令勤作。勿得懈怠譬。四正勤。三咄男子勿復餘去譬。譬四如意足。四好自安意下。名安慰譬。譬五根。五所以者何下。名無五過譬。譬五力。此前四句。是第二內凡位。六即時長者字以為子譬。譬八正。七雖欣此遇下。名教常令除糞譬。譬七覺。此二句。是第三聖位也。

今初語作人譬。

語諸作人。

語諸作人者。即是說三藏。示四念處。是除糞之器。斷結之境。故遺教云。常依念處行道。能破四倒。領火宅中適願勇銳。即是聞慧也。

△二領勤作譬。

汝等勤作。勿得懈怠。以方便故。得近其子。

勿得懈怠者。即是正勤。令勤修四念處也。若起懈怠。不能滅二惡。不能生二善。以二勤故。能發煖火。對火宅互相推排。入修慧煖位也。以方便故。得近其子者。念處未得理火溫心。猶為疎外。不可附近。以初得煖方便。則可附近也。

△三汝常此作譬。

後復告言咄男子(至)亦有老弊使人。須者相給。

咄男子者。咄是驚覺。亦是責數。上正勤中紛動。即是智法。如男子是陽性。如意足是定法。如女人是陰性。良以正勤策動。不得與真相應。故咄驚責數。令捨散入靜。故咄男子也。汝常此作。勿復餘去者。念處正勤動不專一。不名為常。四如意中。定不異緣。思惟則定。思惟則斷。定斷專一。故常不紛動。故勿餘去。此猶在互相推排中。即是頂法之位也。當加汝價者。煖法觀中。不能發真。如意觀中。能發無漏。故言加價。若有所須者。漏無漏善。助道正道。皆從如意觀求。欲須即得。四禪體含支林。如盆器。生空羸如米。法空細如麵。此即正道。四諦下十六諦觀。無常如鹽。苦如醋。此即助道。如米麵難食。須鹽酢和之。正道難顯。須助道助之。莫自疑難者。結上正助。審在如意觀中。故令勿疑。決定可辦。如己物想。故言勿難。亦有老弊使人者。若欲直取通。以代手足。如使人驅役者。如意觀中。亦有此通。但通劣弱。事同老弊。雖不丁壯。亦堪運役。又以正道求理。正道弱。未能發真。欲須助道。九想十想。八背捨等助道使人。如意觀中。亦有此法。若得助助正。即成共解脫人也(九想。十想。八背捨等。具於法數)。

△四好自安意譬。

好自安意。我如汝父。勿復憂慮。

好自安意者。得五根。安固難壞也。我如汝父者。忍解隣真。似像未實。故言如父。亦是如子。勿復憂慮者。令其安意。破壞見思也。

△五無五過譬。

所以者何我年老大(至)自今已後如所生子。

我老汝少者。佛居道終。已具智斷。故言老大。汝居道始。未有智斷。故名為少壯。此即忍法位也。無五過者。得五力。離五惡法也。得信力故不欺。精進力故不怠。念力故不瞋。定力故不恨。慧力故不怨言。餘作人者。遠指外道。諸見求理。名餘作人。近指煖等四位。未免五過。亦名餘作人。此文無五過。即五力也。自今已後。如所生子者。下忍十六剎那。時節猶長。中忍雖復縮觀。亦未是一剎那。若上忍。世間最後一剎那心。隣真逼聖。故名此位。為如所生子。即世第一法位也(下忍十六剎那下。至世第一法位者。忍應上下各十六行。乃成三十二觀。今文且以四諦言之。於三十二。漸減緣行。二十四周減行。七周減緣。乃至最後。唯留一行。觀一剎那。入世第一。具如玄文釋籤。略引俱舍文也)。

△六更與作字譬。

即時長者。更與作字。名之為兒。

與作字名之為兒者。得八正。入見道中。競共馳走。故言名之為兒。世第一法。與真不久。故言即時。阿含說四果。支佛。名佛真子。菩薩不斷結。子義未成(僭補曰。四果支佛。務於斷結。齊教取證。菩薩不務斷結。志求佛道。是真佛子也)。

△七常令傭作譬。

爾時窮子雖欣此遇(至)常令除糞。

譬雖為子。思惑未盡。猶居學位。未得無難。故二十年。常令除糞。亦復自知。不任紹大。正是依教修行盡苦耳。故云。猶故自謂客作賤人。若得初果厭小樂大。大乘機發者。即應授以大乘。又不須進斷其餘殘結。正由不捨小志。大機不發。以是且令依教盡漏。故言由是之故。二十年中。常令除糞。二十年者。見諦一解脫。一無礙。思惟九無礙九解脫。故言二十年。指此一句。即是爭出三界火宅位也(第三追誘譬竟)。

△第四領付家業譬。近領火宅等賜大車。遠領法說中但說無上道。就此為二。初領。後付。領付二章各二。初領二者。一心相體信。即領上免難。二委以家業。漸以通泰。成就大志。即領上索車。後付二者。一付家業。即領等賜大車。二得付欣悅。即領上得車歡喜也。由心相體信。故得委以家業。家業既諳。悉備知

見。則成就大志。由意志通泰。故得付與家業。與家業故。是則歡喜。由有遠近。若不先教傭作。與一日之價。豈得相體。委業付財。內合由三藏斷結。堪竝聞大集。受折淨名。轉教般若。而致付財耳。當知傭作取價。即是遠由。體信委業。即是近由。又前誘引譬中。有齊教領。始自道樹。終訖出宅。

又有探領。始自法身。終訖思盡。

今領亦二。始探領慈悲。四味調熟。終領付財。究竟一味。遠近始終。合論五味。

何者。即遣傍人。傍人所說。乃譬華嚴圓頓。此教最初。傍人譬牛。所說譬乳。內合從佛出十二部經。即初味也。以此擬二乘人。無機不受。迷悶躡地。於其全生。如乳味也。

次明密遣二人。說除糞法。此譬息大之後。鹿苑說三。於小即信。革凡成聖。如轉乳為酪。內合從十二部出修多羅。即第二味也。

次明心相體信。入出無難。譬三藏之後。說方等淨名。揚大折小。二乘聞大不謗。折小不退。良以三藏斷結。取一日價。故得恣其褒貶。若未斷結。不堪聞揚大。如前不受勸門。亦不堪聞折小。如前不受誡門。而今不謗不退者。心相體信故也。親既證小。則信大不虛。得涅槃價。故彈折不嗔。雖非己事。而不疑謗。此心淳熟。如從酪出生酥。內合從修多羅出方等經。第三味也。

次明長者自知將死不久下。譬方等心相體信。入出無難。己後委以家業。使其領教。為大菩薩。說摩訶般若。既領知眾物。貫統法門。心明口辯。彌益慕樂。但恨住小。非是己分。脫更開許。豈不樂哉。於是心漸通泰。成就大志。如從生酥。出於熟酥。是從方等出摩訶般若。第四味也。

次臨欲終時。而命其子者。此譬般若之後。判天性定父子。會三歸一。付財與記。說法華之教。開佛知見示真實相。菩薩疑除。聲聞作佛。悉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如從熟酥。出於醍醐。是從摩訶般若。出法華涅槃。即第五味也。

四大弟子。深得佛意。探領一化五味之教。始終次第。其文出此也。領家業文為二。一相體信。二命領業。就體信復二。先明體信。

過是己後。心相體信。入出無難。

相體信者。是互相信也。謂於三藏中。得涅槃價。此既不虛。今為菩薩。說此大乘。亦復非虛。此即子信父也。佛知此等。見思己斷。聞必不謗。無漏根利。聞大生信。此即父信子也。由此見

尊特身。聞大乘教。名此為入。復被呵折。猶見丈六。說小乘法。名此為出。大小出入而無疑難也。

△二猶居本位。

然其所止。猶在本處。

猶在本處者。雖復入出無難。得聞大乘。而謂是菩薩之事。非己智分。猶居羅漢。不言未來當得作佛。此領大集淨名生酥之教也。

△第二領家業。此領大品。佛命轉教般若熟酥之教也。就此為二。一命知家事。二受命領知。二章各為四。初四者。一明時節。

世尊。爾時長者有疾。自知將死不久。

初將死不久者。有機。則應在為生。機盡則應謝為死。今化機將畢。應謝非久也。

△二正命知家事。

語窮子言。我今多有金銀珍寶(至)汝悉知之。

命知家事者。金即別教理。銀即通教理。大品所明真諦。不出此二。而云多有者。理則非多。約種種門。亦得言多。例如空非十八。約破十八法。名十八空也。勸學中。明一切法門。皆是珍寶也。倉是定門。即百八三昧。庫是慧門。十八空境也。通別兩種定慧倉庫。包藏一切禪定智慧。無所闕少。內充外溢。故云盈溢(金即別教等者。問。大品有圓。何故但云不出通別。答。一者但語通別。理已攝餘。二論能詮教。必須具四。今且從理。故云不出此二。本為二乘。至此多成通別。亦且言之通別。倉庫準此可知)。其中多少者。說於般若。有廣略二門。菩薩行般若。應知略廣相。略則為少。廣則為多。自行為取。化他為與。大品中云。汝當為菩薩說。故云汝悉知之。

△三誠體我心。

我心如是。當體此意。所以者何。今我與汝。便為不異。

誠體我心者。佛以般若為心。汝今傳燈。當隨佛意說也。又二乘人本解。是析法空。命當體此意者。命轉教用誠。令同我體法空也。昔時被命。謂傳燈與他。今乃知佛。令我識體之門。故言當體此意。今我與汝。便為不異者。釋此有三。一被加令說。與佛不異。二就理。以諸法皆如。故得不異。善吉如。如來如。一如無二如。故言便為不異。三就今時。始悟父子天性。本來不異。而二乘人。自謂被加異耳。

△四敕無令漏失。

宜加用心。無令漏失。

無令漏失者。汝為菩薩說般若教。無令漏失。二者就理。此即汝法。後時當用。是故無令漏失也(一命知家事四意竟)。

△第二受命領知為四。一正受命。
爾時窮子。即受教敕。領知眾物。金銀珍寶。及諸庫藏。

△二無恡取。
而無恡取一餐之意。

無恡取者。善吉雖說般若。自謂我無其分也。

△三未捨劣心。
然其所止。故在本處。下劣之心。亦未能捨。

猶居本處者。住羅漢位。雖復慕大。亦未定言欲作菩薩也。未捨下劣心者。雖復恥小。亦未定言捨於小證也。

△四父知子意漸以通泰。
復經少時。父知子意。漸以通泰。成就大志。自鄙先心。

復經少時。父知子意下。即是領上索車譬。鄙棄先心。欲求大道。大機發也。問。何時名少時。答。一云。說般若竟。於異處遊觀。尋思所領大乘法門。生心貪樂。為失為不失。如此等尋思。即是大乘機發時也。此時去法華未遠。故言少時。又當說無量義時。大乘機發。何以知然。無量義中。明七種方便。無量漸頓。從一法生。既聞此說。思惟昔之三藏三乘。悉從一法生。如是三乘。亦應入一。如是思時。漸已通泰。大心即發。故言成就大志也(第四領付家業中二。初領竟)。

△第二正付家業。又二。一付業。二歡喜。初有四。一付業時。
臨欲終時。

臨欲終者。是明時節。化緣將訖。靈山八載。說法華經。唱入涅槃時也。

△二命子聚眾。
而命其子。并會親族。國王大臣。剎利居士。皆悉已集。

聚眾者。即是二萬億佛所。受化之徒。名之為子。大機熟人。十方雲集。即上四眾圍遶者是也。并會親族者。明十方法身菩薩影響者為親族。影響之眾多是釋迦昔日同業。竝共如來於二萬億佛所。共開化之輩。於其悉是伯叔之行。故用此為親族。國王者。一切漸頓諸經。無不稱所詮之處為經王。當機益物。興廢有時。部部不同。名之為國。皆言第一。即是王義。又此經會通諸教。豈非聚集國王。故無量義中。先已收集。彼云。初說四諦。十二緣生。次說方等十二部經。次說摩訶般若。華嚴海空。此則普集諸經。融通漸頓。會入此典。故名會國王也。彌勒等諸大菩薩。皆是等覺為大臣。初地至九地為剎利。法王種性中生。三十心為居士。此等皆從釋迦受化。

△三會父子。
即自宣言諸君當知(至)此實我子我實其父。

結會父子。實從我受學。實是我子。從我起解。是我所生。我實曾於二萬億佛所。嘗教大法。故我實是父。於某城中者。此經西國文多。度此甚少。或可說昔名字國土。如大通智勝因緣。今簡略名字。直言某甲。是諸眾生。背此大乘。起無明闇。遯入生死。故言捨吾逃走。備經五道。故云五十餘年。昔在本城。懷憂推覓者。自昔法身地中。常以二智觀。覓可化之機也。始於今日。感應道交。故云。忽於是間。會遇見之。

△四正付家業。

今我所有一切財物。皆是子有。先所出內。是子所知。

付家業者。一切大乘萬行萬德。故云一切所有也。先所出內。是子所知者。追指昔日大品領教。所委有廣略般若。共不共法。是汝所知。即是汝有。故法華但明佛之知見。不更廣說一切行相也

(一付業四段竟)。

△第二得付歡喜。

世尊是時窮子(至)今此寶藏自然而至。

歡喜者。領上各乘大車。得未曾有。自顧無心希望佛道。而今忽聞得記作佛。故云不求自得也。三藏中本心不求。方等中恥小望絕故不求。般若中雖領。非已分故不求。如此不求。而今自得也。

(第四領付家業譬竟)。

(第一開譬竟)。

△第二合譬。合文甚略。譬中已委。但合父子。餘皆義含。貴在得意耳。文四。初合父子相失。

世尊。大富長者。則是如來。我等皆似佛子。

如來合父。似則合子。似有二義。一取大機為子。昔未逃逝。既非真位。猶居外凡。故云似也。取小機為子者。小機似像大乘根性耳。子既逃父。貶之言似。問。初釋品云。已得入真。此那言似。答。此合子逃父時。是故言似。品初明子開悟時。汝問非也。

△二合父子相見。

如來常說。我等為子。

△三合追誘二。初合傍人追。二合二人誘。

今初。

世尊我等以三苦故(至)迷惑無知樂著小法。

三苦者。欲界苦苦。色界壞苦。無色界行苦也。受諸熱惱。即五濁障重。迷惑無知。即不受勸誡。樂著小法。即但有小志。不堪大化也。

△二合二人誘。上有齊教探領。今合二意。

初合齊教領。
今日世尊令我等思惟(至)勤精進故所得弘多。
從蠲除下。正合齊教。具陳上事。
從我等於中勤加精進下。合上尋與除糞。
得至涅槃下。合上先取一日之價。歡喜自足也。
△二合探領。
然世尊先知我等(至)汝等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。
上言遙見。今言先知。
上言羸瘦憔悴。今言心著弊欲。
上言即脫瓔珞。更如羸弊。今言便見棄捨。不為分別寶藏之分(三合追誘譬竟)。
△四合領付家業。有四。一合心相體信。
世尊以方便力。說如來智慧。
以方便力。說如來智慧者。明帶三乘方便。說大乘實相。故言以方便力。於我等前。說大乘法。亦是合出入無難。以方便力。出辨二乘。以佛智力。入明實相。若不體信。豈於我前明佛慧耶。
△二合猶在本處。
我等從佛得涅槃一日之價(至)無有志求。
△三合領家業二。初合受命領業。
我等又因如來智慧。為諸菩薩。開示演說。
△二合無希取。兼得諸也。二。一合無希取。
而自於此。無有志願。
無志願者。明佛加威力。令如佛心而說。故我不志願也。
△二釋無希取意。
所以者何佛知我等(至)而我等不知真是佛子。
佛知我等。心樂小法。隨小乘心。帶方便力。以實相法。共二乘說。我等不知不共之意。故非佛子(僭補曰。前云似佛子。不知真是佛子。今日知之。復何疑乎)。
△第四合付家業。上有二。有付。有喜。今合亦二。一合付與無悋。
今我等方知世尊(至)然佛實以大乘教化。
所以者何下。釋無悋之意。正由樂小。不早付大耳。於此經中下。舉今證昔。今理唯一。故知昔三非實但為未堪。故於大眾前。毀訾小心。欲令捨偽取真。定知非悋。然佛之毀小時。實以大乘而教化也。
△二合歡喜。亦是合於三不求之意也。
是故我等說本無心(至)皆已得之。

(僭補曰。佛子所應得者。佛子是諸大菩薩所應得。是火宅大車。及法說無上道。謂彼得者。我皆得之。歡喜自慶也)。

△第二偈頌。有八十六行半。初七十三行半。頌長行。次十三行。歎佛恩深。

初又二。初二行。頌法說。後七十一行半。頌譬說。法說中不頌不求。但頌自得。

爾時摩訶迦葉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我等今日(至)不求自得。

如文。

△二頌譬說。又二。初四十一偈。頌開譬。次三十偈半。頌合譬。上開有四。父子相失。相見。委業。付財。今皆頌。初十三行頌父子相失。有四。第一子背父去。第二求子不得。第三超頌第四憂念轉深。第四漸還近父。

今初一行半。頌子背父去。

譬如童子(至)五十餘年。

火宅中。明長者所王國邑聚落語寬。此中明窮子輪迴三界名諸國。五道。名五十餘年也。

△二七行。是頌父求子不得。上文有二。今頌亦二。初半行。頌覓子不得。

其父憂念。四方推求。

四方推求者。不同於上。上四方是約四諦推理。今四方是觀四生中。覓可度之機也。

△次六偈半。頌不以失一子廢家業事。

求之既疲(至)有大力勢。

造立舍宅者。有餘國中。有餘涅槃也。起慈悲舍。依性空宅也。

往來者眾者。諸土菩薩。來往聽法也。

△三二行超頌憂念轉深。

而年朽邁(至)當如之何。

無所委付。是故憂耳。

△四二行半。追頌上漸還向父。有二。初二行。頌近父之由。

爾時窮子(至)體生瘡癩。

初近父之由。由求衣食也。從邑至邑者。根塵相涉如邑。十八界如國。修有漏善。如有所得。修二乘善。如無所得。不得大乘法食為饑餓。無大力用為羸。無大功德為瘦。有無善上起見思如瘡癩(有無善上等者雖復時緣無所得善。未能斷結。故此體上。仍有見思)。

△次半行。頌正近父城。

漸次經歷。到父住城。

(初頌父子相失竟)。

△第二七行半偈。頌父子相見。上文有二。今頌亦二。初六行半。頌子見父。次一行。頌父見子。上子見父文有四。今頌三。初半行。頌見父之由。由傭賃。遂至父舍也。

傭賃展轉。遂至父舍。

△次二行半。頌見父之相也。上明見父之處。處是門側。今言長者於其門內者。兼得處也。

爾時長者(至)注記券疏。

施大寶帳等。正見父相。處。踞師子座也。法身是師是王。報應是長者。注記券疏。即是授記。明修行也。私謂以廣顯略為注。授決為記。四弘誓為券。修行為疏。

△三有三行半。頌生畏避之心。

窮子見父(至)欲往傭作。

如文。

△後一行。頌第二父見子。

長者是時。在師子座。遙見其子。默而識之。

上半行頌見子之處。下半行。頌見子即識也(二父子相見譬竟)。

△第三有十行半。頌上追誘譬。有二。初三行。頌傍追。又二。

初偈三句。頌初喚。無機不來。次迷悶一句。頌再喚不來。

即敕使者。追捉將來。窮子驚喚。迷悶躡地。

△次二行。頌無機。即是上釋放捨意也。

是人執我(至)不信是父。

△第二七行半。頌密遣二人誘引。有二。初三行。頌僱作譬。次四行半。頌教作譬。初又二。初二行。頌設方便。

即以方便(至)倍與汝價。

眇目是偏空。矧者豎短。不窮實相之源。陋者橫狹。無摩訶衍眾善莊嚴也。非四無畏。名無威。異常樂我淨。名無德。

△次一行。頌取價。淨六根房。五陰舍也。

窮子聞之。歡喜隨來。為除糞穢。淨諸房舍。

△第二四行半。頌上教作。上文有四。今頌亦四。初半行頌牖中。

長者於牖。常見其子。

△二半行頌羸瘦。

念子愚劣。樂為鄙事。

△三一行頌脫妙著羸。

於是長者。著弊垢衣。執除糞器。往到子所。

△四二行半頌正教作。

方便附近(至)若如吾子。

上有七科法門。語者。即合四念處也。令勤作者。即四正勤也。既益汝價下一行。頌四如意足也。油塗足。能履深水。如神通。又油能除風。定是無亂也。飲食充足。即上米麵也。薦席厚暖。即是觀練熏修。定能除散動也。如是苦言。汝當勤作半行。總頌上第四安慰。第五無五過。根力既成。乃堪苦言。又以軟語半行。總頌第六作字。第七令常作。竝是子位也。(第三頌追誘譬竟)。

△第四有十行。頌上領付家業。為二。初三行半。頌付業之由。次六行半。頌正付業。初由中半行。總頌心相體信。即入出也。長者有智。漸令人出。

△二三行。頌委領家業三。初一行半頌受命。

經二十年(至)皆使令知。

初二十年者。不得同上。上除見思名二十。此明執作家事。或言轉大乘教。教諸菩薩。斷大乘別惑。或言說般若時長。凡二十年。或言住二乘位。轉大乘教。為二十年。仁王般若云。二十八年。說摩訶般若。

△二一行。頌猶居本位。未捨劣心。

猶處門外。止宿草菴。自念貧事。我無此物。

△三半行。頌通泰大志。大乘機動。

父知子心。漸已曠大。

△第二六行半。頌正付家業。有二。初四行半。頌正付業。次二行。頌得付歡喜。

今初。

欲與財物(至)恣其所用。

正付業中有三。初一行頌上集親族。第二有二行半。頌上定父子天性。第三一行。頌上正付與也。

△次二行頌得付歡喜。

子念昔貧(至)得未曾有。

(已上頌開譬竟)。

△次三十偈半頌合譬。為二。初二行合頌三譬。

佛亦如是(至)聲聞弟子。

初一行中。佛亦如是一句。合第一父子相失譬。知我樂小一句。合第二父子相見譬。未曾說下六句合第三追誘譬。初未曾說言二句。合上即遣傍人追譬。次而說我等一行。合上密遣二人誘譬。上合有齊教探意二章。今此一行。總頌其意耳。

△次二十八行半。頌合第四領家業。上合有二。相信。委業。今初十八行半。但頌合委業。次十行頌合正付。初又二。今初一行。長頌命領知。上領所無也。

佛敕我等。說最上道。修習此者。當得成佛。

最上道。即是空般若。更無過其上也。

△次下十七行半。正領受命。及無希取等。又二。初五行。頌正受命。

我承佛教(至)說斯真要。

佛子聞法得記者。明轉教益他也。爾時謂轉教。教化菩薩。不言為我。

△次十二行半。頌第二無希取。此文廣上也。於中又二。初一行。牒前譬帖合。

如彼窮子。得近其父。雖知諸物。心不希取。

△次十一行半。正合無希取。又為三。初一行正頌無希取。

我等雖說。佛法寶藏。自無志願。亦復如是。

△二九行半。具智斷故無希取。又為三。謂標。釋。結。初為二。初一行。標斷德具故無希取。

我等內滅。自謂為足。唯了此事。更無餘事。

內即惑體。三界惑盡。故云內滅。故屬斷德也。

△次一行。標智德具故無希取。

我等若聞。淨佛國土。教化眾生。都無欣樂。

次標智德者。既云若聞。聞教屬智。故云智德。以小智具故。不欣大智。此二竝舉失顯過。

△第二六行。雙釋智斷二章門。此二章中。初二行釋斷。次一行半釋智。次一行半重釋斷。次一行重釋智。

所以者何(至)報佛之恩。

△第三一行半。結釋自無希取。

我等雖為(至)永無願樂。

(二九行半竟)。

△第三一行。明佛見捨我。合無希取也。

導師見捨。觀我心故。初不勸進。說有實利。

(合頌領家業竟)。

△次十行頌正付業。上合有二。一正付業。二得付歡喜。亦頌亦二。初三行頌正付。次七行頌得歡喜。初三行中初一行半。牒譬帖合。次一行半。正頌合也。

如富長者(至)乃教大智。

△次七行。頌第二得付歡喜也。

我等今日(至)應受供養。

得道者。得實相道也。得果者。分得大乘習果也。此二句明開佛知也。於無漏法。得清淨眼者。此二句明開佛見。見實相理也。

昔日見無漏。不落凡夫。今日見無漏。不落二乘也。昔日慧眼見空。今淨眼見中。

持戒報者。昔持戒梵行。共顯無漏。灰身滅智。無人受此果報者。今日梵行。能得無漏。即了因取果義。持戒。即緣因義。清淨眼所見理。即正因義。

我等真是聲聞者。即大乘真位也。十信以一音徧滿三千界。似道非真。入十住。即是真也。

真阿羅漢有三義。此中但舉應供一義也。若不生變易。殺通別惑。是不生殺賊二義。堪為十法界福田。即應供義。應供殺賊。互相顯也。

(分得大乘習果也者。得初住時。破一品無明。名為習果)。

(合頌正付歡喜竟)。

(初七十三行半頌長行竟)。

△次下十三行。歎佛恩深。分四。初一行半。總標世尊大恩希有。無能報者。

世尊大恩(至)誰能報者。

(僭補曰。大恩希有者。如來居法身地。寂照法界五乘根性。以同體大悲。垂形兩法。各得隨宜受用。無量億劫。曾無厭倦。此恩此德。孰能報耶)。

△次五行明供養莫報。

手足供給(至)亦不能報。

(供養凡十有二。一供給。二禮敬。三頂戴。四肩荷。五美膳。六寶衣。七臥具。八湯藥。九旃檀。十珍寶。十一滅後起塔。十二寶衣布地。以如是等種種供養。經恒沙劫。亦莫能報。何者。以諸供養中。法供養最。唯法供養。能報佛恩。以諸如來。尊重法故。以如說行。出生諸佛故)。

△三二行半。為凡夫說人天乘。

諸佛希有(至)隨宜為說。

(我佛為不思議大神通諸法之王。不於法性土中。受常寂光樂。而垂形三界。為凡夫人。忍於斯事。說人天戒善。令不落三塗。漸入聖城。此恩此德。何能報耶)。

△四有四行。知根授法。為實施權。

諸佛於法(至)隨宜說三。

(我佛為諸法之王。於法自在。知眾生欲樂志力。以無量喻。而為說法。又知眾生宿世善根生熟。既籌量已於一乘道。隨宜說三。既已隱實施權。而復開權顯實。一句一偈。皆為授記。究竟成佛。此恩此德。誰能報者。唯有弘傳妙法。壽佛慧命。庶幾仰報耳)。

私(章安自稱)謂世尊大恩者。一如來始建慈悲。拔六道苦。與四聖樂。普十法界。入四弘中。此如來室恩。二如來行菩薩道。示教利喜。曾教我大乘。雖復中忘。智願不失。蓋如來室。清涼溫

煖。大慈與樂恩。三眾生遭苦。視父而已。佛伺其宜。如犢逐母。備行六度。以利眾生。蓋如來室。遮寒障熱。大悲拔苦恩。四佛成道已。應受無為寂滅之樂。而隱其神德。用貧所樂法。五戒十善。冷水灑面。令得醒悟。蓋是佛衣。遮貪欲熱恩。五示老比丘像。方便附近。與一日價。蓋是佛衣。除見寒愛熱恩。六過是已後。心相體信。彈呵貶斥。令恥小慕大。蓋佛衣。遮醜陋恩。七命領家業。金銀庫藏。皆悉令知。蓋是佛衣。與我莊嚴恩。八會親族。定父子。付以家業。無上寶聚。不求自得。蓋如來座恩。九十既坐座已。身意泰然。快得安隱。以佛道聲。令一切聞。一切天人。普於其中。應受供養。蓋如來座。令我具足自行化他恩。世尊大恩。兩肩荷負。所不能報。此之謂也。

(十恩文者。文中自對室衣座三。初室有三恩。次衣有四恩。第八是授記恩。九十令我利物恩。所以室得衣故。有覆育之恩。室有座故。成與拔之用。座假衣室。令自他行成。衣假座室。令初後理顯。是故三義。合成大恩。此始終恩。將何以報。注家但云。物不答施於天地。子不謝生於父母。以感報斯亡。今意正論荷恩難報。何得以亡報釋之。況復祇緣令我報亡。不得直以亡報釋之。凡言亡者。治彼不亡。今非領亡。但領難報。二時既別。且釋荷恩)。

(信解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藥草喻品第五

釋藥草喻品。此中具山川雲雨。獨以藥草標名者。土地是能生。雲雨是能潤。草木是所生所潤。所生所潤。通皆有用。而藥草用強。有漏諸善。悉能除惡。無漏為最。無漏眾中。四大弟子。以譬領佛譬。深會聖心。佛讚善哉。甚為希有。述其得解。以喻其人。故稱藥草喻品。

夫藥草叢育日久。一蒙雲雨。扶疏暉曄。芽莖豐蔚於外。力用充潤於內。譬諸無漏。住最後身。有餘涅槃。更不願求無上佛道。今得聞經。自乘佛乘。兼以運人。文云。我等今者。真是聲聞。以佛道聲。令一切聞。內外自他。具勝力用。故稱藥草喻品。

夫藥草者。能除四大風冷。補養五臟。還年駐色(昔除四住病。但養五分身。還真理年。駐變易色)今蒙雲雨。忽成藥王。餌之徧治眾病。變體成僊。(今蔭以無緣慈雲。灑以無私法雨。使其遠種。獲益無偏。使無常微草。乃成常住藥王。自行兼人。悉除三惑。故云徧治。當知自他。竝成常身佛大仙也)。譬諸無漏聞經。破無明惑。開佛知見。文云。我等今日。真是佛子。無上寶聚。不求自得。佛子所應得者。皆已得之。面於佛前。得受記莚。嘉著而稱微。故言藥草喻品(言嘉著等者。嘉。善也。著。滿也。稱字去聲。善始令終。名為嘉著。聞經契理。故曰稱

微。且寄二乘領解以說。故皆云無漏。此竝成於佛乘)。前一番是師弟領述。世界悉檀意也。次一番生善。為人意也。次一番是對治。第一義。兩悉檀意也。是名因緣釋品。餘約教。本迹。觀心。準例可知。不復記。

(僭補曰。準例可知者。始結緣。中追誘。終付財。即是約教。威音是本。中間大通等皆迹。即是本迹。三惑是病。三德是藥。直觀三道。即是三德。是觀心也)此品是譬說中第三述成段。今言都述其周徧領解。始天性結緣。中間追誘。終於付財。自微至著。無量無邊諸恩德也。(始天性等者。天性。即指大通佛所。如十恩中初恩意也。中間下。具如已下九恩意也天性猶通結緣。自微等者。從小之大。至第十恩。故云諸也。豈止一代教耶)。

(○僭補曰。記釋疏中述其周徧領解。始天性結緣之語。指大通智勝佛。十六王子釋迦牟尼結緣之事。竊謂若論周徧領解。大通猶是迹中之本。最初威音王佛。始是遠本。何以知之。夫大通成佛已來。劫數久遠。只一三千界微塵之數。釋迦成道以來。已經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界微塵之數。塵之多寡。劫之久近。何可比量耶。是知常不輕。大通智勝。及然燈等。皆迹中之本。而威音王遠本。不可不知。若知此本。始是周徧領解。天性結緣。其中間追誘付財等。皆迹中事也)。

△次釋經文為二。一略述成。二廣述成。略述又二。一雙述善哉。二領所不及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告摩訶迦葉(至)誠如所言。

雙述者。一善哉。述其兩處領實。一善哉。述其兩處領權。善說如來真實功德者。真實是述實。功德是述權。又華嚴之擬宜。領實也。三藏之誘引。領權也。方等之體信。般若之領教。俱領權實也。法華之付財。專論實也。辭致曲巧。故言善說。皆是佛法。故言真實。誠如所言者。印定之詞也(雙述等者。兩處。謂方便火宅也。以信解中雙領兩處。今亦雙述二處所領。若不爾者。徒述何益)。

△二領所不及。

如來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(至)說不能盡。

領所不及者。謂退。進。橫。豎。亦橫亦豎。非橫非豎。皆不及也。所以者何。大雲普覆。徧荷清涼。大雨俱霑。無不蒙澤。咸令世間。皆得知見未曾有法。那忽齊教。止領二乘得益。不道人天小草。是為退所不及。菩薩名上草。亦名小樹大樹。敷榮鬱茂。自他饒益。而復不領。是為進所不及。又十法界。同成佛法界。那忽止領二乘。餘八法界。都不涉言。是為橫所不及。又七方便。從淺至深。皆入真實。餘五方便。都未嘗言。是為豎所不及。又三世利益。未曾暫廢。是為亦橫亦豎所不及(那忽下。責其齊

教。通貫諸句。不道下。正述不及。退進等者。以二乘位。望上為進。望下為退。十界各各自有因果。不由次第。故名為橫。一人漸起。亦得為豎。又三世名亦橫亦豎者。世世徧於十方十界。亦名為橫。如是品類。皆從諸味。八教調熟。方於今日。與迦葉等。或同或別。亦名為豎。未聞徧領。故佛示之)。夫山川谿谷。總言一地。一地能生。未嘗揀擇。攘彼受此。草木種子。皆依於地。更無餘依。一雲鬣鬣。無處不密。一雨一味。不隔枯榮。普潤既同。普得增長。如來平等。不可思議。實不先頓後漸。初三末一。如龍興慶雲。普雨於一切。身心不降雨。除熱得清涼。是為五乘七方便。十方三世平等廣大。甚深博遠。不可思議。無有差別。是為非橫非豎。領所不及(此非橫非豎不及。如下諸文。結差無差。無差即差。差即無差。今從無差。名非橫豎。從而差邊。如前橫等)。不及之旨。非都頓奪。特以初心望後心。未窮極地。故云不盡耳。又始悟初阿。亦具後茶功德。但齊教之領。未暇進領橫豎周徧耳。又權行大士。宜應如此也(一略述成竟)。

△二廣述成二。長行。偈頌。長行又二。初述成開三顯一。二結歎。初有法。譬。合。法中又二。初舉法王勸信。二正述開三顯一。

今初。

迦葉當知。如來是諸法之王。若有所說。皆不虛也。

夫人王外無所畏。內不二言。何況法王。眾惡已盡。萬德皆圓。凡有所說。真實不虛也。佛法雖多。不出權實。權實之外。更無別法。而言無量者。此意難信。故舉法王勸信。又為下大雲譬作本。

△二正述開三顯一又二。一約教明開權顯實。二約智明開權顯實。由二教。顯二智。由二智。說二教。智教相成也。

今初。

於一切法(至)皆悉到於一切智地。

一切法者。謂七方便。橫也。對一實。為豎也。若言不爾。何故二萬億佛所。初發大心。中間取小。又流轉五趣。又十法界。一人尚具。況七方便耶。此法雖多。方便波羅蜜照之罄無不盡。以隨其類音說之。無不逗會。為人天說戒善。為二乘說諦緣。為三藏說事度。為通教說無生。為別教說次第。開如來藏。是名述其領開三也。

從其所說法下。約教述其顯實也。地者。實相也。究竟非二。故名一。其性廣博。故名為切。寂而常照。故名為智。無住之本。立一切法。故名為地。此圓教實說也。凡有所說。皆令眾生到此智地。顯實之文。灼然如日。云何闇障。作餘解耶。例大品。廣歷諸法。皆摩訶衍。衍即大乘。乘即實相。實相即一切智地。上

文云。唯此一事實。指此地也。餘二則非真。指七方便也。此約漸頓二教。述其開權顯實也。

△二約智開權顯實。

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(至)一切智慧。

約智開權顯實者。如來觀知一切諸法。乃至通達無礙二句。是能照權也。又於諸法究盡明了。乃至智慧二句。是能照實也。二智所照。偏圓兩境。通達無礙。故能說權實二教。此舉智釋教也。開權中知所歸趣。是識藥。深心所行。是知病。病藥俱是權法。權法各有歸趣。戒善等。近趣人天。若作緣因。低頭舉手。遠趣佛果。念處道品等。近趣涅槃。若作了因。汝等所行。是菩薩道。遠趣寶所。乃至六度通別等法。近遠歸趣。途轍不同。亦復如是。又戒善是人天藥。諦緣度是三乘人藥。乃至通別等法門。是通別菩薩藥。又深心所行有二種。一深心著於依正。二深心著所執之法。著依正者。起深重十惡。障人天乘。著所執法。起四倒。三道。六蔽。四住。五住等。障諸聖乘。當知深心。病相不同。權智照之。通達無礙。

顯實中。又於諸法究盡明了者。實智所照也。一切權法。無不入實。故言究盡。實智所知。故言了。佛眼所見。故言明。若此智。照此藥此病。不照彼藥彼病。彼智照彼。不能照此。種別不同者。權智照也。一智徧照一切藥一切病。實智照也。能示眾生如此圓境智。故言一切智慧也(一法說竟)。

△第二譬說。文為二。初譬說。後齊教稱述。譬有開合。開為二。一差別譬。譬上述權教權智。二無差別譬。譬上述實教實智也。三草二木。纖濃不等。故言差別。一地一雨。普生普潤。故無差別。若觀其末派。謂各各不同。若究其根榮。莫非地雨。內合方便智照。七五各異。實智往照。終歸一實。一實七五。七五一實。差別無差別。無差別差別也。一差別譬有六。一土地。二卉木。三密雲。四注雨。五受潤。六增長。

今初土地譬。

迦葉。譬如三千大千世界。山川谿谷大地。

大千世界。譬眾生世間。山川谿谷土地。譬五陰世間。世界無別法。為山川谿谷土地所成。眾生無別法。為五陰所成。

(僭補曰。山川谿谷土地等配五陰。取其名數而已。不須一一局定。此是色。此是受等。借使配得十分相似。其如情無情異何下又云。如山雖高峻。亦有洿隆等五相。乃至土地雖平。亦有丘池等五相。可見只取其名數。不煩一一局定。貴在得意而已)譬草木雖依土地等。土地等非即草木。草木質幹。但名草木。草木種子。更無別名。但取能生之功名種子。所生質幹名草木。皆植根於地。地則本也。內合習因習果。雖依五陰。五陰

非即因果。要依於陰。得有習因。增長成辦。名習果。果因依陰而起。譬草木種子。受潤增長。依山川谿谷土地而成也。別譬者。山雖高峻。亦有洿隆等五相。乃至土地雖平。亦有丘池等五相。即譬五乘五陰。山高譬菩薩五陰。川譬支佛。谿譬聲聞。土地譬天。谷下譬人。一一五陰。皆有習因習果所依。猶如山川谿谷土地。皆為種子質榦等所依也。又用三千大千世界。譬正因之理。通為一切所依也。山川谿谷土地。譬眾生陰界入界報色心也。草木叢林。譬眾生習因。此三法不相離。習依陰入。陰入不出法性。如草木依山川。山川依大千世界。

△二所生卉木譬。

所生卉木叢林。及諸藥草。種類若干。名色各異。

卉是草之都名。木是樹之總稱。眾草成叢。眾樹成林。治病力用勝者。稱為藥。如善法中。皆能治惡。而無漏善。治惑義勝。下卉木中。樹林枝幹。覆陰廣。器用大。故喻二菩薩。種類若干者。五乘七善。因果種子。故言若干。即是種類。各有稱謂。即是名也。各有體相。即是色也。

△三密雲譬。

密雲彌布。徧覆三千大千世界。

雲有形色覆陰。下文有雷聲遠震。覆蔭譬佛慈悲。形色譬佛應世。雷聲譬佛言教。密雲即三密也。慈悲即意密。形色即身密。雷聲即口密。彌布者徧也既密又徧。故言彌布也。以慈悲熏應身說法。徧十法界。故言彌布也。

△四注雨譬。

一時等[澍-士+上]。

譬用口密。八音四辯。宣注法雨。利潤眾生。

△五沾潤譬。

其澤普洽(至)大枝大葉。

法寶普雨七種眾生心地。所有習因種子。即生聞慧。名為沾洽。枝葉根莖者。信為根。戒為莖。定為枝。慧為葉。次第相資。故譬此四也。小根莖等。即人天信戒。中根莖等。即二乘信戒。大根莖等。即菩薩信戒也。

△六生長譬。

諸樹大小(至)華果敷實。

更復略牒。明其草木。隨分受潤。習報兩因善法。既蒙法雨。習報兩果。各得生長。稱其種性者。明施權稱機。小者不過分。大者不減少。即是七種習報兩因也。華果敷實者。習報二果也。又生長即三義。稱其種性。即是生長之由。由設教稱機也。各得增長。正明生長。華果敷榮。即生長之相也(一差別譬竟)。

△第二無差別譬。顯於一實也。有三。初一地所生。
雖一地生。

道前心地所生。終因道後智地(道前心地至智地者。此道前後之名。名有通別。道後定在果後。道前通至凡夫。故方便品中。亦以等覺以前為道前。此中須以博地凡夫無戒善者為道前。以五乘為道中。所以道前道後真如之理。等皆是地。地體無別。然皆能生。故知眾生道前心地。奚嘗不有能生性耶。而不能生不能成者。必假道後極果智地。令生令成。發心已後。究竟已前。皆假智地而成熟之)。

△二一雲所雨。

一雨所潤。

一音所宣一乘法門。開發道中五種善根。終是一音平等之教(開發道中者。且以初望後。五乘居中。非謂五乘即有真如。五種善根。即五乘也。竝如來化意邊說。故云終是一音。言終是者。終無定五。故云也。被物雖五。化意唯一。從權宜邊。須名四味)。

△三三草二木稟益。不自覺知。

而諸草木。各有差別。

五種善根。蒙佛法雨。隨分增長。而不自知五種之因。皆依一佛性。亦不自知五乘之教。為如來一音所演。皆是大乘。亦不自知究竟同歸佛慧。唯有如來能知也(一開譬竟)。

△第二合譬二。初合差別譬有二(初正合。二提譬帖合)。今初正合六。第一合上密雲譬。兼合世界。第二合上注雨譬。第三合上世界山川谿谷譬。第四合上草木譬。第五合上沾潤譬。第六合上增長譬。

今初第一合上密雲譬。

迦葉當知(至)如彼大雲徧覆三千國土。

先舉佛身密。合雲有形。後舉佛口密。合雲有聲。如來亦復如是。出現於世。即是正合應身出世也。

如大雲起。即舉譬帖合。明如來大慈現身。覆育一切也。

以大音聲。即是舉佛口密。合雲有聲也。天人阿修羅。別舉三善道。即是三十子。三乘根性。別稟聲益也。

△第二合上注雨譬二。先標章門。次勸聽受。章門有六。一十號。

於大眾中(至)天人師佛世尊。

十號。具舍利弗受記章中略釋。

△二四弘。

未度者令度(眾生無邊)。未解者令解(法門無量)。未安者令安(煩惱無盡)。未涅槃者。令得涅槃(佛道無上)。

四弘者。肇云。發僧那(弘誓)於始心。終大悲以赴難。本業瓔珞。具對四諦。然彼屬別。今須在圓。

△三三達。

今世後世。如實知之。

△四一心三智。

我是一切知者。

△五五眼。

一切見者。

△六三不護。知道。謂意不護。開道。謂身不護。說道。謂口不護。

知道者。開道者。說道者。

(僭補曰。三不護者。凡夫隨識分別。不護三業。二乘有智。護之尤謹。如來三業。當體是三密。三輪。三德秘藏。徧周法界。隨機應現。故云知道開道說道。不可思議。無護不護。是謂三不護法門)六種法門。始自十號。終至三業。諸教所明一切果地神用法門。此六攝足。故略舉之(先標章門竟)。

△次勸聽受。

汝等天人阿修羅眾。皆應到此。為聽法故。

佛八音詮吐六種法門。從多為論。勸三善道。宜應往聽法也(第二注兩譬竟)。

△第三合上山川譬。

爾時無數千萬億種眾生。來至佛所而聽法。

攬果報而有眾生。如依山川得有世界等。百千萬億者。即是十法界眾生也。今正語七方便眾生差別。配如上說(即上山川谿谷土地。譬七方便五陰)。

△第四合上卉木譬。

如來于時。觀是眾生。諸根利鈍。精進懈怠。

于時者。若論漸初。即是鹿苑初說三乘時。若論中間。處處得論于時。利鈍者。總判。三途因惡果苦。不能受道。名為鈍。七種方便。聞教得益。名為利。別判。人天但受果報。不可受道。名為鈍。三乘根性。斷惑出界。名為利。又聲聞觀生滅名為鈍。菩薩觀不生滅名為利。通別圓云云。

(僭補曰。通別圓云云者。通體諸法緣生。本無生滅。別從空出假。三假聚集。離諸生滅。圓觀諸法。即空假中。一色一香。無非中道。皆實相也。利鈍可知)

精進懈怠者。三途放逸名怠。人天持五戒十善為精。人天不厭苦為怠。二乘怖畏無常為精。二乘貪證。不求作佛為怠。菩薩志求佛道為進。

△第五合上受潤譬。

隨其所堪。而為說法。種種無量。皆令歡喜。快得善利。

隨其所堪。即是稱會機宜。無增減之失。

歡喜得善利。即是各蒙法潤受益也(隨其至無增減之失者。稱五乘機。故無增減。如人機授以十善為增。天機授以五戒為減。如是乃至菩薩。展轉相望亦然。歡喜得善利下。隨其所宜。得四悉益也)。

△第六合上增長譬。

是諸眾生(至)於諸法中(三乘一乘)。任力所能。漸得入道。

現世安隱。後生善處者。即是報因感報果。合華敷增長。亦得聞法。乃至入道者。即是習因牽習果。合上果實增長。

既聞法已離諸障礙二句。合上增長之由。現世安隱。正合增長。後生善處。是合增長之相也。

佛如大雲。普覆一切。三途亦得沾潤增長。如說般若方等。明地獄得益也。又諸經中。亦說龍鳥鬼神等。聞法得道。若火滅湯冷。即是現世安隱。或生天上人中。即是後生善處。於天人中修道。即是以道受樂。若人天聞法持戒。福德扶身。鬼龍不犯。即是現世安隱。或天還生天。人還生人。或天人互生。即是後生善處。生能悟解。即是以道受樂。

二乘聞法。得有餘涅槃。是現世安隱。如下文云。是人於所得功德。生滅度想。我於餘國作佛。更有異名。此人于彼國。得聞是經。指方便有餘之土是善處。於彼聞經。是得道受樂。

若生身菩薩。聞盧舍那佛說法。得無生忍。即現世安隱。後生淨滿世界。為法身眷屬。即是善處。以道受樂。

離諸障礙者。即是現世安隱。任力所堪。漸得入道。即後世以道受樂(初正合竟)。

△第二提譬帖合六意。

如彼大雲(至)各得生長。

六意者。大雲帖合第一形聲兩益。

雨於一切。帖合第二第六章法門。

卉木叢林。帖合第四受化眾生。利鈍急進。習因深淺。

如其種性。具足蒙潤。帖合第五受潤得法利。

各得生長。帖合第六現世安隱增長也(帖合第六章門者。第六章正出注兩相故)。

(一合差別譬竟)。

△第二合無差別譬為二。一正合。二提譬帖合。正合有三。一無差別意。合上一地一雨。二差別意。合上草木差別。三如來能知。釋成兩意。

今初。

如來說法一相一味(至)究竟至於一切種智。

無差別者。謂一相一味。一相合上一地也。又一相即無住本。立一切法。無住無相。即無差別也。立一切法。即有差別。差別如卉木。無差別如一地。地雖無差別。而能生桃梅卉木等差別。桃李卉木雖差。同稟地之四微。若知四微桃李。即識實中有權。解無差別即是差別。若知桃李四微。即識權中有實。解差別即是無差別。以是義故。以一相合上一地譬也。一味。即是實教。純一無雜。例一相可解。解脫者。無分段變易二邊業縛故。名解脫相。離相者。得中道智慧。此慧能遠離二邊。無所著故。名離相。滅相者。二邊因滅。得有餘涅槃。二邊果滅。得無餘涅槃。故名滅相。究竟至於一切種智者。若得二邊滅相。即是通別二惑盡。入佛知見。以一切種智心中行般若。初發畢竟二不別。故言究竟。此即佛之智慧。故言一切種智也。

△第二差別意。合上草木差別。

其有眾生聞如來法(至)所得功德不自覺知。

眾生。是山川假實之差別。亦是種子之差別。如來即是雲。聞法即是雨。讀誦修行即是潤。功德即增長。如此等差別。皆不能知也。

△第三如來能知。釋成兩意。以無差即差。差即無差也。所知之境。略舉十種。合為四意。一約四法知。二約三法知。三約二法知。四約一法知。

今初約四法知。

所以者何。唯有如來。知此眾生。種相體性。

一約四法者。謂種。相。體。性。種者。三道是三德種。淨名云。一切煩惱之儔。為如來種。此明煩惱道。即般若也。又云。五無間皆解脫相。此明不善法。即善法解脫也。又云。一切眾生即涅槃相。不可復滅。此即生死是法身也。直觀三道為法身般若解脫三德。眾生不知。如來能知也。又相體性者。約十法界十如中釋。若論差別。即十法界相體性。若論無差別。即佛法界相體性。差別及無差別。如來能知。差即無差。無差即差。如來亦能知。

△二約三法明如來能知。三法者。即是三慧。仍有三重。一三慧境。二三慧體。三三慧因緣。

念何事思何事(至)以何法修。

初三句。明三慧境。念即聞慧。謂念取所聞之事。

二云何念三句。是三慧體。謂返觀能聞等。即體也。

三以何法念三句。即是三慧取境聞法。是其因緣也。

如此三乘三慧。昔謂境體因緣。有異。即是差別。若入圓妙三慧。即無差別。此有差別無差別。如來能知。

又差即無差。無差即差。如來亦能知。

△三約二法明如來能知。

以何法。得何法。

以何法。即是因。得何法。即是果。五乘之因。各得其果。即是差別。眾生如。佛如。一如無二。唯是一因一果。即無差別。

無差即差。差即無差。如來能知。

△四約一法如來能知。

眾生住於種種之地。唯有如來如實見之。明了無礙。

七方便住於七位。故言種種之地。此即差別。如來用如實佛眼見之。如眾流入海。失於本味。則無差別。

隨他意語。以智方便而演說之。則如來能知差別。其所說法。皆悉到於一切智地。則如來能知無差別(一正合無差別譬竟)。

△第二舉譬帖合眾生不知。有二。初正帖合。二牒前結歎如來能知。

今初。

如彼卉木叢林諸藥草等。而不自知上中下性。

會義云。未開顯時。七方便人。皆同卉木。但能受潤增長。不能自知。既開顯後。方知三草二木。若根若莖。枝葉華果等。無非地之四微。則能全悟眾生性德理地。而為諸佛究竟一切智地。從此智地。興大悲雲。注權實雨。化化無盡。如來所以說法華經。欲人悟此性修秘要而已。

△二牒前結歎如來能知。有二。一正明如來能知。

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(至)終歸於空。

(僭補曰。如來能知者。知三乘五乘七方便人。於性德理地。蒙如來一雲一雨之潤。各得隨根增長。而不自知。唯佛能知。此一句標也。所謂解脫相下五句。是釋上一相一味之詞。其解脫離滅。已如上釋。究竟涅槃常寂滅相者。所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。終歸於空者。中道第一義空。此事向已釋竟。今復釋者。蓋慇懃珍重。指掌叮嚀。令不知者知也)。

△二釋疑。

佛知是已(至)是故不即為說一切種智。

佛昔已知始末皆一。何不鹿苑即為說實。釋云。觀眾生心欲。隨三悉檀而將護之。恐其誹謗。故不務速說。欲識佛性義。當觀時節因緣。今日方說也(一譬說竟)。

△第二齊教稱述。疑者聞佛無量功德。謂四弟子齊教領解。何云是實。故佛稱述。雖未及徧領。齊教(領開顯不虛)亦是引發下根。令同得悟。文為二。一稱述。

汝等迦葉。甚為希有。能知如來隨宜說法能信能受。

先歎希有者。凡夫有反復。聞能得益。菩薩是已事。解不多奇。二乘入無為正位。又能捨證入實。甚為希有。能知隨宜說法。述能領開三。次言能信受。即述其領顯一也。

△二釋疑。

所以者何。諸佛世尊。隨宜說法。難解難知。

明佛於一道說三。深玄難解。而汝能信也。私謂前文云。如來復有無量功德。汝等說不能盡。後文云。汝等甚為希有者。佛恩普被。猶如雲雨。靡不覆潤。佛恩普載。猶如大地。靡不生成。豈有為一機一方而已。故言汝等說不能盡。佛恩雖普。眾生日用。不自覺知。如三草二木。植根乎地。稟潤乎雨。而不能知。汝等能知。甚為希有(一長行竟)。

△二偈頌。有五十四行半。頌上開顯。有法譬。今皆頌。初四行頌法說。次五十行半頌譬說。法說復二。一舉法王。二明開顯。今初半偈。頌法王不虛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破有法王。出現世間。

△次三行半。頌開顯。上文二教二智。今亦具頌。初一行半頌二教。後二行頌二智。

初半行頌權教。

隨眾生欲。種種說法。

△二一行頌實教。

如來尊重。智慧深遠。久默斯要。不務速說。

△後二行頌二智。

今初一行頌釋權智。

有智若聞。則能信解。無智疑悔。則為永失。

(僭補曰。如來久默不說。而今日為舍利弗四大弟子等作法譬兩說。述迦葉等能聞能信能解。而歎其有智。其無智者。雖聞而反生疑悔。則永失法利。無智指前五千退席。及末世眾生。聞經而不生信解者。其失甚大也)。

△次一行頌釋實智。

是故迦葉。隨力為說。以種種緣。令得正見。

隨種種緣。說種種教。悉為令得大乘正見。此頌是如來四悉檀意。破有法王。即對治意。隨眾生欲。即世界意。智聞信解。疑悔永失。是為人意。令得正見。第一義意。三悉檀。即頌上以智方便。而為演說。令得正見。頌上到一切智地(初頌法說竟)。

△第二五十行半。頌上譬說。初十行半頌開譬。次四十行頌合譬。上開有差別無差別二譬。今初九偈半。頌差別譬。次一行。頌無差別譬。上差別有六。今亦頌六。初三行頌上雲譬。

迦葉當知(至)如可承攬。

雲譬應身。應身隨智慧行。故言慧雲。能具十二部法。故言含潤也。若應身不說法。如須扇多佛等者。此雲不含潤也。身放大光如電曜。口震四辯如雷聲也。九十五種邪光不現。故言掩蔽。除九十八種惱熱。如地上清涼也。如可承攬者。應身降世。似同三有。有心往取。實不可得也。

△二一行頌上注雨譬。

其雨普等。四方俱下。流注無量。率土充洽。

八音四辯。宣注法雨。四方俱下。一時俱聞。亦云四等也。凡有心者。皆蒙利潤。故言率土充洽也。此則成上。又成下山川譬也。

△三一句。頌上土地山川譬。

山川險谷。

即是七方便眾生五陰。今蒙法雨。身口柔輒。如土地得澤也。

△四二句。頌上卉木譬。

幽邃所生。卉木藥草。

幽邃所生者。譬眾生久遠所植習因。隱在陰界入內。故言幽邃。今蒙法雨。悉得開發。故言所生。

△五兩行三句。頌上受潤譬。

大小諸樹(至)隨分受潤。

百穀語通。取五穀譬五乘。能生百善也。甘蔗蒲萄譬定慧。乾地普洽。譬未信者令信。餘譬如文。

△六兩行。頌上生長譬。

一切諸樹(至)皆得鮮澤。

△次一行頌上無差別譬。上文有三。此中略不頌一地。而所生兼之。

如其體相。性分大小。所潤是一。而各滋茂。

初二句二字。頌所生所潤。次是一二字。頌能潤。則是頌無差別也。而各滋茂。頌差別不自知也(一頌開譬竟)。

△第二十四行。頌上合譬有二。初三十五偈。頌合差別。次如是迦葉下五行。頌合無差別。上合差別譬。前正合。後舉譬帖。今頌亦先合。次便舉譬帖。初一行。頌合雲譬。上兩句。以身合雲。下兩句。舉譬帖合。

佛亦如是。出現於世。譬如大雲。普覆一切。

△二有八行半。頌上合注雨譬。初三行。略頌十號。

既出于世(至)猶如大雲。

此三行頌十號者。文略義含。出世。即無上士。及佛。為說。即正徧知。明行足。世尊。即第十號。於天人中。即調御丈夫。及

天人師。如來。即第一號。來善去善。兼於善逝。又出于世。即世間解。

△二六章門中。但頌二章。初一行半。是頌四弘誓。

充潤一切(至)及涅槃樂。

四弘者。充潤眾生。即初弘誓。皆令離苦。即第二誓。皆令離於因果苦故。得安隱樂。即第三誓。及涅槃樂。即第四誓。五乘咸有世間之樂。皆令得於第一之樂。

△二四行頌勸聽受。於中初二行先歎佛。次為大眾下二行。以能說人尊。故所說法妙。七善無不皆歸一乘。故勸聽受。此舉無差以釋於差。

諸天人眾(至)而作因緣。

(第二合注兩譬竟)。

△第三有四行。頌合上山川譬。

我觀一切(至)如雨普潤。

山川譬七種五陰眾生。如雨注不擇谿谷。佛平等說。故無彼此。有機為此。無機為彼。植善為愛。行逆為憎。佛事為自。魔事為他。機感而來。機盡而去。入實為坐。出權為立。佛觀眾生為若此。即是等雨山川之意。頌上無數億種眾生。來至佛所而聽法也。

△第四二行。頌上如來于時觀是眾生。於中初行半。頌合上所生草木叢林。後半行。頌合上能生等雨法雨。

貴賤上下(至)而無懈倦。

貴賤乃至利鈍。約七方便傳傳作之也(貴賤上下約位。持戒毀戒約行。利根鈍根約習。亦須具歷五乘七善。展轉說之)。

△第五有十一行。頌上種種無量。皆令歡喜。合受潤譬。文為三。初一行總明受潤。次七行別明受潤。後三行結。

今初。

一切眾生。聞我法者。隨力所受。住於諸地。

△次七行別明受潤。文為五。初一人天。俱未斷惑。合為小草。

或處人天。轉輪聖王。釋梵諸王。是小藥草。

△二二行明二乘。俱有斷證。合為中草。

知無漏法(至)是中藥草。

△三有一行明六度。志求作佛度生。勝於二乘。為上草。

求世尊處。我當作佛。行精進定。是上藥草。

△四一行半明通教。已斷通惑。誓扶餘習。涉有化他。望下為優。比上為劣。故名小樹。

又諸佛子(至)是名小樹。

△五有一行半明別教。自行化他。高廣為勝。故名大樹。
安住神通(至)名為大樹。
草既有三。約三教菩薩。樹亦可作三。六度約三僧祇。通教約七八九地。別教約三十心(次七行明別受潤竟)。
△後三行結所潤能潤。又二。初一行半。舉譬帖釋所受潤。雖明七種。七種為少。如海一滴。
佛平等說(至)所稟各異。
△二一行半明能潤。佛智多如海也。
佛以此喻(至)如海一滴。
(第五合受潤譬竟)。
△第六八行半。頌諸眾生。聞此法已。合歡喜增長譬。又二。前兩行總頌增長。
我雨法雨(至)漸增茂好。
初偈總頌增長。次偈舉譬帖釋。
△二有六行半。別明增長為四。初一行半。明人天增長。
諸佛之法(至)皆得道果。
普得具足。是頌現世安隱。漸次修行。是頌後世以道受樂。
△二一行半。頌二乘增長。
聲聞緣覺(至)各得增長。
住最後身。有二解。一云。二乘已斷通惑。住最後身。若不值佛聞法。滅壽取證。則增長義不成。二云。二乘得有餘涅槃。住最後身。得佛五味調熟。得入法華。聞大乘得解。即是增長也。
△三一行半。是通教增長。
若諸菩薩(至)而得增長。
堅固。是體法慧。了達三界。是斷惑盡。
△四二行。是別教增長。
復有住禪(至)而得增長。
問。一雲一雨。與一音同異。答。下地以一音令他聞一法。佛以一音隨類各解。今一雲一雨。正是隨類之一音也。毗婆沙言。佛以一音說四諦。五人聞人語。八萬諸天聞天語。地獄夜叉。各聞同其語。唱告至梵天是為梵音。亦是佛報得清淨音聲最妙。號為梵音。若報得梵音。則人所不聞。聞亦不解(初頌合上差別譬竟)。
△第二五行。頌合上無差別譬。又為二。前一行半。頌無差別之差別。
如是迦葉(至)各得成實。
譬如大雲。以一味雨。即頌合上一味雨無差別也。潤於人華。各得成實。即是頌上差別也。
△二三行半。頌差別無差別。

迦葉當知(至)悉當成佛。

次迦葉當知以諸因緣下。即是明權。權即差別。合上所生也。今為汝等者。即是顯實。實即無差別。合上一地也。非滅度者。未度變易也。獨言二乘者。為其保證強也。人天不許果為涅槃。菩薩不中間取證也。是菩薩道者。菩薩行道。亦須斷通惑。汝已斷盡。即是菩薩道。法華論。謂發心退已還發。前所修善不滅。同後得果。二乘智斷。是菩薩道者。二乘執其果。故斥言是菩薩道。道即因也。問。菩薩亦有果。信解云。得道得果。大品云。有法是菩薩道。無法是菩薩果。何故不言是菩薩果。答。此義亦應得。今言若道若果。皆是佛因。因即是道也(有本此文後。更有長行偈頌一段。乃隋朝笈多所譯。名添品法華。又移囑累安勸發品後。其餘仍舊。無所改也)。

(藥草喻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授記品第六

釋授記品。梵音和伽羅。此云授記。諸經破授記。淨名云。從如生得記。從如滅得記。如無生滅。則知無記。思益云。願不聞記名。大品云。受記是戲論。今經云何。答。若見有記記人。此見須破。菩薩誓記。此記須與。世諦故記。第一義故無。四悉適時。如下說。

若通途記。如法師品初。若別與記。如三周後說。若正因記。如常不輕。若緣因記。如法師品十種供養。若了因記。如授三根人。若正因記則廣。若緣了記則狹。或遲記。或速記。或佛記。如此文。或菩薩記。如不輕。雖無劫國之定。亦得是記。復懸記。如化城品未來弟子是也(或遲如聲聞。或速如龍女)。他經但記菩薩。不記二乘。但記善。不記惡。但記男。不記女。但記人天。不記畜。今經皆記。若首楞嚴有四種記。今經具之。未發心與記。如常不輕品。發心現前無生。三周記是也。(又諸經為對菩薩。多授法身究竟果記。今此品中。祇記八相。如前後說)原諸佛本為大事因緣出世。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今大事已顯。佛已說竟。眾生已入。暢佛本懷。眾生願滿。法應與記。如父遇子。豈不付財。又無生現前。必由實解。開佛知見不謬。又明了佛性。故與授記。小乘入實。決定作佛故記。受記。亦云受決。受蒞。授是與義。受是得義。記是記事。決是決定。蒞是了蒞。中根人聞法譬二周。開三顯一。具足領解。如來述成。雖自知作佛。而時事未審。若蒙佛誠言。授其當果。劫國決定。近遠了蒞。則大歡喜。今從佛授與得名。故言授記品。此文是譬說第四段。上三段皆以

譬喻說之。此中授記。亦用譬喻論記。無第五段。指上指下。略不論耳。又藥草喻中。明一切受潤。各得增長。審知四眾。皆獲利益。經家略不出耳。

△次釋經文為二。一正與中根授記。二許為下根宿世之說。初又二。先授迦葉。次授三人。並有長行偈頌。迦葉長行中有六。一行因。

爾時世尊說是偈已(至)廣宣諸佛無量大法。

△二得果。

於最後身得成為佛(至)天人師佛世尊。

△三劫國名字。

國名光德。劫名大莊嚴。

△四壽命。

佛壽十二小劫。

△五正像久近。

正法住世。二十小劫。像法亦住。二十小劫。

△六國淨。

國界嚴飾無諸穢惡(至)雖有魔及魔民皆護佛法。

△二偈頌中。初四行行因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告諸比丘(至)無上之慧。

△次半行得果。

於最後身。得成為佛。

△三六行國淨。

其土清淨(至)不能數知。

△四半行佛壽。

其佛當壽。十二小劫。

△五一行正像。

正法住世。二十小劫。像法亦住。二十小劫。

△六半行總結。略劫國名。

光明世尊。其事如是。

△第二授三弟子記中復二。一請記。二與記。請記中七偈。初一行正請。

爾時大目犍連(至)而說偈言。

大雄猛世尊。諸釋之法王。哀愍我等故。而賜佛音聲。

△次二行半開譬。

若知我深心(至)然後乃敢食。

△三二行半合譬。

我等亦如是(至)爾乃快安樂。

△四一行結。
大雄猛世尊。常欲安世間。願賜我等記。如饑須教食。
△第二與三人記。各有行因得果。劫國壽命。法住數量。悉如文。
初須菩提。
爾時世尊。知諸大弟子心之所念(至)及聲聞眾。
△偈中初一行誠聽。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諸比丘眾。今告汝等。皆當一心。聽我所說。
△次二行行因。
我大弟子(至)漸具大道。
△三一行得果。
最後身得。三十二相。端正殊妙。猶如寶山。
△四六行半國淨。
其佛國土(至)聽受佛語。
△五半行佛壽。
其佛當壽。十二小劫。
△六一行正像。闕劫國。
正法住世。二十小劫。像法亦住。二十小劫。
△第二大迦旃延。
爾時世尊復告諸比丘眾(至)像法亦住二十小劫。
△偈中初一行誠聽。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諸比丘眾。皆一心聽。如我所說。真實無異。
△次二行行因。
是迦旃延(至)供養舍利。
△三三句得果。
其最後身。得佛智慧。成等正覺。
△四三行一句國淨。闕佛壽正像。
國土清淨(至)莊嚴其國。
△第三大目犍連。
爾時世尊復告大眾(至)像法亦住四十小劫。
△偈中初四行半行因。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我此弟子(至)諸佛塔廟。
△次一行半。得果兼國名。
漸漸具足(至)栴檀之香。
△三半行佛壽。

其佛壽命。二十四劫。

△四二行半國淨。

常為天人(至)皆不退轉。

△五一行正像。

佛滅度後。正法當住。四十小劫。像法亦爾。

△第二有二行半。許為下根。更說宿世。

我諸弟子(至)汝等善聽。

此人已聞法譬。復見上中受記。而猶疑不了。深生愧恥。欲增進其道。先許總記。更說宿緣(云云。授記品竟)。

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四

隋章安尊者 灌頂 結集

陳隋天台 智者大師 說

唐荊溪尊者 湛然 述記

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化城喻品第七

釋化城喻品。化者。神力所為也。以神力故。無而歎有。名之為化。防非禦敵。稱之為城。內合二乘涅槃。乃權智所為也。以權智力。無而說有。用教為化。防思禦見。名為涅槃。暫以蘇息。引入寶所。未究竟而言滅度。權假施設。故言化城。喻如前說(即動樹訓風。舉扇類月等)此因緣釋也。約教者。若三藏義者。於涅槃生安隱想。生滅度想。若通教二乘。與三藏同。菩薩不爾。釋論云。菩薩過險。一脚入城。一脚門外。憶眾生故。從城入險。誓願扶餘習入生死。而不以空為證也。別教不道城如化。用城防險。從城門經過。將城作方便。斷見思惑。不道此為極也。圓教知無賊病。亦不須城。今是圓教意。故題為化城即寶所也。此品說因緣事。下根得悟。應名宿世品。答。品初廣說因緣。末則結譬化城。若從前。應稱宿世。經從末。故言化城。又上根疑薄。但取道樹三七思惟。以明機緣。中根疑濃。採取二萬億佛所。教無上道。以為機緣。下根疑復厚。則明宿世久達機緣。若從宿世之始。明久遠因緣。語其中間。言其化城。明其究竟。言其寶所。經家處中標品。收得初後。從此義便。故言化城品。問。化城是權。寶所是實。何意棄實從權。答。由知城是化。則知寶所是實。故標化不失實也。

△次釋經文。此品正說因緣。後兩品授記。初又二。一明知見久遠。二明宿世結緣。此二各有長行偈頌。初長行有三。一出所見事。

佛告諸比丘(至)彼佛滅度已來甚大久遠。

△二舉譬明久遠。

譬如三千大千世界(至)百千萬億阿僧祇劫。

△三結見昔如今。

我以如來知見力故。觀彼久遠。猶若今日。

(如來三達明遠。如見今日。所引往事。決定不虛)。

△二偈頌有七行。頌前三義。初一行頌所見事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我念過去世。無量無邊劫。有佛兩足尊。名大通智勝。

△二四行頌譬久遠。

如人以力磨(至)如是無量劫。

△三二行頌結今昔。

如來無礙智(至)通達無量劫。

(一明知見久遠竟)。

△第二正明結緣為二。初結緣由。二正結緣。由中又二。遠由。近由。遠由又二。一大通佛成道。二十方梵王請法。今初五。一佛壽長遠。

佛告諸比丘(至)壽五百四十萬億那由他劫。

△二成道前事有二。一佛坐道場。

其佛本坐道場。破魔軍已。(至)猶不在前。

諸佛道同。為緣事異。釋迦苦行六年。草生攢脰。至肘不覺。諸天哭喚。動地不聞。移坐得道。彌勒即出家日得道。彼佛十劫。猶不現前。非根有利鈍。道有難易。緣宜賒促。應示長短耳。

△二諸天供養。

爾時忉利諸天(至)至於滅度亦復如是。

(僭補曰。大通如來。雖坐道場。未曾成佛。然諸天始終供養。皆備於此時。乃是如來修成功德。亦是諸天福力所感。遇佛成道。乃至涅槃。大申供養。曾無斷絕。是為緣因佛性也)。

(二成道前事竟)。

△三明正成道。

諸比丘(至)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(僭補曰。諸佛因地。發願度生。眾生界空。方成佛道。若眾生界未空。則無成佛之期。大通智勝佛。十劫坐道場。佛法不現前者。以眾生界未空。願力所持。令佛法不現前耳。過十小劫。諸佛之法乃現在前。成三菩提者。功成道著。自然成佛。非佛本願也。古喻如撥火杖。意在撥火。撥之既久。自然而燒。本不欲燒也。撥火喻智德。杖燒喻斷德。智斷圓滿。不期成而成也。然雖成佛而度生之願未滿。果後行因。盡未來際。無有盡也)。

△四明成道後眷屬供養。

其佛未出家時(至)以偈頌曰。

大威德世尊(至)歸命無上尊。

△五明請轉法輪。

爾時十六王子(至)重說偈言。

世雄無等倫(至)當轉無上輪。

(一大通佛成道竟)。

△第二諸梵天請。文二。一威光照動。

佛告諸比丘(至)勝諸天光。

初威光者。過去因果經云。薩婆悉達處胎時。三千國土。朗然大光。日月所不照處大明。其中眾生。各得相見。初成道時亦如是。朝為色天。中為欲天。晡為鬼神說法。夜亦如是。觀解。忽生眾生者。心性本淨。陰入界覆之則暗。若修觀慧。本性理顯。又兩山(二鐵圍山)是二諦。其國中間是中道。日月光是二智。佛光是中道無分別智光。照本有三諦。洞然明現。

△二十方梵請。文為二。先九方。後上方。九方為四。一東。二東南。三南。四總明六方。前三方。梵文各有七。一覩瑞。二驚駭。三相問決。四尋光見佛。五三業供養。六請法。七默許。皆如文。上方梵。止有六。世尊即說。故無默許。

今初東方。

爾時東方五百萬億諸國土中(至)而說偈言。

我等諸宮殿(至)徧照於十方。

爾時五百萬億國土諸梵天王(至)以偈頌曰。

世尊甚希有(至)惟願哀納受。

爾時諸梵天王(至)而說偈言。

世雄兩足尊。惟願演說法。以大慈悲力。度苦惱眾生。

爾時大通智勝如來。默然許之。

△二東南方。

又諸比丘東南方五百萬億國土(至)而說偈言。

是事何因緣(至)度脫苦眾生。

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(至)以偈頌曰。

聖主天中王(至)今得值世尊。

爾時諸梵天王(至)而說偈言。

大聖轉法輪(至)忍善者增益。

爾時大通智勝如來。默然許之。

△三南方。

又諸比丘南方五百萬億國土(至)而說偈言。

我等諸宮殿(至)為佛出世間。

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(至)以偈頌曰。

世尊甚難見(至)惟願垂納受。

爾時諸梵天王(至)以偈頌曰。

惟願天人尊(至)當演深遠音。

爾時大通智勝如來。默然許之。

△四總明六方(總明六方者。一西南。二西方。三西北。四北方。五東北。六下方。以省文故。例上三方。共九方也)。
西南方。乃至下方。亦復如是。

(先九方竟)。

△後明上方。

爾時上方五百萬億國土(至)而說偈言。

今以何因緣(至)為佛出世間。

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(至)以偈頌曰。

善哉見諸佛(至)皆共成佛道。

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(至)而說偈言。

世尊轉法輪(至)無量劫習法。

舊云。東。東南。請小。七方請大。上方請小大。若釋論明梵本請大。佛雖說小。未遂所請。若依方便品文。梵王請大。然佛佛道同。不應偏請。又如今佛。自始至終。具轉五味法輪。一一皆酬梵請。彼亦應然。初十六子請轉滿教。如今佛說華嚴。東。東南二方。請轉半教。如今佛說三藏。後七方請轉對半明滿。如今佛說方等。上方梵請帶半明滿。如今佛說般若。後十六子請廢半明滿。如今佛說法華醍醐教也。今古節目。文義相應(一結緣遠由竟)。

○第二結緣近由。由佛受請說法故。後得覆講。正作結緣。文為二。一先轉半字法輪。二諸王子。請轉廢半明滿字法輪。初為二。一受請說法。二聞法得道。

今初。

爾時大通智勝如來(至)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。

此中應說三乘。如序品文。而今不說者。正為下根論昔結緣。今日開顯。略不言六度耳。三轉者。謂示。勸。證。亦將三轉。對示教利喜。示即示轉。教即勸轉。利喜即證轉也。亦對見諦。思惟。無學也。為聲聞三轉。為緣覺再轉。為菩薩一轉。何故爾。由根利鈍(即三刀斲木之意)。此一往說耳。

通則例皆三轉。何故三轉。諸佛語法。法至於三。為眾生有三根故。大論。及婆沙。悉作此說。問。初為五人作下根說。今云何作三根耶。答。當時有八萬諸天密證無生。何云無三根。為生三慧三道故(聲聞。緣覺菩薩)。十二行法輪者。有二。一教。二行。教十二者。即示勸證是也。行十二者。三轉皆生眼智明覺。又教十二為能轉。行十二為所轉。十二行是輪。十二教非輪(言是輪非輪者。輪以摧碾為義。唯教為行。豈能摧惑。若不摧惑。亦無輪名)。若作二輪義。眼智明覺者。約四十八法。於上下四諦。開此四心(即眼智明覺)。成十六心。謂苦法忍為眼。苦法智為智。苦類忍為明。類

智為覺。忍因智果也。餘三諦亦爾。故成十六心。三根人各得十六心。故成四十八行也。十二諦(約三轉各四諦)是教法輪。十二行是行法輪。教輪則能轉。唯是一權智。所轉。則有十二教也。若行法輪。能轉之教有十二。所轉之行亦十二。或通三人。或約一人。今就見道三人。利根聞示轉。即生眼智明覺。三人合舉。故言十二行也。沙門等所不能轉者。沙門不聞。尚不能知。何況能轉。婆羅門雖聞其名。不解其理。魔梵亦爾。夫轉者。轉此法度入他心。令彼得悟。破六十二見。乃名轉法輪。為無此義。魔梵等所不能轉。小乘四諦。以生滅為體。大乘以無生為體。十二因緣者。還是別相。細觀四諦耳。約苦集。即有無明老死。約道滅。即有無明滅。乃至老死滅也。涅槃經云。十二因緣。下智觀者。得聲聞菩提。中智觀者。得緣覺菩提。上智觀者。得菩薩菩提。上上智觀者。得佛菩提。

△二聞法得道。

佛於天人大眾之中。說是法時(初會說諦緣時)。六百萬億那由他人。以不受一切法故。而於諸漏。心得解脫。皆得深妙禪定。三明六通。具八解脫。第二(即方等大乘)。第三(般若)。第四(即後說法華)。說法時。千萬億恒河沙那由他等眾生。亦以不受一切法故。而於諸漏。心得解脫。從是已後。諸聲聞眾。無量無邊。不可稱數。

(僭補曰。以不受一切法故。而於諸漏心得解脫者。蓋受即是苦。不受。則於諸漏心得解脫。理固然耳。梵語三昧。此云正受。不受諸受。名正受也。問。眾生根塵識念念起滅。三受熾然。何能不受。答。首楞嚴云。見與見緣。并所想相。如虛空華。本無所有。此見及緣。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行者若能於此。如實信解。深自研窮。悟明實相。則無受。無受者。不受亦不受。是名不受一切法。而於諸漏。心得解脫。悟明實相也。又經敘四時。不及華嚴何也。乃是闕文。理必具也。從是已後。聲聞無量不可稱計者。明聞法得道者多。不可稱量計數。須知此等聲聞。皆是大聲聞。與十六王子行輩。具經五味。後同聞法華者。所謂我等今日。真是聲聞以佛道聲。令一切聞。非齊教聲聞也一轉半字法輪竟)。

△第二王子重請轉滿字法輪二。初出家等七段。二正結緣。初七段中一出家。二請法。三所將亦出家。四佛受請。五時眾有解不解。六說法。七說已入定。

今初。

爾時十六王子(至)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諸根者。六根也。六根清淨。故言通利。又六根互用故言通。入佛境界故言利。智慧明了者。開示悟入佛知見也。

△二請法。

俱白佛言(至)深心所念佛自證知。

彼佛初說圓頓。諸子大乘功德。悉皆具足。愍諸方便。重請佛開權顯實也。聲聞皆已成就者。明其障除機動。是故為請。我等志願如來知見者。此法華經。但明佛之知見。唯志於此。即正請滿字。廢半之文。明顯若此也。

△三所將亦出家。

爾時轉輪聖王(至)王即聽許。

△四佛受請。

爾時彼佛受沙彌請(至)皆共受持諷誦通利。

過二萬劫者。上施三既久。不容中間無事。望下文意。二萬劫中。必說方等般若。文云。說六波羅蜜。及諸神通事。般若是行。神通是事。諸方等經。多明不可思議事。行也。頌中又云。分別真實法。即是大品明實相般若意也。

△五時眾有解不解。

說是經時(至)千萬億種皆生疑惑。

十六沙彌信受及二乘。即信得解者。其餘千萬。皆生疑惑。是不解眾。此不解眾。即與十六子結法華之緣者也。

△六八千劫說法。

佛說是經。於八千劫。未曾休廢。

△七說已入定。

說此經已。即入靜室。住於禪定。八萬四千劫。

明說法已入定。正是結緣之近由。由佛入定不出。諸疑惑眾。無所諮問。十六於後。為不解者。覆講說經也。文中明入定處所。即是靜室。正入定。即是住於禪定。入定時節。即是八萬四千劫(云云。云云者。此中具明時節之意。諸佛奚嘗不與定俱。但由物機在十六子。

結緣齊限。須爾許時。具如次文所述者是一出家請法等七段竟)。

△第二正結緣。就此有二。先法說結緣。次譬說結緣。就法說有三。第一明昔日共結緣。第二明中間更相值遇。第三明今還說法華。第一有四。一者知佛入定。二者王子覆講。三者眾得利益。四者佛從定起。稱歎十六菩薩。由佛入定。所以得說。佛知一化將畢。不復熟此段之人。故令王子。共其結緣。又知此等。必由王子究竟得度。所以入定。久而不出也。

今初。

是時十六菩薩沙彌。知佛入室。寂然禪定。

△二王子覆講。

各升法座(至)廣說分別妙法華經。

△三說法利益。

一一皆度六百萬億(至)三藐三菩提心。

皆發菩提心。故云度。若初發心時。誓願當作佛。已為度竟。不用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也。

△四佛從定起。稱歎勸信。此中復二。一正稱歎十六菩薩。

大通智勝佛(至)開示眾生令人其中。

△二勸物親近。

汝等皆當數數親近(至)三菩提如來之慧。

(一昔日結緣竟)。

△第二明中間常相逢值。

佛告諸比丘(至)于今不盡。

逢值有三種。若相逢遇。常受大乘。此輩中間。皆已成就。不至于今。若相逢遇。遇其退大。仍接以小。此輩中間。猶故未盡。今得還聞大乘之教。三但論遇小。不論遇大。則中間未度。于今亦不盡。方始受大。乃至滅後得道者是也。問。如上塵數多許時節。今始得羅漢。當知無生法忍。何易可階。答。一云大聖善巧。依四悉檀。作如是說。或說佛道長遠。或說佛道易成。對治厭長者說短。生輕易想者說長。或為發生宿善。或隨世所欲。或為聞說長短。即得入第一義。當知皆是權行四悉。引諸實行令人道耳(二中間常相值竟)。

△第三明今日還說法華。此文復二。一先會古今。後明還說法華。先會古今復二。一結師之古今。二會弟子古今。

今初。

諸比丘我今語汝(至)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十六沙彌是古。八方作佛是今也。

△次會弟子古今又二。一會現在弟子。

諸比丘我等為沙彌時(至)聲聞弟子是也。

現在復四。一不退者。住三菩提也。二此諸眾生退轉者。今住聲聞。三所以者何下。釋漸入之意。四爾時所化下。正結古今。四段如文。不須分釋也。

△二會佛滅度後弟子。

我滅後復有弟子(至)除諸如來方便說法。

疑者云。現在者。得聞佛說法華。得入一道。可以入結緣之流。未來者。不聞法華而入滅度。此豈能捨小。得入一乘。釋云。雖云滅度。終會得聞。我於餘國作佛。得聞是經。餘國者。三乘通教有餘國也。除諸如來方便說者。斷疑也。三是方便說。其實無三也。(一會古今竟)。

△第二明今日還說法華。又三。一時眾清淨。二正說法華。三釋前施三意。

今初。

諸比丘若如來自知涅槃時到(至)深入禪定。

涅槃時到者。諸佛出世。教道將畢之時。即說此經。如迦葉佛。日月燈明等。說此經竟。即入涅槃。釋迦說法華竟。仍唱當滅。眾又清淨者。得三藏教益。免難也。信解堅固者。於方等教。心相體信也。了達空法者。聞般若教。於空法中。心得了達。即轉教意也。

△二正說法華。

便集諸菩薩及聲聞眾(至)唯一佛乘得滅度耳。

集菩薩。是聚親族等說此經也。上釋親族。是法身大士。為影響眾。以此文驗之其義明也。集諸菩薩是會親族。及聲聞眾。是命其子也。

△三釋施三意。

比丘當知(至)是人若聞則便信受。

問。若無二乘得滅度者。何故如來前說權教。謂如來知眾生有小性欲。著五塵。弊五濁。故先說三。令破弊免難。後說一也。一法說竟(僭補曰。此經化城寶所之譬。為二乘說。華嚴亦有其義。為第八不動地菩薩說。二經宜合觀之。方知權實修證之門。不滯半塗也)。

△第二譬說結緣。有開有合。開譬為二。第一導師譬。譬上覆講。共結大緣。第二將導譬。譬上中間相遇。今還說法華也。若中間相逢。從我聞法。皆為三菩提者。不為此人設譬。若中間相逢。于今有住聲聞地者。正為此人設譬也。就初導師譬。其文有五。一五百由旬譬。譬上未度之眾。樂著諸有輪迴處所。二險難惡道譬。譬上未度之眾。煩惱垢重。於如來智慧。難信難解。三若有多眾譬。正譬上百千萬億種。皆生疑惑不解之眾生也。四欲過此道。至珍寶處譬。譬上聞覆講法華之眾。大乘機發。欲至寶所。五者一導師譬。譬上第十六王子也。

今初五百由旬譬。

譬如五百由旬。

五百由旬者。三界果報處為三百。有餘國處為四百。實報國處為五百。下文合譬云。知諸生死。生死即是五百處所明矣。但佛旨難知。更須廣解。見惑為一百。五下分為二百(身見。戒取。疑。貪。嗔)。五上分為三百。(掉舉。慢。無明。色染。無色染)塵沙為四百。無明為五百。下文合譬云。煩惱。險難。惡道。義相扶也。入空觀。能過三百。入假觀。能過四百。入中觀。能過五百。下合文云。善知險道通塞之相。即雙知因果二種五百。義相扶也。

△二險難惡道譬。

險難惡道。曠絕無人怖畏之處。

險難惡道者。譬生死因果也。分段變易。此即果險難也。見思五住。即因險難也。由此因果。故言惡道也。無人者。道有二種。一曠絕。有人可依。二無人可依。譬生死中有涅槃。煩惱中有菩提。雖復曠絕。則有人可依。若生死煩惱。無涅槃菩提。藥中無病。病中無藥。此則曠絕。無人可依也。

△三多眾譬。

若有多眾。

多眾者。此譬王子所化未度之眾也。

△四欲過險道譬。

欲過此道。至珍寶處。

大乘機發。欲過此險道。至於佛果。故言至珍寶處。

△五有一導師譬。

有一導師。聰慧明達。善知險道通塞之相。

導師者。即第十六王子本師釋迦也。眼耳清淨曰聰。意清淨曰利。總而言之。即六根清淨也。智即一心三智也。明即具足五眼也。

(僭補曰。善知險道通塞之相者。明險無險曰通。無險見險曰塞。迷悟通塞之相。導師皆知)。

(第一導師譬竟)。

△第二將導譬。文為三。一所將人眾譬。譬本結緣未得度者。本緣不失。而為導師所將。二中路懈退譬。譬上中間相值。退大接小。化城止息。三滅化引至寶所譬。譬上還為說法華經。即與火宅等賜大車。方便中但說無上道。意同也。

今初所將人眾譬。

將導眾人欲過此難。

所將人眾者。通是結緣之眾也。若別論者。昔得大益。被將已竟。未得大益。正是所將。若約五百人。三十子。則未得開悟之人也。

△二中路懈退譬。文為二。一退大。二接小。退大擬上息一。接小擬上施三。退大文為三。一中路懈退。即擬上無大機。二白導師言。擬上不受勸誡。我等疲極。即是不受勸門。而復怖畏。即不受誡門。三不能復進者。即擬上息化也。

今初中路懈退。

所將人眾。中路懈退。

中路者。非是半途名中路。但以發心為始。至佛為終。此兩楹間而起退意。故名中路。

△二白導師。

白導師言。我等疲極。而復怖畏。

白導師者。自有通途慈悲導師。如文云。有一導師。將導眾人者是也。自有結緣導師。如文云。所將人眾。白導師言是也。自有權智導師。如文云。導師多諸方便者是也。自有實智導師。如文云。導師知此人眾是也。今言白導師者。正白結緣之導師也。以其退大則大滅。接小則小生。一生一滅。感於法身。呼此為白。王子知其退大。即是聞其所白。善根微弱。無明所翳。故言疲極。憚生死。名為怖畏。

△三不能復進。

不能復進。前路猶遠。今欲退還。

不能復進。前路猶遠者。見思。塵沙無明。難可卒斷也。然用小乘接之。不令退還人天。亦有進義(一退大竟)。

△第二以小接三。一傷其失寶譬。知有小無大也。

導師多諸方便(至)云何捨大珍寶而欲退還。

△二化作城譬。正用方便有二。一正化作。

作是念已(至)化作一城。

上車譬云。吾為汝等。造作此車。今城是有。故須先作也。

△二說化。

告眾人言(至)若能前至寶所亦可得去。

說化城譬。擬上勸示證也。汝等勿怖。莫得退還者。勸轉。令前進入城也。今此大城。乃至隨意所作者。是示轉。示城可住也。若入是城。快得安隱。是證轉。讚城安隱也。前至寶所。亦可得去者。但於今佛未開顯之前。不得彰灼而有此語。若論宿世。應有是言。何者。既知退意。王子教化言。汝等若畏生死。且取涅槃消息。然後更行大道。亦可隨意。亦如今人。欲學大乘。而畏怖生死。欲起退心。有人勸言。汝且斷煩惱。證羅漢。然後更取大道。亦可得也。

△三入城譬。譬三乘悟入。

是時疲極之眾(至)生安隱想。

大歡喜。即聞慧。未曾有。即煖位。免惡道。即頂位。快安隱。即忍位。前入城。即見諦位。已度想。即無學位。此與火宅適子願。勇銳推排出宅同也。生已度想。如得盡智。安隱想。如得無生智。又具智德。如已度。證斷德。如安隱也(二退大接小化作城竟)。

△第三滅化引至寶所譬。寶所者。大經有三文。一至菩提心。二至菩提。三至大涅槃門。若至菩提心。必至菩提。及涅槃。引此三文者。至菩提心。謂至因。菩提涅槃謂至果。果中有智斷。菩提是智。涅槃是斷。具說始終。具說智斷。故說三文也。然過五百有三義。一免惡道。二得好路。三是寶所。菩提心。謂度惡

道。菩提行。如平坦路。三得佛道。如至寶所。下文云。今為汝說實。汝所得非滅。此明度五百惡道也。為佛一切智。當發大精進。謂行菩提好道也。汝證一切智。十力等佛法。謂得佛道也。何故要須度五百。二乘度三百。菩薩度四百。佛乘度五百也。此中有二。一知息已。

爾時導師。知此人眾。既得止息。無復疲倦。

既得止息。無復疲倦者。譬上涅槃時到。眾又清淨。免難。大機發也。

△二向寶所。

即滅化城語眾人言(至)為止息耳。

即滅化城。引向寶所。譬上正說法華。示真實相。寶所有二義。若用究竟。則以極果為寶所。上文云。唯佛與佛。乃能究盡諸法實相也。若分入。即以初發心住為寶所。故上文云。無上寶聚。不求自得。又云。得佛法分。佛子所應得者。皆已得之。寶處在近。向者大城。我所化作。即舉廢權譬。以帖顯實譬也。上云。如來智慧。難信難解。是諸人等。應以是法。漸入佛慧。問。車城皆譬無生智。車何故無。城何故有。而車三城一。車動城靜。答。長者道門外有車。有隔故諸子不見。可得假設門外有車。車實無也。城在迴地。不得假設。故城是有也。就理教者。執三教取理。則三教皆得理。此即有義。如城也。將理取教。理既唯一。此教即無。如車也。問。化為三車。與化城何異。答。三車為說法輪作譬。化城為神通輪作譬。又車約聲作譬。諸子聞而不見。城為色作譬。故諸子入城。生安隱想也(二將導譬竟)。

問。凡五處開三顯一。為有何異。答。通論無異。別論有差。一方便品。約教開三顯一。文云。如來但以一佛乘故。為眾生說法。無二亦無三也。二火宅。約行開三顯一。車是運義。運則譬行。文云。各乘大車。遊於四方。嬉戲快樂也。三信解中。約人開三顯一。結會傭作之人。即是長者之子。我等昔來。真是佛子也。四藥草喻中。約差別無差別明權實。不的去取。但明眾生不知。佛令其知。若七種差別即知權。同依一理無差別即知實。差別無差別。無差別而差別。令知此意耳。終不說言。無一有一。此約自行權實二智。隨自意語。故佛能知。而眾生不知也。亦是通前通後知不知明權實也(通前通後者。總明通前四品。通後化城。知不知之義也)。五今化城。正約理開三顯一。寶所化城。皆是大小兩理。破除二乘化理。顯於寶所真實一理也。下去五百領解。舉珠為譬。亦是約理也(以上開譬竟)。

△第二合譬。先正合。次舉帖合。初二。一合導師。

諸比丘。如來亦復如是(至)應去應度。

如來。合上導師譬。汝等。合上諸人眾譬。知諸生死煩惱惡道險難。合上險惡道譬。長遠二字。合上五百由旬譬。應去應度者。合上聰慧明達。欲過險道至珍寶處譬。

△二合將導譬有三。一合於大無機。

若眾生但聞一佛乘者(至)久受勤苦乃可得成。

若眾生三字。合所將人眾譬也。但聞一佛乘。不欲見佛。乃至久受勤苦。乃可得成。合中路懈退譬也。上譬本有退大接小。今具合之。上退大有三意。但聞一佛乘者。合上中路懈退。無機意也。不欲見佛。不欲聞法。合上白導師。不受誠勸也。便作是念者。合上不能前進。息化意也。

△二合上退大接小。

佛知是心怯弱下劣(至)說二涅槃。

佛知是心。合上導師多方便。擬宜意也。怯弱下劣者。合上此等可愍。知有小機也。而於中道為止息故者。合現作化城。眾人入城譬也。而於中道說二涅槃者。三界惑盡。塵沙無明未破。於此兩楹。判有餘無餘涅槃。亦是聲聞緣覺涅槃。又分段已盡。變易未除。二死之間。判為有餘無餘。故言中道。

△三合破其住小。將向寶所譬。

若眾生住於二地(至)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

(一正合竟)。

△第二牒譬帖合。牒接退譬。來合施三。牒滅化譬。來合顯一。如文。

如彼導師為止息故(至)此城非實我化作耳。

(第一長行竟)。

△第二偈頌。有四十九行半偈為二。初二十二行半。頌結緣之由。次二十七行。頌第二正結緣。上由有近遠。初頌上遠由。次頌近由。遠由有二。初頌大通成道。次頌十方梵來請轉法輪。今初三行。頌將成道前事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大通智勝佛(至)更雨新好者。

△二一行頌正成道。

過十小劫已。乃得成佛道。諸天及世人。心皆懷踊躍。

△三二行。頌十六王子請轉法輪。兼頌成道已。眷屬申供養。略不頌佛壽長遠也。

彼佛十六子(至)充我及一切。

(初大通成道竟)。

△次六行。頌十方梵請有二。今初一行。威光動耀。

世尊甚難值。久遠時一現。為覺悟羣生。震動於一切。

△二五行。頌十方梵尋光而來。此中前三行頌東方。次二行。總頌九方也。

東方諸世界(至)轉無上法輪。

(一遠由竟)。

△第二有十行半。頌近由。文二。初五行頌轉二乘法輪。次五行半。王子重請轉大乘法輪。初文又三。今初半行。頌第一受請。

無量慧世尊。受彼眾人請。

△二一行半。頌第二正轉二乘法輪。

為宣種種法(至)汝等應當知。

△三有三行。頌時眾聞法得道。

宣暢是法時(至)不能得其邊。

(初五行轉小竟)。

△第二五行半。王子重請轉大。中有五。初二句頌王子出家。時十六王子。出家作沙彌。

△二一行半。頌正請轉大乘。

皆共請彼佛(至)慧眼第一淨。

△三二行。頌二萬劫中間說方等般若。

佛知童子心(至)菩薩所行道。

△四半行。正頌受請說法華。

說是法華經。如恒河沙偈。

△五一行。頌說經已入定。

彼佛說經已。靜室入禪定。一心一處坐。八萬四千劫。

(已上頌結緣之由竟)。

△第二有二十七行。頌正結緣為二。初八行頌法說。次十九行頌譬說。上法說有三。初三行。頌第一昔結因緣。次一行。頌第二中間相值。三有四行。頌第三今日還說法華。

今初。

是諸沙彌等(至)恒河沙等眾。

△二一行。頌中間相遇。

彼佛滅度後。是諸聞法者。在在諸佛土。常與師俱生。

△三有四行。頌今日說法華。上文二。初結會古今。有現在未來。

今初三行。頌結會現在師弟也。

是十六沙彌(至)引汝趣佛慧。

△二一行。頌還說法華。

以是本因緣。今說法華經。令汝入佛道。慎勿懷驚懼。

(頌上法說竟)。

△第二有十九行頌譬說。譬有開合。初十一行半頌開譬。後七行半頌合譬。上開譬為二。初三行。頌五百由旬譬。

譬如險惡道(至)在險濟眾難。

初一行。頌上第二險惡道。二半行。頌上第三多諸人眾。三半行。頌上第一五百由旬。次時有一導師一句。頌上第五一導師。後三句。頌上聰慧。

△第二有八行半。頌合將導譬又三。第一行初一句。頌合所將人眾。次三句。頌合中路懈退。

眾人皆疲倦。而白導師言。我等今頓之。於此欲退還。

△二五行。作化接退有二。初三行。方便設化。

導師作是念(至)男女皆充滿。

諸舍宅者。諸空觀境也。園林者。二乘總持無漏法林也。九次第定為渠流。八解為浴池。重門是三空門。又是重空三昧。盡無生智為樓閣高出也。男女是定慧也。觀心解者。智體周備如城隍。善法圓足。如郭之圍繞。畢竟空為舍宅。直善能成自行。如男能幹家事。慈悲化外。如女外適(重空三昧者。大論云。空空。無相無相。無願無願。觀心釋化。亦須約圓)。

△次兩行。頌合上勸入城歡喜。

即作是化已(至)自謂已得度。

初一偈頌勸。次一偈頌入城歡喜。生安隱想。

△三兩行半。頌上滅化至寶所。上文有二。今初一句。頌第一知息已。次集眾下。第二二行一句。頌滅化。引向寶所也。

導師知息已(至)當共至寶所。

(上頌開譬竟)。

△第二七行半。頌上合二譬。初半行。頌合第一五百譬。次七行。頌合第二將導譬。

今初上合五百由旬者。即此半行。總頌而已。

我亦復如是。為一切導師。

次七行。頌合將導譬有三。初兩行。頌合懈退譬。

見諸求道者(至)所作皆已辦。

初一行。合中路懈退。次一行。頌合接退作化也。

△二四行。頌合上滅化至寶所有二。初半行。頌上知息化。

既知到涅槃。皆得阿羅漢。

△次三行半。頌合滅化。引向寶所也。

爾乃集大眾(至)乃是真實滅。

合息化偈中。即有三德秘密藏義。汝證一切智。即是般若。具三十二相。即是法身。乃是真實滅。即是解脫。三法不縱不橫。即是見佛性也。

△後一行。頌帖合也。
諸佛之導師。為息說涅槃。既知是息已。引入於佛慧。

(化城喻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

釋五百弟子受記品。此品具記千二。而標五百者何。五百得記名同。五百口陳領解。故以標品耳。

△次釋經文。此品是因緣說中受記段。就得記二。一本品授千二百。二後品授二千。千二百復二。一授滿慈。二授千二百。滿慈復二。初序默領解。二如來述記。初復二。先敘其得解歡喜。次敘其默念領解。歡喜復二。一敘其得解之由。二敘其得解歡喜。得解之由有四意。初聞法譬二周。開三顯一。二授身子等五大弟子記。三復聞宿世結緣之事。四復聞諸佛如來三達無礙。觀彼久遠。猶若今日。即是大自在神通之力。斥異二乘。止齊八萬也。今初敘得解之由。

爾時富樓那(至)復聞諸佛有大自在神通之力。

若從佛聞是智慧。即領方便火宅中顯實。

方便隨宜所說。即領兩處開權。諸大弟子。即領開權。

授菩提記。即領顯實。

宿世因緣。即領顯實。神通之力。即領開權也。

△二敘其得解歡喜。

得未曾有心淨踊躍(至)瞻仰尊顏目不暫捨。

得未曾有二句。明內解歡喜。即從座起下六句。明外形恭敬。由昔未聞開權顯實。而今得聞。故言得未曾有。除涅槃愛。斷破別惑。故言心淨。開佛知見。是故踊躍。得解由佛。故起恭敬。頭面禮足。瞻仰不捨也。

△第二正明默念領解。有二。初默念領解。二明默求發迹請記。

今初。

而作是念(至)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。

上二周得悟。皆發言領解。此何默念。上為下根未悟。事須彰言勸動。今下根已悟。無所勸動。故默念不言。又上來但領解。不求發迹。言則不嫌。今則亦解亦發。亦解故念。避物譏嫌故默。默念允宜也。又默念領解是大領解。如淨名默然。是真入不二法門也。又權實不可思議。非言非念。而言而念。非言而言故。上來口陳領解。亦非念而念故。今則默念領解。上來何不求發迹。為下根未悟。是故不求發迹。今下根已解。權化事足也。若下根發迹。則知中上亦權。若約上中。則於下不便故也。世尊甚奇

特。所為希有者。領實智也。隨順世間若干種性而為說法。即領權智也。是七種方便之根性也。此領方便品中開權顯實意也。拔出眾生處處貪著者。即是領火宅中開權顯實也。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者。領上藥草喻中。如來有無量功德。汝等言不能及。既云言不能及。則念亦所不及也。

△二默念求發迹請記。

唯佛世尊。能知我等深心本願。

我等者。通念請發諸人迹也。深心是本。今現在是迹。本願者。大慈誓願也。大慈下化。故我為誓。上求作佛。故我有願。請上求。即是求記。請下化。即求發迹。又從深心故。明其三世助佛宣化。從本願故。即與授記也(初敘默領解竟)。

△第二佛述而記之。有長行偈頌。長行有二。一述本迹。二與授記。初有三。一就釋迦世行因發迹。二約過去佛世行因顯本。三就三世佛所修因行滿。就釋迦佛所行。因發迹復三。一舉示其人。二總標本迹章。三別釋本迹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諸比丘。汝等見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不。

標言汝等見不。有二意。一見其迹為小不。二見其本功德不。眾人但見迹為聲聞。而不能知其本是大菩薩。故問見不。

△二總標本迹。

我常稱其於說法人中(至)亦常歎其種種功德。

我常稱其下。是標其迹。迹為說法人中第一。若非法身妙本。無以垂於第一勝迹。此舉迹以顯本也。亦常歎其下。標其本地福慧萬行法門。故云種種也。本地既有種種功德。何以迹為二乘耶。此舉本以明迹也。

△三別釋本迹。

精勤護持助宣我法(至)無能盡其言論之辯。

助宣我法者。即是垂迹。助宣半滿之法。迹為下根聲聞。即是護持助宣酪法。迹在方等。示受彈訶。即是護持助宣生酥法。迹領般若。即是護持助宣熟酥法。迹在法華得悟。即是護持助宣醍醐法。上總標本迹中云。我常稱歎種種功德者。即此意也。具足權實功德。而迹示五味。助佛調熟實行眾生。豈非精勤助宣之意也。別釋本迹功德。能於四眾示教者。分別半字教也。具足解釋者。助宣滿字般若教也。而大饒益者。助佛饒益半滿之眾生也。同梵行者。是迹所化半滿弟子也。自捨如來下。別述本地功德。自捨者。等覺已降。無能盡其無礙辯才。故歎於說法人中。最為第一也。

△第二就過去佛世顯其本行。

汝等勿謂富樓那(至)常作佛事教化眾生。

二就過去佛世。顯其本行。非直止於我所。助宣半滿之法。久遠佛所。亦復助宣半滿之法。取今日助宣為發迹。取過去助宣為顯本。顯本有二。一遠本。二近本。遠本冥邈。為信良難。故略而不述。但舉九十億近本。有宿命智。能知近本。故舉近而證遠。就九十億文。具明助佛宣揚五味之教。調熟眾生。護持明宣。即擬助宣半字酪味法。佛之正法。即擬助宣方等生酥味法。又於空法明了者。即擬助宣熟酥味法。亦如今佛轉教。說於般若。明六波羅蜜。互相收攝。旋轉無礙。九十億佛所。亦助宣揚。如今無異。彼佛世人。咸皆謂之實是聲聞。于時既未發迹。但謂被加命轉般若。不言是大菩薩也。化無量眾生。令立三菩提者。即是助宣醍醐味法。在文可解。

△第三約三世佛所修因。

諸比丘富樓那(至)常勤精進教化眾生。

三約三世佛所修因。如文。此亦例前助宣半滿五味之法。利益大小也(一述本迹竟)。

△第二與授記文七。一漸漸具足一句。明因圓。二過無量下。明果滿。

漸漸具足菩薩之道(至)天人師佛世尊。

△三明國土廣淨。四明國劫名字。五明佛壽量。六明法住甚久。七明佛滅後供養舍利。就第三國土廣淨中復五。一明國大嚴淨。

其佛以恒河沙等(至)兩得相見。

地平如掌者。經直言如掌。不言手掌。手掌不平。則非所引。海底有石名掌。此石無有一微塵許不平。當是類如海掌石耳。又賢劫經。正明如佛手掌。非引人掌也。

△二明純是善道。

無諸惡道。亦無女人。一切眾生。皆以化生。無有淫欲。

純是善道者。於中亦有差品不同。若無女人。必無惡道。或時有女人。亦無惡道。如阿閼佛國。雖有女人。而無女事。無量壽國。二種俱無。所謂諸上善人俱會一處。法明如來國土。亦復如是。

△三明人天福慧具足。

得大神通(至)二者禪悅食。

月藏第九。法食。喜食。禪食。經文總言法喜禪悅。別分應有三種差別。

△四明菩薩聲聞眾數甚多。

有無量阿僧祇(至)及八解脫。

△五總結也。

其佛國土。有如是等無量功德。莊嚴成就。

(第三國土嚴淨竟)。

△第四明國劫名字。

劫名寶明。國名善淨。

△第五明佛壽量。

其佛壽命。無量阿僧祇劫。

△第六明法住甚久。

法住甚久。

△第七明佛滅後供養舍利。

佛滅度後。起七寶塔。徧滿其國。

(一長行竟)。

△二偈頌。有二十一行半。頌上發迹授記。初有十四行頌發迹。次七行半頌授記。初復二。前七行。總發諸聲聞迹。頌上我等之意也。後七行。頌上發滿慈迹。總中有五。初一行總標佛子。為行難思。已得垂迹之法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△初一行誠聽。

諸比丘諦聽。佛子所行道。善學方便故。不可得思議。

△二一行明垂迹之由。

知眾樂小法。而畏於大智。是故諸菩薩。作聲聞緣覺。

△三兩行明垂迹利益。

以無數方便(至)漸當令作佛。

小欲者。示求小乘也。懈怠。示退大乘也。

△四兩行。明內懷大道。外現小失。

內祕菩薩行(至)方便度眾生。

非但示為聲聞。亦示作外道。及三毒凡夫也。身子示瞋。難陀示貪。調達示癡。皆此類也。

△五一行指略抑廣。

若我具足說。種種現化事。眾生聞是者。心則懷疑惑。

(初總發諸聲聞迹竟)。

△第二七行。頌發滿慈迹。上本文有三。今略頌二。初五行頌顯過去本。

今此富樓那(至)而自淨佛土。

△二有二行。頌三世佛所行因。略不頌七佛。及現佛也。

未來亦供養(至)成就一切智。

(初十四行頌發迹竟)。

△第二七行半頌授記。上文有七。今頌其四。初半行頌因圓。次半行頌果圓。其國名善淨下三句。超頌國劫名號。菩薩眾甚多下

五行三句。頌國土廣淨。略不頌壽命法住。滅後起塔也。
供養諸如來(至)我今但略說。

(與富樓那記竟)。

△第二授千二百記。有長行偈頌。長行有三。一念請。二與記。三領解。

今初。

爾時千二百阿羅漢心自在者(至)不亦快乎。

△二與記。有長行偈頌。長行三。一總許千二百記。

佛知此等心之所念(至)三菩提記。

△二別授陳如。

於此眾中(至)天人師佛世尊。

陳如最初悟道。居僧上座。故別授記。

(陳如等者。問。若其居首別記。何不初周記耶。答。大小緣別。兩初不同。引物希向。二意各異。垂迹之法。不可一準)。

(僭補曰。兩初者。法說。初授舍利弗記。因緣說。初授陳如記也)。

△三別授記五百。

其五百阿羅漢(至)名曰普明。

佛記五百阿羅漢。同名普明。故須別與記。而品亦依此立名也。

問。但見五百得記。不見千二百。答。此五百。即千二百數。頌中末後一行半。總受七百。故是千二百也。又持品云。我先總記一切聲聞。皆已授記。即指今一行半。非是止授七百聲聞也。

△二偈頌。有十一行為二。初九行半。頌記陳如。及與五百。後一行半。總授一切聲聞記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僑陳如比丘(至)汝當為宣說。

(二與記竟)。

△三五百領解。文有長行偈頌。長行二。先經家敘其歡喜。次自陳領解。

今初。

爾時五百阿羅漢(至)悔過自責。

△次自陳領解有二。一法說。二譬說。

今初。

世尊我等常作是念(至)而便自以小智為足。

從世尊乃至滅度。是悔責昔迷。得少為足。不知求大。

從今乃知之。是責根鈍。始悟不早知之。

如無智者下。自釋知之之意。

△二譬說有二。一開譬。二合譬。初開譬又二。一者醉酒譬。譬法說自悔得少為足。不知求大。領前法譬。宿世中施權意。

二者親友覺悟譬。譬法說自責根鈍難悟今乃知之。領前法譬。宿世中顯實。就初復三意。一者繫珠譬。領上王子結緣。二者醉臥不覺譬。領上遇其退大。三者起已遊行譬。領上接之以小。今初繫珠譬。

世尊譬如有人(至)繫其衣裏與之而去。

譬如有人者。即二乘人也。親友者。昔日第十六王子也。家。即大乘教為家也。醉酒而臥者。當于爾時。大機暫發。無明暫伏。以得聞經。內心微解。以無明重故。還復迷失。醉有二義。一重醉都不覺知。二輕醉。微覺尋忘。亦名不覺。雖有二義。終成繫珠。如毒鼓耳。官事當行者。明王子餘處機興。逗緣應往。故云當行。弘法化他。此非私務。故云官事。無價寶珠者。一乘實相。真如至寶也。繫其衣裏者。慚愧忍辱。能遮瞋恚。及防外惡。即是外衣。信樂之心。內裏善根。即是內衣。于時聞法。微信樂欲。即了因智願種子也。

△二醉臥不覺。

其人醉臥。都不覺知。

醉臥不覺知者。無明心重。尋復不憶。此領中間懈退。不受大法也。

△三起已遊行。

起已遊行到於他國(至)便以為足。

遊行他國者。領上中間接之以小。受三乘化也。善根欲發。厭苦求樂。故云起已遊行。無明覆解。不知向本。求大乘衣食。故言向他國。求於小乘衣食。若魔佛相望。生死魔界為他國。佛法大小。皆為本國。就小大相望。小乘未免生死。猶是他國。大乘永免生死。乃為本土。究竟還源也。明背大乘國。往小乘土。不知從珠取給。而傭作自資。獲一日價。得少為足也。

△第二親友發覺譬。領上以是本因緣。今說法華。等賜大車也。

於後親友會遇見之(至)常可如意無所乏短。

文三。初訶責。二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下示珠。三汝今可以此寶下勸買。訶責譬上動執生疑。示珠譬宿世因緣。勸買譬得記作佛。三周皆有此三意。法說中我令脫苦縛。即是訶責。五佛章即是開示。身子得記。即是勸買。

譬說中我先不言皆為菩提。即是訶責。三車一車。即是示珠。中根得記。即是勸買。下根宿世因緣。汝等善聽。即是訶責。覆講結緣。還為說大。即是示珠。下根得記。即是勸買。

繫珠中三意望三周者。始在佛樹以大擬。即是繫珠。無機息化。即是醉臥。尋施方便。即是起行。

譬喻中二萬億佛所。即是繫珠。遣傍人追。悶絕不受。即是醉臥。三車引得。即是起行。

因緣中大通智勝佛所。即是繫珠。中路懈退。即是醉臥。接之以小。即是起行。此等皆名領解權也。某年日月者。指大通佛所也(一開譬竟)。

△第二合譬有二。初合繫珠譬。

佛亦如是(至)資生艱難得少為足。

文有三意。從教化我等下。合初一繫珠。而尋廢忘。合二醉不覺知。既得羅漢下。合三起遊行。

△二合後親友覺示譬。

一切智願猶在不失(至)甚大歡喜得未曾有。

文三。一智願不失者。是合訶責。二我久令汝下。合示珠。三我今乃知下。合勸賢所須也。

△第二偈頌。有十二行半為二。初一行半。頌內心得解又二。初一行頌慶喜。次半頌悔責也。

爾時阿若憍陳如等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我等聞無上(至)自悔諸過咎。

△二有十一行。頌自陳領解。上文有二。今初半行。頌悔責得少為足。

於無量佛寶。得少涅槃分。

△次半行。頌略舉譬。便自以為足。頌釋無智意。

如無智愚人。便自以為足。

△次十行。頌譬說開合。初六行頌開。後四行頌合。上開有二。

今初四行。頌捨寶不知。次二行。頌親友覺悟。後四行易見。

譬如貧窮人(至)五欲而自恣。

我等亦如是。世尊於長夜。常愍見教化。令種無上願。

繫珠。

我等無智故。不覺亦不知。得少涅槃分。自足不求餘。

醉臥。

今佛覺悟我。言非實滅度。得佛無上慧。爾乃為真滅。

示珠。

我今從佛聞。授記莊嚴事。及轉次受決。身心徧歡喜。

得珠歡喜(五百弟子受記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

釋授學無學人記品。研真斷惑名為學。真窮惑盡名無學。又研修真理。慕求勝見。在三果四向。得真無漏慧。名為學阿羅漢果。

研理已窮。勝見已極。無所復學。名無學也。約教釋品者。析法研真。名之為學。惑盡真窮。名為無學。三藏意也。體法研真。名之為學。無真無惑。名為無學。通意也。自淺之深。名之為學。通別惑盡。權實理窮。名為無學。此別意也。研如來藏。有學與無學。法性實相。非學非無學。而學而無學。是二千人。或是學。或是無學人。同是一流。一時受記。同一名號。故別為一品也。

△次釋經文。此品是授記文中第二段也。就此文為二。一請記。二授記。請中復二。一者二人請。二者二千人請。二人請記復有二。

一默念。

爾時阿難(至)設得授記不亦快乎。

△二者發言請記復二。一者引例。亦應有分。

即從座起到於佛前(至)唯有如來我等所歸。

△二者引望。

又我等為一切世間天人(至)我願既滿眾望亦足。

二人最親。時眾所望。羅云是佛子。俗中親重。阿難持佛法藏。道中親勝。勝重兩人。不蒙別記。則眾望不足也。問。若重若勝。應同上流。何意在此。若如列眾。二人在上數中。獲記。何意居下。答。總與千二百記。二人已同上流。今更索別記耳。阿難是學人。羅云弟子位。故入學無學章也(初二人請記竟)。

△第二二千請記。但有默念。引例。二意同。故言如阿難羅云願耳。無發言者。無重無勝等事也。

爾時學無學聲聞弟子二千人(至)住立一面。

(一請記竟)。

△第二授記復二。一先記二人。後記二千。阿難記中復五。一長行。二偈頌。三八千菩薩生疑。四如來發迹釋疑。五阿難顯本述歎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阿難(至)而說偈言。

△二偈頌五行。

我今僧中說(至)種佛道因緣。

△三八千菩薩生疑。

爾時會中新發意菩薩八千人(至)得如是決。

△四如來發迹釋疑。

爾時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(至)故獲斯記。

佛即發迹釋疑。昔日與我同發大心。即是同學。由我精進。前超得佛。由彼多聞。猶故持經。迹為侍者。本地如此。今授妙記。

何足可疑。

△五阿難顯本述歎。

阿難面於佛前(至)而說偈言。

世尊甚希有(至)護持諸佛法。

(初記阿難竟)。

△次記羅睺羅。

爾時佛告羅睺(至)而說偈言。

我為太子時(至)以求無上道。

△後記二千人。

爾時世尊見學無學二千人(至)而說偈言。

是二千聲聞(至)如甘露見灌。

(授學無學人記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法師品第十

釋法師品。此品五種法師。一受持。二讀。三誦。四解說。五書寫。大論明六種法師。信力故受。念力故持。看文為讀。不忘為誦。宣傳為說。聖人經書難解。須解釋。成六種法師。今經合受持為一。合解說為一。開讀誦為二。足書寫為五。別論。四人是自行。一人是化他。通論。若自軌五法。則自行之法師。若教他五法。則化他之法師。自軌故。通稱弟子。化他故。通稱法師。今從通義。故名法師品。

若束為三者。受持是意業。讀誦說是口業。書寫是身業。別論口業。是化他。身意是自行。通論。三業自軌。即是自行之法師。三業教詔。即化他之法師。故言法師品。

又是三門。行此五法。以自熏修。即福德門。弘宣五法。廣利一切。即化他門。自修益彼。皆順佛教。即報恩門。

又是三法。讀誦書寫是外行。即如來衣。受持是內行。即如來座。解說益他。是如來室。如來室。別論是匠他。衣座。別論是自匠。通論不爾。慈悲覆物。惠利歸己。名之為室。遮彼惡。障己醜。名之為衣。安心於空。方能安他。安他安己。名之為座。此則自軌三法。亦名法師。

又利物必以慈悲入室為首。涉有以忍辱為基。濟他以亡我為本。能行三法。大教宣通。即世間依止。故名法師。

又慈悲勝一切聲聞緣覺。柔和勝一切凡夫外道。空座勝析體偏等菩薩。故淨名云。譬如勝怨乃可為勇。

又慈悲破天魔。柔和破陰魔。空破煩惱魔死魔。小品云。化一切眾生。觀一切空。魔不得便。經言。一切善法。慈為根本。忍辱

第一道。無相最上。若論圓行。說不可盡。
稱法師者。法。軌則也。師。訓匠也。法雖可軌。體不自弘。通之在人。五種通經。皆得稱師。舉法成其自行。皆以妙法為師。師於妙法。自行成就。故言法師。

又五種人。能以妙法。訓匠於他。故舉法目師。故稱法師品也。若自軌法。若法匠他。俱名法師者。則因緣釋品也。凡多種解。皆約圓教法門釋品也。

前三周是迹門正說。領解。受記竟。

此下五品。是迹門流通。非止蔭益當時。復欲津洽來世。故有五品流通。法師寶塔兩品。明弘經功深福重流通。達多一品。引往弘經。彼我兼益。以證功德深重。持品。八萬大士。忍力成者。此土弘經。新得記者。他土弘經。安樂行一品。舊云接退流通。以外凡初心。欣斯勝福。願末法弘經。見聲聞畏憚。聞菩薩擯辱。

(僭補曰。聲聞畏憚者。如淨名彈折。去華拜座等。故佛令問疾。皆答云。彼上人者。難為酬對。皆畏憚之意也。菩薩擯辱者。藏通菩薩。別教地前。及圓外凡。列為七方便。不測佛智。是擯辱之意也)顧己力弱。無益自他。便生退沒。佛為此人。說安樂行。依之弘法。不慮危苦。

又法師品。釋尊自說弘經功福。命覓流通。寶塔品。多寶分身。且證且助。勸覓流通(言外凡至不慮危苦者。外凡五品。欣弘通之福。見聲聞畏憚。大士被眾擯棄。自顧觀力未深。失二利之道。意欲退者。故佛為說四安樂行。令無是患。遠彼十惱。故云不慮。且證且助者。寶塔證經故來。分身助開故集。由證由助。因募流通)。

△次釋經文。法師品。初長行偈頌。歎美五種法師。能持法人。後長行偈頌。歎美所持之法。又示通經方軌。

初復二。一就稟道弟子門功深福重。二授道師門功深福重。

弟子門又二。一佛世弟子。二滅後弟子。

初因藥王告八萬者。因。憑寄也。欲以妙法。憑寄藥王。使其領受。告語八萬。皆流通也。指人問見不者。的示持經得福之人。佛世弟子又二。一揀出眾類。二揀出得記之緣。

今初。

爾時世尊因藥王菩薩(至)如是等類。

若於佛前。當機妙悟者。是多聞深解。二千五百者是也。皆已現前與總別記竟。今所揀類。或是八部之類。或是四眾三乘之類。結法華座席(僭補曰。結古掛字。謂暫掛法華座席。非當機眾也。然本不可測)。

△二揀出得記之緣。

咸於佛前(至)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咸於佛前者。明其時節。值佛在座也。一句一偈者。聞法極少也。乃至一念者。時節最促也。皆與記。當得菩提者。明其聞極少。時極促。隨喜之功。遂得佛果。何況具足得聞。盡形受持。五種流通。三業供養。(乃至一念等者。明乘此念。必得菩提。遠因不亡。藉茲而發。不同餘善。是故簡之。究而論之。必須盡行諸佛道法。二乘記已。尚經劫數。然曉其經旨。與具足何殊。但自行化他。令始末耳)聞一句一偈者。聞少解淺之類。今皆與記。少者尚記。況復多深。以少況多。普廣若此。下周既爾。中上亦然。可以意知。不俟更說。見實三昧經。別與四天王記。同名火持。三十三天。同名因陀羅幢。王拘翼。同名無著。燄天。同名淨智。兜率。同名釋法王。上兩天亦通與記。不顯別名。梵天名大智力。此是聞多解深之類。今記聞少解淺之類耳。一偈一句者。增一集云。隨取經中要偈。如四諦之流者是也。十住毗婆沙云。惡賤名厭。不求名無欲。心無垢名解脫。捨擔名涅槃。惡賤於集。不求於苦。無垢是道。捨擔是滅。又云。佛語滿宿。我有四句。所謂四諦。四念處等是也。若取迹門中要句。開示悟入。乘是寶乘。遊於四方。四安樂行。勸發四意等是也(勸發四意者。一諸佛護念。二植眾德本。三人正定聚。四發救一切眾生之心。下疏中亦以四法。對開示悟入。雖是迹要。若顯本已。即成本要。具如下辯)。一念隨喜者。自未有行。但隨喜法。及人。功報尚多。況行到耶。隨喜心有二。若聞開權顯實。即於一念心中。深解非權非實之理。信佛知見。又能雙解權實。事理圓融。雖具煩惱性。能知如來秘密之藏。此即豎論隨喜。雖未得真隨喜心。能如此解。法既如此。人亦如是。此約橫論隨喜。即橫而豎。即豎而橫。故大經云。寧願少聞。多解義味。即此意也。後當更說。△二明佛滅後弟子。先出弟子類。略舉於人。例上可知。次言我亦與記。功報如前解也。

佛告藥王(至)我亦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

(一弟子門竟)。

△第二師門。有長行。偈頌。長行有二。先別。後總。別者。人譚上下。時譚現未。總者。無論下上。及以現未。通明逆之得罪。順之得福也。就別復二。一明現世。二明滅後。就現世又二。先明下品師。後明上品師。下品師為二。初明師相。次明師功報。

今初。

若復有人受持讀誦(至)乃至合掌恭敬。

師相者。即是五種法師。十種供養也(十種供養者。一華。二香。三瓔珞。四末香。五塗香。六燒香。七旛蓋。八衣服。九技樂。十合掌也)。

△次明下品功報也。

藥王當知(至)廣演分別妙法華經。

曾供養者。先因深也。愍眾生故。生此人間。明現功大也。若有人問下。明未來報重也。

△二明上品師。亦二。先況出上品師相。次明上品功報也。

何況盡能受持種種供養者(至)廣演此經。

(現世師竟)。

△二明滅後師。亦有下上。下品亦二。先出下品人者。即是但豎得其意。

若是善男子善女人(至)乃至一句。

有慧無聞。止堪竊說。未可處眾。故是下品之師。竊為一人說一句者。雖得一句之解。既不廣聞。多學異義。不可眾中而說。一切問難。有所不通。便令正理。不得弘宣。如釋論明。有慧無聞。譬如小雨無雷。若欲申此一句。正言且當竊說耳。

△二明其功報。

當知是人。則如來使。如來所遣。行如來事。

經是如智所說。說於如理。今日行人秉此如教。宣於如理。即是如來所使也。行如來事者。如智照如理為事。今日行人。依如教。行如理。即是行如來事也。一如智。一如理。化眾生為事。今日行人。能有大悲。以此經中真如之理為眾說。令他利益生。亦名行如來事也。觀心解。如來使者。智心觀境。境即真如。境來發智。智為如所使也。如來所遣者。觀智從如中來也。行如來事者。歷一切法。無不真如。真如即佛事也。

△二明上品人。略不格量功報。此意可知也。

何況於大眾中。廣為人說。

(一別明竟)。

△第二總明五種法師。逆者得罪。順者得福也。

藥王若有惡人(至)三菩提故。

此中罪福不論福田濃瘠。但約初後心。明其輕重。初心學人。既具煩惱。若加障礙。則所學事廢。故獲罪多。佛則平等。惡不干偏。豈能障礙。故言罪輕。供養亦爾。此人有待。若得供養。所修事成。故施其福勝。佛則無待。眾事滿足。雖復獻供。於佛無益。故言報劣。譬如王子在難。供奉所須。其功甚大。若辱王種。獲罪不輕。故罪福俱重。若獻大王衣食。為要事微。汝欲侵陵。不能致損。故罪福俱薄。

藥王下。明讀誦。如佛莊嚴。即是順之得福。佛以定慧莊嚴。此人能修定慧故也。為如來肩荷者。在背為荷。在肩為擔。修非權非實法身之體。即是為如來荷。能權能實二智之用。即是為如來擔。隨所向方應向禮者。上明以法為師。今明堪為物師。此人趣

向。悉與實相相應。皆可敬順。順即是向。敬即是禮。敬而順之。與供養等(二總明竟)。

△第二偈頌。有十六行為三。初二偈。不頌長行。別獎勸自行利他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若欲住佛道(至)并供養持者。

△次十三行。頌上師門別總。後一行歎經。頌別總中又二。初七行頌別。後六行頌總。上別門有現未。今初四行頌現。後三行頌未。現未二師。各有上下。今初一行頌。現下品上。半出法師。下半出功報也。

若有能受持。妙法華經者。當知佛所使。愍念諸眾生。

△次三行。頌現在上品師。初半行出上品師。第二二行半。頌功報也。

諸有能受持(至)供養說法者。

△後三行頌未來二。初二行超頌。況出上品師。於中初半行頌法師。長行中本闕功報。今偈則有。二一行半。明功報也。

吾滅後惡世(至)冀得須臾聞。

△次一行。結頌下品師。上半行頌出人。下半行頌功報也。

若能於後世。受持是經者。我遣在人中。行於如來事。

(初別頌竟)。

△第二六行。頌上總門亦二。初二行。頌逆者得罪。二四行。頌順之得福也。

若於一劫中(至)我今獲大利。

△第三一行。歎經尊妙。

藥王今告汝。我所說諸經。而於此經中。法華最第一。

(上長行偈頌歎美五種法師竟)。

△第二歎所持法。及弘經方軌。所持法是自軌法。弘經法是軌他法。有長行偈頌。長行初歎經法。次歎方軌。歎法為五。一約法歎。亦格量歎。二約人歎。三約處歎。四約因歎。五約果歎。法妙故人貴。人貴故處尊。處尊因圓。因圓果極也。

今初約法歎。

爾時佛復告藥王(至)猶多怨嫉況滅度後。

初歎法者。已今當說。此經為最。言已者。大品已上漸頓諸說也。今者。同一座席。謂無量義經也。當者。謂涅槃也。大品等漸頓。皆帶方便。取信為易。今無量義。一生無量。無量未還一。是亦易信。今法華論法。一切差別。融通歸一法。論人。則師弟本迹俱皆久遠。二門悉與昔反。難信難解。當鋒難事。法華已說。涅槃在後。則易可信也(當鋒者。法華在前。如大陳難破。涅槃在

後。如餘黨不難。初當先鋒。斯為不易)。秘要之藏者。隱而不說為秘。總一切為要。真如實相。包蘊為藏。不可分布者。法妙難信。深智可授。無智益罪。故不可妄說也。從昔已來。未曾顯說者。於三藏中。不說二乘作佛。亦不明師弟本迹。方等般若。雖說實相之藏。亦未說五乘作佛。亦未發迹顯本。頓漸諸經。皆未融會。故名為秘。此經具說昔所秘法。即是開秘密藏。亦即是秘密藏。如此秘藏。未曾顯說。如來在世。猶多怨嫉者。四十餘年。不得即說。今雖欲說。而五千尋即退座。佛世尚爾。何況未來理在難化也。

△二約人歎。

藥王當知(至)則為如來手摩其頭。

此法在人。則人尊貴。如來衣覆者。即是修學大忍為衣也。上文云。如來莊嚴也。佛護念者。實相為佛。實智為子。尊崇實相。發生實智。即為諸佛所護念也。四信為信力。四弘為願力。大智為善根力也。信則信理。理即法身。志願是立行。行即解脫。善根。根固難動。此即般若。當知三力。即是三德秘密之藏。初心接此。與佛不殊。故名與如來共宿也。又信力修畢竟空如來智。如來接畢竟空為舍。此人信力。亦學畢竟空。故與如來共宿。手摩頭者。此人以願力善力。自行權實以為機感。機感名頭。如來以化他權實二智名手。開發前人自行權實之頭。感應道交。故名摩頭。摩頭。即授記也。

△三約處歎。

藥王在在處處(至)皆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法在處。即處貴。夫佛生處。得道。轉法輪。入涅槃等處。法王所遊。皆應起塔。此經是法身生處。得道之場。法輪正體。大涅槃窟。此經所在。須塔供養。不復安舍利者。釋論云。碎骨是生身舍利。經卷是法身舍利。此經是法身舍利。不須更安生身舍利。生法二身。各有全碎。皆可解云云。

(引論證生法二身。各有全碎云云者。今釋出四相。生身全碎。如釋迦多寶。法身二者。諸方便教。法身碎也。法華一實。法身全也。四教五時。委簡可見。故知諸經。全碎相半。唯此法華。法身全耳。更無餘法。便入實故)。

(僭補曰。釋迦多寶。同坐一塔。生身全也。諸佛火後舍利。為眾生作福田者。生身碎也)。

△四舉因歎。

藥王。多有人在家出家(至)乃能善行菩薩之道。

未善行者。稟前三教。即是碎散法身舍利。未能巧度。若入圓教。即是全身舍利。則是巧度。為善行也。

△五舉果歎。文為五。一明近果。二開譬。三合譬。四釋近。五揀非。

今初。

其有眾生求佛道者(至)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當知必得近三菩提果者。安樂行中。名為近處。此菩提果。佛眼佛智知見處為體。則有二種。一者初心菩提。二者後心菩提。今言近者。正近初住菩提。又望圓果而修圓因。得似解者。名之為近。前約因歎修通別因。即是未善。去圓果遠也。若修圓因。即是善行。去圓果近也。今以圓如實智為因。還以為果。道前真如。即是正因。道中真如。即為緣因。亦名了因。道後真如。即是圓果。故普賢觀云。大乘因者。即是實相。大乘果者。亦是實相。釋論云。初觀實相名因。觀竟名果。就理而論。真如實相。本無因果。亦非前後。若約眾生修行。則有前後。及以因果也。△二開譬。

藥王譬如有人渴乏須水(至)其心決定知水必近。

此譬有觀門教門二釋。觀門者。眾生之心。具諸煩惱名高原。修習觀智名穿掘。方證理味。如得清水。依通觀。乾慧地如乾土。性地為溼土泥。見諦為得清水。

別觀。從假入空。但見空。不見不空。斷四住。如鑿乾土。去水尚遠。從空出假。先知非假。今知非空。因是二觀。得入中道。能伏無明。轉見濕土。去水則近也。

圓觀中道。非空非假。而照空假。如漸至溼泥。四住已盡。無明已伏。已得中道相似圓解。故言如泥。若入初住。發真中解。即破無明。如泥澄清。得見中道。如見清水。法華論云。佛性水。當知次第次約教門者。土譬經教。水喻中道。教詮中道。如土含水。三藏教門。未詮中道。猶如乾土。方等般若。帶於方便。說中道義。如見溼土。法華教。正直顯露。說無上道。如見泥。因法華教。生聞思修。即悟中道。真見佛性。所發真慧。不復依文。如獲清水。無復土相。故華嚴云。十住菩薩初發心時。即得菩提。知一切法。即心自性。成就慧身。不由他悟也。

△三合譬。

菩薩亦復如是(至)必知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於法華中。獲聞思修。即是圓觀三慧。方能近果。非乾溼等教中聞思修也。

△四釋得近意也。

所以者何(至)成就菩薩而為開示。

一切菩薩者。明諸權因也。三菩提者。明一切權果也。權因權果。皆攝屬此經。如乾溼等土。悉依於水。故言攝屬也。開方便

門。示真實相者。昔所不說。今皆說之。昔說一切世間治生產業。何曾不是方便。今皆開之。即是實相。不相違背。昔說小乘方便。及小乘果。其小乘果。尚非實相門。況小方便。而當是門。今皆開之。即是實相。汝等所行。是菩薩道。決了聲聞法。是諸經之王。昔說二為方便門者。今皆開之。即是實相。寧復是門。咸令眾生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一色一香。無非佛法。若門若非門。悉皆開之。示真實相。顯佛性水。若不開者。則深固幽遠。無人能到。而今開之。即得見水。無乾土也。

又作三慧釋。一切皆屬此經。即圓聞慧也。此經開方便。即圓思慧也。示真實相者。即圓修慧也。此三幽遠。佛今開示。即得覩真。

△五揀非。

藥王若有菩薩(至)當知是為增上慢者。

若菩薩聞此說驚疑。是新發意。聲聞是上慢。悉是乾土。尚非溼土。況見水耶(上歎所持法竟)。

△第二略示弘經方法。又為二。一示方法。二明利益。今初。

藥王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如來滅後。欲為四眾。說是法華經者。云何應說(設問徵起)。是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入如來室。著如來衣。坐如來座。爾乃應為四眾。廣說斯經(標三法)。如來室者。一切眾生中大慈悲心是。如來衣者。柔和忍辱心是。如來座者。一切法空是(釋三法)。安住是中。然後以不懈怠心。為諸菩薩及四眾。廣說是法華經(勸修三法)。

修如來室。是大慈悲。若就同體。即法身也。若庇蔭眾生。即是解脫。能令眾生。會於同體。即是般若。

修如來衣。是柔和忍辱。若就所覆。即法身也。若能覆。即寂滅忍也。若和光利物。即解脫也。

修如來座。即諸法空。若就能坐。即般若。若所坐。即法身。身座冥稱。即解脫也。

又大慈安樂。即資成軌。柔和伏嗔。即觀照軌。坐座。即真性軌。安樂行中。還廣此三法。

上文如來莊嚴者。即此衣也。如來肩所荷者。即此座也。擔者。即擔運。是入室也。

△第二舉五利益勸獎流通。

藥王。我於餘國遣化人。為其集聽法眾(一遣化人)。亦遣化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聽其說法。是諸化人。聞法信受。隨順不逆(二遣化四眾)。若說法者。在空閑處。我時廣遣天。龍。鬼神。乾闥婆。阿修羅等。聽其說法(三遣化八部)。我雖在異

國。時時令說法者。得見我身(四見佛身)。若於此經。忘失句逗。我還為說。令得具足(五與總持)。

若初心未淳。止可遣化人。未可遣化四眾八部。若見天龍。倚此自高。妨損其道。故不可令見。若心無倚著。則堪見佛。況復天龍。以得總持。自證利益也。

△二偈頌。有十八行半。為三。初一行總勸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欲捨諸懈怠。應當聽此經。是經難得聞。信受者亦難。

△次十六行半。頌上長行。有四。初一行半頌開譬。

如人渴須水(至)決定知近水。

△二有二行半。頌合譬。

藥王汝當知(至)近於佛智慧。

△三有三行半。頌上通經方軌。

若人說此經(至)念佛故應忍。

△四有九行。頌利益。文六。初一行。總明如來以五事利益之意。

我千萬億土。現淨堅固身。於無量億劫。為眾生說法。

正由應身徧滿十方。能為五事守護行人(五事如前列。即遣化人等。亦如下頌說)。

△二一行半。頌遣化四眾。

若我滅度後(至)供養於法師。

△三一行半。頌遣化人。

引導諸眾生(至)為之作衛護。

△四二行。頌令得總持。

若說法之人(至)為說令通利。

△五一行。頌令得見佛。

若人具是德。或為四眾說。空處讀誦經。皆得見我身。

△六二行。頌遣八部。

若人在空閑(至)能令大眾喜。

(上頌長行竟)。

△後一行結勸。

若親近法師。速得菩薩道。隨順是師學。得見恒沙佛。

(法師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見寶塔品第十一

釋見寶塔品。梵言塔婆。此翻方墳。亦言靈廟。又言支提。無骨身者也。此塔既有全身不散。則不稱支提。阿含明四支微(即支

提)。謂生處。得道。轉法輪。入滅。四處起塔。今之寶塔。是先佛入滅靈廟。經云。佛三種身。從此經生。諸佛於此而坐道場。諸佛於此而轉法輪。諸佛於此而般涅槃。祇此法華。即是三世諸佛之四支提。先佛已居。今佛竝坐。當佛亦然。此塔出來。明顯此事。四眾皆覩。故言見寶塔品。

瓔珞經。善吉問。生身全身碎身。功德等耶。佛言。不等。生身言教化。訓三業。具足清淨。眾生得至道場。全碎舍利。正可威神光明。供養得福。是故不等。

又問。頂王如來。十二那術劫(即那由他)。說法教化。舍利亦爾。此應是等。佛言。皆頂王如來神力所作耳。彼經格全碎舍利。皆由生身佛力。今經格生身全碎舍利。法身徧圓舍利。皆從經出。顯此經功德。弘持力大。從地湧來。證明此事。四眾皆覩。故言見寶塔品。

北地師云。佛為身子說經時。寶塔已現。為作證明。若說經竟。來證何等。經家作次第。安置三周後耳。此乃人情。則不可信。今依薩雲分陀利經云(即妙法蓮華)。佛說法華無央數偈時。有七寶塔。從地湧出。中有金床。床上有佛。字袍休蘭羅(梵語)。漢言大寶(即多寶)。歎釋尊言。我故來供養。願坐我金床。更為我說薩雲分陀利。依此經證。即是說三周後。更請壽量。明文聖說。而不可用。人之穿鑿。那可承耶。

此塔正為證前請後。從地湧出。四眾皆覩。故言見寶塔品。

表三身者。多寶表法佛。釋尊表報佛。分身表應佛。三佛雖三。而不一異。應作如是說。如此信解也。

塔出為兩。一發音聲以證前。開塔以起後。證前者。證三周說法。皆是真實。若略言真實者。皆與實相相應也。若廣言真實者。離四句。絕百非也。若處中說者。八不名真實。塔從地湧示不滅。分座共坐示不生。入塔示不常。現塔示不斷。分身示不一。全身示不異。多寶讓座示不來。釋迦坐半座示不去。八不顯然。故是真實。又證迹門流通。持經功深。弘宣力大。皆真實也。平等大慧者。與般若云何。釋論七十九雲。般若是三世諸佛妙法。如一城門。四方皆入。當知般若。亦稱妙法。此經稱平等大慧。二文相指。其意可知。

起後者。若欲開塔。須集分身。明玄付囑。聲徹下方。召本弟子。論於壽量(言明玄等者。略舉經題。玄收一部。故云。佛欲以此妙法等也)。久遠之塔。從地湧出。開自在神通之力。顯過去世益物也。發大音聲。開師子奮迅之力。顯現在十方。開權顯實也。有大誓願。未來諸佛。若說此經。我之寶塔。皆到其所。為作證明。開大勢威猛之力。顯未來常住不滅也。

又塔在空中。亦證前起後。七方便人。藏理未開。無明所隱。如塔在地。聞三周。開三顯實。開佛知見。顯出法身。如塔湧空。此即證前。修得法身。久已明著。如塔在空。無能開者。表本地久成。眾所不識。若發迹顯本。了達無疑。此即起後也。

觀心解者。依經修觀。與法身相應。境智必會。如塔來證經。境智既會。則大報圓滿。如釋迦與多寶同坐一座。以大報圓故。隨機出應。如分身皆集。由多寶出故。則三佛得顯。由持經故。即具三身。普賢觀雲。佛三種身。從方等生。即此義也。

△次釋經文。此品有長行偈頌。長行有三。一明多寶湧現。二明分身遠集。三明釋迦唱募。初文有六。一塔現之相。二諸天供養。三多寶稱歎。四時眾驚疑。五大樂說問。六如來答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前有七寶塔(至)高至四天王宮。

七寶為塔者。明法身之地。以性德七覺。七聖財。寶塔者。實相之境。法身所依處也。高五百由旬者。是二萬里。豎明因中萬行。果中萬德也。廣二百五十由旬。即是一萬里。橫用萬善莊嚴也。地者。無明心地也。以無所破。破於無明。以無所住。住第一義空。種種寶物者。眾多定慧而莊校也。欄楯。是總持也。龕室千萬者。無量慈悲之室。亦是無量空舍。幢旛。是神通勝相也。垂寶瓔珞者。四十地功德。上莊嚴法身。下被眾生也。寶鈴萬億者。八音四辯也。四面出香者。四諦道風吹四德香也。高至四天王宮者。窮四諦理也。

△二諸天供養。

三十三天雨天曼陀羅華(至)恭敬尊重讚歎。

事解可知。更復約理。三十心為三十。十地為一。等覺為一。妙覺為一。合為三十三。同依實相境也。雨天曼陀羅者。初心亦具四十二地功德。後心亦爾。皆以四十地所有因華歸向法身也。餘諸天龍下。即是內凡外凡等。亦依實相向果行因也。

△三多寶稱歎。正證前開權顯實不虛也。

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(至)如所說者皆是真實。

平等大慧者。即是諸佛智慧。如前行步平正義也。平等有二。一法等。即中道理。二眾生等。一切眾生。同得佛慧。大者。如前高廣義也。約觀心者。空觀豎等。假觀橫等。中觀橫豎平等。平等雙照。即是平等大慧也。如是如是者。一如法相是。二如根性是。皆是真實也(僭補曰。一如法相是者。如諸法實相。二如根性是者。如上中下三根。作三周說。皆是真實。故言如法相是。如根性是也)。

△四時眾驚疑。

爾時四眾見大寶塔住在空中(至)却住一面。

△五大樂說因疑請問。若望下答意。應為三問。一問何因有此塔。二問何故塔從地出。三問何故發是音聲也。

爾時有菩薩摩訶薩(至)發是音聲。

△第六佛答此三。一先答第二問。此佛有願。為證法華。故從地湧出也。

爾時佛告大樂說菩薩(至)為作證明讚言善哉。

△二追答第一問。由彼佛命。令造此塔也。

彼佛成道已(至)應起一大塔。

△三答第三。為作證明故。發是音聲也。

其佛以神通願力(至)讚言善哉善哉。

釋論明多寶佛。不得說法而取滅度。師解不爾彼佛告諸比丘。比丘。即是受化之人。何謂不說。當是多寶。亦得開三。不得顯實。故釋論雲。不得說法耳。以是義故。雖復滅度。在在處處。有說法華經。便隨喜作證也(告比丘等者。驗具四眾。非不說法。當是多寶者。問。十方世界。豈無一佛。不得開顯。不開顯者。皆應發願。何獨多寶。若不發願。佛道不同。若發願者。皆合聽經。又諸佛化。皆預照機。豈成佛竟。不得開顯。方始發願。答。同與不同。開與不開。有願無願。皆是隨緣。若宜有願。皆悉盡來。何慮不集。後方發願。亦是鑑物)。

(僭補曰。按經。多寶如來。因地行菩薩道時。作大誓願。若我成佛。滅度之後。於十方國土。有說法華經處。我之塔廟。為聽是經故。湧現其前。為作證明。讚言善哉。似非釋論所云。多寶不得說法而取滅度。亦非大師釋雲。當是多寶佛。亦得開三。不得顯實。故論雲。不得說法耳。又非荊溪所云。同與不同。開與不開。有願無願。皆是。隨緣鑿物等。如上三說。似與多寶佛行菩薩道時。發大誓願之意。不相符合。所謂意者。方便品偈云。諸佛與出世。懸遠值遇難。正使出於世。說是法復難。無量無數劫。聞是法亦難。能聽是法者。斯人亦復難。譬如優曇華。一切皆愛樂。天人所希有。時時乃一出。聞法歡喜讚。乃至發一言。則為已供養。一切三世佛。是人甚希有。過於優曇華。此偈四行半。前二行具四難。一值佛難。二說是法難。三聞法難。四能聽者難。由此四難故。多寶如來。因地發願。修是妙法。成佛。則宣是妙法。滅度之後。十方諸佛有說法華經處。佛之塔廟。從地湧出。證明讚善。以難遇故。慶幸遭逢。尊重不捨也。後二行半偈。前一行舉曇華喻。喻時乃一出也。次一行半。正約法說。謂聞法歡喜。一言讚善。其所得功德。為供三世諸佛。而是人希有。過於優曇也。過優曇。即是過諸佛。滅後證經。十方諸佛。無有一佛與多寶佛等者。又滅度已來。無央數劫。而十方諸佛。無有一佛不說法華經者。其塔皆湧現。聞法證明。出聲讚善。曷可思議耶。又此證明讚善。亦即是多寶佛滅度之後。以全身寶塔。為現前大眾。二門開顯。說妙法蓮華經。又多寶如來法界身雲。於十方國土。處處誕生成佛。轉妙法輪。而其塔。亦即十方國土。諸佛說妙法華經處。湧現其前。聞法讚善。無前無後。一時並現。蓋為多寶佛。與十方諸佛。同乘一如。成最正

覺。三際一時。十方一處。尊重妙法。處處證經。無時暫離。與虛空等。與法性等。無盡無盡。不可思議也)。

(一多寶涌現竟)。

△第二明分身遠集。就此有七。一樂說請見多寶。二應集分身。三樂說請集。四放光遠召。五諸佛同來。六嚴淨國界。七與欲開塔。

今初。

是時大樂說菩薩(至)我等願欲見此佛身。

釋初請雲。以佛神力者。欲開塔。須集佛。集佛即付囑。付囑即召下方。下方出。即應開近顯遠。此是大事之由。豈非佛神力令問也。

△二應集分身。

佛告大樂說菩薩(至)今應當集。

△三樂說請集。

大樂說白佛言世尊(至)禮拜供養。

△四放光遠召。

爾時佛放白毫一光(至)亦復如是。

△五諸佛同來。

爾時十方諸佛(至)并供養多寶如來寶塔。

△六嚴淨國界有三。一變娑婆世界。

時娑婆世界即變清淨(至)猶故未盡。

△二八方。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。

時釋迦牟尼佛(至)諸天寶華徧布其地。

△三八方。又各變二百萬億那由他。

釋迦牟尼佛(至)徧滿其中。

三變淨土者。此三昧有三。初變是八背捨。變穢為淨。二變是八勝處。轉變自在。三變是十一切處。於境無礙。又三變表破三惑。

(僭補曰。圓覺雲。一世界清淨故。多世界清淨。乃至盡於虛空。圓裏三世。一切清淨。平等不動。經云。三變者。如大師所表。八背捨等三種法門。三周開顯後。同歸圓乘。與圓覺等。是法華三昧也)。

(六嚴淨國界竟)。

△第七與欲開塔復五。一諸佛問訊說欲。二釋迦開塔。三四眾皆同見聞。四二佛分座而坐。五四眾請加。

今初。

是時諸佛各在寶樹下(至)亦復如是。

諸佛同與欲開塔。如僧中作法與欲意也。大集明若干佛與欲。華嚴亦說十方若干佛同說華嚴。大品亦云。千佛同說般若。皆不雲

是釋迦分身。準今經者。應是分身。彼帶方便。故時中不顯說耳。今經非但數多。亦直說是分身。咸來與欲也(如僧中與欲者。不必全同僧中法事。故云如耳。多寶願力。須諸佛集。復令時會。知分身多故。此諸佛為開塔集。集又不至。但遣侍者傳問訊等。狀如與欲。故諸侍者。但申問訊。無說欲辭。大集若干諸佛與欲者。於欲色二界大空亭中。廣集十方一切諸佛。二十一雲。南方有佛。名曰金藏。彼諸菩薩。見光明已。問於彼佛。彼佛答雲。北方世界。有佛名釋迦牟尼。欲為大眾說法。破大憍慢。遣使從我索欲。我今與之。餘方亦爾。各令一大菩薩。與十恒沙諸菩薩等來此。偈讚亦無別欲詞。大品亦千佛同說。今已開權。次欲顯遠。使諸佛道同故。令諸佛與欲。有人問。眾俱在空。分身何故猶處於地。今答時眾已聞迹門開權。初入寂光之土。故以居空表之。分身示迹。各有所化之土。故地居以表之。又釋迦不久顯本。亦先居空以表之。各有致。不須疑也)。

△二釋迦開塔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(至)如却關鑰開大城門。

開塔者。即是開權。見佛者。即是顯實。亦是證前(迹門開權顯實)。復將開後(本門開迹顯本)。如却關鑰者。却障機動也。

△三四眾皆同見聞。

即時一切眾會(至)及釋迦牟尼佛上。

△四二佛分座而坐。

爾時多寶佛於寶塔中(至)坐其半座結跏趺坐。

△五四眾請加。

爾時大眾見二如來(至)皆在虛空。

(二分身遠集竟)。

△第三釋迦唱募流通。

以大音聲普告四眾(至)付囑有在。

文有三意。一大聲唱募。二付囑時至。三付囑有在。有在者。若佛在世。隨機利物。自說正法。無待他人。今佛化緣機盡。欲令此法。利益無窮。故須付囑流通也。付囑有在者。此有二意。一近令有在。付八萬二萬舊住菩薩。此土弘宣。二遠令有在。付本弟子。下方千界微塵。令觸處流通。又發起壽量也(八萬二萬者。八萬在法師品初。二萬在持品之首)。

△二偈頌有四十八行。頌上三意。初三行半。頌多寶滅度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聖主世尊(至)常為聽法。

△二有八行半。頌分身集(偈頌分身佛集者。上文有七。今頌甚略。仍不次第。初三行頌第二應集。義兼大樂說欲見。及以請集。次一行。頌土淨。後四行半。頌諸佛同來)。

又我分身(至)令法久住。

△第三有三十六行。頌釋迦付囑。復二。初八行半。舉三佛以勸流通。次有二十七行半。舉難持之法以勸流通。就初有三。初一行半募覓其人。

告諸大眾(至)自說誓言。

△二有三行。正舉三佛以勸持經。

其多寶佛(至)令得久住。

△三有四行。能持此經。即是供養三佛。及見三佛。以釋勸意。

其有能護(至)及諸化佛。

△第二有二十七行半。舉難持之法以勸流通。為二。初二十行正舉勸。次七行半釋勸意。就初復三。初一行誠勸。

諸善男子。各諦思惟。此為難事。宜發大願。

△次十七行。正舉難持以勸流通。

諸餘經典(至)是則為難。

△三有二行。釋難持意。

我為佛道(至)則持佛身。

若有能持。即持佛身。此意豈易(若有能持則持佛身者。體宗用三。衣座室三。即三身故)。

△第二七行半。明能持難持。能成勝德以釋勸意。就此復三。初一行半。重募持經人。

諸善男子(至)自說誓言。

△二一行半。明能持難持則諸佛喜歎。

此經難持(至)諸佛所歎。

△三四行半。明能持難持。即成勝行。中具二利。

是則勇猛(至)皆應供養。

(見寶塔品竟)。

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五

隋章安尊者 灌頂 結集

陳隋天台 智者大師 說

唐荊溪尊者 湛然 述記

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提婆達多品第十二

提婆達多。此云天熱。生時人天心熱。因此立名。即因緣釋名也。應行逆而理順。即圓教之意。非餘教意也。本地清涼。迹示天熱。同眾生病耳。

寶唱經目雲。法華凡四譯。兩存兩沒。曇摩羅刹。此言法護。西晉長安譯。名正法華。法護仍敷演。安汰所承者是也。鳩摩羅什。此翻童壽。是龜茲國人。以姚秦弘始五年。四月二十三日。於長安逍遙園譯大品竟。至八年夏。於草堂寺。譯此妙法蓮華。命僧叡講之。叡開為九轍。當時二十八品。長安宮人。請此品淹留在內。江東所傳。止得二十七品。梁有滿法師。講經一百徧。於長沙郡燒身。仍以此品安持品之前。彼自私安。未聞天下。陳有南嶽禪師。次此品在寶塔之後。晚以正法華勘之。甚相應。今四瀆混和。見長安舊本。故知二師深得經意。

提婆達多。亦言達兜。此翻天熱。其破僧。將五百比丘去。身子厭之眠熟。目連擊眾將還。眠起發誓。誓報此怨。捧三十肘石。廣十五肘。擲佛。山神手遮。小石迸傷佛足血出。教闍王放醉象蹋佛。拳華色比丘尼死。安毒十爪。欲禮佛足。中傷於佛。是為五逆罪。以其應行逆。生時人天心熱。從是得名。故言天熱。此迹也。若作本解者。眾生煩惱故。菩薩示熱。同其病行而度脫之。

△此品來意。引古弘經。傳益非謬。明今宣化。事驗不虛。舉往勸今。使流通也。文為二。一從爾時佛告諸菩薩下。訖生佛前蓮華化生。明昔日達多通經。釋迦成道。二從於時下方多寶所從菩薩下。明今日文殊通經。龍女作佛。稟教尚然。宣通之功。豈不大矣。故提婆達多受記。文殊可以意知(意知者。應重敘雲。文殊是遊方大士。十方弘經。乃至入海。唯常宣說妙法華經。為發起之眾。不在受記之例

也)。初中有三。一明往昔師弟持經之相。二結會古今。三勸信。
初有長行偈頌。長行有四。一明求法時節。
爾時佛告諸菩薩(至)求法華經無有懈倦。
△二正明求法二。一明發願。
於多劫中。常作國王。發願求於無上菩提。心不退轉。
△次明修行。於中復二。一明欲滿檀那。勤行布施。如文。
為欲滿足六波羅蜜(至)身肉手足不惜軀命。
△二明為滿般若。推求妙法。
時世人民壽命無量(至)吾當終身供給走使。
△第三明求得法師。
時有僊人來白王言(至)若不違我當為宣說。
△第四明受法奉行。
王聞僊言歡喜踴躍(至)精勤給侍令無所乏。
△二偈頌。有七行半。頌上長行。初二句。頌第一求法時節。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我念過去劫。為求大法故。
△二一行半。頌第二正求法。
雖作世國王(至)身當為奴僕。
△三一行半。頌第三得說法師。
時有阿私僊(至)吾當為汝說。
△四二行半。頌受法奉行。
時王聞僊言(至)勤求於大法。
△五一行半。結證勸信。
亦不為己身(至)今故為汝說。
(一師弟持經之相竟)。
△第二結會古今復二。一正結會古今。
佛告諸比丘(至)時僊人者今提婆達多是。
△二明師弟功報俱滿。於中復二。先明弟子因報已滿。第二明法師妙果當成。弟子中復三。先明因滿。次明果圓。後結證。由通經者益。
今初。
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(至)慈悲喜捨。
初具足六波羅蜜者。度義甚多。如大論說。捨依正名檀。防止七支名戒。打罵不報名忍。為事始終名精進。四禪八定名禪。分地息諍名般若。
施報富。戒報善道。忍報端正。進報神通。禪報生天。智報破煩惱。如是等例。皆是三藏明六度相也。

若施受財物。三事皆空名檀。不見持犯名戒。能忍所忍不可得名忍。身心不動名精進。不亂不味名禪。非智非愚名般若。如此流例。即通教中六度相。

若言檀有十利。伏慳煩惱。捨心相續。與眾生同資產。生豪富家。生生施心現前。四眾愛樂。處眾不怯畏。勝名徧布。手足柔輒。乃至詣道場。恒值善知識。

戒有十利者。滿一切智。如佛所學。智者不毀。誓願不退。安住於行。棄捨生死。慕樂涅槃。得無纏心。得勝三昧。不乏信財。

忍有十利者。火刀毒水。皆不能害。非人所護。身相莊嚴。閉惡道。生梵天。晝夜常安。身不離喜樂。精進有十利者。他不能折伏。佛所攝。非人所護。聞法不忘。未聞能聞。增長辯才。得三昧性。少病惱。隨食能消。如優鉢華增長。

禪有十利者。安住儀式。行慈境界。無悔熱。守護諸根。得無食喜。離愛欲。修禪不空。解脫魔羈。安住佛境。解脫成熟。

般若有十利者。不取施相。不依戒。不住忍力。不離身心精進。禪無所住。魔不能擾。他言論不能動。達生死底。起增上慈。不樂二乘地。如此流例。是別教明六度相也。月藏第一雲。何者是第一義。謂造一切福事。若修身。修心。修慧。以第一義熏修。則速滿六波羅蜜。若行若坐。捨攀緣想是檀。捨攀緣不犯是屍。於境界不生瘡疣是羈。不捨於離是精進。於事中不放逸是禪。於諸法體性無生是般若。

復次於陰捨是檀。不計念陰是屍。於陰無我想是羈。於陰起怨想是進。於陰不熾然是禪。於陰畢竟空是般若。

華嚴七地。方明念念具十波羅蜜。修習一切佛法以求佛道。善根與一切眾生是檀。能滅一切煩惱熱是屍。於一切眾生無所傷是忍。求善無厭是進。修道心不散。常向一切智是禪。忍諸法不生門是般若。能起無量智門是方便。求轉勝智是願。魔邪不能阻是力。於一切法相如實說是智。是十波羅蜜具故。四攝。道品。三解脫。一切助菩提法。於念念中皆具足。諸地皆念念具足。此地勝故。如此例。是圓教六度相也。

△次明果圓。

三十二相(至)廣度眾生。

三十二相者。足平如奩底。足趺隆如龜背。兩相共一修。堅固布施。

千輻輪。但一修。安慰恐怖者。

足跟長。手足指長。圓直身。三相共一修。謂不殺戒。

七處滿。肩。頸。臂。脚。一修。謂恒作施主。

手足合縵。及柔輒。兩相一修。謂四攝。

足跟直。踝不現。毛右旋。三相共一修。恒以善法饒益眾生。
鹿膊腸相。一修。以經書教人不悞。
皮膚不受塵垢相。一修。如問而答。
黃金色相。一修。忍辱好衣施。
陰馬藏相。一修。和合諍訟。梵身圓等相。手摩膝相。共一修。
慈等心教導。
肩圓。頂光。師子臆。三相共一修。恒令施得增長。
萬字相一修。不惱眾生。
紺眼。牛王睫(與睫同。目旁毛也)二相共一修。不恚。愛視眾生。
頂髻。青髮。二相共一修。諸功德在人前。
一孔一毛。白毫。二相共一修。不妄語。
四十齒。白齊。二相共一修。不兩舌。
廣長舌。梵音聲。二相共一修。不羸惡語。
師子頰。一修。不綺語。
四牙一修。離邪命。
一切眾生功德。等佛一毛。佛諸毛功德。等一好。諸好等一相。
諸相等白毫肉髻。白毫肉髻百千萬億。乃成梵音聲。
三十二相。因雖各各。論其真因者。持戒精進。精進無戒。尚不得人天身。況餘相耶。此則三藏教相本也。
空無生。是通教相本。道種智。是別教相本。實相是圓教相本。
八十種好者。二十指。手足表裏。八處平滿。踝。膝。脘。六處好(踝。洛上聲。脘下兩旁足骨。脘音披。胃脘也)。妙肩。肘。腕。六處滿。兩髻。奇中。三處好(髻。音恰。腰骨。奇。音基。有八脉)髻。
尻。二處(髻。音寬。兩股間。尻。考平聲。脊骨盡處)。馬藏一。兩膊二(膊。音博。兩肩)。腰臍二。脇腋乳六。腹胸背頃四。上下牙。上下唇齶。兩頰。兩鬢。兩目。兩眉。兩鼻孔。額。兩腋(音詣。未考)。兩耳。頭圓。若分別四種好義。準相可知。

△後結由通經者益。

皆因提婆達多善知識故。

(一弟子因報已滿竟)。

△第二明師妙果當成。於中復三。初明正果成。

告諸四眾(至)世界名天道。

分陀利經云。調達作佛。號提和羅耶。漢言天王。國名提和越。漢言天地。

△二明化度。

時天王佛住世二十中劫(至)得無生忍至不退轉。

△三明滅後利益。

時天王佛般涅槃後(至)至不退轉。

(二結會古今竟)。

△第三勸信。

佛告諸比丘(至)若在佛前蓮華化生。

蓮華化生者。胎經云。蓮華化生者。非胎卵溼化之化生也。非化而言化。是法性虛無寂滅之身耳(一明昔日達多通經釋迦成道竟)。

△第二今日文殊通經。龍女作佛。有二。初明文殊通經。二明通經利益。初又五。第一智積請退。

於時下方多寶世尊所從菩薩(至)當還本土。

分陀利經云。菩薩名般若拘羅。漢言智積。

△第二釋尊止之。令待通經利益之證。智積謂多寶為證經故出。勸物流通。既訖。是故請還。釋迦止者。雖迹門事訖。本門未彰。故託在文殊。以留多寶。佛之密意。非菩薩所知。

釋迦牟尼佛告智積曰(至)可還本土。

△第三文殊尋來。

爾時文殊師利(至)共相慰問却坐一面。

△第四智積問所化幾如。

智積菩薩問文殊師利(至)其數幾何。

△第五文殊答。非口所宣也。有七。一答利益甚眾。

文殊師利言(至)且待須與自當證知。

△二蒙益者集證。

所言未竟(至)詣靈鷲山住在虛空。

△三皆是文殊所化。

此諸菩薩(至)皆其論說六波羅蜜。

△四本聲聞人。先稟權教。住二乘道。

本聲聞人。在虛空中。說聲聞行。

分陀利經云。蓮華從海出者。本發菩薩心。其華在空中。說摩訶衍事。本發聲聞心者。華在空中。但說斷生死事。

△五今聞實教。悉住大乘法。

今皆修行。大乘空義。

△六文殊結益。

文殊師利謂智積曰。於海教化。其事如是。

△七智積偈歎。

爾時智積菩薩。以偈讚曰。

大智德勇健(至)令速成菩提。

(一文殊通經竟)。

△第二明通經利益。龍女成佛。文九。一文殊自敘。

文殊師利言。我於海中。唯常宣說妙法華經。

△二智積問。

智積問文殊師利言(至)速得佛不。

△三答。

文殊師利言(至)能至菩提。

四智積執別教為疑。

智積菩薩言(至)於須臾頃便成正覺。

△第五龍女明圓釋疑有二。初敘申敬。

言論未訖時龍王女忽現於前(至)以偈讚曰。

△次有三行半偈為三。初半行。明持經得解。

深達罪福相。徧照於十方。

罪福者。約七方便傳作。今偈。深達無罪無福。入一實相。名為深達也。十方。即十法界。同以實慧朗之。故言徧照也。

△次二行。明成就二身。

微妙淨法身(至)無不宗奉者。

具三十二相者。深得法身之理。即備相好。如大品明欲得一切法。當學般若。如得如意珠也。二乘但得空。空無相好也。

△後一行引佛為證。

又聞成菩提。唯佛當證知。我闡大乘教。度脫苦眾生。

(第五龍女明圓釋疑竟)。

△第六身子復難二。先總難信。

時舍利弗語龍女言(至)具修諸度然後乃成。

△後釋出五障。

又女人身猶有五障(至)云何女身速得成佛。

△第七龍女現成明證。復二。一者獻珠。表得圓解。

爾時龍女有一寶珠(至)復速於此。

圓珠表其修得圓因。奉佛是將因尅果。佛受疾者。獲果速也。此即一念坐道場。成佛不虛也。

△二正示因圓果滿。

當時眾會皆見龍女(至)演說妙法。

胎經云。魔梵釋女。皆不捨身。不受身。悉於現身得成佛。故偈言。法性如大海。不說有是非。凡夫賢聖人。平等無高下。唯在心垢滅。取證如反掌。

△第八明時眾見聞。心大歡喜。

爾時娑婆世界(至)而得受記。

南方緣熟。宜以八相成道。此土緣薄。祇以龍女教化。此是方便力。得一身一切身。普現色身三昧。

△第九智積默然信受。

智積菩薩。及舍利弗。一切眾會。默然信受。

(二今日文殊通經龍女作佛竟)。

(提婆達多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持品第十三

釋持品。二萬菩薩。奉命弘經。故名持品。重勸八十萬億那由他弘經。故名勸持品。問。何故爾。答。二萬是法師品初。別命之數。故奉旨受持。八十萬億那由他等。前無別命。止是通覓。今佛眼視。令其發誓。此土通經。通經證驗深重。佛意殷勤。是故蒙勸而弘。故有二意也。

△次釋經文。就文為二。先明受持。後明勸持。初文復三。一二萬菩薩奉命。此土持經。二五百八千聲聞發誓。他國流通。三諸尼請記。

今初。

爾時藥王菩薩(至)種種供養不惜身命。

△二五百八千聲聞。發誓他國流通。

爾時眾中五百阿羅漢得受記者(至)心不實故。

問。此諸聲聞。已成大士。何故不能此土弘經。答。為引初心始行菩薩。未能惡世苦行通經。復欲開於安樂行品也。

△三諸尼請記。

爾時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(至)三菩提。

(經云姨母者。本行集雲。釋種善覺。生於八女。時淨飯王兄弟四人。各納二女。淨飯王妃。即摩耶。愛道。摩耶生太子已。七日命終。生忉利天。愛道是姨。故云姨母也)。

爾時羅睺羅母耶輸陀羅(至)而說偈言。

世尊導師。安隱天人。我等聞記。心安具足。

諸比丘尼說是偈已(至)廣宣此經。

(一明受持竟)。

△第二勸持。有長行偈頌。長行有五。一佛眼視。二菩薩請告。三佛默然。四菩薩知意。五發誓通經。

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摩訶薩。

眼視默勸。而不告言者。上來雖不別命。而舉持經功德深厚。引證分明。多寶分身遠來勸發。此之殷勤。事義已足。有欲應命。宜即發誓。無煩復言。又將護聲聞他方之願。故不稱揚也。

△二菩薩請告。

是諸菩薩皆是阿惟越致(至)廣宣斯法。

△三佛默然。

復作是念。佛今默然。不見告敕。我當云何。

△四菩薩知意(知默不告之意也)。
時諸菩薩。敬順佛意。并欲自滿本願。

△五發誓通經。

便於佛前作師子吼(至)遙見守護。

△第二偈頌有二十行。請護持經。不復細分。尋文可解。前十七行。被忍衣弘經。次一行。入室弘經。三一行。坐座弘經。四一行。總結請知(次偈頌者。是孤起偈。諸菩薩等。請護弘經。即是自述弘經方軌。以由佛於法師品中。說方軌竟。寶塔慕覓用方軌人。達多引往用方軌者。釋迦即是稟方軌眾。故云以身為床座等。持品即是惡世方軌。安樂行是始行方軌。故云住忍辱地等。具如後品。若不爾者。則弘經無軌。無軌弘經。斯無是處。如赤身入陣。自損不虛。被鎧之言。應不徒設)。初文三。初一行總論時節。

即時諸菩薩。俱同發聲。而說偈言。

唯願不為慮。於佛滅度後。恐怖惡世中。我等當廣說。

△次九行。別明所忍之境。文三。初一行。通明邪人。即俗眾也。次一行。明道門增上慢者。三七行。明僭聖增上慢者。故此三中。初者可忍。次者過前。第三最甚。以後後者。轉難識故。初二如文。

有諸無智人(至)說外道論義。

三七行中。阿含第六雲。阿蘭若。此翻無事。頭陀。此翻抖擻。寶雲經第六雲。阿練兒處。比丘見王。王子。婆羅門。及一切人來。比丘唱善來。可就此坐。彼即共坐。彼不坐。比丘亦不坐。當為說法。令歡喜。

佛滅後。末惡世不應式比丘。雖說戒法而得活。而於戒法不樂行。歷五分法身。餘一切道法。亦如是說。如鬘鼻人說栴檀。自既無香。亦不自聞。天人龍神。鳩槃荼。終不供養無戒人。餘四分(定。慧。解脫。解脫知見)。亦如是說。

無有能將妙法來。必由淨戒之所起。餘四亦如是。

偈云。若遇垂死最重病。痛惱逼迫極無繆。念佛三昧常不捨。一切苦切奪其心。彼人自解是法故。則知一切諸法空。

△三七行明著衣意。

我等敬佛故(至)皆當忍是事。

忍辱鎧者。中阿含第五雲。黑齒比丘訴佛雲。舍利弗罵我說我。佛疾喚舍利弗。實罵說不。舍利弗言。心不定者。或說罵。我心已定。云何說罵。如折角牛。不觸燒人。我心如地水火風。淨與不淨。大小便利涕唾。受而不罵。心如掃帚。淨與不淨俱掃。又如破器盛脂。置之日中。滲滲恒漏。自觀九孔常漏不淨。云何罵說於他。又如死蛇狗等。繫淨童子頸。慚恥自愧。不罵說他。佛

問。如是惡人。汝云何觀。答。人有五。一身善。口意不善。但念其善。不念不善。如納衣比丘。見糞掃幣帛。左捉右舒。截棄不淨而取於淨。念用其身淨以規我身。棄其口意以誠我口意。又口行淨。身意不淨。亦念其口。棄其身意。如熱渴者。值多草池。披草掬水。涼身止渴。

又意淨。身口不淨。亦念其意。不用其身口。如行路熱渴。唯牛蹟少水。我若用手掬。水則渾濁。應兩膝跪。兩手憑。口就吸之。以除熱渴。

又三業皆不淨者。雖無可用。當痛念之。如路見病人。安置使穩。念此不淨。使得值善知識。治其三業。勿令墮落三途。

又三種皆淨。常念是人。以自訓況。念齊願齊。如清涼池。多諸華草。熱渴入中。以自蘇息。常念境界。以去我惡。此是三藏教中。用苦無常不淨無我空。為鎧也。

毗婆沙第八雲。罵是一字。一字不成罵。二字成罵。無有一時稱二字者。若稱後字。前字已滅。又能罵所罵一時。同一剎那俱滅。於我何為。如是等。通教為鎧也(此方語亦有顛倒。即成讚罵。如見客去。命雲去早。即名為留。若雲早去。即名發遣。發是罵。留即是讚。如正食遇客。若雲來早。即是罵也。若雲早來。即是讚也)。十七雲。聖凡俱有三受。云何差別。凡夫於苦受有二。一身受苦。二心受憂悲。如三毒箭。失樂則瞋。得樂則喜。不苦不樂則癡。聖人但有身受而無心受。於苦不瞋。於樂不愛。於不苦不樂不癡。三使不能使。於使得解脫。故有凡聖之異。如此等有無差降者。此用別教為鎧也。

今經明鎧者。以念佛為鎧。是念法佛。第一義佛。佛即是法故。文雲念佛告敕。即法也。佛即是僧。僧即事理俱和。毗盧遮那徧一切處也。如此之鎧。一鎧一切鎧。即圓教鎧也(初十七行被衣弘經竟)。

△第二一行入室弘經。

諸聚落城邑。其有求法者。我皆到其所。說佛所囑法。

(僭補曰。有來學。毋住教。今鑒知有機。親到其所。說佛所囑之法。以同體慈悲。入室弘經也)。

△第三一行坐座弘經。

我是世尊使。處眾無所畏。我當善說法。願佛安隱住。

(僭補曰。如幻人為幻人說法。能所叵得。何畏之有。如是說法。是坐座弘經。稱善說法。能令佛法。安隱住世也)。

△第四一行總結請知。

我於世尊前。諸來十方佛。發如是誓言。佛自知我心。

(持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安樂行品第十四

釋安樂行品。

釋此品為三。一依事。二附文。三法門。一依事者。身無危險故安。心無憂惱故樂。身安心樂。故能進行。

二附文者。著如來衣故。則法身安。入如來室故。解脫心樂。坐如來座故。般若導行進。此附上品文釋(三軌。附法師品文)。又住忍辱地故身安。而不卒暴故心樂。觀諸法實相故行進(附本品文)。三法門者。安名不動。樂名無受。行名無行。不動者。六道生死。二聖涅槃。所不能動。既不緣二邊。則身無動搖。上文雲。身體及手足。靜然安不動。其心常憺怕。未曾有散亂。則安住不動。如須彌山。常住不動法門也。樂者名無受。不受三昧廣大之用。不受凡夫之五受(憂。喜。苦。樂。捨)。乃至圓教中五受生見。亦皆不受(五受生見者。圓中四門。及一絕言。若未證實而生著見。亦名五受。體教入理。理無所受。方名不受。不受亦不受)。有受則有苦。無受則無苦也。行名無行者。若有所受。即有所行。無受則無行。不行凡夫行。不行賢聖行。故言無行。而行中道。是故名行。即法門也。問。大經明親附國王。持弓帶箭。摧伏惡人。此經遠離豪勢。謙下慈善。剛柔碩異。云何會通。答。大經偏論折伏。住一子地。何曾無攝受。此經偏明攝受。頭破七分。非無折伏。各舉一端。適時而已。理必具四。何者。適時稱宜。即世界意。攝受。即為人意。折伏。即對治意。悟道。即第一義意也。

此品是迹門流通第四意(即接退流通)。若二萬八十億那由他。受命弘經。深識權實。廣知漸頓。又達機緣。神力自在。濁世惱亂。不障通經。不俟更示方法。若初依始心。欲修圓行。入濁弘經。為濁所惱。自行不立。亦無化功。為是人故。須示方法。明安樂行。故有此品來也。此安樂行。有何次第。然法華圓行。一行無量行。不可思議。何定前後。今且一敘。法師品。略示弘經。則以益他為本。先明入室。此中辨惡世弘經。安諸惱惱。先著如來衣。前後互現耳。

若約行次者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。若乖寂起相。應先以般若蕩累。則初坐座。諸法不生。而般若生。同體慈悲。愍眾故行道。次入如來室。既以慈悲化世。必涉違從。決須安忍。次著如來衣。雖作此次。說非行時。行時入空。即具一切法。況慈忍耶。

四安樂行者。止觀慈悲導三業。及誓願。身業有止故。離身羸業。有觀故。不得身。不得身業。不得能離。無所得故。不墮凡

夫。有慈悲故。勤修身業。廣利一切。不墮二乘地。
有止行故。著忍辱衣。有觀行故。坐如來座。有慈悲故。入如來室。

止行離過。即成斷德。觀行無著。即成智德。慈悲利他。即成恩德。恩德資成智德。智德資成斷德。是名身業安樂行。餘口意誓願。亦如是(三業誓願。皆具止觀慈悲。四行例同)。

△次釋經文。有問有答。

初問。

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(至)云何能說是經。

問中先歎前品深行菩薩。能如此弘經。後問淺行菩薩。云何惡世宣說是經。

△二答中分三。一總標四法。二別釋四法。三總結行成感徵之相。以歡修行(此科在願安樂行頌後)。

今初。

佛告文殊師利(至)當安住四法。

四法者。一身安樂行。二口安樂行。三意安樂行。四誓願安樂行(僭補曰。四安樂行。三業及願。大師從其多分。一往配合。意實互具。一中有三。讀者毋泥)。

△第二別釋四法。即為四別。初身安樂行又二。一長行。二偈頌。長行二。初釋方法。二結行成。初又二。初標行近。次釋行近。

今初。

一者安住菩薩行處。親近處。能為眾生。演說是經。

△次釋中又二。一釋行處。二釋近處。

今初。

文殊師利(至)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。

行處者。即不思議三諦也。住忍辱地。總論三諦。如有地可據。方能忍辱也。柔和善順者。善順真諦。能忍虛妄見愛寒熱等。故言善順也。而不卒暴心不驚者。安於俗諦。忍眾根緣。稱適機宜。故云不卒暴。體忍違從。故心不驚也。於法無所行等者。即安中諦。能忍二邊。故云無所行。正住中道。故云觀實相。亦不得中實。故云不分別。此則據三諦之地名處。忍五住之辱名行。行亦為三。謂止行。即行不行。觀行。即非行非不行。慈悲行。即不行行。合上衣座室等。是為約不思議三諦。明行處辯弘經方軌也。

△第二釋近處。文為三。一遠十惱亂。即遠故論近。亦是附戒門助觀。二修攝其心。即近故論近。亦是附定門助觀也。三觀一切法空。即非遠非近論近。亦是附慧門助觀。

就初有十種應遠者。一豪勢。二邪人。三兇險戲。四旃陀羅。五二乘眾。六遠欲想。七遠不男。八遠危害。九遠譏嫌。十遠畜養等。

今初遠豪貴。

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親近處(至)大臣官長。

△二遠邪人法。

不親近諸外道梵志(至)逆路伽耶陀者。

路伽耶。此雲惡論。亦云破論。逆路者。逆君父之論。又路名為善論。亦名師破弟子。逆路名惡論。亦名弟子破師。

△三遠兇險戲。

亦不親近諸有兇戲(至)種種變現之戲。

那羅延者。上伎戲。亦云綵畫其身作變異。又云緣幢擲倒之屬也(近兇戲者。恐散逸故。那羅。此云力。即是捩力戲。亦是設筋力戲也)。

△四遠旃陀羅。

又不親近旃陀羅(至)則為說法無所希望。

旃陀羅。此雲殺者。近則染其惡習。令人無慈。

△五遠二乘眾。

又不親近求聲聞比丘(至)無所希求。

近二乘人。令人遠菩提故。西方不雜。故云或來。既未受大。無妨小志。故云隨宜。

△六遠欲想。

文殊師利(至)不與小女處女寡女等共語。

欲想。殺害菩提心故。欲想如止觀第八記。

△七遠不男。

亦復不近五種不男之人。以為親厚。

不男。壞亂菩提志故。五不男者。謂生。劇。妒。變。半。生謂胎中。或初生時。劇謂截等。妒謂因他。變謂根變。半謂半月。餘即不能。廣如論釋。

△八遠危害。

不獨入他家。若有因緣。須獨入時。但一心念佛。

危害難處。不合入故。

△九遠譏嫌。

若為女人說法(至)況復餘事。

譏嫌。增他不善心故。

△十遠畜養。

不樂畜年少弟子。沙彌小兒。亦不樂與同師。

畜年少弟子等。妨行人正業。令修遠離行也。十種惱亂。九是生死(凡夫著生死)。

一是涅槃(二乘求涅槃)。二俱遠離。即寂滅之異名耳。觀心可知(觀心可知者。今總說之。一切處無非法界。何所可離。何所不離。非離非不離而論離耳。還同非遠非近而論近。初心雖了一切本無。而須數數近於遠離)。

(一即遠論近竟)。

△二即近故論近。

常好坐禪(至)是名初親近處。

(僭補曰。坐禪之法。具如摩訶止觀。略言之。不出大涅槃所云。能觀心性。名為上定。文殊般若雲。法界一相。繫緣法界。本經云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。又云。諸佛兩足尊。知法常無性。佛種從緣起。是故說一乘。是法住法位。世間相常住。皆其註脚也。此一乘實相。苟無真信真解。何由得入智者勉旃)。

△三非遠非近論近。文為三。一正標。二反釋。三總結。

今初。

復次菩薩摩訶薩。觀一切法空。如。實相。

觀。中道觀智。一切法。十法界境。若單論智。智無所觀。故舉一切。以顯皆空。

(僭補曰。空者。十界依正。染淨緣生。性相皆空。無所得也)如者。二邊中諦。無一異名如。實相者。非七方便。故名實。以實為相。故言實相也。

△二反釋(上正標中。雲空。雲如。雲實相。此反釋者。以顛倒等法。反顯空等不顛倒法也)。

不顛倒(至)無礙無障。

不顛倒者。無八倒也。不動者。不為二死所動也。不退者。心心寂滅。入薩婆若海也。不轉者。不如凡夫轉生死。不如二乘轉凡聖。

如虛空者。但有名字。字不可得。中道觀智。亦但有字。求不可得。無所有性者。無自他共無因等性。一切言語道斷者。不可思議也。

不生者。惑智理皆不生也。不出者。如來所治畢竟不復發也。不起者。諸方便皆寂滅也。無名者。名不能名也。無相者。相不能相也。無所有者。無二邊之有也。無量者。非數法也。無邊者。無方所也。無礙無障者。徧一切處也。

△三總結(總結正反之意也)。

但以因緣有(至)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親近處。

但以因緣有者。結也。上直明中道觀慧。今明雙照二邊。理性畢竟清淨。如上所說。非解非惑。而從惑因緣生生死。從解因緣生涅槃。又因緣有。有於涅槃。從顛倒生者。生於生死。此則雙照意顯也。常樂觀如是等法者。即三諦等法也。

(即以初句而為空邊。照於緣生。緣生故空。空名涅槃。即以次句而為有邊。故云顛倒)。

(○僭補曰。問。現前身心器界。一切諸法。熾然生滅。何以雲觀一切法空。如實相等耶。答。一切諸法。但以因緣有。緣生無性。當體寂滅。即是實相。以不達緣起無性。而認為實法。起我法二見。如繩上見蛇。故云從顛倒生。若如實達得一念緣起無生。了無一法可得。皆是實相。不生顛倒。故經說觀一切法空。如實相。不顛倒。不動。不退等也)。

△二偈頌。有二十八行三句。為三。初一行頌標章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若有菩薩。於後惡世。無怖畏心。欲說是經。

△次二十二行頌修行。後五行三句明行成。長行行近別釋。偈中合頌。不復次第。初十四行。頌即遠論近。

應入行處(至)能安樂說。

小乘三藏學者。佛在波羅柰。最初為五人。說契經修多羅藏。佛在羅閱祇。最初為須那提。說毗尼藏。佛在毗舍離獼猴池。最初為跋耆子。說阿毗曇藏。五百羅漢。初夜集阿毗曇藏。相續解脫經。此為三藏學也(初為跋耆子說阿毘曇者。故知別有阿毘曇藏。是佛自說。人不見者。諍計云云。或謂是十二部中論議部者。不然。言相續解脫經者。是佛自說。故且名經。當佛滅後。阿難所結集者。名修多羅。五百集者。初名解脫。後廣集法相。乃名為論)。深著五欲。欲相者。龍。須輪。四天王。皆同人間。忉利天。以風為事。炎天相近為事。兜率相牽為事。化樂天。相視為事。他化自在。心念為事。上天皆離欲(欲相者。頌中雖無欲相之言。以長行有故。今略釋。俱舍云。六受欲交抱。執手笑視淫。今依舊名目須輪。修羅耳。如中阿含云。有一異學問薄拘羅云。汝於正法中。已八十年。頗曾行欲事不。薄拘羅言。莫作是語。更有別事。何不問耶。異學又問。汝於八十年。起欲想不。答。不應作如是問。我八十年。未曾起欲想。尚未曾起一念貢高。未曾受居士衣。未曾割截衣。未曾倩他作衣。未曾用針縫衣。未曾受請。未曾從大家乞食。未曾倚壁。未曾視女人面。未曾入尼寺。未曾與尼相問訊。乃至道路。亦不共語。八十年長坐。故知衣食等欲想。一切尚無。況復染欲想耶。弘法之徒。觀斯龜鏡。況今弘經息機為本)。寡女處女者。阿難問佛。如來滅後。見女人云何。佛言。勿與相見。設見。勿共語。當專心念佛。及諸不男者。彼名般吒。此翻黃門。黃門者。有男女形。不能男女。

人里乞食者。雜阿含云。有一羊。往冀聚。飽食還羣。貢高我得好食。比丘亦如是。得四事已。起染著欲想。不知出要。設不得。恒生想。設得。向諸比丘貢高。毀蔑他人。我得彼不能得。是為羊比丘乞食。師子王。遇大獸即噉。不味不著。得小獸即噉。不鄙不薄。比丘亦爾。得四事供養。不起染著。無有欲想。

自知出要。設不得利養。不起亂念。無增減心。是為師子王比丘乞食。寶雲經明乞食作四分。一分奉同梵行。一分與囚人。一分施鬼神。一分自食。

△二八行。頌非遠非近論近處。

又復不行(至)是名近處。

又復不行上中等者。約廢權說故。前三教名上中下。或指三乘。或三菩薩。

△三五行三句。明行成又三。初一行半標行成。

若有比丘(至)無有怯弱。

事成外儀無失。理成內心無滯。故云無怯弱也。

△次三行。頌行成而得安樂。

菩薩有時(至)無有怯弱。

菩薩入靜室下。釋安樂之因。因修禪定。止於過惡。得人無我。外則不損。因修智慧。離諸取著。得法無我。內無顛倒。是則心不怯弱。不怯弱。名安樂也。

△後一行一句。頌長行總結。

文殊師利。是名菩薩。安住初法。能於後世。說法華經。

(一身安樂行竟)。

△第二口安樂行。亦有長行偈頌。長行為二。一標章。二釋行法(長行無行成偈中有也)。

今初。

又文殊師利(至)應住安樂行。

△二釋行法又二。一止行。二觀行。止為四。一不說過。二不輕慢。三不歎毀。四不怨嫌。

今初。

若口宣說。若讀經時。不樂說人。及經典過。

初不樂說人經過者。人聽有過。法有何過。七方便法。是佛隨他意語。名不了義。若過其法。則惱其人。非安樂行相也。

△二不輕慢。

亦不輕慢。諸餘法師。

不倚圓蔑偏。重實輕權也。

△三不歎毀。

不說他人好惡長短(至)亦不稱名讚歎其美。

不說長短者。初不說一切人。次別舉聲聞。人惡聞其失。故不譚短。面譽對背毀。故不稱長。又不說長短者。日藏第一云。初中後夜。減損睡眠。精進坐禪誦經修道。背捨生死。向涅槃路。不稱他短。不說己長。謙下卑遜。不自憍高。衣食知足。頭陀精進。不放逸行。繫念思惟。心不馳散。於一切眾生。起慈悲心。

又聲聞人。根性不定。若歎二乘。或令彼退大取小。若毀訾二乘。或令其大小俱失。兩無所取也。

△四不怨嫌。

又亦不生怨嫌之心。

怨嫌心者。若謂其人法。妨害我道。即是怨心。謂其鄙劣。即是嫌心。心機一動。聲說即發。杜說過之源。故不生怨嫌也。

(大集云。過去世時。有羅刹王。於拘留孫佛法中出家。發菩提心。誦持大小乘法聚各八萬四千。由意嫌頭陀比丘云。不誦經典。猶如株杻。由此墮獄。受大苦惱。從獄出已。受羅刹身。於賢劫末樓至佛所。方脫羅刹身。常人尚爾。況安樂行。為弘大法。將護小行。又怨怪嫌責。怨深嫌淺。淺深俱捨。方稱正行。此口安樂行中所言心者。為制口故)。

(一止行竟)。

△二觀行。

善修如是安樂心故(至)令得一切種智。

觀諸法空。無所取著。心不苟執。不逆人意。不違實相。則不以小乘法答。但以大乘答者。若見無大機而說小。得方便益。若不見無大而說小。妨其大緣。二俱不見。但說大無咎。

△第二偈頌。有十六行半。為三。初二行頌標章。次九行半。頌前行法。後五行明行成。

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菩薩常樂(至)內外俱淨。

上總稱應住頌中別出行相。行相者有三。安隱說法者半行。欲令前人得安隱道及果。即入室義。於清淨地等半行。即坐座義。油漆身等一行。即著衣義。三法導口業。名安樂行。

△次九行半。頌行法為二。初五行半頌止行。次四行頌觀行。上止行有四。今具頌。初半行頌隨問為說。及不輕慢。慢則不隨。

安處法座。隨問為說。

△二有二行半。頌不說長短。

若有比丘(至)隨義而答。

但依義不譚人好惡。若有難問。隨義答者。有二。一可答。二不可答。問答相難詰。相上下。若勝負。則自知。是為智者語。自放恣。敢有違者誅之。是為王者語長短是非皆不知。唯覓勝而已。是為愚者語(答有三。智者語。即可答。王者語。愚者語。即不可答)。

△三一行半。追頌不樂說人法過。

因緣譬喻(至)入於佛道。

若說人過。生人毒念。今不說過故。使發心入佛道。佛道從喜生也。

△四一行頌無怨嫌。

除懶惰意。及懈怠想。離諸憂惱。慈心說法。

怨嫌心起則懈怠憂惱。今以慈心說法。無怨嫌者。精進無憂。上長行皆約止善說。頌中皆約行善也。(初五行半頌止行竟)。

△次四行頌上觀行。

晝夜常說(至)安樂供養。

上云但以大乘答。頌云說無上道。上云令得一切種智。頌云願成佛道(二九行半頌前行法竟)。

△第三五行偈。明口安樂行成。初一行標行成。

我滅度後。若有比丘。能演說斯。妙法華經。

△次二行。明內無過。則外難不生。如無臭物。蠅則不來。

心無嫉恚(至)安住忍故。

△三一行。明內有善法。所以行成。

智者如是。善修其心。能住安樂。如我上說。

如我上說者。若內無過。如長行中說。若內有善。如偈中說。

△四一行頌格量功德。

其人功德。千萬億劫。算數譬喻。說不能盡。

(二口安樂行竟)。

△第三意安樂行。亦有長行偈頌。長行為三。一標章。二釋行。三結成。

今初。

又文殊師利(至)受持讀誦斯經典者。

△二釋中二。先止。後觀。止中有四。一不嫉諂。

無懷嫉妒。諂誑之心。

夫二乘欲速出生死。先除貪欲。菩薩為度生。先除瞋恨。嫉是瞋垢。諂是見垢。嫉忌違慈悲之心。非化他法。諂誑乖智慧之道。非自行行。智慧被障。將何上求。慈悲苟妨。將何下化。安樂行菩薩。當淨其心。嫉妒諂誑。不可懷也。

△二不輕罵。

亦勿輕罵學佛道者。求其長短。

亦勿輕罵下。不應以圓行呵別。知機可誠。不知勿罵。恐退善根。

△三不惱亂。

若比丘比丘尼(至)於道懈怠故。

不應以圓呵三乘人。其本無大機。強以圓呵。乖心成惱。圓復未解。前疑後悔。大小俱失。

△四不諍競。

又亦不應戲論諸法。有所諍競。

(僭補曰。一形戲論。即落諍競)。

△第二明觀行亦為四。約前四惡而起於行善。一於一切起大悲。違於嫉諂。

當於一切眾生。起大悲想。

△二於如來起慈父心。違於輕罵。

於諸如來。起慈父想。

凡求佛道。即是學人。敬學如佛。不得輕罵。諸者通三世。此即未來如來也。

△三於菩薩起大師想。違於惱亂。

於諸菩薩起大師想(至)常應深心恭敬禮拜。

理論三乘。皆是菩薩。有化訓德。皆眾生師。應起師想。勿言其短。

△四平等說法違於諍論。

於一切眾生平等說法(至)亦不為多說。

平等。破偏執諍也。不多不少。量器利鈍也(二釋行竟)。

△三結行成又二。一由止惡。惡不能加。故云無能惱亂。

文殊師利(至)說是法時無能惱亂。

△二由觀行故。勝人來集。得好同學也。

得好同學(至)恭敬尊重讚歎。

△第二偈頌有六行。初五行。頌上止觀二行。各有四意。後一行頌行成。止觀二行各四者。此中初二行頌止四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若欲說是經(至)云汝不得佛。

初止四者。初一行。頌第一離嫉諂。次一句。頌第二離輕罵。三一句。頌第四離諍競。四半行。頌第三離惱亂。

△次三行頌觀四。

是佛子說法(至)說法無障礙。

二觀四者。初一行。頌第一大悲。次一行。頌第三大師。三二句。頌第二慈父。四二句。頌第四等說。

△後一行頌行成。

第三法如是。智者應守護。一心安樂行。無量眾所敬。

(三意安樂行竟)。

△第四誓願安樂行有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長行又二。初明行法。次歎經難聞。就行法為三。一標章。二行法。三結成。

今初。

又文殊師利(至)有持是法華經者。

△二行法為三。初明標誓願境。二明起誓願之由。三正立誓願。今初。

於在家出家人中(至)生大悲心。

初明慈誓境。通取曾發方便心者。而未世三界名在家。斷通惑盡名出家。此攝得兩種二乘。三種菩薩。此輩亦具無明。亦應是大悲境。但其皆曾發心。與慈誓相應。須與其圓道圓果之樂。故言生大慈心耳。悲境者。非菩薩人。通取未曾發方便心者。名非菩薩。全不歸向方便。況復真實。此悲境。攝得一切三界內者。此等亦須與樂。但其流轉無際。正與悲誓相應。宜拔其罪因罪果。故言生大悲心耳。

△二起誓願之由。

應作是念(至)不問不信不解。

即起慈之由。由諸樂小。執佛方便以為真實。不會圓道。故言大失。大失是慈誓之由。不聞不知。是悲誓之由。由未發偏圓心。不聞偏圓二道。不聞偏道故。無聞慧。不知故。無思慧。不覺故。無修慧。又無圓三慧。何者。不問故不聞。不信故不知。不解故不修。偏圓三慧權實皆無。甚可憐愍。起悲之由也。

△三正立誓願。

其人雖不問不信不解是經(至)引之令得住是法中。

△第三結行成為三。初總結無過失。則是行成。

文殊師利(至)說是法時無有過失。

行云何成。以其立大誓願故。入如來室行成。以其知四眾失圓道故。即如來座行成。以其誓制其心不懈怠故。如來衣行成。三行具立。故言行成。無過失者。慈悲成故。無瞋垢失。如來衣成故。無懈怠失。如來座成故。無諂曲失也。

△二別結慈悲行成。

常為比丘比丘尼(至)能令聽者皆得歡喜。

以慈成故。攝得四眾人天。供養聽法。

誓願成故。感得諸天聞法作護。

如來座成故。聽者歡喜。

△三釋誓行成。

所以者何(至)諸佛神力所護故。

三世佛尚守護。況諸天耶(初行法竟)。

△第二歎經難聞又二。一法說。二譬說。法說又二。一昔未曾顯說。故昔不得。

文殊師利(至)不可得聞。

△二今日乃得。

何況得見。受持讀誦。

△二譬說亦二。一不與珠譬。譬昔未曾顯說。二與珠譬。譬今日得聞。二譬各有開合。不與珠譬為六。一威伏諸國。二小王不

順。三起兵往罰。四有功歡喜。五隨功賞賜。六而不與珠。
今初。

文殊師利。譬如強力轉輪聖王。欲以威勢。降伏諸國。

輪王。譬如來化世。降伏諸國。譬陰界入諸境。

△二小王不順。

而諸小王。不順其命。

小王。譬煩惱等。未得無漏調伏。名不順其命。

△三起兵往罰。

時轉輪王。起種種兵。而往討伐。

王起種種兵。譬七賢中方法為前軍。須陀斯陀中方法為次軍。阿
那阿羅漢中方法為後軍。所破者。是三毒等分。八萬四千之寇
盜。能破者。是八萬四千法門之官兵。

△四有功歡喜。

王見兵眾。戰有功者。即大歡喜。

△五隨功賞賜。

隨功賞賜(至)象馬車乘奴婢人民。

田即三昧。宅即智慧。聚落。初果二果。邑即三果。城即涅槃四
果。衣服。即慚忍善法。嚴身之具。助道善法也。種種七寶。即
七覺等。象馬車乘。即二乘盡無生智也。奴婢即神通。得有漏善
法如人民。

△六不與珠。

唯髻中明珠不以與之(至)王諸眷屬必大驚怪。

有出分段機。為小功勳。有出變易之機。為大功勳。驚怪者。未
有大勳。忽賜髻珠。諸臣皆怪。譬眾生大機未動。忽說此經。二
乘疑惑。菩薩驚怪。

△二合六譬。如文。

文殊師利(至)而不為說是法華經。

六合譬中。次第合六。初合初(威伏諸國)。而諸下。合第二。(小王
不順)如來下。合第三(起兵往罰)。其有下。合第四(有功王喜)。於四
下。合第五(有功賞賜)。而不下。合第六(不與珠)。

(一不與珠譬竟)。

△二與珠譬二。一與珠。二合。與珠又二。一有大勳。

文殊師利。如轉輪王。見諸兵眾。有大功者。心甚歡喜。

△二與珠。

以此難信之珠。久在髻中。不妄與人。而今與之。

珠有圓明二義。明譬中道智。圓譬於常。在頂者。極果所宗。髻
中者。實為權所隱。解髻。即開權。與珠。即顯實。

△次合亦二。一合如來法王。見賢聖軍。有大功勳。心大歡喜。

如來亦復如是(至)爾時如來亦大歡喜。

(合與珠中經云見賢聖等者。大集云。知苦壞陰魔。斷集離煩惱魔。證滅離死魔。修道壞天魔。今不云天魔者。以小乘多斷三魔。未壞天魔故。然有壞義。經云有大等者。如來見此小乘賢聖。已除界內因果。名與陰戰。至般若後。名大功德。故三毒等。且在小中。爾後時長。通云歡喜)。

△二合如來昔未說之法華經。今乃說之。

此法華經(至)乃與汝等而敷演之。

能令至於一切智。智即果名。是行一也。第一之說是教一。秘藏是理一。兼得人一也(初長行竟)。

△第二偈頌。有十四行半。頌上行法歎經。為二。初四行。頌上行法。二有十行半。頌上歎經難聞。初又二。初一行超頌行成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常行忍辱。哀愍一切。乃能演說。佛所讚經。

上總明行成。今頌別顯。常行忍辱。頌著衣行成。哀愍一切。頌入室行成。乃能演說。頌坐座行成。

△次三行頌修行法。

後末世時(至)令住其中。

△第二有十行半。頌上歎經難聞。上有法譬合。今但頌譬合。頌譬有二。初三行頌不與珠。

譬如強力(至)歡喜賜與。

△二一行頌與珠。

如有勇健。能為難事。王解髻中。明珠賜之。

△第二合譬二。初三行半。頌合不與珠。

如來亦爾(至)說此諸經。

△二三行頌合與珠。

既知眾生(至)為汝等說。

(四誓願安樂行竟)。

(第二別釋四法竟)。

△第三長行大科總結行成感徵之相。以勸修行。二十三行頌。文三。初一行半。勸修四法。

我滅度後(至)如是四法。

△次二十行半。舉三報以勸。亦名三障清淨。後一行總結也。三障淨。轉現生後世惡業盡。即得現生後世勝報。初一行。無憂惱病痛等。是報障轉轉。現報也。

讀是經者。常無憂惱又無病痛。顏色鮮白。

△二半行不生貧賤醜陋。是業障轉。轉生報也。

不生貧窮。卑賤醜陋。

△三有十九行。明後報轉。轉三毒煩惱障。為二。初三行。別明三煩惱障轉。次有十六行。總明一切障轉也。

今初。

眾生樂見(至)如日之照。

文三。初一行明貪障轉。多欲者。則人忽慢。又障生梵天。欲障轉故。人所樂見。天童給使也。次一行明瞋障轉。捨瞋。則除內刀箭。入陣。則外刃不傷。後一行明癡障轉。無畏如師王。遊行自在。智慧如日。徧照四天下也。

△第二有十六行。總明一切煩惱障轉。亦是後報轉。持經現感此相。當知過去久已成就。今藉緣而發耳。又有成佛因果等相。竝是後報。故於夢中。見未來後報之相。百千萬劫事。在一念夢中。用表妙法。不可思議。一中無量。無量中一。是相前現。後

當剋果(安樂既是如來之行。故弘經者。預彰果成。故知弘功。其力不小。問。何以至此。即歎教耶。答此在迹門流通之末。前已明佛去世後。弘經功深。古佛證經。今佛成道。二萬八十萬億。此土他方。宣通之益。不可測量。人獲妙功。良由法實。故流通末。重辨所通。所通者何。三周開顯。故舉輪王威伏。兵眾獲

勳。勳有大小。故所賜不同。此四行後。復結成者。顯四行功成。能行此行。兼弘經力。化功歸己。果相先彰。故使大士。剎那夢逾億世。表一生弘教。功超累劫)。

又為六。從初信心。乃至妙覺八相成佛。皆如來莊嚴而自莊嚴。即忍辱報。約初三行。夢入十信。又二。初二行半慈悲報。

若於夢中(至)恭敬合掌。

△次半行。正見無癡報。

自見其身。而為說法。

△二六行半。夢入十住。

又見諸佛(至)合掌聽法。

既云證不退智。即為授記者。當知得人初住無生得記之位也。

△三三句。夢修十行。

又見自身。在山林中。修習善法。

又見自身在山林。知是十行修習善法也。

△四一句。夢證十向。

證諸實相。

證諸實相。知是十迴向。正觀中道位也。

△五二句。夢入十地。

深入禪定。見十方佛。

深入禪定。即第十地中無垢三昧。入金剛定。諸佛皆現摩頂受職也(言無垢者。初住已得。若云入金剛定。義當等覺。合在第十地中)。

△六五行寄談妙覺。

諸佛身金色(至)如煙盡燈滅。

夢八相佛。以知妙覺。此中或是初住。能八相成佛之相。仍前次位。寄譚極覺耳。夢者。從須陀洹。至支佛。悉有夢。唯佛不夢。無疑無習氣故不夢。從五事故有夢。如偈說。以疑心分別。學習因現事。非人來相語。因此五事夢。又是所更聞見及諸患為七事。故有夢。現在意識。尚不見色。云何夢中意地見色。答。皆是曾見曾聞。故想耳。又是吉不吉相耳。夢中無通無宿命智。云何能見未來世事。答。此非願智境界。乃是比知。諸人曾有如是夢。如是果。今以比知耳。問。誰眠。答。五道及中陰。皆有眠。在胎諸根具者。亦是眠。乃至佛亦眠。問。眠是愚是蓋。此云何通。答。佛起現前欲。調身故眠。非蓋非愚眠也(次二十行半舉三報以勸竟)。

△後一行。總結行成也。

若後惡世中。說是第一法。是人得大利。如上諸功德。

(第三總結行成感徵之相竟)。

(安樂行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從地涌出品第十五

釋涌出品。師嚴道尊。鞠躬祇奉。如來一命。四方奔涌。故言從地涌出品(世界)。三世化導。惠利無疆。一月萬影。孰能思議。召過以示現。弘經以益當。故言從地涌出品(為人)。虛空湛然。無早無晚。惑者執迹。而闇其本。召昔示今。破近顯遠。故言從地涌出品。

(虛空等為對治悉檀。約所表也。虛空理也。本迹事也。事有本迹。理無早晚。惑者迷理而闇本迹。故執近迹以失遠本。本迹尚迷。況不思議一。故本之弟子。居下虛空。本地之師。經久虛空。今之師弟。在今虛空。久空今空。下空體一。雖則體一。然本弟子。元知近迹。今之弟子。猶迷遠本。破執近故。召昔示今。今弟子因疑致請。聞說方破。破執近惡。故云對治)寂場少父。寂光老兒。示其藥力。咸令得知。故言從地涌出。

(寂場去。第一義悉檀。何者。寂場舍那。示始成故。父少。寂光菩薩。行久著故。兒老。譬藥力者。父何以少。子何以老。準下父子譬意。父久先服種智還年之藥。父老而若少。子亦久稟常住不死之方。子少而若老。雖各有服餌之功。而父子久定此之四悉。雖通釋今文。竝意兼後品。然初一悉。文在今品。第二意兼後品。三四二悉。採用後品。皆是助後以成顯遠。善生惡破。見本故也。故知世界。即是三悉之由。故涌出品。專在世界)文云。是從何所來。以何因緣集。今以諸義釋品。顯四悉檀因緣之解。故言從地涌出品。

△次釋經文。此下是大段第二本門開迹顯本。開師門之近迹。顯佛地之遠本。其文為三。一從此下。至汝等自當因是得聞。序段

也。

二從爾時釋迦告彌勒下。至分別功德品彌勒說十九行偈。正說段也。

三從偈後下十一品半。流通段。

序文為二。一涌出序。二疑問序。涌出為三。一他方菩薩請弘經。二如來不許。三下方涌出。

今初。

爾時他方國土(至)當於此土而廣說之。

他方菩薩。聞通經福大。咸欲發願。住此弘宣。故請為之。

△二如來不許。

爾時佛告諸菩薩摩訶薩眾(至)廣說此經。

如來止之。凡有三義。汝等各各自有己任。若住此土。廢彼利益。一也。又他方此土。結緣之事。雖欲宣授。有益有妨。二也。又若許之。則不得召下。下若不來。迹不得破。遠不得顯。是為三義。如來止之。召下方來。亦有三義。是久弟子。召弘妙法。以緣深廣。能徧此土益。徧分身土益。徧他方土益。又得開近顯遠。是故止彼而召下也。

△第三下方涌出為二。一經家敘相。二明問訊。兩段各五。初五者。一涌出。

佛說是時娑婆世界(至)同時涌出。

△二身相。

是諸菩薩。身皆金色。三十二相。無量光明。

△三住處。

先盡在此娑婆世界之下。此界虛空中住。

住處者。常寂光土也。常即常德。寂即樂德。光即淨我。是為四德秘密之藏。是其住處。以不住法。住秘藏中。下方者。法性之淵底。玄宗之極地。故言下方。在下不屬此。空中不屬彼。非此非彼。即中道也。出此不在上。不在此下。不上不下。住在空中。亦是中道也。

△四聞命故來。

是諸菩薩。聞釋迦牟尼佛所說音聲。從下發來。

來之由者。聞命故來。弘法故來。破執故來。顯本故來。皆如上說。

△五眷屬。

一一菩薩(至)算數譬喻所不能知。

所將眷屬者。若人情往望。謂領六萬五萬恒沙者為多。領三二一者為少。單己者隻獨。若依文往尋。六萬五萬者為少。單己者為多。文云。單己獨處者。其數轉過上。若依法門者。一一皆是導

師德。能引眾人。至於寶所。當知一己非獨。六萬非多。一即一道清淨。二即定慧。三即戒定慧。四即四諦。五即五眼。六即六度。一一度具十法界。一一界各有十。十即有百。百即具千。千界即有萬。一度具萬。六度即六萬法門。多不為多。一不為少。非多非少。而多而少(初經家敘相五段竟)。

△第二問訊為五。一三業供養。二陳問訊之辭。三佛答安樂。四偈頌隨喜。五如來述歎。

今初。

是諸菩薩(至)徧滿無量百千萬億國土虛空。

就初三業供養。經五十小劫。謂如半日。四眾徧見。此乃隱長而現短。借其神力。令狹而見廣。俱是不可思議也。拜遶是身。讚法是口。瞻仰是意。五十小劫與半日者。此是時節不可思議。如來所見。不以二相。下方菩薩。常面稱揚。如來默然。常受其讚。解者即短而長。謂五十小劫。惑者即長而短。謂如半日。斯為本迹而作弄引。如來未說。闡本而執迹。佛若開顯。悟近而達遠。亦知不可思議一也。四眾徧見菩薩者。亦是不可思議也。夫肉眼天眼。所見不遠。而今所覩。充滿虛空。見雨猛知龍大。見華盛知池深。見菩薩滿虛空。則知法性彌滿法界也。

△二陳問訊之辭。

是菩薩眾中有四導師(至)而說偈言。

世尊安樂(至)生疲勞耶。

文三。初標四導師。次陳問辭。又重說偈。但舉四人者。欲擬開示悟入四十位。如華嚴但舉法慧。德林。金幢。金藏。說四十位也。

△三佛答安樂。

爾時世尊於菩薩大眾中(至)入於佛慧。

如來具答安樂易度。兩事相成。易度則安樂。安樂則易度。易度為兩。一根利德厚。世世已來。常受大化。始見我身。即稟華嚴。入如來慧。果熟易零。是眾生易度。二根鈍德薄。世世已來。不受大化。為是人故。須開頓說漸。三藏方等般若而調伏之。亦令此人。今聞法華。入於佛慧。比前(華嚴)雖難。於佛甚易。佛識其宜。方便得所。薄須塗熨。慧悟是同(薄須塗熨者。猶如嬰兒。為病服藥。暫須斷乳。權以毒塗。藥勢歇已。洗乳令服。初乳後乳。乳體不殊。中間為病。進否權設。亦如癰瘡。熱氣正盛。且須冷熨。熱休冷息。初身後身。其體不異。為熱暫熨。熱退如初。此入彼入。二處不異。但根鈍者。入時未至。如癰如嬰。尚須塗熨。以酪等三。暫時調熟。故云薄耳)。

△四說偈隨喜。

爾時諸大菩薩。而說偈言。

善哉善哉(至)我等隨喜。

領解隨喜能問者。即是華嚴中四大士。法華中身子三請。俱是能問也。所問者。即是問佛智慧也。

△五如來述歎。

於時世尊(至)汝等能於如來發隨喜心。

如來述歎者。述前上行無邊行四大導師等能隨喜。華嚴中諸大士。於如來所能問。能信。能行佛之所說。發隨喜心。佛意顯能問大士。皆是古佛垂迹。四導師等。隨喜其迹。如來稱歎其本。亦是密顯壽量也(涌出序竟)。

△第二疑問序為二。一此土菩薩疑。二他土菩薩疑。此土又二。初長行疑念。

爾時彌勒菩薩(至)并欲自決所疑。

△次偈頌有十九行半。正問為五。初一行一句。問何處來。

合掌向佛。以偈問曰。

無量千萬億(至)是從何所來。

△二一行三句。問何因緣來。

以何因緣集(至)為從何所來。

(僭補曰。以何因緣集者。為開壽量。是其來緣。後不答來緣。故但云雙答)。

△三九行敘其數量。

一一諸菩薩(至)猶不能盡知。

△四兩行問其師誰。

是諸大威德(至)修習何佛道。

△五五行半結請。又五。初兩句結歎。

如是諸菩薩。神通大智力。

△次兩行請答來處。

四方地振裂(至)未曾見是眾。

△三一行請答來緣。

我於此眾中。乃不識一人。忽然從地出。願說其因緣。

△四一行半。大會同請。

今此之大會(至)本末之因緣。

△五二句。請決眾疑。

無量德世尊。唯願決眾疑。

△二他土菩薩疑。

爾時釋迦牟尼分身諸佛(至)汝等自當因是得聞。

他土菩薩疑者。分身眷屬。橫在十方。與彌勒同疑。二土俱不知本地。欲顯成道甚久。各各陳疑已佛。佛皆抑待彌勒(云云)。(抑待彌勒云云者。答問之益。不存於我。故不為答。抑待釋迦答彌勒問。故云待彌勒耳)。

(本門序分竟)。

△第二本門正宗分。文。為三。先長行。次偈頌誠許。後正說。長行四。先述讚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(至)乃能問佛如是大事。

△二誠。誠勿亂。勿怠。勿退。

汝等當共一心。被精進鎧。發堅固意。

△三許標果智。果智者。如來知見。

如來今欲顯發宣示諸佛智慧。

△四開化宣示也。

諸佛自在神通之力(至)諸佛威猛大勢之力。

自在神力者。過去益物也。師子奮迅者。現在十方分身所被之處也。大勢威猛者。未來益物也(僭補曰。諸佛自在神通之力者。稱體大用。周流法界。非古非今。無障無礙。隨機利物。令歸實相也。諸佛師子奮迅之力者。降伏天魔。及九十六種外道。歸於正法。同成佛道也。諸佛威猛大勢之力者。開五乘三乘七方便。同歸一實。無二無三。此如來自行權實。究竟圓滿。即體即用。不謀而應。我佛既爾。諸佛亦然。故三句皆云諸佛。獨尊九界。無能屈服。故皆云力也。如來三世益物功德。一一具三。不可思議也)。

△次偈頌四行為二。初一行誠聽許說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當精進一心。我欲說此事。勿得有疑悔。佛智叵思議。

(僭補曰。佛智叵思議者。如來成道遠本。非口所宣。非心所測。初發意菩薩。未能頓契。唯在抑信而已。勿得疑悔也)。

△次三行勸慰信受。

汝今出信力(至)汝等一心聽。

(僭補曰。如來遠本無師之智。既不可思議。上智之士。當於實相出生信力。安住於忍善之中。言忍善者。如律中羯磨文云。忍者默然。不忍者說。今云忍善。猶受善也。此經四十年來。所未曾說。今當說之。前迹門既已開權顯實。是約法門說。今本門當開迹顯本。是約遠成佛果說。故云所得第一法。如是今當說。佛語真實。當一心聽。勿得懷疑。此乃如來同體大慈。安慰勸信。叮嚀再四也)。

△第三正說。文為三。此去盡壽量品。正開近顯遠。二分別品初。總授法身記。三隨喜品。彌勒總申領解。初又二。先涌出品。略開近顯遠。動執生疑。次壽量品。廣開近顯遠。斷疑生信。略又二。一略開。二因疑更請。就略開有長行偈頌。初長行雙答。雙釋(雙答雙釋者。一師誰。二從來)。

先雙答。

爾時世尊說此偈已(至)此界虛空中住。

下方空中住者。釋論明有底散三昧。以下方空為底。不是上界。不是下界。表中道為底(僭補曰。我於娑婆得三菩提已。教化示導。是諸菩

薩者。乃是威音王本地娑婆得菩提時。非今日釋迦現生得菩提時也。以威音即釋迦。釋迦即威音。雖有本迹之殊。實無兩人。只一體也。若以重玄門言之。十世古今。不離當念。則今日始得菩提。即久遠本得菩提時。非古非今。無前無後。下壽量中舉塵點劫數校量。顯其久遠。令人領悟。究竟無始。不可思議也)。

△次雙釋二。初釋修證。二釋住處。初修證者。師知弟子。備智斷功德。為二。初雙修智斷。次雙證智斷。

今初。

於諸經典。讀誦通利。思惟分別。正憶念。

於經典分別。是修智。正憶念。是修斷。

△次雙證。

阿逸多是諸善男子等(至)未曾休息。

不樂在眾。是證斷。勤行精進。是證智。

△二釋住處。

亦不依止人天而住(至)一心精進。求無上慧。

人天是凡夫界。不住不著也。深智無礙者。依不思議智也。樂於佛法者。樂不思議境也。境智甚微。非近行菩薩也(僭補曰。不依止人天。是下方虛空中住。即境智不思議地也)。

△二偈頌有八行半。為二。初五行半。頌答兩問。又二。初四行答師弟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阿逸汝當知(至)為求佛道故。

△次一行半答處所。於中又二。初半行正答處。次一行歎菩薩德。

在娑婆世界(至)其心無所畏。

△下三行頌雙釋(頌雙釋者。於中又二。初二行半。頌釋師弟。次半行。頌釋處所。經不云處。但云久遠教化之者。前正答中已云處竟。故但以時而釋處也)。

我於伽耶城(至)教化是等眾。

(僭補曰。我從久遠來。教化是等眾者。久指威音。遠指大通十六王子結緣。所謂令初發道心。今皆住不退是也。所疑伽耶成佛者。前伽耶。後伽耶。三際一時。古今一處。何疑之有)。

(一略開竟)。

△第二因疑更請。有長行偈頌。長行為二。一疑。二請今初。

爾時彌勒菩薩(至)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聞上菩提樹下。乃教化之。今皆住不退。又云。我從久遠來。教化是等眾。聞此二說。動執生疑。

△二請問又二。一法。二譬。法說為三。初疑成道近。所化甚多。執近而疑遠也。

即白佛言(至)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△二所化既多。行位深妙。執遠而疑近也。

世尊此大菩薩眾(至)成就菩薩道常修梵行。

△三結請。

世尊。如此之事。世所難信。

結請中。經但舉難信者。託物不信。拒而難佛。令必有答(初法說竟)。

△二譬說。有開合。開為三。一色美髮黑。譬上成道近意也。

譬如有人。色美髮黑。年二十五。

△二指百歲人去。譬上所化甚多意也。

指百歲人言是我子(至)言是我父生育我等。

准北諸師。以譬釋譬。父服還年藥。貌同二十五。子不服藥。形如百歲。若知藥力。不疑子父。不知者怪之。如來服一切種智藥。示伽耶始生。諸菩薩直論本地久發道心。今住不退。若佛及佛。快知此事。自下不達。不得不疑。

△三結譬。

是事難信。

△二合又三。初合近譬。

佛亦如是。得道已來。其實未久。

△二合遠譬。

而此大眾諸菩薩等(至)一切世間甚為希有。

觀此菩薩。久種善根。非止伽耶發心。善入出住者。九次第定是善入。師子奮迅是善出。超越是善住。藏通意也。從初地至十地名善入。十地入重玄門。倒修凡夫事。名善出。妙覺徧滿名善住。別意也。畢法性三昧名善入。首楞嚴名善出。王三昧名善住。圓意也。次第習諸善法。據因為善習。就果為善入。善答難問者。具二莊嚴也。七方便之尊。故云寶也。

△三請答又三。一舉佛語。

今日世尊(至)乃能作此大功德事。

△二明請意。請意為二。一為現在。

我等雖復信佛隨宜所說(至)佛所知者皆悉通達。

△二為未來。

然諸新發意菩薩(至)而起破法罪業因緣。

淺行喜生誹謗。新發意者。謗墮惡道。不退者雖信不謗。不能增道。若為分別。令謗者生信。信者增道。

△三正請答。

唯然世尊(至)亦不生疑。

(一長行竟)。

△二偈頌。有十四行。頌上法譬為二。初五行頌法說。次九行頌譬說。法說中三。初一行頌執近。
爾時彌勒菩薩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佛昔從釋種。出家近伽耶。坐於菩提樹。爾來尚未久。
△二二行三句頌疑遠。
此諸佛子等(至)是事難思議。
△三一行一句頌結請。
云何而可信(至)如實分別說。
△次頌譬說為二。初二行頌開譬。
譬如少壯人(至)舉世所不信。
△次七行。頌合譬亦三。就初二句頌合近。
世尊亦如是。得道來甚近。
△二三行半頌合遠。
是諸菩薩等(至)於下空中住。
△三三行頌合請答。
我等從佛聞(至)而住不退地。

(從地涌出品竟)。

(僭補曰。下壽量一品。正答上彌勒疑近疑遠之問。故分身諸佛各告侍者。佛今答之。自當得聞是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如來壽量品第十六

釋如來壽量品。如來者。十方三世諸佛之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通號也。壽量者。詮量也。詮量十方三世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功德也。今正明本地二三佛功德。故言如來壽量品。如來義甚多。且明二三如來。餘例可解。二如來者。一真身。二應身。真身者。成論云。乘如實道。來成正覺。故名如來。乘是法如如智。實是法如如境。道是因。覺是果。若單論乘者無所知。單明實者無能知。境智和合。則有因果。照境未窮名因。盡源為果。道覺義成。即是乘如實道。來成正覺。此真身如來也。二應身者。以如實智。乘如實道。來生三有。示成正覺者。即應身如來也。三如來者。法報化也。大論云。如法相解。如法相說。故名如來。論文二句。三身具足。如法相解一句。具法報二身。如法相說一句。是應身。初句如法相者。如謂法如如實相之境。非因非果。有佛無佛。性相常然。徧一切處而無有異為如。不動而至為來。此法身如來也。次解者。謂法如如智。乘於如如真實之道。來成妙覺。智稱如理。從理名如。從智名來。即報身如來。故論云。如法相解。名如來也。如法相說者。以如如境智合故。即能

處處示成正覺。楞伽云。水銀和真金。能塗諸色像。功德和法身。處處應現住。八相成道。轉妙法輪。即應身如來。故論云。如法相說。名如來也。法身如來。名毗盧遮那。此翻徧一切處。報身如來。名盧舍那。此翻淨滿。應身如來。名釋迦文。此翻度沃焦(沃焦者。舊華嚴經名號品中。及十住婆沙中所列。大海有石。其名曰焦。萬流沃之。至石皆竭。所以大海水不增長。眾生流轉。猶如焦石。五欲沃之。而無厭足。唯佛能度是故云也)。是三如來。若單取者。則不可也。大經云。法身亦非。般若亦非。解脫亦非。三法具足。稱秘密藏。名大涅槃。如新伊三點。不可一異縱橫竝別。圓覽三法。稱假名如來也。梵網經。結成華嚴教。華臺為本。華葉為末。別為一緣。作如此說。而本末不得相離。像法決疑經。結成涅槃。文云。或見釋迦為毗盧遮那。或為盧舍那。蓋前緣異見。非佛三也。普賢觀結成法華。文云。釋迦牟尼。名毗盧遮那。乃是異名。非別體也。總眾經之意。當知三佛非一異明矣。問。此品無三佛名。那作此釋。答。雖不標名。而具其義。文云。非如非異。不如三界。見於三界。此非偏如。顯於圓如。即法身如來義也。又云。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。即是如如智。稱如如境。一切種智是知。佛眼是見。此是報身如來義也。又云。或示己身己事。或示他身他事。此即應身如來義也。若但性德三如來者是橫。但修德三如來者是縱。先法次報後應。亦是縱。今經圓說不縱不橫三如來也。揀縱橫如來。尚非今義。況三藏通教如來耶。又法華之前。亦明圓如來者。皆是迹中所說耳。發迹顯本三如來者。永異諸經。論云。示現成大菩提無上故。有三種菩提。一應化菩提。隨所應現。如經。出釋氏宮故。二報佛菩提。十地滿足。得常涅槃。如經。我實成佛已來。無量無邊劫故。三法佛菩提。謂如來藏。性淨涅槃不變。如經。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故。經具其義。論出其名。不作上釋。寧會經論耶。

次明壽量者。壽者受義。真如不隔諸法。故名為受。又境智相應故名受。又一期報得。百年不斷故名受。量者。詮量也。詮量法如來。以如理為命。報如來。以智慧為命。應如來。同緣理為命。法身如來。如理命者。有佛無佛。性相常然。不論相應。與不相續(相應報身。相續應身)。亦無有量及無量。文云。非如非異。非虛非實。蓋是詮量法身如理命也。詮量報身如來者。以如如智。契如如境。境發智為報。智冥境為受。境既無量無邊。常住不滅。智亦如是。函大蓋大。文云。我智力如是。久修業所得。慧光照無量。壽命無數劫。此是詮量報身如來智慧命也。詮量應身者。應身同緣。緣長同長。緣促同促。云云自彼。於我何為。

文云。數數現生。數數現滅。或復自說名字不同。年紀大小。此是詮量應佛同緣命也。

復次法身。非量非無量。報身。金剛前有量。金剛後無量。應身。隨緣則有量。應用不斷則無量。通途詮量。三句在聖。一句屬凡。謂有量無常都非佛義。

(僭補曰。言有量無常者。以凡夫在迷。法身隨緣。流轉五道。是有量。非無量。是無常。非真常。故云都非佛義。雖非佛義。而法身性淨。煩惱不能染。與如來法身體同。為報化本。故得為一句。成四句也)二乘見佛壽命。猶如冬日。菩薩所見。猶如春日。唯佛見佛。壽命無量。猶如夏日。以凡夫博地。翳障朦朧。藏通二乘。雖斷四住。不見中道。若捨分段。受法性身。未破無明。彼土所奉。猶是勝應。是故二乘。祇見冬日。若諸菩薩。未登地住所見同前。若破無明。乃至受分法身。與而為語。得見報身壽命。奪而為語。猶是勝應。未窮報身之源。未盡法性之極。所見佛壽。猶是春日。唯佛與佛。窮性盡源。見法身壽。猶如夏日。大經舉三譬譬之。於諸常中。虛空第一。一切壽命。如來第一。此譬法身壽命。無始無終。性相凝湛。不同應報也。二譬如四河。皆歸大海。此譬報身所修萬善。皆感佛城壽命海中也。三阿耨達池。出四大河。此譬應身壽命。從法報出。同他長短也。此品詮量。通明三身。若從別意。正在報身。何以故。義便文會。義便者。報身智慧。上冥下契。三身宛足。故言義便。文會者。我成佛以來。甚大久遠。故能三世。利益眾生。所成即法身。能成即報身。法報合。故能益物。故言文會。以此推之。正意是論報身佛功德也。

復次如是三身。種種功德。悉是本時道場樹下。先久成就。名之為本。中間今日。寂滅道場所成就者。名之為迹。諸經所說本迹者。即寂滅道場所成法報為本。從本所起勝劣兩應為迹。今經所明。取寂場及中間所成三身。皆名為迹。取本昔道場所得三身。名之為本。故與諸經為異也。非本無以垂迹。非迹無以顯本。本迹雖殊。不思議一也。

問。近成是方便。遠成是真實者。華嚴寂滅道場。大經超前九劫。皆成方便。若爾。本佛法華開遠已。常不輕那更近。答當知法華已。復方便。以開三顯一。諸佛道同。開近顯遠。亦諸佛道同。故知寄無始久成之本。實無始無終。不可较量。其有始有終。有近有遠者。乃論其應迹耳(先申品目竟)。

△次釋經文。前品略開近顯遠。動執生疑。此品廣開近顯遠。斷疑生信。文為二。先誠信。次正答。誠信者。佛旨論誠。眾受為信。此文有三誠三請。重請重誠。迹門三請一誠。此中四請四

誠。前後合五誠七請。奇特大事。殷勤鄭重也。今初誠信有四。初三誠。

爾時佛告諸菩薩(至)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。

三誠是叮嚀告誡。誠是忠誠。諦是審實。不欺於物。言則詣真。昔七方便。隨他意語。非告誡實。今隨自意語。示之以要。故言誠諦。

△二三請。

是時菩薩大眾彌勒為首(至)如是三白已。

△三重請。

復言唯願說之。我等當信受佛語。

△四重誠。

爾時世尊。知諸菩薩三請不止。而告之言。汝等諦聽。

(先誠信竟)。

△第二正答。有長行偈頌。長行為二。一破近顯遠。二三世益物。初又二。一出執近之情。二正破近顯遠。

今初。

如來秘密神通之力(至)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經文有三節。初如來秘密神通一句。出所迷法。乃如來久遠成道之本。一身即三身名為秘。三身即一身名為密。又昔所不說名為秘。唯佛自知名為密。神通之力者。三身之用也。神是天然不動之理。即法性身也。通是無壅不思議慧。即報身也。力是幹用自在。即應身也。

次言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。是能迷眾。

三皆謂釋迦牟尼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。坐於道場。得三菩提。是迷遠之情。

此本說中。不復言及二乘。但對菩薩。菩薩攝在天人修羅三善道內。菩薩有三種。下方。他方。舊住。下方即本日所化。故無執近之謂。他方舊住。俱有二種。一從法身應生者。往世先得無生。或已先聞發迹顯本。設未得聞。報盡受法性身。於法身地。自應得聞長遠之說。是故應生菩薩。多無執近之謂。二者今生始得無生忍。及未得者。咸有此謂也。

△二正破近顯遠。破執近之迷。以顯久遠之本。上文如來三番殷勤告誡。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。即為此也。文為二。初正明顯遠。二設譬格量。

今初。

然善男子(至)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。

(僭補曰。然者。乃暫時然諾。縱之之意。善男子下。即奪。謂不但伽耶。我實成佛已來。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。此如來如實而說。故云實也)。

△二設譬格量三。一舉譬問。二答。三合。
今初。

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(至)知其數不。

△二答中舉三人不知也。

彌勒菩薩等俱白佛言(至)如是諸世界無量無邊。

△三合譬。

爾時佛告大菩薩眾(至)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。

但下塵被點之界。已不可說。

況不下塵界。寧當可說。

下塵不下塵界。尚不可說。下塵不下塵塵。豈可說耶。

況復過是寧可說耶。

僭補曰。經中抹塵之譬。格量本師釋迦成佛以來壽量遠本。其本佛之名。古今未有的指是何佛者。有以法身為遠成之本。則法身無久近。亦無成與不成。大師直指是報身。上冥下契。三身宛足。如是功德。悉是本時道場樹下。修德圓滿。久遠成就。名之為本。餘皆迹也。

本佛之名。試以管見僭論之。仰惟曠古無佛。唯最初威音王如來。以真如內熏之力。圓覺教授之力。無師智。自然智。自悟自修。自致成佛。此段因緣。有經所出。恐智者時。此經未至。未曾指出。唯禪宗諸祖。每舉威音王前事。令人達本。徧於禪書。六祖法寶壇經云。威音王已前即得。威音王已後。無師自悟。乃是天然外道。昔黃蘗在南泉為首座。一日持鉢過堂。在南泉位上坐。南泉云。長老何年行道。黃蘗云。威音王已前。南泉云。猶是王老師兒孫。黃蘗便過位。鼓山神晏國師。常問學者。如何是威音王佛師。又曹山云。威音猶未曉。彌勒豈惺惺。威音因緣。雖未檢經。而有禪宗諸祖提唱之語。亦可憑之。以明威音古佛。是我本師遠成之本。亦與當經常不輕菩薩品中。最初威音王如來。冥然契會。經云。乃往古昔。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。有佛名威音王。住世說法。壽四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劫。其佛饒益眾生已。然後滅度。於此國土。復有二萬億佛。出現於世。皆同一號。名威音王。乃最初威音王如來。四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劫。一期所教化者。其中又有菩薩比丘。名常不輕。於佛像法出家。是比丘不專讀誦經典。但行禮拜。為四眾授記。乃至臨欲終時。於虛空中。具聞威音王佛先所說法華經。二十千萬億偈。悉能受持。即得如上六根清淨。更增壽命。二百萬億那由他歲。廣為四眾。宣說是法華經。前釋品題中有問。近成是方便。遠成是真實者。華嚴寂滅道場。大經超前九劫。皆成方便。若爾。本佛法華開遠已。常不輕那更近。答。當知法華已。復方

便。據此明文。不輕乃是威音果後行因之迹。今格量本師釋迦成道遠本。即常不輕。即威音王。乃是一人。雖有本迹之殊。而體本無異也。佛經祖語。互相印證。章明較著。如指諸掌。復何疑乎。何者。法性無始。最初威音王如來成道亦無始。常不輕比丘。於佛說法出家成道。雖若有始。而實隣於無始也。即常不輕壽量。亦不可較量。況威音王耶。所以無始壽量。縱以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。抹為微塵。過東方五百千萬億等世界下一塵。如是東行。盡是微塵。其下塵之界。已不可說。況不下塵界。寧當可說。其下塵不下塵界。既不可說。況下塵不下塵之塵。何可說耶。況復過是。寧當可說。雖則如來設如是不可思議。廣大譬喻。令知本師無始成道遠本。究竟如一毛比于太虛。總不能格量其萬一。何者。蓋壽量無始。何可較量耶。然本既如是。迹胡不然。何者。從本垂迹。本即迹也。開迹顯本。迹即本也。體用一如。古今一際。如來三世益物功德。曷可思議。

問。威音王無師自悟之理。世所難明。懷疑者眾。更請解其惑。答曰。威音之後。雖是師師相受。而究竟悟明。乃是當人真如內熏之力。無師自然之智。其師之教授。但作增上緣。譬如穀種。藉水土之力。而發芽結子。竟從穀出。所謂親因緣也。不從水土出。以是增上緣。復何疑乎。

又問。何以分別功德品中。佛刹微塵數等諸菩薩。聞如來壽量。即得證入住行向地。乃至一生補處。增道損生。授法身記耶。答。此乃積劫久修之大菩薩。姑置勿論。即今末法。有初發意行人。尅志修學一乘圓法。如實信解威音本迹功德。與我本迹。平等無二。亦得損生授記。何者。以威音與諸佛。及三乘聖賢。一切凡夫。同一真如。體周法界。始於無始。盡於未來。一念回機。便同本得。何差別之有耶(一破近顯久遠之本竟)。

△二明三世益物。

(僭補曰。三世益物者。乃威音成道已。從本垂迹之用。迹迹中皆有三世。望前為過去。望後為未來。中間可知。迹本本迹。互現無盡。如然燈大通。及第十六王子等。當日結緣。今日成佛。所謂處處自說名字不同。年紀大小。亦復現入涅槃。皆是威音迹中三世益物功德。無有盡時也)。

文為二。一法說。二譬說。初又二。初明三世益物。二總結不虛。初又三。一明過去益物。二明現在益物。三明未來益物。初過去又三。一益物處。二拂中間疑迹。三正明益物。

今初。

自從是來(至)導利眾生。

須顯處者。上引譬甚久。久居何處。故云常在此土。及於他國而作佛事(僭補曰。自從是來。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者。可見娑婆眾生。與我本師有大因緣。始自威音。至於今日為釋迦牟尼。生生不捨我等。常隨教化。此恩此德。何由能報。唯有於此經中。得一句一偈。即之於心。深生信解。如說修行。自他兼利。庶幾仰報萬一。如或徒耕於空言。棄於實踐。自誑誑人。其害匪細。不唯違悖佛心。抑亦孤負己靈也)。

△二拂中間疑迹。

諸善男子(至)如是皆以方便分別。

於是中間下。拂報迹上之疑。疑因疑果。昔教所說處處行因。又處處得記。今拂除此疑。指然燈佛。即拂因疑。又復言其入於涅槃。即拂果疑。如此因果。非復一條。皆我方便。非實說也。僭補曰。經中拂中間疑迹。云我說然燈佛等者。但舉然燈一佛。而於諸佛會中。垂迹行因之事。無量無邊。不可備舉。故以等字等之。諸佛名字。既不可攷。唯本經中常不輕菩薩。是威音王佛。果後行因之迹。如上已明。又大通智勝如來第十六王子。是釋迦牟尼。其中格量大通遠本。以一三千世界。地種磨以為墨。過於東方千國土。乃下一點。如是展轉盡地種墨。其所經國土。若點不點。盡抹為塵。一塵一劫。彼佛滅度以來。復過是數。可謂遠矣。若與彼威音五百千萬億那由他三千大千世界抹為微塵格量之。則日劫相倍。何可較量耶。是知大通亦是威音之方便。如然燈佛等。不特十六子而已。所謂處處自說名字不同。年紀大小。舉一例諸。令識其大槩而已。

△三正明益物又二。一機感。二施化。

今初。

諸善男子(至)隨所應度。

至我所者。即是過去眾生。漸頓兩機。冥扣法身也。佛眼觀者。即是久已成佛。用佛眼鑑照。無有差遺。將欲起於劣勝兩應而利益之。善機凡有二力。一感人天華報。二感佛道果報。若以法眼觀。知萬善重輕。各得華報。不能究竟知其終得種智果報。若以佛眼。圓照萬善。知其始末。此經一向明佛眼觀知眾生萬善。究竟得佛一大事出世之正意也。信等諸根者。五根也。慧根即了因。餘根即緣因。此二善根。各有利鈍。通攝頓漸機緣。頓機利鈍。即是圓別根機。漸機利鈍。即是藏通機緣。又小乘根名鈍。大乘根名利。又小乘根名利。人天乘名鈍。十法界眾生所有善根。利鈍為機。不用惡法。以惡法是所治。非緣了二因也。如來悉照十界善機。隨所應度。而現形聲兩益也。

△二施化為二。先形聲益。次得益歡喜。形。聲中二。先形益。明非生現生。非滅現滅。

處處自說名字不同。年紀大小。亦復現言當入涅槃。

自說名字不同者。機有優劣。形有勝負。其形既異。名則不同。年紀大小者。即形勝負。勝者即勝應。負者即劣應也。名不同者。即二佛現壽。有量無量也。處處者。豎論。則過去之處處行因國土也。橫論。即十方國土也。名字不同。約豎處所。亦有生法名字不同。如今之應身。望過去然燈佛等。約橫國土。亦有生法名字。如今之望分身。亦如華嚴名號中。所列釋迦異名若干不同。年紀大小者。此明壽命長短。逐上所現應身。或說壽二萬。如迦葉佛時。或說壽八萬。如彌勒佛時。互明大小。縱橫可知。就法報應。壽命大小。此皆隨所應度。為其現身。及壽長短耳。亦復現言當入涅槃者。應以滅度而得度者。即現滅度也。令其戀仰而得解脫。此義現下譬說中。

△次聲益。

又以種種方便。說微妙法。

小身短壽。即是說於漸教。故言種種方便也。大身長壽。即是說頓教。故言說微妙法。

△二得益歡喜。

能令眾生。發歡喜心。

雖初以漸。終令入大。故言皆令得歡喜。仍此歡喜。即是施化得益。佛依四悉檀。施形聲兩益。眾生獲於四利。稱機則喜。下文云。皆實不虛。即此義也(一過去益物竟)。

△第二明現在益物。非生現生。此是如來師子奮迅三昧。此三昧有十功德。一知眾生諸根熟不熟。清淨不清淨。二以如來法輪。教未度者悉入法律。三弘誓徧滿十方。音聲亦爾。或一音徧滿百千萬音。音音徧法界。普教眾類。四轉無上輪。化眾生皆取滅度。五能示出家剃髮持淨戒。六性行合空。七放光示滅。或存或亡。或示相好。或隱相好。八降伏四魔。九令他得入至要。增長止觀。十具上十善之本。身三口四等(此第十功德祇是三業隨智慧行。

及三密等。佛果地以師子三昧。奮他塵垢。佛佛皆然)。文為二。一明機感。二明應化。

今初。

諸善男子。如來見諸眾生。樂於小法。德薄垢重者。

如來見者。即佛眼照也。諸眾生樂小法者。所見之機也。華嚴云。大眾雖清淨。其餘樂小法者。或生疑悔。長夜衰惱。愍此故默。偈云。其餘不久行。智慧未明了。依識不依智。聞已生憂悔。彼將墮惡道。念此故不說。按彼經無聲聞二乘。但指不久行者為樂小法人耳。師云。樂小者。非小乘人也。乃是樂近說者為小耳。今當通說之。所謂貪愛二十五有。即人天之機來至我所。

名小法也。貪樂涅槃。求自解脫。即二乘之機來至我所。亦名樂小法也。樂於漸次。紆迴佛道。即三菩薩機(藏通別)來至我所。亦名樂小法也。德薄者。緣了二善。功用微劣。下文云。諸子幼稚也。垢重者。見思未除也。問。非生現生。備施頓漸二化。七方便等。可是樂小法者。圓頓赴機。是應樂大法者。云何通判為樂小法耶。答向略其意。今廣釋。凡為四義。一約往日。雖發大心。不能專精。多著弊欲。不得出世。名弊欲為小法也。二約現在。如佛未出世。諸天人等。雖有大機。而心染世樂。著於邪見。故名樂小法。此二義。與下譬宛轉於地意同也。三約修行。雖不樂於三界弊欲小法。而樂三乘灰斷。亦名小法。雖不樂於三乘近果。而樂歷別修於一乘。不能於一心圓頓普修。故名樂小。此三意。約因門明樂小法也。四約果門。樂聞近成之小。出釋氏宮。始得菩提。不欲樂聞長遠大久之道。故言樂小。此等小心。非始今日。若先樂大。佛即不說始成。說始成者。皆為樂小法者耳。

△第二明應化。非生現生。有二。一現生。二利益。現生又二。一現生。二非生。現生者。迹現於生。非生者。非始爾生也。今初現生。

為是人說。我少出家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為是人說。我始得菩提。前明利鈍二機。來感法身。今即現勝劣兩應。劣應應鈍根。勝應應利根。此兩應。竝有生法二身生。劣應二身生者。以正慧託胎。出生行七步。如迦旃延子所述。乃至六年苦行已還。是名生身生也。法身生者。即三十四心斷結習盡。所得五分法身是也。勝應生身生者。如華嚴大經等說。與諸菩薩。處摩耶胎。常說大乘。出行十方。各各七步。是名生身生。法身生者。於寂滅道場。金剛後心。斷無明盡。得妙覺相應慧。窮照法性。萬德種智。圓明普備。是名法身生。出家者。劣應出分段家。勝應出二死家。得菩提者。劣應得有作四諦所發無漏盡無生智。名為菩提。勝應即照三諦一實之道。一切種智為菩提也。

△二非生(非始爾生也)。

然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(至)作如是說。

然我實成下。明本實不生。但天人修羅。見此二種生法二身。謂言始生。此則不然然我久已得此生法二身。今日之生。非實生也。故云久遠若斯。若斯者。如上譬之長久也。但以方便下。明既非實生。何故現生。為利樂小法人。德薄垢重者。使得佛道。故言但以方便。教化眾生。作如是說者。非生而現生。故云作如是說也。餘經破劣應生身生非生。尚不破劣應法身生非生。今經

正破勝應法身生非生。何者。我實成佛已來。久遠若斯。故知今日劣勝兩法身生皆被破。故生非生。與餘經永異也(文中雖云兩應各有生法二身。然劣應之上五分法身。義同生身。勝應之上。雖云生身。義同於法)。

△二明利益二。先明形聲。次明不虛。

今初。

諸善男子(至)或示他事。

說即聲教。示即形現。形聲不出自他。若說法身。是說己身。若說應身。是說他身。言值然燈佛。是說己身。然燈是我師。是說他身。示正報是示己事。示依報是示他事。隨他意語。是說他身。隨自意語。是說己身。示己他事。亦類如此。

△次明不虛又二。初偏明聲益不虛。二釋則雙釋不虛。

今初。

諸所言說。皆實不虛。

初不虛者。漸頓二機。稟此二種形聲。皆益不虛。上過去章。明皆歡喜。似世界之益。今明皆不虛。勝劣形聲。逗於二機。獲四悉檀益。皆不虛也。

△二雙釋二益不虛。有二。一開示佛知見以顯二益。二稱機施化以顯二益。

今初(此中有六句。初如來去。二亦無在世去。三非實非虛。四非如非異。五不如三界去。六如斯去)。

所以者何(至)如來明見無有錯謬。

所以者何者。意問。何以如來二益不虛耶。故釋云。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。無有生死等。

如實知見者。即是實智。如理而照三界之實。實則無三界之因相也(三惑是因)無有生死者。無有二死之果相也(分段變易)。若退若出者。起集名退(集即見思謂集因集果。退落三界也)。無常果現名出也(聲聞從苦入道。觀四念處等是因。證阿羅漢出三界外是果。名無常果者。從苦諦從名也)。無在世滅度者。亦無在生死之世。及入涅槃之滅。此二俱滅。故云亦無在世。及滅度者。

非實非虛者。非於滅度之實。非於生死之虛。故云非實非虛也。

非如非異者。非於世間之隔異。非於出世之真如。故云非如非異。此四明中道也。

不如三界見於三界者。不如二種三界眾生所見三界之相。(二種三界者。三界之名。通界內外。界外三界者。以外準內故也。中理未窮。通名三界見惑變易土中。勝妙六塵。通名三界思惑。古淨名疏中。委出其相)唯佛一人。如實窮照三界之實。內具實智之用。亦是隨自意語。亦是或說己身之事。故大品云。第一義中。無所分別也。

又如來權智。如量知見三界之相。於無二死中。而隨他意示二死身。說有二死。無退無出。而隨他意說有退有出。亦無在世及滅度者。而隨他意。示生世間。示入涅槃。說有在世。有得滅者。無實而說涅槃之實。無虛而說三界之虛。無三世之異而說有異。無真諦之如而說有如。同於三界。見於三界。皆是隨他意語。名為或說他身事。示他身事。如斯之事。如來二智。明審二諦。無有錯謬。所以形言兩益。皆實不虛也。

僭補曰。如來於迹門方便品中開權顯實。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但標其目。而無釋文。大師一一以四義釋之。理無不窮。事無不悉。蓋大師之說。即是佛說。無二無別也。今本門壽量品中開迹顯本。久遠劫來。以一切種智知。以佛眼見。為諸眾生開示佛之知見。有六句之義。佛自解釋。令其當機。自悟自入耳。所謂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若退若出。如實知見亦無在世及滅度者。如實知見非實非虛。如實知見非如非異。如實知見不如三界見於三界。如實知見如斯之事無有錯謬。良以十界聖凡因果染淨差別之法。皆是真如實相無一法可得。華嚴經云。一切諸法無有餘。悉入於如無體性是也。故一一以雙非非之。歸於法身中道。無始劫來。迹本本迹。互現無涯。本本皆迹。迹迹是本。行者若能如實究竟悟明。究竟證入。庶毋負如來今日為諸眾生開迹顯本。開示佛之知見也。

△二稱機施化以顯二益。有二。先明機感。

以諸眾生有種種性(至)種種憶想分別故。

漸頓根性。各有種種。此須用為人悉檀。為人悉檀。正為生諸善根。善根猶是性。習欲成性。今何故先性後欲。釋云。因有本日根性。能起今日之欲樂。如因煩惱故有五陰。復因五陰更有煩惱。不前不後。性欲亦爾。要因習欲而成性也(如因下舉例者。如大經云。善男子。一切眾生身與煩惱。俱無先後。雖無先後。要因煩惱而得有身。終不因身而有煩惱。性欲亦然。雖無先後。必因習欲。方乃成性。結同者。今雖性前欲後。終須欲義居先。故云習欲成性)。欲者。漸頓二機。種種欲樂不同。此須用世界悉檀。行者所作業行。隨樂欲而修諸行。此須用為人悉檀。行中好多愛著。致有妨障。此須用對治悉檀。憶想者。是智慧。即相似解。由修行故。能得解生。此是方便。猶未稱理。故是念想之觀。漸頓眾生。居在內外凡位。有諸善根欲樂。欲樂故修行。修行故得似解。此須用第一義悉檀(由三悉故。第一義來。於諸內外凡位。亦得名第一義也。但想慧名。須在因位。如五品前修行五悔。初入隨喜。尚乃得名為第一義。況入內凡位耶。又隨喜前。獲少定心。尚亦得名入第一義。況入初品)。隨其所得憶想之解。更為說法。即得朗悟第一義。乃至初地欲樂修行二地時。亦憶想二地之境。若發生

二地真解。即念想觀除。言語法滅。乃至佛地。方得究竟離於憶想。獲常寂照耳。

△次對機施化。

欲令生諸善根(至)未曾暫廢。

正對機施已他聲益。於漸頓種種根機。令生種種善根。故現若干已他身事。若干自他聲教。若干因緣譬喻。若對漸機。以三藏中四門若干因緣譬喻。於一一門中。復有若干。如為懈怠者。說苦忍。為我慢者。說無常忍等。通教四門亦如是。若對頓機。如別圓等。亦各四門。若干種種。如三十二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。華嚴中種種行類相貌。皆為種種根機。施若干譬喻言辭說法也。所作佛事。未曾暫廢者。總結不虛。如上若干已他形聲。皆令眾生入佛知見。不為人天二乘小事。故云所作佛事也。若一人獨得滅度。餘人不得者。所作佛事。即為有廢。廢即令眾不得實益。豈得會皆實不虛。云何皆實。昔云。我坐道場。不得一法實。七方便。竝非究竟滅。二涅槃者。方便空拳。故知唯虛。未見皆實。若昔施七權。遂不得入一實者。可言其虛。虛引得出。無有虛出而不入實者。故知昔虛為實故也。皆實不虛。佛事無廢。即此義矣(二現在益物非生現生竟)。

△第三未來益物。非滅現滅。有二。初明非滅現滅。二明現滅利益。初又二。先明本實不滅。次明迹中唱滅。初又二。一明果常。本實不滅。

如是我成佛已來(至)阿僧祇劫常住不滅。

常住不滅者。寄此四字。明未來大勢威猛。常住益物。盡於未來也。

△次舉因況果。以明常住。

諸善男子(至)復倍上數。

舉因況果者。佛修圓因。登初住時。已得常壽。常壽叵盡。已倍上數。況復果耶。譬如太子時。祿已不可盡。況登尊極。祿用寧可盡乎。

△二迹中唱滅。

然今非實滅度。而便唱言。當取滅度。

三身竝有非滅唱滅義。如淨名云。法本不生。今則無滅。即是法身非滅。又云。是寂滅義。即是唱滅也。何者。若已了達。不唱寂滅。為未了者唱耳。若言照寂。即是唱滅若言寂照。即是唱生。夫法身者。雖非生非滅。亦有生滅。若迷心執著。即煩惱生而智慧滅。若解心無染。即智慧生而煩惱滅。滅惑生解。此是無常滅。若解生惑滅。即是寂滅。此之生滅。悉約法性而辨。若無迷解二緣。則不唱有此生滅。也報身非滅唱滅者。誰有智慧。誰

有煩惱。而言智慧能破煩惱(惑智本無生滅。以為報身無生滅體)此即明暗不相除。即報身不滅義(明即是智。暗即無明。體性全是。故無相除。既無相除。即不滅也)。眾生未了。聞此。便謂其即是佛而生憍恣。不復修道。故復唱言。道能滅惑。有煩惱時則無智慧。有智慧時則無煩惱。豈非智慧能滅煩惱耶。應身非滅唱滅者。應是法報之用。體既無滅。用豈有窮。即應身不滅。但為眾生。若常見佛。則生憍恣。故唱我於今夜。當取滅度。

又法身當體明不滅。報身說不滅。必約法身。應身說不滅。須約法報。法報常然。應用不絕。眾生不盡。即不滅度。

又法身當體論不生滅。報身了達無能生滅。應身相續不生滅(初約非滅現滅竟)。

△第二明現滅益物為二。一不滅眾生有損。二唱滅於物有益。初又二。初不滅有損。次廣釋不滅之意。

今初。

如來以是方便(至)入於憶想妄見網中。

有損者。如前樂小法人。見佛常在。不種善根。貧窮下賤。不生二善。故無益。見思不斷。不斷二惡。則是有損。貪著五欲。入於憶想。憶想即是見惑。五欲即是思惑也。由此眾生垢重。故須唱滅。不唱滅。則二惡生而不滅。二善損而不生。若依四悉檀。現滅則二惡滅。二善生。為滅二惡。故用對治第一義。第一義滅未生惡。對治滅已生惡。世界為人生二善。世界生未生善。為人生已生善。又世界滅已生惡。對治滅未生惡。如禪五陰。滅欲界惡。即是世界滅已生惡。為人生已生善。第一義生未生無為之善。

△二廣釋不滅之意。

若見如來常在不滅(至)恭敬之心。

若見佛常在。便起憍恣心等。故有損。不能生恭敬。故無益。憍恣即增見惑。厭怠即生思惑。不生難遭想。即不能生見諦解。不恭敬。即不能生思惟道。為是義故。宜應現滅若見聞三佛不滅。悉有憍恣義。便謂眾生如。彌勒如。一如無二如。平等即真。由是生於憍心上慢。謂一切煩惱。本自不生。今亦無滅。何須修道。即便恣情放逸。為是唱言。是寂滅義。又聞一切眾生即菩提相。菩提相即煩惱相。明暗不相除。顯出佛菩提。眾生聞此。復起慢恣。不復修善。懈怠放逸。為是等故。唱言報身智慧能滅煩惱。無明力大。佛菩提智之所能滅。應身非滅現滅易解。(初約法身者。法身本無寂滅之名。為上慢者。計如不殊。須唱寂滅。具如下釋)若唱言法本不生。今亦不滅。何故要須滅。惑。方乃寂滅。經云。智慧不滅煩惱。然明時無暗。汝今具足煩惱。何能有慧。當知智慧。

能滅障惑。眾生聞是唱滅。便於三佛。生難遭想。起恭敬心(一不滅眾生有損竟)。

△二明唱滅有益。

是故如來以方便說(至)而言滅度。

先標三佛難值。眾生樂著小法。見思障重。聞佛不滅。則生憍恣而不修道。次所以下。釋也。諸薄德人。過百千劫。或有見佛。或不見者。若見三佛。其人多善少惡。不為其人唱滅。是人見佛常在靈山也。或不見佛。其人障重善輕。為說三身難會。眾生聞之。便作是念。三佛雖復非生非滅。必須生善滅惑。乃得證見。此事不易。故云難遭也。心懷戀慕渴仰者。此明現滅無損(以戀慕於佛。故能以智慧明。滅諸癡暗。究竟悟入。諸法實相。不特斷見思。出三界二十五有而已。故云有益也)。

(一三世益物竟)。

△二總結不虛。

又善男子。諸佛如來。法皆如是。為度眾生。皆實不虛。

三世益物。諸佛皆然。令得實益。故不虛也(第一法說竟)。

△第二譬說。有開譬合譬。開譬為二。一良醫治子譬。譬上三世益物。二治子實益譬。譬上總結不虛。初又三。一醫遠行譬。譬過去益物。二還來譬。譬現在應化。三復去譬。譬未來應化。今初。

譬如良醫智慧聰達(至)遠至餘國。

初良醫者。醫有十種。一治病。病增無損。或時致死。譬空見外道。恣意行惡。教人起邪斷善根。法身既亡。慧命亦死。

二治病。不增不損。譬有見苦行外道。投巖赴火。苦行行善。不得禪定。不能斷結。即是無損。亦不能進善。即是不增也。

三治病損而無增。但世醫所治。差已還復生。即是修定斷結外道也。四治病。能令差已不復發。而所治不徧。即二乘人。止治一兩種有緣者。不能徧治一切也。

五雖能兼徧。而無巧術。用治苦痛。釋論呼為拙度。即是六度菩薩慈悲廣治也。

六治病妙術。治無痛惱。而不能治必死之人。譬通教菩薩體法。但治有反覆凡夫。不治焦種二乘也。七雖治難愈之病。而不一時治一切病。即是別教菩薩也(阿含云。良醫有四。一善知病相。二知病因起三善知方治。四畢竟不發然此醫知病相。不出界內。知病因起。不出依正。方治。不逾生滅無常。不發。祇是住二涅槃。望今。但成第四五醫)。八能一時治一切病。而不能令平復如本。即圓教初心十信也。

九能徧治一切。亦能平復如本。而不能令過本。即圓教後心也。

十一時治一切病。即能平復。又使過本。即是如來。

(僭補曰。等覺治能復本。而不能過。佛則過本。原無病無藥也。良以如來。為眾生治惑。皆令至於一切智地。故稱究竟良醫也)前三種醫。即大經中之舊醫。用乳藥也。後六竝客醫無術者。但用無常苦等法。如用辛苦酢藥也。有術遠來。還令服乳。最後究竟良醫也。良者。善也。內有三達五眼即是八術。妙得藥性。善治者。外識病源。能用藥也(八術者。經中舉譬。有八復次。治八種病。今此且明八數而已)。智慧者。權實二智。深知二諦也。聰達者。五眼鑑機。頓漸不差也。十二部教。文理甚深。如明鍊方藥。依四悉檀。治眾生病。如善治眾病也。無量義云。醫王大醫王。以大醫王。稱為良醫。多諸子息。若十是聲聞子。二十是支佛子(一是聲聞。一中具十。故云若十。二是支佛。二中具十。故云二十。各具十者。明圓數也)。百數是菩薩子。菩薩之子。凡有三種子義。一就一切眾生。皆有三種性德佛性。即是佛子。故云其中眾生悉是吾子。此文云。多諸子息也。約十心數法。即有百子。心王為正因佛性。慧是了因性。餘九相扶起。屬緣因性。一數起時。九數扶助。如是成百也(十心數者。心數甚多。且約十善數。謂信。進。念。定。慧。喜。猗。捨。覺。戒。此十數扶心王。能改惡就善。革凡成聖。解一切法門。一數具十。故成百數也)。是以性德三因。悉屬正因佛子。二就昔結緣為佛子。如十六王子。覆講法華時聞法者。亦生微解。即成了因性。昔微能修行。為緣因性。正性為本。此三因竝屬緣因。資發今日一實之解。故以昔日結緣為緣因佛子。即火宅中三十子也。三者了因之子。即是今日聞法華經。安住實智中。我定當作佛。決了聲聞法。是諸經之王。從佛口生。得佛法分。故名真子也。以有事緣。遠至餘國者。譬過去應化中現滅也(一譬過去益物竟)。△第二還來譬。譬現世益物二。初譬機感。二譬應化。今初。

諸子於後飲他毒藥。藥發悶亂。宛轉于地。

眾生於佛滅後。樂著三界邪師之法。故云飲他毒藥。即是遊行他國。輪轉諸趣。墮在三界。故云宛轉于地(宛轉于地者。望出世法。故且云地)。

△二譬應化二。初譬現形。二譬說法。

今初。

是時其父還來歸家(至)願見救療更賜壽命。

信受邪師之法。名為飲毒。失心。是無大小機感生。不失心。是有大小機感生。又失心者。貪著三界。失先所種三乘善根也。為是人。非滅唱滅。不失心者。雖著五欲。而不失三乘善根。為是人故。非生現生。善強惡輕。見佛即能修道斷結。如子見父。求藥病愈。善輕惡重。得見佛亦求護。而不修道。如子見父求救。

不可服藥。父為此子。唱言應死。遙見者。明佛出世時。眾生亦見色身。而為見思障隔五分。不得親奉法身。故云遙也。見聞佛出。皆有喜敬之事。見諸經文。梵王請等。例是求救之辭也。
△二譬說法三。初譬佛受請。轉頓漸法輪。二譬勸誡。三譬得益今初。

父見子等苦惱如是(至)擣篩和合與子令服。

經方者。即十二部教也。藥草。即教所詮八萬法門也。從佛出十二部。乃至出小乘涅槃。此出頓漸藥草也。直從佛出十二部。此出頓藥草也。從佛出九部修多羅。此出漸藥草也。色者譬戒。戒防身口。事相彰顯也。香者譬定。功德香。熏一切也。味者譬慧。能得理味也。此戒定慧。即八正道。修八正道。能見佛性。又色是般若。照了法性之色。分明無礙。香是解脫。斷德離臭也。味是法身。理味也。三法不縱不橫。名秘密藏。依教修行。得入此藏也。說三乘空三昧力如擣。無相如篩。無作如合。一一三昧具戒定慧也。又空觀如擣。假觀如篩。中觀如合。此三觀各不離戒定慧。將此法與漸頓眾生令修行。名服也。

△二譬勸誡。

而作是言(至)速除苦惱無復眾患。

從而作是言。乃至可服即是勸門也。從速除苦惱。乃至無復眾患。即是誡門也。將勸誡二教。令諸眾生服法藥也。

△三譬得益。

其諸子中不失心者(至)即便服之病盡除愈。

(二現在益物竟)。

△三明唱滅復去。譬未來益物。有四。一明唱滅之由。由眾生薄德。見佛不修行。即是不可服藥也。二唱應死。譬非滅現滅。三子醒服藥。譬唱滅有益。四追譬本實不滅。

今初。

餘失心者見其父來(至)如是好藥而不可服。

△二唱應死。譬非滅現滅。

我今當設方便(至)遣使還告汝父已死。

死時已至者。當入涅槃也。留經教在。故云是好良藥。今留在此。復至餘國者。即是此方現滅。他方現生。上文云。願在他方。遙見守護。即其義也。遣使者。或取涅槃中大聲普告為使人。或用神通。或用舍利。或用經教等為使人。今用四依菩薩。語眾生云。佛已滅後。但留此法。我今宣弘。汝當受行也。後時眾生。若無四依傳述經法。豈能自知佛已滅度。今法現在。故用四依是使人也(僭補曰。末法弘經。允屬四依菩薩。南嶽天台。章安荊溪。至於四明。詎非其人耶。於此娑婆世界。五濁惡世。傳弘此經。以其昔日靈山親

聞。得佛心法。故一句一偈。一字一義。無不從佛心中流出。今日聞師所說。宛如現在靈山。親聞如來耳提面命。天台與佛。是一是二。不可辨也。自幸夙植微善。逢茲大法。又得聖師註釋。法海汪洋。恣其飲噉。纂要流通。不啻優曇出現。得一親見。法乳之恩。即粉身碎骨。何能報其萬一耶。唯誓在生生。弘揚妙法。與法界眾生。同增道損生。授法身記。究竟成佛。庶幾遂其〔(白-日+田)/卅]志耳)。

△三醒悟服藥。譬唱滅有益。

是時諸子聞父背喪(至)即取服之毒病皆愈。

良由滅後。眾生醒悟。服藥修行以作因緣。能感未來應化。如遺教云。其未度者。作得度因緣。亦有現得感見。普賢觀云。精進苦到。得見釋迦分身多寶。東方善德等。及七佛世尊。

△四追譬本實不滅。

其父聞子。悉已得差。尋便來歸。咸使見之。

其父聞子得差者。得差之言。不全惑斷。但有三乘機。及堪會者。不論斷與不斷。皆名得差(譬三世益物竟)。

△二治子實益譬。譬上總結不虛。

諸善男子(至)不也世尊。

(上開譬竟)。

△二明合譬。

佛言我亦如是(至)亦無有能如法說我虛妄過者。

(一長行竟)。

△二偈頌。有二十五行半。頌上法譬。初二十行半。頌法說。次五行。頌譬說。上法說有二。今頌亦二。初十九行半。頌三世益物。次一行。頌皆實不虛。

今初四行。頌過去世益物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自我得佛來(至)雖近而不見。

文為三。初一行。頌上成道已久。次一行。頌上中間益物。三二行。頌上住處。

△二五行頌現在。上文有二。初二行半。頌非生現生。次二行半。頌非滅現滅。

眾見我滅度(至)但謂我滅度。

△三有十行半。頌上未來。上但寄常住不滅四字。今頌則廣。文為四。初一行半。明未來機應。

我見諸眾生(至)乃出為說法。

△二四行。頌上常住不滅。

神通力如是(至)散佛及大眾。

常在靈鷲山。此謂實報土也。及餘諸住處者。謂方便有餘土也。即上餘國義也。天人充滿者。三十心是人。十地是天。擊天鼓者。無問自說也。曼陀羅華者。說賢聖位也。

△三二行。明不見因緣。

我淨土不毀(至)不聞三寶名。

△四三行。明得見因緣。

諸有修功德(至)久修業所得。

(諸有修功德等者。即指緣了具足者也。經云。則皆見我身。實報土也。經云。或時為此眾等者。亦初地初住也。經云。久乃見佛者。即指五濁重者。經云。我智力如是。總結大勢力也)。

△第二一行。頌上利益不虛也。

汝等有智者。勿於此生疑。當斷令永盡。佛語實不虛。

(初頌法說竟)。

△次五行頌譬為二。初一行頌開譬。

如醫善方便。為治狂子故。實在而言死。無能說虛妄。

初一句頌過去。次二句頌現在。不頌未來也。無能說虛妄一句。頌不虛也。

△二四行頌合譬。上合中。本不合未來。今初半行頌合過去。

我亦為世父。救諸苦患者。

△二有二行半。頌合現在。

為凡夫顛倒(至)為說種種法。

△三一行。頌合不虛。

每自作是意。以何令眾生。得入無上慧。速成就佛身。

開三顯一。開近顯遠。欲令眾生速入佛道。此事必得不虛也(如來壽量品竟)。

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六

隋章安尊者 灌頂 結集

陳隋天台 智者大師 說

唐荊溪尊者 湛然 述記

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分別功德品第十七

釋分別功德品。佛說壽量。二世弟子得種種益。故言功德。淺深不同。故言分別品也(二世者。地涌過去。靈山現在)。此文是本門第二授記段(授法身記也)。論分此文。有法力。修行力。法力者。有五。一證。二信。三供養。皆如今品。四聞法。如隨喜品。五讀誦持說。讀誦。如法師功德品。持者。追指法師安樂行勸持三品。說者。如神力囑累品也。修行力者。苦行力。如藥王。教化。如妙音。護難。如觀音陀羅尼。示功德。如妙莊嚴王。護法。如普賢品也。

△次釋經文。先長行。二偈頌。長行分文為三。一經家總序。

爾時大會(至)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得大饒益。

△二如來分別。

於時世尊。告彌勒菩薩。摩訶薩。阿逸多。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。得無生法忍(十住)。復有千倍菩薩摩訶薩。得聞持陀羅尼門(十行)。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得樂說無礙辯才(十迴向)。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得百千萬億無量旋陀羅尼(初地)。復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不退法輪(二地)。復有二千中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能轉清淨法輪(三地)。復有小千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八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四地)復有四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四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先依經釋後依疏釋。經中八生四地之後。更有四三二一四位。四生。五六二地)。復有三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三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三生。七八二地)。復有二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二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二生。九十二地)。復有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一生等覺)。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。

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(發菩提心是十信。信居最後者。即因該果海之意。如華嚴賢首品說)。

分別者。佛語圓妙。不可用權位釋經。故迹門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今本門增道損生。皆約圓位解釋。下八世界發心者。六根清淨人。初入十信位也。故仁王云。十善菩薩發大心。長別三界苦輪海。即此義也。得無生忍。入十住位也。故華嚴云。初發心住。一發一切發。得如來一身無量身。清淨妙法身。湛然應一切。即此義也。得聞持陀羅尼。入十行位也。得樂說辯才。入十迴向位也。得無量旋陀羅尼。入初地也。得不退。入二地也。得清淨。入三地也。八生。入四地也。七生。入五地也。六生。入六地也。五生。入七地也。四生。入八地也。三生。入九地也。二生。入十地也。一生。入等覺金剛心。

(僭補曰。文句中。從八生入四地一句。次第推廣之。則七生入五地。六生入六地。五生入七地。四生入八地。三生入九地。二生入十地。一生入等覺金剛心文理俱順也。經即註。註即經。在得意耳。若依經文八生入四地之後。更有四生三生二生一生四位。一位有兩地。如前經下已釋。不重出也)若論增道損生。但約智德論增。謂法身生。約斷德論損。謂無明滅。例如大經月喻。從初一日。至十五日。光色漸增。從十六日。至三十日。光色漸減。約一月體而論增減喻。然本門得道。數倍眾經。非但數多。又熏修日久。原本垂迹。處處開引。中間相值。數數成熟。今世五味。節節調伏。收羅結撮。歸會法華。譬如田家。春生夏長。耕種耘治。秋收冬藏。一時穫刈。自法華已後有得道者。如拈拾耳(今經迹門三周。及以本門得益。並不與諸經同也。況流通中。自藥王下六品。品品之中。皆有結得道者。皆過八萬。勸發品中。大千界塵人。具普賢道。故知拈拾今經之餘。雖然。爾前諸味之權文。為今經之方便。爾後涅槃。拈拾此機。乃至扶律。明一乘常住。得此經旨。一毫行。一句法。無非法界。十方佛法。唯是一法。而常分別諸佛化儀。方稱斯經一乘之旨。應思我等。為何所依。方稱此經弘宣之相)。

△三時眾供養。

佛說是諸菩薩摩訶薩得大法利時(至)讚歎諸佛。

時眾供養者。聞深遠法。得大饒益。欲報佛恩而設供養。亦是寄事。以表領解。上迹門菩薩亦悟。而大事未畢。所以不陳。本門既竟。彌勒總申領解。明住行向地諸菩薩。執持旛蓋。次第而上。至于梵天。旛者轉義。蓋者覆義。地者始義。梵者淨義。智斷番番轉。慈悲番番覆。高下深淺。不失次第。際于梵天。表諸菩薩。增道損生。隣於妙覺。極於極淨。若依論解者。只得初地一番。豈得與此文會耶。

△二偈頌。有十九行。分三。初二行。頌時眾得解。

爾時彌勒菩薩(至)而說偈言。

佛說希有法(至)歡喜充徧身。

△次九行。頌如來分別。

或住不退地(至)如虛空無邊。

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者。揀異二乘有量。故言無量。妙因所感。故言清淨。無障礙土。故言果報。異二乘無報也。

△後八行。頌時眾供養。

雨天曼陀羅(至)以助無上心。

(第二本門正宗分竟)。

(依南師。偈後屬流通)。

△第三本門流通分。從偈後凡十一品半。分為二。一從此下。至不輕三品半。明弘經功德。深勸流通。二從神力品下。至普賢八品。付囑流通。各復有三。前三者。一此半品及隨喜品。明初品。因功德勸流通。二從法師功德。明初品果功德勸流通。三不輕品。引信毀罪福。證勸流通。後三者。一神力囑累二品。囑累流通。二藥王下五品。約化他勸流通。三普賢。約自行勸流通。生起者。現在聞經。得真似兩解益。如上說。若直聞一句而隨喜。如現在四信。格其功德。未來無佛。恐人疑福少。故說滅後五品功德也。因功德微密。未若果功德彰灼。故說法師功德品。因果雙舉。未若引證分明。故說不輕。雖舉往人。未若現變。故說神力。雖示神力。未若摩頂付囑。故說囑累。雖通途囑累。未若示其要術。棄身存道。故說藥王。雖誠能化。未若誠其所化。隨聞法處。應生佛想。故說妙音觀音。若初心弘經。既無神力。當依內禁。故說陀羅尼。復須外護。故說嚴王。普賢。聯翩重疊。使大法弘通耳(南師從此為流通者。意以四信信解功德。現在流通。不須必至滅後五品。如迹門後。文殊入海。教化通經。豈必在於佛滅後耶。故南師分判。足可承用)。就偈後長行為二。一現在四信。二滅後五品。四信者。一一念信解。未能演說。二略解言趣。三廣為他說。四深信觀成。初一念信解。有長行偈頌。長行有三。一舉示其人。二明功德。三位行不退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彌勒菩薩(至)乃至能生一念信解。

聞佛壽命長遠。能生一念信解者。則能隨所聞處。豁爾開明。謂隨語而入。無有罣礙。

信一切法皆是佛法。又信佛法。不隔一切法。不得佛法。不得一切法。而見一切法。亦見佛法。即一而三。即三而一。

亦是行於非道。通達佛道。行於佛道。通達一切道。不得佛道一切道。而通達佛道一切道。

無所有而有。而有無所有。非所有。非無所有。
如門前路。通達一切東西南北。[巾*畫]無壅礙([巾*畫]從巾裂帛聲)。眼耳鼻舌身意。凡有所對。悉亦如是。
無疑曰信。明了曰解。是為一念信解心也。
若坐思惟。隨所思惟。豁然開悟。通達三諦。亦復如是。
如是信解。名鍊輪位。又一解。未是具足鍊輪。乃是十信之初心。其人未得六根清淨。故非鍊輪正位也(一念信解者。即是本門立行之首。故文稍委)。

△二明功德二。先總論無量。

所得功德。無有限量。

△次格量多少為二。初舉五度為格量本。

若有善男子(至)除般若波羅蜜。

般若即是今之正慧。故言除般若也。問既離般若。則五不名度。答。皆為求佛慧。盡施戒邊。亦得名度。蓋次第意也。

△二正格多少。

以是功德(至)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。

△三明位行不退。

若善男子(至)無有是處。

別六心猶退。七心不退。圓初住心即不退。聞壽量功德。自外而資。圓順信解。自內而熏。所以不退(位行不退者。文判四信。得為圓十信。故初信至七信為位不退。八信已去為行不退。七心不退者。即是別教七住。見思俱除。名位不退。故舉信位。望住為下)。

△二偈頌。有十九行半。分三。初十二行。先頌格量多少。又為七。初一行總標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若人求佛慧。於八十萬億。那由他劫數。行五波羅蜜。

△次三行明布施。

於是諸劫中(至)以迴向佛道。

△三一行明戒。

若復持禁戒。清淨無缺漏。求於無上道。諸佛之所歎。

△四二行明忍。

若復行忍辱(至)如是亦能忍。

△五二行明進。

若復勤精進(至)除睡常攝心。

△六二行明禪。

以是因緣故(至)盡諸禪定際。

△七一行結。

是人於百千。萬億劫數中。行此諸功德。如上之所說。

(初十二行頌格量竟)。

△次二行追頌人相。

有善男女等(至)其福為如此。

△後五行半。頌行位不退。

其有諸菩薩(至)於此無有疑。

無量劫行道者。久修諸度也。願我於未來者。起慈悲願也。藉久行願。聞經信解。今之初品。始聞此經。一念信解。功等久行。

亦乃過之也(第一一念信解竟)。

△第二略解言趣。為他解說。前但信解。未能敷說。說涉法義。須善辭辯。今品具足。故言為他解說。從勝受名。是第二品。以說力故。能起自他無上之慧。文中先標人相。次格量。

又阿逸多(至)能起如來無上之慧。

△第三品。廣聞廣解。廣為他說。廣修供養。供養外資。令內智疾入。能生一切種智。

何況廣聞是經(至)能生一切種智。

△第四人。備上三品。加修觀行。入禪用慧。觀成相起。能見有餘實報兩土相貌。

阿逸多若善男子(至)當知是為深信解相。

見佛共比丘僧常在耆山者。方便有餘土相也。又見娑婆純諸菩薩者。實報相也。初二品是聞慧位。廣聞廣說是思慧位。觀行想成是修慧位。自淺之深。成六根清淨十信位也(一現在四信竟)。

△第二明滅後五品。文為二。先列五品。格量四品功德。後隨喜品。格量初品功德。問。何故爾。答。四品麤格量。初品廣格量。廣格量已。況出勝者。可以意得。佛不煩文。巧說若此也。五品者。一直起隨喜心。二自受持讀誦。三勸他受持讀誦。四兼行六度。五正行六度。此五人者。通論。皆自行化他。下文云。五十人。展轉相教也。既皆有自行。通稱弟子。皆有化他。通稱法師也。別論。二人但自行。三人具化他。有長行偈頌。

今初品。起隨喜心。

又復如來滅後(至)當知已為深信解相。

(初品但列名。格量功德。在下隨喜品中)。

△二品受持讀誦二。

先況出持誦。

何況讀誦受持之者。

△次格量。

斯人則為頂戴如來(至)作是供養已。

初心畏緣紛動。妨修正業。直專持此經。即上供養。廢事存理。所益弘多。後心理觀若熟。涉外不妨內。事資於道。如油多火。

猛。若順流而揚帆。又加櫓棹。其勢轉疾也。指經文是法身舍利。不須安生身舍利。能詮所詮。能詮是塔。不須事塔。所詮能容第一義僧。不須事相僧也。問。若爾。持經即是第一義戒。何故復言能持戒者。答。持經即順語戒。亦是任運持得初篇二篇。今言能持戒者。第三篇去。事中無虧耳。

△三品復能教他二。先標人。

阿逸多若我滅後(至)若教人書。

△次格量。

則為起立僧坊(至)供養眾僧。

△四品兼行六度二。先標人。

況復有人能持是經(至)一心智慧。

△次格量。

其德最勝無量無邊(至)疾至一切種智。

△五品正行六度二。先標人。

若人讀受誦持是經(至)利根智慧善答問難。

△次格量。

阿逸多若我滅後(至)皆應供養如佛之塔。

結此五品。前三人是聞慧位。兼行六度思慧位。正行六度是修慧位。都是十信前耳。

△二偈頌。有十九行半。初五行半。頌第二品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若我滅度後(至)具足諸供養。

△次三行頌第三品。

若能持此經(至)種種皆嚴好。

△三四行頌第四品。

若有信解心(至)不瞋不惡口。

(阿提目多伽。此云龍砥華。其草形如大麻。赤華青葉。子堪為油。亦堪為香)。

△四七行頌第五品。

恭敬於塔廟(至)經行及坐臥。

生心如佛想者。初依人號如來也。不久詣道樹者。其位在鐵輪。不久得入銅輪。能八相作佛也。此第五品與第四信齊。同是修慧位。若論入位。同是六根清淨位也。而有佛在世滅後之異耳(問。何故現在唯四信。滅後立五品。答。其義既齊。四五無別。但是滅後加讀誦位為二品耳)。

(分別功德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隨喜功德品第十八

釋隨喜功德品。隨者。隨順事理。無二無別(事理祇是權實異名。了此權實。即非權實。故無二無別。即隨順開權顯實之事理也)。

喜是慶己慶人。聞深奧法。順理有實功德。順事有權功德。慶己有智慧。慶人有慈悲。權實智斷。合而說之。故言隨喜功德品。

又順理者。聞佛本地。深遠深遠。信順不逆。無一毫之疑滯。順事者。聞佛三世益物。橫豎該巨。徧一切處。亦無一毫疑滯。即廣事而達深理。即深理而達廣事。不二而二。不別而別。雖二雖別。無二無別。如此信解。名之為隨。如來出世四十餘年。不顯真實。七方便人。不語誠諦。今聞法隨喜。慶己慶人。以凡夫心。等佛所知。用所生眼。同如來見。如此知見。究竟法界。廣無涯底。無等無等等。更無過上。佛今說此。我得聞此。故名隨喜功德品。

第五十人。是初品之初初。但有一念理解。但有一念慶己慶他。未有事行。恩不及人。所獲功德。如來巧喻。功蓋無學。況復最初於會聞者。況復二三四五品者。況復入位。十住十行。及至後心者。誰聞如是深妙功德而不景慕。如來說此。令物尚之。故言隨喜功德品。

上來稱美持經功德。時眾咸謂入真因位。乃致斯德。於初心之初。起輕弱想。忽聞好堅處地。芽已百圍。頻伽在殼。聲勝眾鳥。希有奇特。輕疑釋然。故名隨喜功德品。

外道得五通者。能移山竭海而不伏見愛。不及煖法人。二乘無學。子果俱脫。猶被涅槃縛。不知其因果俱權。通教人。修因雖巧。不識五百由旬。得果止除四住。別人雖勝二乘。修因則偏。其門又拙。非佛所讚。皆不及初隨喜人。佛今舉阿以況後茶。都勝諸教。故言隨喜功德品。

問。此與小品隨喜云何。答。此法彼人。人法互舉(答中此法者。展轉聞法故。彼人者。小品。若聲聞人能發心者。我亦隨喜)。

△次釋經文。文有問答。各長行偈頌。初問前品已格四人。不說初者。彌勒承機問出此義。如文(前品已校量四人者。分別功德品末。於後四人。經文節節自校量訖。唯初品文。未有校量。故生此品。故前品末疏云。今具列五品。校量四品。後隨喜品。校量初品。乘機者。由佛知機隱之未說。故使彌勒。乘機扣佛。廣校初文。方知後四功大。時眾益廣。故曰乘機)。

爾時彌勒菩薩(至)而說偈言。

世尊滅度後。其有聞是經。若能隨喜者。為得幾所福。

△佛答為二。初答內心隨喜人。二直明外聽法人。初為五。一展轉相教。

爾時佛告彌勒菩薩(至)如是展轉至第五十。

五十人者。今為二。一橫約諸教四眾。二直約圓教數之。三藏有四門。一一門有四眾。更開沙彌沙彌尼。合六人。四門則二十四人。約信行。法行。則四十八人。最初最後合五十人。通別四門亦如是。直就圓門數者。數法有小七大七。大七有七七四十九。皆是師弟。具自行化他之德。最後一人。但是自解。無教他德。故格下以顯上耳。

△二格量本。

阿逸多其第五十(至)皆得自在具八解脫。

(止觀第一記。四生者。謂胎卵溼化。其顯識論中。又立四生。一觸生者。因交會故。二嗅生者。雄有欲心。嗅雌者根門。即便有孕。三沙生者。如雌雀以欲心紛沙。因即有孕。四者聲生。雌孔雀以欲心故。聞雄者。鳴。便即有孕。此四但攝胎卵二生。溼化但染香處。不須此相)。

△三問。

於汝意云何。是大施主。所得功德。寧為多不。

△四答。

彌勒白佛言(至)何況令得阿羅漢果。

△五正格量。

佛告彌勒(至)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得比。

(僭補曰。五十人聞經隨喜者。前四十九。展轉授受。有化他德。其功甚大。最後第五十人。獨自聞法華經一偈隨喜。無化他德。其功甚劣。又第五十人。在前是最初之初。未入品者。在後是第五十人。無化他德者。二俱是劣。如來以劣況勝。其劣者功德。無量無邊。不可思議。况前四十九展轉教化殊勝功德。何可較量耶。此經正旨也。又第五十人。乃單己無眷屬者。是即多之一。前四十九人。展轉教化。是即一之多。一多互融。功德皆等。無勝劣也。又約藏通別三教四門釋者。正明前得益之人。頓漸不等。而究竟法華開顯。入於佛慧。則其功德亦等。無差別也)。

格量中。先與世樂。拔果苦。後與涅槃樂。拔生死苦。此是略舉梵福。今更廣之。滿閻浮人福。不及西瞿耶尼一人福。滿西瞿人福。不及東弗婆提一人福。滿三天下人福。不及北鬱單越一人福。滿四天下人福。不及一四天王。四天王。不及一釋。乃至第六天。不及一梵福。梵福有定散。散者無塔處作塔。塔壞者治之。和合僧眾。請轉法輪。眾散者還合之。是為四福。與梵天等。故言梵福也。聖福者。謂阿羅漢住最後身。得有餘涅槃者是也。又有體法三乘人。同學無生。斷煩惱盡。如燒木成炭。又薩埵聖福。自行化他。俱以無言說道。斷煩惱。入無餘。又薩埵福。謂從初發心。次第化人。入大涅槃。如是格量。梵福不及聖福。聖福不及體聖福。體聖福不及小薩埵福。小薩埵福不及大薩埵福。大薩埵福不及聞法華經初隨喜福。何以故。彼非佛法故。

非實故。非圓故。雖住後果。不及我初心。其義如是。私謂勸人聽法。從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。至人相具足。各有五十功德。將功德目人。亦成五十。但上五十。論內解隨喜。今唯論外相為異也。

一處及利根	智慧不瘖瘂	口香舌無病
口無病不垢	不黑亦不黃	不疎不缺落
亦不差曲	唇不垂不褰	不縮不羸澀
不瘡亦不胗	不缺亦不壞	不高亦不厚
不大及不齷	不黑無可惡	不匾不曲戾
不黑亦不狹	不長及不窳	不曲無不喜
脣好及好舌	好牙及好齒	鼻修及高直
面圓滿眉高	眉長并額廣	平正人相具
見佛及聞法		

又此文。亦有六根功德。利根智慧是意功德。不瘖瘂舌功德。鼻修高直鼻功德。見佛眼功德。聞法耳功德。餘是身功德。前是相似位功德。今是相似位前功德耳(前是相似位功德等者。指分別功德品中云。滅後五品。大師有時依普賢觀。判五品位在六根內。故云相似。今是相似位前功德。正是圓外凡五品位。圓伏五住。與別十信等耳)。

(初答內心隨喜人竟)。

△二直明外聽經。有長行偈頌。初為四。一自往。

又阿逸多(至)及乘天宮。

△二分座。

若復有人於講法處坐(至)若轉輪聖王所坐之處。

△三勸他。

阿逸多若復有人(至)見佛聞法信受教誨。

△四具德修行。

阿逸多汝且觀是(至)為人分別如說修行。

△二偈頌。有十八行為二。初九行頌隨喜。次若有勸下九行。頌聽經。隨喜中三。初一行半。頌五十人。二五行半。頌格量本。

三二行頌格量。略不頌福甚多。如文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若人於法會(至)初聞隨喜者。

△次九行頌聽經。小不次第。為四。初五行超頌勸聽經。次二行追頌自往。三一行頌分座。四一行頌修行。如文。

若有勸一人(至)其福不可限。

(隨喜功德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法師功德品第十九

釋法師功德品。法師義如上說。功德者。前謂初品之初功德。今五品之上。謂六根清淨。內外莊嚴。五根清淨名外莊嚴。意根清淨名內莊嚴。又從地獄已上。至佛而還。一切色像悉身中現者。名內莊嚴。從地獄已上。佛已還。一切色像。以普賢三昧而外化者。名外莊嚴。身根既爾。餘五根亦然。受持既爾。四種亦然。初品既爾。四品加然。相似既物。分真倍然(初世界)。行者聞說此功德利。喜不自勝。勤求無厭。信進倍增(次為人)。明識大乘。有大勢力。決無疑網(次對治)。似解之初初。過二乘之極極。百千萬倍。指始顯終。懸解究竟。第一義諦。不可思議。此品所明。備斯四意。故言法師功德品也(此第一義)。

(第一義中云。似解初初者。依普賢觀。隨喜已當似解之首。第五十人。復在隨喜之初。故云初初。過二乘之極極者。羅漢已極。無疑又極。縱是無疑。亦不能及初隨喜人百千萬倍。如前校量。指始等者。以隨喜始。顯妙覺終。凡夫發心。尚與妙覺畢竟不二。况今五品。望後六根耶)六根功德者。按三業安樂行。即有十善。一善有十。即百善。一善中有十如。即千善。就自行化他為二千。約如來室如來衣如來座。即成六千。五種法師。悉具六根清淨。一一根皆有一千功德也。

復次一心中具十法界。一一界皆有十如。即成一百。一根通取六塵。即有六百。約定慧二莊嚴。即是一千二百。根根悉用定慧莊嚴等千二百也。若論六根清淨。清淨則不言功德若少若多。若言莊嚴。能盈能縮能等。等莊嚴者。根根六千。若言千二。顯其能盈。若言八百。顯其能縮。若言清淨。無盈無縮無等。六根互用。根自在故。不可思議故。若偏判者。則失旨也。相似之位。若依四輪。即鐵輪位。若依五十二位。即十信心也。若依仁王。即十善大心。今對常精進者。即十信之第二心也。諸經名目雖異。同是圓教相似位耳。

△次釋經文為二。初總列六根盈縮功德數。

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(至)莊嚴六根皆令清淨。

△次別作六章解釋。各有長行偈頌。今初眼根。

是善男子善女人(至)而說偈言。

若於大眾中(至)肉眼力如是。

眠根章。明父母所生名肉眼。而所見過於天眼。梵王報得天眼。在已界徧見大千。大千外有風輪與眼作障。不能見外。若在他界。則不徧見大千。非所統故。小羅漢見小千。大羅漢見大千。辟支佛見百佛世界。不以風輪為礙。亦無已他界隔。今經論眼能見大千內外。應是天眼。那名肉眼。此是圓教似位。因經之力。有勝根用。既未發真。不得稱天眼。猶名肉眼。例如小乘方便。

未得神通。則不稱天眼耳。猶是分段之身。故稱父母所生。雖稱肉眼。具五眼用。見大千內外。天眼用。見一切眾生及業因緣。法眼用。其目甚清淨。慧眼用。一時悉見大千內外。見業見淨。又圓伏法界上惑。佛眼用。大經云。雖有肉眼。名為佛眼。佛眼故。名清淨。具五眼故。故言莊嚴。能盈能縮。名勝根用。名根自在。豈可祇作八百千二百解耶。

△二耳根。

復次常精進(至)而說偈言。

父母所生耳(至)功德已如是。

耳根章。徧聞大千內外十法界音聲。聞六道。即肉天二耳。聞二乘即慧耳。聞菩薩即法耳。聞佛即佛耳。又父母所生肉耳。能聞內外即天耳。聽之不著即慧耳。不謬即法耳。一時互聞即佛耳。以耳例眼。眼亦如是。見人天是二眼。見二乘是慧眼。見菩薩是法眼。見佛即佛眼。

△三鼻根。

復次常精進(至)而說偈言。

是人鼻清淨(至)先得此鼻相。

鼻根章亦如是。父母所生即肉鼻。大千內外即天鼻。不染不著即慧鼻。分別不謬即法鼻。一時互用即佛鼻。此章明互用者。鼻知好惡。別貴賤。覩天宮莊嚴等。則鼻有眼用。讀經說法。聞香能知。鼻有耳用。諸樹華果實。及蘇油香氣。鼻有舌用。入禪出禪。禪有八觸故。五欲嬉戲。亦是觸法。鼻有身用。染欲癡恚心。亦知修善者。鼻有意用。鼻根自在。勝用若茲。例五根亦如是(以於鼻根最委悉。故於鼻根。更辨互用。準例餘根。亦應如是。但是文略)。

△四舌根。

復次常精進(至)而說偈言。

是人舌根淨(至)或時為現身。

舌根章亦如是。父母所生。即是肉舌。能作十法界語。約此。即是五舌義明矣。能作十法界語即天舌。不壞即慧舌。不謬即法舌。一時互用即佛舌。問。苦澀惡味至舌。皆變成上味。眾色到眼。何不變成妙色。舊不例。味有損益。損者變。不損者不變。諸色不壞眼故不例。今解不爾。一切色同佛色。一切聲同佛聲。等皆清淨。例則無妨。徧知一切色法聲法。無亂無謬。分別亦無妨。自在之根。那作頑礙之解耶。

△五身根。

復次常精進(至)而說偈言。

若持法華者(至)一切於中現。

身根章亦如是。世間所有皆於身中現。肉身用也。上至有頂於身中現。天身用也。二乘身中現。慧身用也。菩薩於身中現。法身用也。佛於身中現。佛身用也。一時圓現。一時互用。一時無謬。一時無著(身根中云。無謬。假也。無著。空也。俱照名中)。

△六意根。

復次常精進(至)而說偈言。

是人意清淨(至)持法華經故。

意根章亦如是。世間資生產業。皆順正法。人意淨。天心所行。天所動作悉知。天意淨。四月即四諦。一歲即十二月。是十二因緣。與實相不相違背。即慧意淨。一月即一乘。菩薩意淨。有所思量。皆是先佛經中所說。即佛意淨。一時圓明。一時圓互。一時無染。一時無謬。根用自在。能盈能縮。能等能淨(然隨喜品。校量初品。分別功德。直明四信。及以五品。今法師功德。但明相似六根功德。不輕品中。明弘經人。現生後報。六根清淨。神力囑累。果人自明弘經力用。以勸流通。藥王。妙音。觀音。明隣真人弘經功德。故隨喜品已下。不勞委釋。但略示文相。以顯傳弘。則流通之功。其義自了)。

僭補曰。首楞嚴經。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。一者應當審觀因地發心。與果地覺。為同為異。若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。而求佛乘不生不滅。無有是處。(註曰。二決定義。皆為耳根圓通而說。反聞自性。即第一不生滅心也。循聲流轉。即第二同為賊媒。自劫家寶也)第二義者。應當審詳煩惱根本。此無始來。發業潤生。誰作誰受。則汝現前眼耳鼻舌。及與身心。六為賊媒。自劫家寶。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。於器世間。不能超越。云何名為眾生世界。世為遷流(過現未三世是也)。界為方位(東西南北是也)。界與世相涉。三四四三。宛轉十二(以世涉方。三四十二。以方涉世。四三十二。故云宛轉十二)。流變三疊(以三世流變。而有三疊之義。初疊一為十二。二疊十為百二。三疊百為千二。故云流變三疊。一十百千也)。總括始終。六根之中。各各功德。有千二百。汝復於中。克定優劣。眼根八百功德。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。鼻根八百功德。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。身根八百功德。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(六根理各具千二百。而復有優劣者。約此方機。利鈍不同耳。今揀擇既明。令從耳根入道。以耳根圓通。具三真實故也。大師所釋有三。一依三業安樂行具十善。二依一心具十法界。三依六根清淨。判盈縮功德。大師所釋。深契經旨。楞嚴如來所判。三四四三。宛轉十二。流變三疊。一十百千。讀者宜合而觀之。理方盡也)。

(法師功德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

釋常不輕菩薩品。內懷不輕之解。外敬不輕之境。身立不輕之行。口宣不輕之教。人作不輕之目。不輕之解者。法華論云。此菩薩知眾生有佛性。不敢輕之。佛性有五。正因佛性。通巨本當。緣了佛性。種子本有。非適今也。果性。果果性。定當得之。決不虛也。是名不輕之解。將解以歷人。彼亦如此。是名敬不輕之境。敬此境故。名不輕之行。宣此語故。名不輕之教。昔毀者以此目人。今經家以此目品(正因通巨等者。性德通於迷悟因果故。緣了云種子本有。還約性德以明二因。對新熏以成修德故。此三為因。轉因成果。果中菩提及以涅槃。名為果性。性德本有。名果果性也)。見實三昧云。佛為父王說一切皆是佛。王問。一切眾生即是佛耶。佛答。若如實見眾生。於其即是佛。私類此語。若不如實見佛。則非佛。譬初學射。的少乖多。當以地為的。無往不著。若隨妄分別。生佛差殊。則非佛。若如實觀。則無往非佛也。初是因緣解。後是圓教解(初是因緣等者。初內懷不輕之解等五文是也。後是圓教者。約教也。從見實三昧去是也)。

△次釋經文。此品引人為證。證五品功德深。六根報重。我昔隨喜。獲現生後報。以募流通也(我昔隨喜獲現生後報者。重明來意。故後文云。臨欲終時。具聞威音王佛先說法華經。得六根淨。更增壽命。即現報也。命終之後。復值二千億佛。同號日月燈明。即生報也。以是因緣。復值二千億佛。同號雲自在燈王。後值千萬億佛。即後報也。於現報中獲六根淨。是故弘經。其功不淺。昔時流通。三報宛爾。今日流通。實不虛也)。文有長行偈頌。長行為三。一雙指前品罪福。二雙開今品信毀。三雙舉勸(舉順遮逆。舉持遮毀)。初雙指者。先指罪。如法師品說。次指福。如功德品說。如文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得大勢菩薩(至)所說眼耳鼻舌身意清淨。

(一雙指前罪福竟)。

△第二雙開信毀。有事本本事。今初(事本者。最初威音。是不輕事之本。故云事本。本事者。像法不輕。是威音本之車。故云本事。體用不二。不可思議也)。事本。有時節名號劫國說法等。悉如文。

得大勢乃往古昔(道成無始。故稱乃往古昔)(至)皆同一號。

△次明本事。又三。初明時節。二於像法中下。雙標兩人名。

最初威音王如來(至)名常不輕。

毀者因時名增上慢。信者因時名常不輕。

△三雙明得失。又三。初就信者論得。

得大勢以何因緣(至)汝等皆當作佛。

得正說之宏宗。得流通之妙益。

(僭補曰。得正說之宏宗者。迹門正說。三周演法。開權顯實。為諸弟子授記作佛。本門正說。開迹顯本。令諸菩薩。增道損生。授法身記也。得流通之妙益者。迹門流通凡五品。一法師。安三軌以弘法。二古佛。涌寶塔以證經。三達多。師資授受妙經。得記成道。四持品。二萬菩薩等。發願惡世持說。五文殊問末世弘經之法。起安樂行。是為迹門流通也。本門流通。凡十一品半。一分別功德半品。先明現在四信。次明佛滅後五品。二隨喜品。格量最後第五十人功德。但得一句一偈之益。不能傳化。比前甚劣。而格量其功德。廣大難思。况最初聞經。展轉教授。其功德何可較量耶。三法師功德品。現感六根清淨之報。四不輕禮拜弘法。三報圓明。五如來之神力莫測。六囑累之殷重叮嚀。七藥王輕生重法。八妙音以普現色身三昧。隨類弘通。九觀音普門示現。十陀羅尼。輔正摧邪。十一嚴王之本事既明。十二普賢之大願勸發。流通無盡。是為本門十一品半流通也。如上諸品。或是法身大士。或是古佛垂形。輔贊法化。觸類流通。普為法界眾生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授記作佛而已。正說流通。全文不啻六萬餘言而不輕菩薩。但以我深敬汝等下五句。二十四言。包抱殆盡。有標。有徵。有釋。真可謂得正說之大旨。得流通之妙益也)名常不輕者。不輕己輕人。是人一。凡有所見是理一。皆悉禮拜是行一。而作是言是教一。此是開權顯實之四一也。

從乃至遠見下。是本理一。故往禮拜是本行一。而作是言。是本教一。四眾是人一。此是開近顯遠之四一也。

文云。不專讀誦經典。但行禮拜者。此是初隨喜人之位也。隨喜一切法。悉有安樂性。皆一實相。隨喜一切人。皆有三佛性。讀誦經典。即了因性。皆行菩薩道。即緣因性。不敢輕慢而復深敬者。即正因性。敬人敬法。不起諍競。即隨喜意也。

不輕深敬。是坐如來座也。忍於打罵。是著如來衣也。以慈悲心。常行不替即入如來室也。又深敬是意業。不輕之說是口業。故往禮拜是身業。此三與慈悲俱。即誓願安樂行也。如此三四。豈非流通之妙益而謂何耶。

△二明毀者之失。

四眾之中(至)號之為常不輕。

生瞋恚心不淨者。不受四一也。罵言無智。智知於理。既言無智。不受理一也。比丘等。不受人一也。從何所來。不受行一也。虛妄授記。不受教一也。經歷多年。常被罵者。結不受開權顯實之四一也。避走達住。高聲唱言。亦復不受此開近顯遠本地之四一也。常作是語故。結信者深信不休也。四眾為作不輕名者。此結毀者皆毀不止也。問。釋迦出世。躊躇不說。常不輕一見。造次而言。何也。答。本已有善。釋迦以小而將護之(終令人實)本未有善。不輕以大而強毒之(下其佛種)。

△三雙明信毀果報。初信者果報為二。一明信果報。二結會古今。

今初。

是比丘臨欲終時(至)功德成就當得作佛。

信者論三報。現得六根清淨。生值燈明佛。後值二千億佛。神通力是身業淨。樂說辯力是口業淨。善寂力是意業淨。

△二結會古今二。先結會。

得大勢於意云何(至)則我身是。

△次舉信者而勸順。

若我於宿世(至)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△二明毀者果報又二。先明果報。

得大勢彼時四眾(至)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毀者得善惡兩果。謗故墮惡。聞佛姓名。毒鼓之力。獲善果報(問。若因謗墮苦。菩薩何故為作苦因。答。其無善因。不謗亦墮。因謗墮惡。必由得益。如人倒地。還從地起。故以正謗。接於邪墮)。

△二結會古今。

得大勢於汝意云何(至)不退轉者是。

(二雙開信毀竟)。

△第三雙舉勸。舉順以遮逆。勸持以遮毀。

得大勢當知是法華經(至)書寫是經。

經有大力。終感大果。務當勤習五種之行(五種行者。五種法師。一受持。二讀。三誦。四解說。五書寫法師功德品。六根清淨。段段如是標名也)。

(一長行竟)。

△二偈頌。有十九行半。初十五行半。但頌信毀因果。後四行頌勸持。在文可見。不細出也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過去有佛(至)計著於法。

著法者。是法不可示。若定謂是有。即是著法。乃至定謂是非有非無。亦名著法者。佛藏云。刀輪害閻浮人。其罪猶小。有所得心說大乘者。其罪過彼也。大論云。執有與無諍。乃至執非有非無與有無諍。如牛皮龍繩。俱不免患。中論云。諸佛說空法。本為化於有。若有著空者。諸佛所不化。若定言諸法非有非無者。是名愚癡論。若失四悉檀意。自行化他。皆名著法。若得四悉檀意。自他俱無著也。

不輕菩薩(至)如是經典。

億億萬劫(至)疾成佛道。

(不輕菩薩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

釋如來神力品。如來者。上釋竟(見壽量品釋)。神名不測。力名幹用。不測。則天然之體深。幹用。則轉變之力大。此中為付囑深法。現十種大力。故名神力品。

△次釋經文。自此品下。凡有八品。是付囑流通。今品明菩薩受命弘經。次品如來摩頂付累。今品文有長行偈頌。長行為三。一菩薩受命。二佛現神力。三結要勸持。初又二。一經家敘敬儀。

爾時千世界微塵等菩薩(至)瞻仰尊顏。

△二發誓弘經。

而白佛言(至)解說書寫而供養之。

此段為三。一時節。佛滅後是也。二處所。分身等國是也。三所以下誓願。

(僭補曰。世尊滅度。十方分身諸佛同時滅度。如天上月落。千江月同落也。故涌出大士。發願在彼分身諸佛滅度國中弘法。自他兼利也)。

△第二現十神力為二。初所對之眾。

爾時世尊(至)一切眾前。

於文殊等者。迹化眾也。舊住者。下方本化眾也。一切者。他方來者。及從分身佛來者也。問。但見下方發誓。不見文殊等發誓。何也。答。上文云。我土自有菩薩能持此經。即兼得之也。

△二正現神力。

現大神力(至)如一佛土。

十神力者。一吐舌相者。今經所演。開三顯一。內秘外現。廢近顯遠。明三世益物。皆誠諦不虛。福德人舌至鼻。三藏佛至髮際。今至梵天。出過凡聖之外。極於淨天之頂。相既殊常。說彌可信。

二通身毛孔。徧體放光。周照十方。無處不朗。表智境罄也。上白毫吐耀。始在東方。表七方便。初見一理。今本門既竟。放一切光。照一切土。能令初因。終于等覺。究竟佛慧。分身諸佛。亦復如是。

三警歎者。將語之狀也。亦是通暢之相也。四十餘年。隱秘真實。今獲伸舒。無有遺滯。是我出世大事通暢。是故警歎。欲以此法。付諸菩薩。令於後世。導利眾生。將語斯事。是故警歎。警歎具二義。一歎歎事了。一歎歎付他也。

四彈指者。隨喜也。隨喜七方便。同入圓道。隨喜圓道。增智損生。隨喜諸菩薩。持真淨大法。隨喜後世。獲無上寶。此一彈指。豎徹三世。橫互十方。

五地六種動者。表初心至後心。六番動無明。今明復動一切人六根。令得清淨也。

六普見大會者。表諸佛道同也。而今而後。亦復如是。上五千起去。三變被移。既失本心。不能現益。宜以非滅現惡。從諸菩薩。弘經得道。入於佛慧。如今會無異。亦表未來有機一也。七空中唱聲者。表於未來有教一也。

八南無歸命。為佛弟子。表於未來有人一也。

九遙散諸物。雲聚而來者。表於未來有行一也。

十十方通同。如一佛土者。表理一也。問。何以知十相表現意。復表將來意。答。文云。我以如來神力。為囑累此經故。猶不能盡。表現表將。其義明矣。

△第三結要付囑。文為四。一稱歎付囑。

爾時佛告上行等菩薩大眾(至)猶不能盡。

△二結要付囑。

以要言之(至)皆於此經宣示顯說。

結要有四句。一切法者。一切皆佛法也。此結一切皆妙名也。一切力者。通達無礙。具八自在。此結妙用也。一切秘藏者。徧一切處。皆是實相。此結妙體也。一切深事者。因果是深事。此結妙宗也。皆於此經。宣示顯說者。總結一經。唯四而已。撮其樞柄而授與之(結要有四句者。本迹二門。各有宗用。二門之體。兩處不殊。名冠此三。而總於三。一部之要。豈過於此。故總攬之。以成流通。八自在者。如止觀記)。

△三獎勸付囑。如文。

是故汝等(至)是中皆應起塔供養。

△四釋付囑。

所以者何(至)諸佛於此而般涅槃。

上云。經卷所在之處。皆應起塔。經中要說。要在四事。道場。釋上甚深之事。得菩提。釋上秘藏。轉法輪。釋上一切法。入涅槃。釋上神力。此之四要。攝經文盡。故皆應起塔也。所言要者。得菩提是法身。轉法輪是般若。入涅槃是解脫。三法成秘密藏。佛住其中。即是塔義也。阿含云。佛出世。唯四處起塔。生處。得道處。轉法輪。入涅槃。坐道場是法身生處。餘悉如文(一長行竟)。

△二偈頌有十六行。分三。初四行頌十神力。但有五者。闕後五也。前五現見。逐要存之。前後二五。現未異耳。舉現例未。是故略之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諸佛救世者(至)現無量神力。

△次有十行半。頌結要。又二。初二行。是人之功德。總頌四法。

囑累是經故(至)不可得邊際。

△二八行半。別頌四法。又四。初一行半。頌一切法。持法即持佛身。

能持是經者(至)教化諸菩薩。

△二兩行頌神力。神力令佛歡喜。

能持是經者(至)亦令得歡喜。

△三一行頌秘要可解。

諸佛坐道場。所得秘要法。能持是經者。不久亦當得。

△四有四行。頌甚深之事。說法破闇入一乘。是佛甚深之事也。

能持是經者(至)畢竟住一乘。

△後一行半。總頌結也。

是故有智者(至)決定無有疑。

(如來神力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囑累品第二十二

釋囑累品。囑是佛所付囑。累是煩爾宣傳。此從聖旨得名。故言囑累。

囑是頂受所囑。累是甘而弗勞。此從菩薩敬順得名。故言囑累。

囑是如來金口所囑。累是菩薩丹心頂荷。此從授受合論。故言囑累品也。是故如來躬從座起。申手摩頂。授以難得之法。大眾曲躬合掌。如世尊敕。當具奉行。殷勤授受。故名囑累品也。

△次釋經文。文為二。初如來付囑。次時眾歡喜。初為三。一付囑。二菩薩領受。三事畢唱散。初又三。一正付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(至)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。

正付者。佛以一權智善巧之手。摩無量大菩薩實智之頂。如來授道化他。故名權智手也。菩薩自行受道。故名實智頂也。申手摩頂。即身付囑也。權智臨實智。即意付囑也。而作是言者。即口付囑也。

文有四悉檀意。我於無量劫修是難得之法者。此從前佛受學。今以付爾。爾當授彼。三世繼嗣。即世界悉檀也。一心流布。即為人悉檀也。廣令增者。即對治悉檀也。益者。即第一義悉檀也。

△二釋付。

所以者何(至)是名釋出佛意而付囑之。

△三誠付。

於未來世(至)則為已報諸佛之恩。

誠付者。若根深智利。直說佛慧。若不堪者。於餘深法中。示教利喜。佛慧是深而非餘。六方便是餘而非深。別教次第。是餘亦是深。汝能以餘深。助申佛慧者。即善巧報佛之恩。是名誠付囑也(六方便。謂兩教二乘。兩教菩薩。別信住行向是也。別深者。謂別初地。與圓初住等也)。

△二菩薩領受。

時諸菩薩摩訶薩(至)唯然世尊願不有慮。

歡喜意領受。曲躬低頭是身領受。俱發聲言是口領受。兼得意領受也。如世尊敕者。領受大施主如來室意。當具奉行。領受無慳悋如來衣意。願不有慮。領受無所畏如來座意。佛既三付。菩薩三受。皆如文。

△三唱散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(至)多寶佛塔還可如故。

多寶為證經故來。分身為開塔故集。開塔事了。令分身還本。故去而不現。塔為聽經。本門止宗已竟。流通未了。故塔還如故(一如來付囑竟)。

△次大眾歡喜。

說是語時(至)聞佛所說皆大歡喜。

諸佛為化他事遂故喜。菩薩為自行得法故喜。又說人清淨故喜。佛是也。聞清淨法故喜。妙經是也。聞法獲證故喜。現在本來得益者是也。三事具足。故大歡喜。

(囑累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

釋藥王菩薩本事品。觀經曰。昔名星光。從尊者日藏。聞說佛慧。以雪山上藥。供養眾僧。願我未來。能治眾生身心兩病。舉世歡喜號曰藥王。

此文明一切眾生喜見。頓捨一身。復燒兩臂。輕生重法。命殞道存。舉昔顯今。故言本事品也。

若推此義。星光應在喜見之後。從捨藥發誓已來。名藥王故。

△次釋經文。此下五品。皆是化他流通。今品明化他之師。唯願大法。大得弘宣。大願眾生。獲大饒益。所以竭其神力。盡其形命。殷殷虔虔。志猶未已。庶令弟子。宗法如師。我傳爾明。爾復傳明。明明無已。師之志也。故知此品。勗弘法之師也。下如妙音觀音兩品。明他方大士。奉命弘經。普現色身。形無定準。不可牛羊眼看。不可以凡庸識度。於所聞處。勿生輕想。輕想。則法不染心。故知下品。勗受法弟子也。

有人言。上諸品諸佛為佛事。此品下菩薩為佛事。此一往耳。上品亦有菩薩。此下品亦有諸佛。今明三周開三顯一。圓因已竟。安樂行品。明乘乘之法。壽量明乘乘之果。此品下。明乘乘之人。故十二門論云。大乘者。普賢文殊大人之所乘也。藥王以苦行乘乘。妙音觀音以三昧乘乘。陀羅尼以總持乘乘。妙莊嚴以誓願乘乘。普賢以神通乘乘。作此解者。於化他流通義便也(藥王至流通義便者。佛囑累已。大事功畢。隨物偏好。故乘乘不同。真如實相。是所乘之體。一乘因果。是所乘之事。苦行等。是乘乘之緣。隨物機宜。故使弘者。隨緣不等。故所乘體。皆妙法也。以依一實。立因果故。乘於所乘以利物。故曰乘乘)。文為四。一宿王發問。二如來為說。三聞品得益。四多寶種善。初問有三意。一問藥王遊化。二問藥王苦行。三請如來為說。

今初。

爾時宿王華菩薩白佛言(至)聞皆歡喜。

(一宿王發問竟)。

△二如來為說二。一但說苦行。遊化。則指色身三昧。或指下二品也。二歎經。初說苦行中二。先明事本。次明本事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宿王華菩薩(至)以為供養。

有時節佛菩薩聲聞國土等。悉如文。

△次本事為三。一佛說法。二修苦行供養。三結會古今。

今初。

爾時彼佛(至)及眾菩薩諸聲聞眾說法華經。

然佛普為一切。何獨喜見。是其對揚。須付囑流通。如今之身子。寄一而言諸耳。

△二苦行供養。又二。一現在。二未來。現在又二。一修行得法。二作念報恩。

今初。

是一切眾生喜見菩薩(至)得現一切色身三昧。

△二報恩又二。一三昧力。雨華雨香。

得此三昧已(至)以供養佛。

△二亡身力。燒身燒臂。為三。一現在燒身。

作是供養已(至)光明徧照八十億恒河沙世界。

(經以神通力願者。明依所得三昧。起利他願。以智觀火。焚難思境。故使光明。徧照八十億恒沙世界)。

△二佛稱歎。

其中諸佛同時讚言(至)而各默然。

真法供養者。當是內運智觀。觀煩惱因果。皆用空慧蕩之。故言真法也。又觀若身若火。能供所供。皆是實相。誰燒誰然。能供所供。皆不可得。故名真法也。(觀若身若火。能供所供。皆是實相者。身火能供事也。佛法所供田也。境智不二。能所一如。苦即法界。增道損生。故曰乘乘。苟無觀智。能所熾然。妄相效顰。徒取業苦。一失正念。永劫沉淪。蓋心正行正。心邪行邪。後學之徒。不可不慎。有問。律制燒身得蘭。燒指得吉。此中讚燒。其事如何。今為答之。大小開制。教法不同。小制結過。大制令燒。故梵網中。若不燒者。非出家菩薩。豈獨令俗。而不制道。故知順小行易。不燒何難。從大誠難。燒乃不易。世以不持為大。則大小俱傾。信此土機緣。咸迷大小。但自揣己德。歷境觀心。與心相應。當順開制。今藥王久證。竝出開制之方。重法輕生。起神通之願。為軌凡下。思之可知)。

○(僭補曰。是真精進者。離身心相也。是真法供養如來者。能焚之火。性空真火。所焚之身。幻化空身。供養之佛。法界一相。所謂觀身實相。觀佛亦然。如是。則能焚所焚。能供所供。一相無相。是謂法供養也。智者大師誦至此。豁然心開。親見靈山一會。儼然未散。乃是現量境界。十方一處。三際一時。因果一致。體用一如。所云實相妙法。巧喻蓮華者。此之謂耳。又宋四明法智尊者。年五十七。約同志十僧。修法華懺。三載限滿。同焚身以供妙經。期生安養。楊文公億。再四上書。多方設難。請留身住世說法。師堅志不回。其答文公書。大意謂性火真空。豈有能燒之相。則所燒自亡也。佛體圓妙豈有所供之田。則能供亦寂矣。兩重能所既泯。一切功德斯成。是名苦行法門。又名火光正受。四土淨境。頓現此心。諸佛道場。咸彰此處。是名取法門。捨法門。不取不捨法門。亦是三毒法門。經云。如是三事中。具一切佛法。故文殊云。我是貪欲尸利。我是瞋恚尸利。我是愚癡尸利。文公知師理勝。不可屈。乃請甬東太守。朝夕保護。師志不得伸。乃然三指供佛。聊酬夙願而已。古人重法輕生。懃。懇若此。使後人見聞。亦足以少激其頑懦矣)。

△三時節。

其身火然。千二百歲。過是已後。其身乃盡。

(一現在竟)。

△二未來燒臂。又為五。一生王家。

一切眾生喜見菩薩(至)而說偈言。

大王今當知(至)捨所愛之身。

(科註云。有本於此偈後。更添供養於世尊。為求無上慧二句。乃後人擅加。笈多所譯。亦但六句。法護所譯。但只四句。所添者。理固無妨。但原譯無有。不可從也)。

△二說本事。

說是偈已(至)我今當還供養此佛。

△三往佛所。

白已即坐七寶之臺(至)合十指爪以偈讚佛。

容顏甚奇妙。光明照十方。我適曾供養。今復還親覲。

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(至)世尊猶故在世。

△四如來付囑。

爾時日月淨明德佛(至)於夜後分入於涅槃。

△五奉命任持又四。一起塔。

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(至)懸眾寶鈴。

△二燒臂。

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(至)而以供養。

(經云。七萬二千歲等者。問。燒身但經千二百歲。燒臂何故時長七萬二千歲。

答。前為自行。身盡入滅。今為弘法。令物會三。故云令無數等。既言無數聲聞發菩提心。故知喜見。於佛滅後。不令此等住於小果。此土亦然)。

△三利益。

令無數求聲聞眾(至)皆使得住現一切色身三昧。

△四現報。

爾時諸菩薩天人阿修羅等(至)一切人天得未曾有。

(二修苦行供養竟)。

△三結會古今又二。一結會。

佛告宿王華菩薩(至)如是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數。

△二勸修。

宿王華若有發心(至)諸珍寶物而供養者。

勸修者。能然一指。勝捨外身。外輕內重。故功福有異。文云。

妻子者。外身也。國城等。外財也(一說苦行竟)。

△二歎經勸持三。先歎能持者。次歎所持法。後明持經福深。

今初。

若復有人(至)其福最多。

七寶奉四聖。不如持一偈。法是聖師。能生能養。能成能榮。莫

過於法。故人輕法重也(能生等者。如父母。必以四護護子。今發心由法為生。始終隨逐為養。令滿極果為成。能應法界為榮。雖四不同。以法為本)。

△二歎所持法又二。初歎法體。次歎法用。

今初。

宿王華譬如一切(至)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。

川流江河諸水之中。海為第一者。無量義云。四水譬教。藥草喻中。一雲能雨譬說法。又諸水。總一切教。別舉四者。譬乳酪生熟四味教也。此法華教。譬醍醐。海也。說窮本地為深。徧一切處為大。純明佛法。不說餘法為鹹。最為深大。其義如是。

十寶山名。出華嚴及眾經(云云)。土黑鐵圍。故非是寶。十山雖

寶。或一或二。神龍雜居。須彌四寶所成。純天所住。譬餘教說能依。十住。四十心。或凡或賢或聖。說所依。或俗或真或中。

是為卑下。此法華經所說諦理。常樂我淨。如四寶所成。開示悟入者之所依。是故此義。最為高上。

星月同是陰精。俱於夜現。星無虧盈。不及於月。諸經說權智。不得自在。此經明權即實。實即權。盈虧相指。不二而二。如此說權智。勝餘教也。

日是陽精。獨能破闇。諸經明實智破惑。尚不及即實而權。那得竝即權而實。故知此經明實智。最為第一(諸經說權智等者。權不即實。致令教法。皆非自在。諸機不融。故教主別爾。諸經明實智等者。竝是權外之實。故破疑不徧。尚不及此經說施權意。已破諸疑。故云即實而權。况復今經。本為顯實。有疑皆斷。故云即權而實。所以權實之語。非獨今經。相即之言。出自於此)。輪王號令。統於四域。

釋領三十三。

梵號令。總上冠下。譬餘經說三諦三昧。各不相收。不得自在。此經所說。以實相入真。決了聲聞法。是諸經之王。實相入俗。一切治生產業。不相違背。實相入中。諸法無非佛法。文云。一切學無學。及發菩薩心者之父。其義如是。(文云。學無學等者。指三教菩薩為發菩薩心者。今經為彼之父。能生彼故。昔謂非子。至此方知)一切凡夫四果。支佛第一者。此明任運無功用也。餘經要因功用。乃得入流。如四果人。因聞思修。方乃得悟。此經明無作四諦。不雜方便。自然流入薩婆若海。如大白牛。肥壯多力。其疾如風。聲聞支佛。菩薩為第一者。此明因第一也。餘經明因。是七方便。今經明因。出方便外。故因第一也。

如來第一者。此明果也。餘經明果。近在寂場。此經明果。遠指本地。故最第一。

(一歎法體竟)。

△二歎法用又三。初歎拔苦用。

宿王華此經能救一切眾生(至)離諸苦惱。

△二有十二事。歎與樂用。

此經能大饒益一切眾生(至)如炬除闇。

(僭補曰。燈炬二喻重出者。如闇得燈。是明闇不相除。如炬除闇。是闇時無明。明時無闇。喻智能破惑)。

△三結。

此法華經亦復如是(至)能解一切生死之縛。

(二歎所持法竟)。

△三明持福深有四。先舉聞全經福。

若人得聞此法華經(至)所得功德亦復無量。

△次舉聞品福。

宿王華若有人(至)諸餘怨敵皆悉摧滅。

△三格量。

善男子百千諸佛(至)所得功德如上所說。

口出香是現報。餘是後報(經云五百歲者。大集經中。有五五百。具如前文。經云。若有女人等者。此中祇云得聞是經。如說修行。即淨土因。不須更指觀經等也。問。如何修行。答。既云如說修行。即依經立行。具如分別功德品中。直觀此土。四土具足。故此佛身。即三身也。故此大眾。即一切眾。以惑未斷故。故安樂行是同居淨土行之氣分也。故不離同居穢。見同居淨。問。同居類多何必極樂。答教說多故。由物機故。是攝生故。令專注故。宿緣厚故。約多分故。下文兜率。其例不同。但在機感矣)。

○(僭補曰。淨土法門。廣大無量。具諸法門。三根普利。隨根證入故。阿彌陀佛願力深故。十方諸佛皆共稱讚故。十方諸佛皆極樂國中出故。千經萬論無不勸修故。不棄惡人。十念往生故。八方上下無央數諸天人民。及蜎飛蠕動。皆得生故。諸宗諸祖師皆同修故。萬修萬人去故。往生靈驗。古今昭著。人人知故。人人信故。其功德不可思議。罄南山之竹。不能殫書故。只患娑婆情重。極樂念輕。善根不深。疑信相半。志不決定。是自誤耳)。

△四囑累。

是故宿王華(至)應當如是生恭敬心。

得聞是經不老不死者。此須觀解。不老是樂。不死是常。聞於此經。得常樂之解。坦然在懷。無所畏忌。(第一第二大段問答竟)。

△第三大段。聞品得益。如文。

說是藥王菩薩本事品時。八萬四千菩薩。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。

△第四大段。多寶稱善。如文。

多寶如來(至)利益無量一切眾生。

(藥王菩薩本事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

釋妙音菩薩品。文中自釋。昔奉雲雷音王佛十萬種妓。今遊化他土。音樂自隨。昔奉八萬四千寶鉢。今爾許道器眷屬圍繞。昔得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。今以普現色身。以妙音聲。徧吼十方。弘宣此教。故名妙音品。此品明菩薩以難思之力。隨類通經。物覩其迹。莫測其本。但甘其味。無擇其形。當卑其地。自疏其流。即是化他門中第二意也。

△次釋經文為六。一放光東召。二奉命西來。三十方弘經。四二土得益。五還歸本國。六聞品進道。

今初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(至)徧照其國。

大人相者。大相海也。徧體毛功德。不及一好功德。眾好功德。不及一相功德。諸相從下向上。展轉相勝。不及白毫功德。白毫功德。不及肉髻功德。故是大人相也。此相業者。從孝順師長起。今放是光。召本弟子。使弘中道之經。利益大機者也。白毫從一道清淨起。今放此光。令弘此法也。問。佛一一相。皆法界海。何故勝負。答。行布圓融。一體無二。今約圓融之行布。故作是說耳。問。佛有緣弟子。布滿十方。何故唯召東西。不論八方耶。答。此有所表。淨名云。日月何意行閻浮提。欲以光明。除眾暗暝。東是光始。西是其終。有始有終。其唯聖人乎。未發心者。令其發心。未究竟者。令其究竟。一菩薩既爾。諸眾亦然。一方既爾。諸方亦然。聖不煩文。舉一蔽諸。故但言東西耳(一放光東召竟)。

△二奉命發來。文為二。一發來緣。二正發來。來緣為五。一經家敘其福慧。

爾時一切淨光莊嚴國中(至)諸大三昧。

敘福之由。由值先佛多也。甚深智慧。即智慧莊嚴。十六三昧。即福德莊嚴也(此十六。竝是法華三昧異名耳。隨義說之。今稱法華三昧之相)。

△二被照辭佛。

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(至)藥上菩薩。

光照身辭佛。悉如文。

△三誠。

爾時淨華宿王智佛(至)生下劣想。

佛誠者。然法身大士。故不肅而成。所將眷屬。或未達者。故寄彼而規此耳。夫佛身與理相稱。不得見卑小而忘其尊嚴。此約如來座為誠也。夫師及弟子。智斷具足。師既施權。弟子亦隱其實。此約如來衣為誠也。夫依報國土。皆正報所感。如來以慈臨大千。宜須高須下。勿覩依報而忽正報也。此約如來室為誠也。此佛弘經。亦敕三意。彼尊誠約。諸佛道同也。

△四受旨。

妙音菩薩白其佛言(至)如來功德智慧莊嚴。

受旨者。如來力是座力。神通力是室力。莊嚴力是衣力。此受弘經之大旨。利物之宗要。故能不動此會。遊化十方焉。

△五現來相。又為六。一遣蓮華。

於是妙音菩薩(至)甄叔迦寶以為其臺。

△二問。

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(至)甄叔迦寶以為其臺。

問。若文殊位下。辭不應求見。若文殊位高。相來那忽不識。
答。雖同一位。有始中終。止此一事不知。無忝高位。又眾中見
瑞不了。發起令知。故問佛耳。

△三答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(至)亦欲供養聽法華經。

△四請。

文殊師利白佛言(至)彼菩薩來令我得見。

△五推功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(至)當為汝等而現其相。

△六命來。

時多寶佛告彼菩薩(至)欲見汝身。

(一發來緣竟)。

△二正發來文為六。一與眷屬經歷。

于時妙音菩薩。於彼國沒(至)百千天樂不鼓自鳴。

△二敘相登臺。

是菩薩目如廣大(至)而來詣此娑婆世界耆闍崛山。

△三問訊傳旨。

到已下七寶臺(至)安隱少惱堪忍久住不。

△四請見多寶。

世尊。我今欲見多寶佛身。唯願世尊。示我令見。

△五世尊為通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語多寶佛。是妙音菩薩。欲得相見。

△六塔中稱善。

時多寶佛告妙音言(至)故來至此。

(二奉命西來竟)。

△三十方弘經。有二問答。初問善根神力。二問住何三昧。

初問善根神力。

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(至)有是神力。

△二答。佛還答二意。一答善根。昔獻樂奉器。華德於汝意云何
下。仍結古今。悉如文。

佛告華德菩薩(至)百千萬億那由他佛。

△二答其神力之問。

華德汝但見妙音菩薩其身在此(至)其事如是。

示三十四凡身。四聖人身。結成十法界六道耳。

△二問住何三昧而能如此自在利益。佛答如文。

爾時華德菩薩(至)能如是饒益無量眾生。

(三十方弘經竟)。

△四二土利益。

說是妙音菩薩品時(至)亦得是三昧。及陀羅尼。

三昧與陀羅尼。體一而用異。寂用為三昧。持用名陀羅尼。又色身變現名三昧。音聲辨說名陀羅尼。上品云。初得一切色身三昧。轉身得一切語言陀羅尼。當知音聲。猶是色法。故言體一用異。又舌根清淨名陀羅尼。餘根清淨名三昧。都是六根清淨法門耳。

△五還本土。

爾時妙音菩薩(至)得現一切色身三昧。

動地兩華者。菩薩經歷。尚能傍益。況佛前放光。傍照東方百八萬億那由他土。亦傍論利益也。

△六聞品進道。

說是妙音菩薩來往品時(至)得法華三昧。

(妙音菩薩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

釋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。有通有別。通有十雙。別有五雙。十雙者。一人法。乃至第十智斷。一人法。觀世音者。人也。普門者。法也。人有多種。法有多種。經有二問答。依前問答。論觀世音人。依後問答。論普門法。人法合題。故言觀世音普門品。二慈悲。觀世音者。依前問答。大悲拔苦。百千苦惱。皆得解脫。普門者。依後問答。大慈與樂。應以得度而為說法也。

三二嚴。觀世音者。智慧莊嚴。智能斷惑。如明時無闇。普門者。福德莊嚴。福能轉壽。如珠兩寶。

四法應。觀世音者。觀冥於境。即法身也。普門者。隨所應現。即應身也。

五藥珠。觀世音者。譬藥樹王。徧體愈病。普門者。譬如意珠王。隨意所與(如意珠者。珠具多德。具如止觀第五)。六冥顯。觀世音者。冥作利益。無所見聞。三毒七難皆離。二求兩願皆滿也。普門者。顯作利益。目覩三十三聖容。耳聞十九尊教也。

七隨自他。觀世音者。隨自意。照實智也。普門者。隨於他意。照權智也。

八體用。觀世音者。不動本際。體也。普門者。迹任方圓。用也。

九緣了二因。觀世音者。根本是了因種子。普門者。根本是緣因種子也。

十智斷。觀世音者。究竟是智德。如十四夜月。清輝將滿也。普門者。究竟是斷德。如二十九夜月。邪輝將盡也。經文兩問答。

含無量義。略用十雙。始從人法。終至智斷。釋品通名。其義如是。

別論五隻者。謂觀世音普門也。一觀者。觀有多種。謂析觀。體觀。次第觀。圓觀。析觀者。滅色入空也。體觀者。即色是空也。次第觀者。從析觀乃至圓觀也。圓觀者。即析觀是實相。乃至次第觀。亦實相也。今簡三觀。唯論圓觀。文云普門。觀若不圓。門不稱普。即此義也。

二世者。世亦多種。謂有為世。無為世。二邊世。不思議世。有為世者。三界世也。無為世者。二涅槃也。二邊世者。生死涅槃也。不思議世者。實相境也。簡却諸世。但取不思議世也。

三音者。機也。機亦多種。人天機。二乘機。菩薩機。佛機。人天機者。諸惡莫作。眾善奉行也。二乘機者。厭畏生死。欣尚無為也。菩薩機者。先人後己。慈悲仁讓也。佛機者。一切諸法中。悉以等觀人。一切無礙人。一道出生死也。揀却諸音之機。唯取佛音之機而設應。以此機應因緣。故名觀世音也。

四普者。周徧也。諸法無量。若不得普。則是偏法。若得普者。則是圓法。故思益云。一切法邪。一切法正。略約十法明普。得此意已。類一切法。無不是普。所謂慈悲普。弘誓普。修行普。離惑普。入法門普。神通普。方便普。說法普。成就眾生普。供養諸佛普。

一慈悲普者。始自人天。終至菩薩。皆有慈悲。然有普有不普。生法兩緣。慈體既偏。被緣不廣。不得稱普。無緣與實相體同。其理既圓。慈靡不徧。如磁石吸鐵。任運相應。如此慈悲。徧熏一切。名慈悲普。

二弘誓普者。弘。廣也。誓。制也。廣制要心。故言弘誓。弘誓約四諦起。若約有作無生無量四諦者。收法不盡。不名為普。若約無作四諦者。名弘誓普也。

三修行普者。例如佛未值定光佛前。凡有所修。不與理合。從得記已。觸事即理。理智歷法而修行者。無行而不普也。

四斷惑普者。若用一切智。道種智。斷四住塵沙等惑。如却枝條。不名斷惑普。若用一切種智斷無明者。五住皆盡。如除根本。名斷惑普。

五入法門普者。道前名修方便。道後所入。名入法門。若二乘以一心入一定。一心作一。不得眾多。又為定所縛。故不名普。若歷別諸地。淺深階差。亦不名普。若入王三昧。一切三昧悉入其中。不起滅定。現諸威儀。故名法門普。

六神通普者。大羅漢天眼照大千。支佛照百佛世界。菩薩照恒沙世界。皆緣境狹。發通亦偏。若緣實相修者。一發一切發。相似

神通。如上說。況真神通而非普耶。

七方便普者。二種。道前方便。修行中攝。道後又二。一者法體。如入法門中說。二者化用。如今說。逗機利物。稱道緣宜。一時圓徧。雖復種種運為。於法性實際而無損減。是名方便普。八說法普者。能以一妙音。稱十法界機。隨其宜類。俱令解脫。如修羅琴。故名說法普。

九成就眾生普者。一切世間。及出世間所有事業。皆菩薩所為。鑿井造舟。神農嘗藥。雲蔭日照。利益眾生。乃至利益一切賢聖。示教利喜。令人三菩提。是名成就眾生普(鑿井等者。如華嚴

云。若有世界初成時。眾生所須資生具。菩薩爾時為工匠。終不造作殺生器)。

十供養諸佛普者。若作外事供養。以一時一食。一華一香。普供養一切佛。無前無後。一時等供。於一塵中。出種種塵。亦復如是。若作內觀者。圓智導眾行。圓智名為佛。眾行資圓智。即是供養佛。若行資餘智。不名供養普。眾行資圓智。是名供養普。五門者。從假入空。空通而假壅。從空入假。假通而空壅。徧通則非普。壅故非門。中道非空非假。正通實相。雙照二諦。故名普。正通故名門。普門圓通。義則無量。略舉其十。類則可知。△次釋經文。此品猶是普現色身三昧。化他流通也。文二。先長行。次偈頌。長行為三。一問。二答。三聞品得益。問答兩番。今初番問為三。初經家敘請儀。

爾時無盡意菩薩(至)而作是言。

時者。說東方菩薩竟。次說西方菩薩時也(世界悉)。說東方生善竟。次說西方生善時(為人悉)。說東方斷疑竟。次說西方斷疑時(對治悉)。說東方得道竟。次說西方得道時(第一義)。無盡意者。大品明空則無盡。大集明八十無盡門。淨名云。夫無盡者。非盡非無盡。故名無盡(初引大品空。大集假。淨名中。大品明空則無盡。大集八十無盡門。既多門不同。即是假也。淨名夫無盡者。無有盡與不盡。雙非故中也)。總三經。用三觀三智釋無盡也。意者。智也。無盡者。境也。智契於境。單從於境。應言無盡。單從於智。應言於意。境智合稱。故言無盡意。又意者。世出世之本。又意即法界中道。故言能觀心性。名為上定。此約三智三觀釋名也。

△二無盡以持名緣問。

世尊。觀世音菩薩。以何因緣。名觀世音。

問者。大經云。具二莊嚴。能問能答。無盡意。前以慧莊嚴。問觀世音慧莊嚴。佛以慧莊嚴。答觀世音慧莊嚴也。

△三如來以尋聲救苦答。為三。一總答。二別答。三勸持名答。總答為三。一多人遭苦。二聞名稱號。三得解脫。

今初。

佛告無盡意菩薩(至)受諸苦惱。

受苦者。自有多苦苦一人。多人受一苦。多人受多苦。一人受一苦。今文百千萬億眾生。多人也。受諸苦惱。多苦也。舉多顯少。多尚能救。況少苦耶(多苦苦一人等四句。一一句中。有苦皆救。咸可持名。以有五隻十雙普故。故念念咸益。圓菩薩皆然。但隨緣耳)。

△二聞名稱號。

聞是觀世音菩薩。一心稱名。

遭苦是惡。稱名是善。善惡合為機義也。

△三得解脫。

觀世音菩薩。即時觀其音聲。皆得解脫。

皆得解脫。是應也。此是機感因緣。名觀世音。亦是人法因緣。乃至智斷因緣。名觀世音。後去例如此結名。不煩文。

(僭補曰。不云聞其音聲。而云觀者。以菩薩六根。是即體之用。根根皆圓。一根一切根。一切根一根。故云真觀清淨觀。廣大智慧觀。悲觀及慈觀。常願常瞻仰。六根既爾。六塵亦然。一塵一切塵。一切塵一塵。故云妙音觀世音。梵音海潮音。勝彼世間音。是故須常念。蓋由菩薩根塵。皆是妙色妙心。全體實相。彌滿法界。普應群機。尋聲救苦。不特六根互用而已)。

(一總答竟)。

△二別答為三。一口機應。二意機應。三身機應。別答三業機者。七難是口機。以稱名故。三毒是意機。令常念故。二求是身機。常禮拜故。口機又二。初明七難。次結。一火難。

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(至)由是菩薩威神力故。

火難有四。一持名是善。二遭火是惡。三應。四結。於一難中。例為三番。一果報火。地獄已上。初禪已還。皆論機應。二惡業火。地獄已上非想已還。皆論機應。三煩惱火。地獄已上。等覺已還。皆論機應。七難。三毒。二求。例皆如此。如空谷音。呼應不爽也。

△二水難。

若為大水所漂。稱其名號。即得淺處。

△三羅刹難。

若有百千萬億眾生(至)以是因緣名觀世音。

△四王難。

若復有人臨當被害(至)而得解脫。

△五鬼難。

若三千大千國土(至)況復加害。

△六枷鎖難。

設復有人(至)皆悉斷壞即得解脫。

△七怨賊難。
若三千大千國土(至)稱其名故即解脫。
△次結。
無盡意。觀世音菩薩摩訶薩。威神之力。巍巍如是。
△二意機應。
若有眾生多淫欲(至)便得離癡。
△次結。
無盡意(至)是故眾生常應心念。
△三身機為二。初二求。
若有女人設欲求男(至)眾人愛敬。
求男有立願。修行。德業。求女文略修行德業。蓋以禮拜供養是同。故略之。又願各異。故重出也。
△次結。
無盡意(至)福不唐捐。
結如文(二別答三業機竟)。
△三勸持名為三。一勸持。二格量。三結歎。
今初。
是故眾生。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。
上述聖名妙德。不辨形質。若欲歸崇。宜持名字。是故勸持也。
△二格量。
無盡意若有人(至)於百千萬億劫不可窮盡。
人大乘論云。法身唯一。應色則多。格六十二億應。等一法身也。智者云。圓人唯一。偏人則多。格六十二億偏菩薩。等一圓菩薩也。
△三結歎。
無盡意(至)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。
(第一番問答竟)。
△第二番問答有二初無盡以遊化娑婆問。
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(至)方便之力其事云何。
問意有三。云何遊問身。云何說問口。方便問意。此菩薩三密無謀之權。隨機適應也。
△二如來以普門示現答。亦三。一別答。二總答。三勸供養。
今初。
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(至)而為說法。
應以者。答方便力也。現身。答其問遊也。說法。答其問口也。
凡有三十三身。十九說法(云云)。
(三十三身。十九說法云云者。應具指離合。結說少故。但十九。如八部四眾。但結一說)。

△二總答。

無盡意(至)遊諸國土度脫眾生。

結別開總。別文廣意狹。總答文狹意廣。

△三勸供養。此中見形聞法。故勸供養也。二。

初勸。

是故汝等(至)皆號之為施無畏者。

△次受旨。

無盡意菩薩白佛言(至)遊於娑婆世界。

受旨有六。一奉命。二不受。三重奉。四佛勸。五即受。六結(皆如文。僭補曰。即受者。觀世音以悲故受。以智故分作二分。是受而不受也。又無盡意施法施瓔珞。此施是實相真因。觀世音分供釋迦多寶。此受是實相真果。因果不二。法輪一相也)。

△二偈頌。續僧傳云。偈是闍那掘多所譯。秦譯無文。故文句亦無釋。今按會義引科註。依慈雲懺主所分之科而消釋之。大科分三。初雙頌兩問。二雙頌兩答。三雙頌兩勸。

今初。

爾時無盡菩薩。以偈問曰。

世尊妙相具。我今重問彼。佛子何因緣。名為觀世音。

初句歎佛德。次句雙含二問。後二句別頌初問也。

△二雙頌兩答二。初加頌總歎行願。二別頌兩答。

今初。

具足妙相尊(至)發大清淨願。

初二句經家敘辭。次六句。佛正歎也。

△二別頌兩答二。初頌前答。二頌後答。初中二。初頌總答。二頌別答。

今初。

我為汝略說。聞名及見身。心念不空過。能滅諸有苦。

略說者。舉要而言也。聞名故稱。口業機也。見身故禮。身業機也。心念。意業機也(僭補曰。聞名答前問。見身答後問)。

△二頌別答二。初頌七難。二頌三毒。二求。初中十二。初頌第一火難。至十二加頌雷雨難。

今初。

假使興害意(至)火坑變成池(火難若事。須約果報惡業煩惱釋之。諸難皆爾)。

念彼觀音者。若就佛說。觀音為彼。即約師弟。假分彼此。若就眾生。念彼觀音。即約感應。暫分彼此。師弟感應。無非法界。能所宛然。能所斯絕。眾生念自心中之彼觀音。觀音應自心中之彼眾生。感應道交。不可思議。

△二頌第二水難。
或漂流巨海。龍魚諸鬼難。念彼觀音力。波浪不能沒。
△三加頌墮須彌難。
或在須彌峯。為人所推墮。念彼觀音力。如日虛空住。
約事。即是假設之辭。設使從須彌墮。尚不損傷。況餘山耶。約
觀解者。本在中道實相性德須彌山王。無明惡人。推墮二死海
中。念彼觀音三智三德。便同諸佛。住無所住。
△四加頌墮金剛山難。例須彌難可解。
或被惡人逐。墮落金剛山。念彼觀音力。不能損一毛。
△五超頌第七冤賊難。
或值冤賊繞。各執刀加害。念彼觀音力。咸即起慈心。
△六追頌第四刀杖難。
或遭王難苦。臨刑欲壽終。念彼觀音力。刀尋段段壞。
△七追頌第六枷鎖難。
或囚禁枷鎖。手足被杻械。念彼觀音力。釋然得解脫。
△八加頌呪詛毒藥難。
呪詛諸毒藥。所欲害身者。念彼觀音力。還著於本人。
呪使鬼神。往殺前人。若前人有種種福德所護。不可殺者。法須
還著本人。密部明之甚詳。須知還著本人。亦復具有四悉檀益。
昔人改云。兩家俱沒事者。見識單淺。未知折攝之妙也。
△九追頌第五鬼難。
或遇惡羅刹。毒龍諸鬼等。念彼觀音力。時悉不敢害。
△十加頌惡獸難。
若惡獸圍繞。利牙爪可怖。念彼觀音力。疾走無邊方。
△十一加頌蛇蠍難。
虵蛇及蝮蠍。氣毒煙火然。念彼觀音力。尋聲自迴去。
△十二加頌雷雨難。
雲雷鼓掣電。降雹[澍-土+上]大雨。念彼觀音力。應時得消
散。

正頌七難。加頌有五。共為十二。以要言之。菩薩眾生。同一法
性。眾生一切諸難。皆是觀音妙色妙心。一切眾生于聖色心而自
為難。如閻中觸寶。自傷其身。又眾生於聖妙色心中三業求救。
而菩薩於眾生身心中慈悲映現。即得解脫。如鼓應桴。無前後也
(初頌七難竟)。

△二頌三毒二求。
眾生被困厄。無量苦逼身。觀音妙智力。能救世間苦。
三界火宅。其苦無量。欲界三毒現行苦。人間無子苦。尤切己
身。若能至心稱名。與大士無緣慈力相應。則即時解脫。即時如

願(初頌前答竟)。

△二頌後答二。初正頌示現。二加頌顯機顯應。初正頌示現。長文有別有總。別明三十二應。總明身多境多。今不分總別。但通明三輪不思議化。即分為三。初明身業普應。二明意業普觀。三明口業普說。

今初。

具足神通力(至)以漸悉令滅。

具足神通力者。百界千如全體之妙用也。廣修智方便者。權實二智。照性以發通也。上文但以非人二字。含三惡趣。今具出之。故知具十法界身也。

△二明意業普觀。

真觀清淨觀(至)普明照世間。

二偈中初一偈。明所證體。次一偈。明所起用也。真觀者。證不思議空也。清淨觀者。證不思議假也。廣大智慧觀者。證不思議中也。悲觀者。以不思議三觀。與諸眾生同一悲仰也。慈觀者。以不思議三觀。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也。同慈力。故云常願。同悲仰。故云常瞻仰。由深證此一心三觀故。發無垢清淨光明。名為慧日。能破十界三惑闇之集諦。能伏十界二死災風火之苦諦。能與十界道滅而普明照世間也。

△三明口業普說。

悲體戒雷震。慈意妙大雲。[澍-士+上]甘露法雨。滅除煩惱燄。

僭補曰。悲體慈意者。一切佛法。起慈悲也。戒雷者。嚴淨毗尼。震動三界也。妙大雲者。[澍-士+上]雨滅燄。說法破惑也。

△二加頌顯機顯應。

諍訟經官處。怖畏軍陣中。念彼觀音力。眾冤悉退散。

(二雙頌兩答竟)。

△三雙頌兩勸二。初頌前番勸持名。二頌後番勸供養。初中又二。初明境智深妙以勸常念。二明感應難測以勸勿疑。

今初。

妙音觀世音。梵音海潮音。勝彼世間音。是故須常念。

此明菩薩有種種德。具種種名。一一名字。竝詮法界圓融不思議德。故須念也。即權而實名為妙音。即實而權名觀世音。契本淨性名為梵音。契十界機名海潮音。權實不二。自他不二。故勝彼十法界世間音也。所以觀音一名。即與六十二億名號功德正等。

△二明感應難測以勸勿疑。

念念勿生疑。觀世音淨聖。於苦惱死厄。能為作依怙。

△二頌後番勸供養。

具一切功德。慈眼視眾生。福聚海無量。是故應頂禮。

(二番問答竟)。

△三聞品功德二。初持地歎證。二經家述益。

今初。

爾時持地菩薩(至)當知是人功德不少。

自在之業。謂於七難三毒二求。皆得大自在也。普門示現。謂現十法界身。方便說法也。聞者功德已自不少。況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者乎。大佛頂經持地菩薩云。時國大王。延佛設齋。我於爾時。平地待佛。毗舍浮佛摩頂謂我。當平心地。則世界地。一切皆平。我即心開。見身微塵。與造世界所有微塵。等無差別。悟無生忍。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。我先證明。而為上首。即今日事也。

△二經家述益。

佛說是普門品時(至)三菩提心。

發心有三。一觀行發心。二相似發心。三分證發心。今必是分證也。約化他勸流通中二勗受法弟子也(釋普門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。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陀羅尼品第二十六

釋陀羅尼品。此翻總持。總持惡不起。善不失(其一)。又翻能遮能持。能持善。能遮惡(其二其三)。此能遮邊惡。能持中善(其四。初文者。善惡異故。即世界。次一番具二悉。故注其二三者。能持善邊。即為人。能遮惡邊即對治。中善即第一義故祇遮持二字。四悉具足)。眾經開遮不同。或專用治病。如那達居士。或專護法。如此文。或專用滅罪。如方等。或通用治病滅罪護經。如請觀音。又呪者。是鬼神王名。稱其王名。部落敬主。不敢為非。故能降伏一切鬼魅(其一)。或云呪者。如軍中之密號。唱號相應。無所訶問。若不相應。即執治罪。若不順呪者。頭破七分。若順呪者。則無過失(其二)。或云呪者。密默治惡。惡自休息。譬如微賤。從此國。逃彼國。訛稱王子。彼國以公主妻之。多瞋難事。有一明人。從其國來。主令往說之。其人語主。若當瞋時。說偈。偈云無親遊他國。欺誑一切人。麤食是常食。何勞復作瞋。說是偈時。默然瞋歇。後不復瞋。是主及一切人。但聞斯偈。皆不知意。呪亦如是。密默遮惡。餘無識者(其三)。或云。呪者。是諸佛密語。如王索先陀婆。一切羣下。無有能識。唯有智臣。乃能知之(其四)。呪亦如是。祇是一法。徧有諸力。病愈。罪除。善生。道合。為此義故。皆存本音。譯人不翻。意在此也。

△次釋經文。文為四。一問持經功德。二答甚多。三請以呪護。四聞品得益。

一問。

爾時藥王菩薩(至)得幾所福。

△二問多不。答甚多。格出功德如文。

佛告藥王(至)如說修行功德甚多。

△三請說呪。有五番。一藥王。二勇施。三毗沙門。四持國。五十女。藥王又為四。一請。二說。三歎。四印。下例有三。如文。

一請。

爾時藥王菩薩白佛言(至)以守護之。

△二說。

即說呪曰。

安爾(至)那多夜(四十三)

△三歎。

世尊是陀羅尼神呪(至)則為侵毀是諸佛已。

△四印。

時釋迦牟尼佛(至)多所饒益。

△二勇施。

爾時勇施菩薩白佛言(至)伺求其短無能得便。

即於佛前而說呪曰。

痊(誓累切)隸(至)涅犁墀婆底(十三)

世尊是陀羅尼神呪(至)則為侵毀是諸佛已。

△三毗沙門。

爾時毗沙門天王護世者(至)說是陀羅尼。

即說呪曰。

阿梨(至)拘那履(六)

世尊以是神呪擁護法師(至)無諸衰患。

△四持國。

爾時持國天王(至)擁護持法華經者。

即說呪曰。

阿伽禰(至)頰(音邊)底(九)

世尊是陀羅尼神呪(至)則為侵毀是諸佛已。

△五十女五。一列名。二請說。三歎。四誓。五印。如文。

爾時有羅刹女等(至)俱詣佛所。

同聲白佛言(至)而說呪曰。

伊提履(至)窰醯(十九)

寧上我頭上(至)而說偈言。

若不順我呪(至)當獲如是殃。

夜叉翻捷疾鬼。羅刹翻食人鬼。二部是北方所領者。富單那熱病鬼。吉蔗起尸鬼。若人。若夜叉。俱有此鬼。毗陀羅。赤色鬼。犍陀羅。黃色鬼(未詳)。烏摩勒。烏色鬼(未詳)。阿跋摩羅。青色鬼。阿黎樹枝墮地。法爾破為七片。弑父母。破僧。是三逆罪。外國油者。擣麻使生蟲。合壓之。規多汁益肥。此過尤也。斗秤輕出重入。欺盜之尤。近世有小斗出。大斗入。震銘其背。斯罪亦不輕也。

諸羅刹女(至)消眾毒藥。

佛告諸羅刹女(至)應當擁護如是法師。

(三請說呪五段竟)。

△四聞品得益。

說是陀羅尼品時。六萬八千人。得無生法忍。

(釋陀羅尼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次釋經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

釋妙莊嚴王本事品。此因緣出他經。昔佛末法。有四比丘。於法華經。極生殷重。雖卷舒秘教。甘露未霑。日夜翹誠。晷刻無間。歎云。苟非其人乎。地非其處乎。世間紛愀。靜散相乖。直爾求閒。尚須厭棄。況崇道乎。於是結契山林。志欣佛慧。幽居日積。衣糧殫罄。有待多煩。無時不乏。一餐喀喀。廢萬里之行。十旬九飯。屈雲霄之志。可得言哉。其一人云。吾等四窮。尚不存身。法當安寄。君三人者。但以命奉道。莫慮朝中。我一人者。捨此身力。誓給所須。於是振錫門閭。以求供給。自春至冬。周而復始。如僕奉大家。甘苦無喜愠。三人得展其誠。功圓事辦。一世之益。當無量生。其一人者。數涉人間。屢逢聲色。坏器未火。難可護持。偶逢王出。車馬駢闐。旌旗噏赫。生心動念。愛彼光榮。功德熏修。隨念受報。人中天上。常得為王。福雖不貲。亦有限也。三人得道。會而議云。我免樊籠。功由此王。其孰果報。增長有為。從此死已。不復為王。方沉火坑。良難可救。幸其未苦。正可開化。其一人云。此王著欲而復邪見。若非愛鈎。無由可拔。一人可為端正婦。二作聰明兒。兒婦之言。必當從順。如宜設化。果獲改邪。婦者。妙音菩薩是。昔二子者。今藥王藥上二菩薩是。昔時王者。今華德菩薩是。所以白毫東召。升紫臺而西引(妙音)。神呪護經。使流通而大益(藥王)。說四聖之前緣。故名妙莊嚴王本事品。

又妙莊嚴者。妙法功德。莊嚴諸根也。此王往日。於妙法有緣。道熏時熟。諸根應淨。生雖未獲。其理必臻。靈瑞感通。嘉名早立。例如善吉。雖未無諍。已號空生。故下文云。得清淨功德莊嚴三昧。以是義故。名妙莊嚴王也。

△次釋經文。前品說呪護。今品說人護。人護尚爾。呪護彌良。普勸流通也。文為六。一明事本。二雙標能所。三能化方便。四所化得益。五結會古今。六聞品悟道。

今初如文。

爾時佛告諸大眾(至)劫名喜見。

△二雙標能所。

彼佛法中有王名妙莊嚴(至)於此三昧亦悉通達。

所化一人。能化三人。俱出其名。別顯二子福慧。六度四等。餘經指此為十波羅蜜橫法門。正道也。三十七道品豎法門。助道也。此經指十度為正。三昧是助。禪度中具有三昧。道品中節節有三昧。更標七三昧者。廣顯法門耳(道品中節節有三昧者。七科之中。唯念處屬慧。正勤屬進。餘五科內。皆有定名。復別列名者。當知隨用立名。其理不異)。

△第三能化方便。文為三。一時至。二論議。三現化。

今初。

爾時彼佛(至)說是法華經。

初時至者。彼佛出世。常宣正法。於王緣弱。則非其時。若說法華。則其時矣。文云。彼佛將欲引導說法華經。即其義也。

△二論議。文中子白母時至。母讓令化父。子怨生邪見家。母責令憂念。悉如文。

時淨藏淨眼二子(至)或聽我等往至佛所。

△三現化。

於是二子(至)令其父王心淨信解。

現化應十八變。可具釋之。

△第四所化得益。文為十。一信子伏師。

時父見子神力如是(至)可共俱往。

王覩邪變。或一或二。狹而且漏。見子所作。歎未曾有。信其子而伏其師。問師是誰。我亦願見。

△二父王已信。宮中八萬四千又熟。白母稱慶。願放出家。母亦聽之。

於是二子從空中下(至)以偈白母。

願母放我等(至)願聽我出家。

母即告言。聽汝出家。所以者何。佛難值故。

△三重催父母。今正是時。佛難值故。

於是二子白父母言(至)時亦難遇。

譬一眼之龜者。約事。祇是譬佛法難值。此正意也。若作所表。凡龜魚之眼。兩向看之。既云一眼。所見非正。在生死海。而又邪見。何可值於佛法浮木實諦之孔。

△四化功已著。佛歎功德。

彼時妙莊嚴王(至)令心信解。好樂佛法。

法華三昧者。攝一切法。歸一實相。如前說。離惡趣者。一往以三途為惡趣。具論二十五有。皆乖真起妄。悉是惡趣。今皆離之。即二十五三昧。破二十五有也。佛集三昧者。即秘密之藏。佛集其中。唯佛行處。非餘人也。

△五俱詣佛所。聞法供養。見瑞歡喜。

於是妙莊嚴王(至)成就第一微妙之色。

△六佛與授記。

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(至)功德如是。

△七出家修行。

其王即時以國付弟(至)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。

△八稱歎二子。

即升虛空(至)饒益我故來生我家。

△九佛述行高。

爾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(至)令住正見。

佛讚善知識。大有義。善知識能作佛事。此則外護善知識。示教利喜者。此則教授善知識。所謂化導令得見佛者。此則同行善知識。令人菩提。此則實際實相善知識。雜阿含云。善知識者。若貞良妻。此即外護義。又善知識者。如宗親財。此即同行義。又善知識如商主導。此即教授義。又善知識。如子臥父懷。此即實際義也。

△十歎佛自誓。

妙莊嚴王(至)說是語已禮佛而出。

△第五結會古今。先結會。

佛告大眾(至)今藥王菩薩藥上菩薩是。

(僭補曰。前釋品目中。云母是妙音菩薩。今結會古今。云淨德夫人。是佛前光照莊嚴相菩薩。前後不同何也。答曰。大士影響。元無定迹。在淨華宿王智佛所。名曰妙音。在釋尊會中。名光照莊嚴相。蓋由得現一切色身三昧。隨緣暎現。假名不同。不可泥迹也)。

△次結歎二菩薩。

是藥王藥上菩薩(至)一切世間諸天人民亦應禮拜。

△第六聞品得道。如文。

佛說是妙莊嚴王本事品時(至)得法眼淨。

(僭補曰。聞品得益中法眼淨者。當是五品以上。六根清淨位。舉眼攝餘也)。

(釋妙莊嚴王本事品竟)。

△先申品目次釋文。

今初。

妙法蓮華經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

釋普賢菩薩勸發品。大論觀經。同名徧吉。此經稱普賢。皆漢語。梵音邨輸颯陀。此云普賢。悲華云。我誓於穢惡世界行菩薩道。使得嚴淨。稱法界性。修行普行。行行徧滿法界。寶藏佛言。以是因緣。今故字汝。名為普賢。今論等覺之位。居眾伏之頂。伏道周徧。故名為普。斷道纔盡。所較無幾。鄰終際極。故名為賢。釋論引十四夜月。如十五夜月。斯義明矣。此且約圓教位前普賢。故作是釋。此菩薩實是果後行因。位後普賢。不可以常途釋之。言勸發者。戀法之辭也。遙在彼國。具聞此經。始末既周。欲令自行化他。永永無已。故自東向西。而來勸發。具四悉檀意。文云。我為供養法華經故。自現其身。若見我身。甚大歡喜(世界)。以見我故。轉復精進。即得三昧。及陀羅尼(為人)。得是陀羅尼故。無有非人能破壞者。亦復不為女人之所惑亂(對治)。三千大千世界微塵菩薩具普賢道(第一義)。此乘四悉檀而來勸發也。

△上判流通為三。從十九行偈已後。隨喜法師不輕三品半。舉經力大。以勸流通。神力囑累二品。囑累流通。藥王品下五品。舉菩薩化導力大。以勸流通。此一品。舉普賢誓願力大。以勸流通。分文為四。一發來。二勸發。三述發。四發益。初經家敘發來為三。一上供。二下化。三修敬。

今初。

爾時普賢菩薩(至)作無量百千萬億種種伎樂。

自在者。理一也。神通者。行一也。威德者。人一也。名聞者。教一也。又自在者。常也。神通者。樂也。威德者。我也。名聞者。淨也。言說如此。即一而四。德無不備。自在義焉。淨力故雨華。樂力故奏伎。神通力故動地。自在力故。隨意而雨。隨去隨雨。隨動隨奏。譬如大龍。飛行不息。身邊雲雨。流起無窮。普賢及眷屬。以菩薩身。用四德力來。勸發四一。所經歷處。自行上供。其事如此(隨去等者。去動。祇是表來去也。隨者。非先積而後雨。非先畜而後奏。故以龍雨譬之。此是心力。法力。眾生力。應化力。不思議力之所致也)。

△二下化。

又與無數諸天(至)各現威德神通之力。

從又與諸天龍下。所經歷處。下化利益。隨他所宜。現八部像。略用二力。隨所堪任。其事如此(略用二力者。威德神通。前已具列。自在等四。以表四德。今略無自在。及以名聞。但二兼二故也。經文既云。與無數等。各現二力者。當知所隨。皆法身也。主伴竝具四德。故云各也)。

△三修敬。

到娑婆世界(至)右遶七帀。

修敬。身旋面禮。如文(一發來竟)。

△二勸發為二。一請問勸發。二誓願勸發。今初有問有答。先問。

白佛言世尊(至)云何能得是法華經。

問者。遙聞經竟。戀法無已。遠來之志。志在勸發。是故更請正說。勸發自行。更請流通。勸發化他。如來若許。二途再演。光光無極。是故雙請也(僭補曰。雙請者。從白佛言下。至當為說之。是請為現前諸來眾說正。從若善男子下。至如來滅後。云何得是法華經。是請為未來說流通也)。

△二佛答三。初標。次釋。三結。

今初。

佛告普賢菩薩(至)於如來滅後當得是法華經。

△次釋。

一者為諸佛護念(至)四者發救一切眾生之心。

別列四法名。如文。其既雙請。如來巧答。略舉四以蔽諸。良由四法之要。該括正通。何者。佛雖無偏。若能遠惡從善。反迷還正。開權知見。顯佛知見者。則稱可聖心。諸佛護念。若佛知見開。則般若現前。是植眾德本。亦是入正定聚。不亂不味。不取不捨。亦是發救眾生。

又當知此四。與開權顯實。名異體同。無二無別。佛護念者。是開佛知見。植眾德本。是示佛知見。發救眾生。是悟佛知見。入正定聚。是入佛知見。迹門之要。此四備矣。

又迹則有本。從本開示悟入。故有迹中開示悟入。今開迹即顯本。本迹無二無別。以四法答其請正。於義明矣。

又以四法答請流通。流通之方。唯三唯四。發救眾生。是入如來室。入正定聚。佛所護念。是著如來衣。植眾德本。是坐如來座。是弘宣之要。即三而四。發救眾生。是誓願安樂行。入正定聚。是意安樂行。植眾德本。是口安樂行。護念是身安樂行。當知後四。即前四行也。一答酬其兩請。舉四冠罩一經。法華之重演。斯經之再宣。遠來之勸發。其義如此(唯三唯四者。四祇是四安樂行。三祇是三德。及座衣室三。前文釋衣等三。皆通兩句。各有能所。今從一邊。則以空座為般若。所覆為法身。能覆為解脫)。

△三結。

善男子善女人(至)必得是經。

問。請既雙請。如來答中。標結皆言。成就四法。於如來滅後。當得是經。不言現前說正。何也。此是以後況前。能成就四法。如來滅後。尚得此經。況如來現在。為眾說法耶。故上文云。諸法實相義。已為汝等說。又云。咸令眾生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蓋法華之正體。能行四法。必得此解。名解為經。此結其請正之問。若能運此解行。傳與他人。他人得斯信解。成初依人。能得真解。成第二第三第四依人。此結其請流通之問。此意不見。浪作餘解耶(浪作餘解者。設若有人。不許此解。則為不許自行化他。則為不許開示悟入。則為不許室衣座三。若言非是不許。但是無文。若謂經無。即是不許逐要重說。若不爾者。將何以攬今經正宗。至此為重說耶)。

○(僭補曰。行此四法者。亦是發菩提心。起四弘誓願。云發救一切眾生心者。是眾生無邊誓願度也。云入正定聚者。是煩惱無盡誓願斷也。云植眾德本者。是法門無量誓願學也。云為諸佛護念者。是佛道無上誓願成也。蓋菩提心。佛心也。得佛之心。即得聞開權顯實。開迹顯本。二門開顯既明。正說已竟。又以此四法。傳明。與人。明明相繼。如來滅後。有眾生得此四法者。無有不得法華經。即是流通於無盡也)。

(第一請問勸發竟)。

△第二誓願勸發。文為二。一護人。二護法。護人為六。一攘其外難。有二。初總攘其難。故言使無伺求得其便者。是也。

爾時普賢菩薩白佛言(至)得其便者。

△次別攘其難。舉十二種。

若魔若魔子(至)諸惱人者皆不得便。

△二護其內法。凡三番教訓。初行立讀誦。乘六牙白象。安慰其心。

是人若行若立(至)亦為供養法華經故。

△次坐思惟。復乘六牙。教示其經。與其三昧。

是人若坐思惟此經(至)得如是等陀羅尼。

旋陀羅尼。旋假入空也。百千旋者。旋空出假也。方便者。二為方便道。得入中道第一義諦也。

△後三七日。一心精進。復乘六牙。示教利喜說呪。

世尊若後世後五百歲(至)即於佛前而說呪曰。

阿檀地(至)辛阿毗吉利地帝(二十)

△三覆以神力。

世尊若有菩薩(至)皆是普賢威神之力。

若聞若持。莫非神力。

△四示勝因。

若有受持讀誦(至)為諸如來手摩其頭。

若有受持。乃至解其義趣。如說修行。具五種法師德。即于三世佛所。為種為熟為脫。此人同未來諸佛得脫。故言同普賢行。此人已於先佛植善。故言深種善根。此人為現佛所熟。故言手摩其頭。

△五示近果。

若但書寫(至)有如是等功德利益。

但能書寫。近在忉利。具五法師。次兜在率。如文。

(僭補曰。若人但書寫。不能受持讀誦。乃至解其義趣。如說修行。但生忉利。不離欲界。若具五種法師之德。即生兜率。親覲慈氏。與諸大菩薩。所共圍繞。同聞妙法。然亦有百千萬億天女眷屬同生者。乃是同見同行。預入聖流者。非忉利天女也)。

△六總結二。一結護人。

是故智者(至)如說修行。

(僭補曰。護人者。謂但恃書寫。承福力生忉利天。受五欲樂。福盡沉淪。非是智者。若能解其義趣。如說修行。具法師德。始稱智者也)。

△二結誓願護法。

世尊我今以神通力故(至)廣令流布使不斷絕。

(第二勸發竟)。

△第三述發六。先述護法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(至)守護能受持普賢菩薩名者。

云汝能如是外多利益。內積慈悲。又久劫已來。作如此護。我亦以神通之力。守護能受持普賢名者。亦如普賢之護法也。

△二述其護人。

普賢若有受持讀誦(至)為釋迦牟尼佛衣之所覆。

(僭補曰。二述護人者。若人具法師之德。則為從佛口聞經。則為親供養佛。為佛讚善。手摩其頭。衣覆其體。以法性功德。與如來等。與普賢等。是為同體智慧。周流法界。天性相關。感應自然。不因心念也)。

△三述其舉因。

如是之人(至)能修普賢之行。

廣舉因中無諸過惡。少欲知足。修普賢行。故能受持讀誦。憶念修行。及書寫是法華經。

△四述其近果。

普賢若如來滅後(至)亦於現世得其福報。

其人當詣道場。必成遠果。況近果耶。亦於現世得其近果。受用自然。無貪著也。

△五述其能攘外難。

若有人輕毀之言(至)諸惡重病。

佛廣示毀者之罪。令知過必改。不相惱亂。非但持經者不受其毀。亦令毀者福生。無毀無譽。彼此安樂。曠濟無偏慈之至也。

△六述其結信者功德。

是故普賢。若見受持是經典者。當起遠迎。當如敬佛。

(第三述發竟)。

△第四發益二。一聞品益。

說是普賢勸發品時(至)具普賢道。

旋陀羅尼。是初地位。具普賢道。是十地位。

△二聞經益。大眾歡喜。

佛說是經時(至)受持佛語作禮而去。

皆大歡喜者。靈山一會。聞法已竟。皆得如來四無量心之大喜。徧滿法身。周流法界。流通終古。永永無盡也。問。此中云何猶稱聲聞。答。乃是經家存其外現之名。蓋其意謂是大乘聲聞。以佛道聲。令一切聞。斯義彌顯也。

荊溪尊者曰。天台教迹。竺國欣慕。欲求之震旦不可得。而此方少有識者。如魯人耳。唯夙植德本者。始知趣向。敬願學者。隨力稱讚。應知自行兼人。曠劫一遇。若說若聽。境智存焉。若冥若顯。種熟可期。竝由弘經者有方故也。若直爾講說是弘經者。何須衣座室三之誡。如來所遣。豈可聊爾。余省躬揣見。自覺多慚。迫以眾緣。強復疏出。縱有立破。為樹圓乘。使同志者開佛知見。終無偏黨而順臆度。冀諸覽者。悉鑑愚誠。一句染神。永為佛種。思惟修習。深契佛心。隨喜見聞。恒為主伴。若取若捨。經耳成緣。或順或違。終因斯脫。願解脫之日。依報正報。常宣妙經。一剎一塵。無非利物。唯願諸佛。冥熏加被。一切菩薩。密借威靈。在在未說。皆為勸請。凡有說處。親承供養。一句一偈。一色一香。增進菩提。永無退轉。

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七(終)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